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8n1779

# 維摩經略疏垂裕記

宋 智圓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序
  - 1 佛國品(一-四)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  - 4
  - 2 方便品(四-五)
    - 1
    - 2
  - 3 弟子品(五-七)
    - 1
    - 2
    - 3
  - 4 菩薩品(七-八)
    - 1
    - 2
  - 5 問疾品(八-九)
    - 1
    - 2
  - 6 不思議品(九)
  - 7 觀眾生品(九)
  - 8 佛道品(一〇)
  - 9 入不二門品(一〇)
  - 10 香積品(一〇)
  - 11 菩薩品(一〇)
  - 12 阿閦品(一〇)(從菩薩行品末至阿閦品中落紙)
  - 13 法供養品(一〇)
  - 14 囑累品(一〇)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
    - 4
    - 5
    - 6
    - 7
    - 8
    - 9
    - 10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79 [cf. Nos. 475, 1777, 1778]

## 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序

吾祖智者著疏申經其文彌廣，而荊溪撰記解疏其文彌略者何(疏三十四卷，記三卷)？蓋於疏文有意乎刪削，故不暇詳悉也。自時厥後《略疏》成而盛行于代，後世童蒙執記尋疏，而文義迴互難以措懷。又其間所談理事，記有不釋者，往往聞其率情謬說多矣。至若依正相在之義、心外無境之談，布在斯文明猶指掌，而翻謂無情無成佛義，其謬一也。通相三觀，既昧階位、莫定其人，其謬二也。三種羯磨不本律部，妄為之說，其謬三也。周時佛興，星隕如雨，大師正指佛生二莊之世，而競以昭王二十四年解之，其謬四也。其間方伯連師之名、講武治兵之說，罔測所自故多穿鑿，其謬五也。略數之凡五不韙。且古人有言曰：子既生，不免水火，母之罪也；成童不就師傅，父之罪也；就師學問無方、心志不通，師之罪也。以吾志圖訓誘，安得不辭而闢之、引而伸之，晦者使之明、窒者使之通，俾吾智者、荊溪之道昭昭然若仰天庭而覩白日，且不為昏情所隱也。屬講訓多，故莫諧執筆。大中祥符八年青龍在乙卯秋九月，自錢唐汎舟西邁，訪故人奉蟾於吳興武康之龍山蘭若，得上方而居焉。其堂閣蹇產、林泉岑寂，左顧疊嶂接法瑤之小山(高僧法瑤，宋元嘉中尚書沈演之請住武康小山寺，撰述涅槃等疏)，下瞰平波浸防風之故邑(地有封禺二山，昔吳王夫差問仲尼：防風何守？曰：[泳-永+壬]芒氏之君守封禺山者)，既饒勝概且遠囂俗，香火有暇宜事筆削，乃尋繹略疏別為解釋，其荊溪舊記或與略疏符合者則隨段引用。又有道暹法師者，乃荊溪之門人，亦嘗撰記，雖解義無取而援據；或當今擇善而從之，例皆標指名目，貴分今古，彼類康成之注傳盡與服虔，此非郭象之竊名不言向秀。於十月十二日染翰，十二月十三日絕筆，凡為十卷，號垂裕記，蓋垂優裕之道以示子孫，俾無嚮者之五謬耳。若呈諸達人，則吾豈敢。或曰：明敏之徒尋荊溪記自得微旨，豈待子之詳載然後離謬乎？則子之功無所施也。對曰：夫警昏睡也，輕者則怡聲、重者則大呼，及其覺之，一也。噫！荊溪既怡聲於前，今吾也大呼於後，及其擊蒙發覆，自見其異不異也。
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一

錢唐沙門釋智圓述

釋維摩疏，分二：初、序，二：初、梁肅為序；二、荊溪自序。初文二：初、序題。

維摩經略疏序

維摩者，具云維摩羅詰，此云淨名。淨即真身，名即應身。真即所證之理，應即所現之身。經者，訓法訓常。法則群機所軌，常則百王不易。此詮淨名闡化，故曰維摩經也。略疏者，對廣得名也。蓋翦其繁蕪、撮其機要，故稱略疏。序者敘也，敘述荊溪刪略之由，及聖師立教之旨，故云序也。然此六字之題，能所四重：初、維摩是所詮，經是能詮，此指淨名。二、上皆所解，疏是能解，此語智者。三、疏是所略，略即能略，此屬荊溪。四、上皆所序，序即能序，此在梁肅。既攬所詮為經別名，故亦攬所解為疏別目，復以所略從能略受稱。委分雖爾，統而括之則上之五字即序之別名，簡異他序。序之一字即通名也。次述者號。

門人翰林學士守右補闕梁肅述

門人者，弟子之稱。既受道於荊溪，故為荊溪撰序而自稱曰門人也。翰林者，漢制尚書郎主作文章，起早更直於建禮門內臺，給青縑白綾被或錦被惟帳氈褥，通中秋太官供食。蓋與今翰林之制略同，而所掌非輕也。《翰林體要》云「唐朝修梁陳故事，有中書舍人六員專掌制詰，雖曰禁省，猶非密切。故溫大雅、魏徵、李百藥、岑文本、褚遂良、許敬宗、上官儀時召草制，未有名號。乾封已後，始曰北門學士，劉懿之、劉禕之、周思茂、元萬頃、范履氷為之，則天朝蘇味道、韋承慶。後改為翰林待詔，張說、陸堅、張九齡、徐安貞相繼為之。又改為翰林供奉，開元二十六年劉謙光、張垍為學士，始別建學士院。凡學士無定員，皆以他官充，下從校書郎、上至諸曹尚書，皆得為之。既入，與班行絕迹，不拘李司、不繫常參，守官三年為滿歲，補闕者掌供奉諷諫。」《詩》云「袞職有闕，維仲山甫補之。」皇朝易名司諫也。言守右補闕者，階高官卑曰行、階卑官高曰守，階官齊品則不言行守。今是略銜故無階。梁肅，字敬之，《過舊園賦・序》云「余年八歲，當上元辛丑。盜入洛陽，三河間大塗炭，因竄身東下，旅於吳越，轉徙[魚*艮]阨之中者垂二十年。上嗣位，歲應詔詣京師。明年夏，除東宮校書郎。」運歷云「唐德宗貞元六年庚午歲，梁肅為補闕。」《崔恭梁君集・序》云「公早從釋氏，義理生知，結意為文，志在於此。言談語笑常所切劘，心在一乘，故敘釋氏最為精博。蓋釋氏之鼓吹諸佛之影響，朝庭尚德，故以公為太子侍讀。國尚實錄，故以公為史館。修撰發詰令敷王猷，故以公為翰林學士。三職齊著，則公之處朝庭不為不達矣。年過四十，士林歸崇，比夫顏子、黃叔徒不為不壽矣。」李翺《感知己賦・序》云「貞元九年，翺始就州府之貢與人事。其九月，執文章一通謁干右補闕安定梁君。當是時，梁君之譽塞滿天下，囑辭求進之士奉文章造梁君之門，蓋無虛日。

梁君知人之過也，亦既相見，遂於翺有相知之道焉，謂翺得古文之遺風，期翺名之不朽於無窮，許翺以拂拭吹噓。初謂其面進也亦未幸甚。十一月梁君遘疾而歿，漸游于朋友公卿間，往往皆曰：『吾既藉子姓名於補闕梁君也。』」以是知梁君是貞元九年十一月卒也。皇朝《高僧傳》曰「荊溪門下朝達雖多，得其道者唯梁肅學士。」《詩》云「維鵲有巢，維鳩居之。」梁君深入佛之理窟之謂歟！嘗刪定《止觀》以為六卷，撰《統例》一冊以繫其後，猶正輔嗣注《易》之有《略例》也。當撰此序時，梁君居越。

三、序文，二：初、略序綱宗，二：初、明智者傳業，二：初、明三事相因。

聖非道不生，道非教不明，教非人不行，是三者相依而住。

《白虎通》曰「聖人者何？聖者通也、道也、聲也。道無所不通，明無所不照，聞聲知情故曰聖人。」今言聖者證也，斷惑證理故曰聖也。道即理也，由證理而成聖，故所以如來成道於寂場也。道非教不明者，理雖無言、因言悟理，所以淨名垂教於毘耶也。教非人不行者，教垂來世，非夫四依無以流行，所以智者造疏於天台也。是三者者，謂理、教、人也。謂悟理則成聖，由教而悟理，傳教必在人。三事相因，故曰相依而住。

二、別示人能傳道，二：初、淨名垂教。

道有大小權實，故淨名以在家成化。

至道唯一，隨機有差，故理有真中之別，藏通之機見但空權理，別圓之機見中道實理。小即藏理，大收三教。既根緣不一、悟道不純，所以淨名現居士身，歎三教大、折三藏小，褒圓實、彈偏權，意令恥小慕大、從權入實耳。

二、智者傳業，二：初、造疏申經。

人有聖賢淺深，故智者以初依啟法。

人即四依，初依在賢位故淺、三依在聖位故深，四依俱能行教。今智者以初依在賢位，造疏通經，開啟教法也。五品六根為初依，十住二依，十行、十迴向名三依，十地四依。皆言依者，以內有道法可為人天依止也。

二、末代獲益。

然後因言遣言、即象忘象，俾後學得正真之路、遊道義之門。

然佛會受道作在淨名，滅後受益功由智者，以此疏文申明經旨令人開解故也。文字解脫，故曰因言遣言。觀身實相，故曰即象忘象。言象，語出《周易》，今以身說分之，不以文害意也。《周易略例》曰「言者所以明象，得象而忘言。象者所以存意，得意而忘象。」俾後等者，俾，使也，使末代後學尋疏義達經旨，得解脫正真之路、遊方等道義之門。《易》曰「成性存存，道義之門。」

二、顯荊溪祖述。
祖而述之，存乎其人。
祖，法也。《文選》曰「祖搆之土」，注云「祖，法也。」其人，指荊溪也。《易》曰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」
二、廣敘由致，二：初、正敘由致，二：初、正敘荊溪祖述，二：初、明宗承得旨，二：初、略歎。
天台大比丘湛然公，纂智者之法胤，探毘耶之妙賾，一貫文字之學，會歸解脫之淵。
大比丘者，大即褒美之辭。世有自稱大沙門者，豈唯自矜失禮，抑亦不學無知之過乎。纂，集也。胤，嗣也。探，取也。賾，深也。毘耶，此云廣嚴，此經在廣嚴城說也。淵，海也。《文選》曰「深乎重淵」，注云「重淵，海也。」此由荊溪承天台義門尋斯經旨趣，故能達文字之淺事即解脫之深理。
二、廣敘。
以為昔智者大師演是經也，備偏圓頓漸之義、盡方等生酥之體，其旨遠、其道微。微言在茲，茲用不惑，故常外闡其訓、內澄其照，凡百學者望涯如歸。
演是經也者，即受隋煬皇帝所請撰疏也。備偏圓等者，以經中彈偏訶漸四教並說故。生酥者，《涅槃經》佛舉五味，喻一代教法也。從牛出乳喻佛初說《華嚴》，從乳出酪喻鹿苑，從酪出生酥喻《方等》，從生酥出熟酥喻《般若》，從熟酥出醍醐喻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。其旨下，歎疏文旨趣幽遠、理道精微也。微言者，謂疏是精微之言。現存於世，故云在茲。茲，此也。茲用不惑者，用此微言，內修觀法、外訓來蒙，自行化他決無疑惑也。外闡其訓，即講說化他。內澄其照，即自修觀行。心水澄清珠相則現，故云澄照。又照，即明也。澄，即靜也。凡百下，明學者潔己而來歸於荊溪，如歸己家。水際曰涯。
二、示刪略因依。
嘗謂門弟子曰：祖師所述其道甚著，而嗜簡者或病其繁，翫精者則遺其麁。吾欲因而就之以伸其教，刪而裁之以存其要。何如？弟子比丘眾作禮以請。公於是削其淨辭合為十軸，不失舊則，其義惟明。與前部偕行，號為淨名略疏。
其道甚著者，疏解經題凡六卷，題曰「玄」疏解經文凡二十八卷，題曰「文」，疏總三十四卷，故曰甚著。別本作甚大，亦通。甚大，語出《周易》。甚著，語出《文選》。而嗜下，出廣疏之過也。嗜，貪也。簡，略也。吾欲下，明欲刪略。因而就之者，因舊疏而成文以伸經教，亦非別撰也。刪而裁之者，刪削裁翦繁亂之辭，以存其簡要之說也。故荊溪自序云「帶義必存，言繁則翦。」

何如者，舉其事以問其可不也。弟子下，既愜眾情，故同致請。削其淨辭者，削有二義：一削去、二削取。今謂於廣疏中削取淨辭別為一部也。其文雖略，義門不改，故云不失舊則。繁辭既刪，精義益顯，故云其義惟明。與前下，此明荊溪但削取淨辭，不廢舊疏。新本對舊，廣略之名生矣。意令好廣者則尋舊，好略者則從新，故與前部偕行，各從所好。偕，等也。

二、統明立教大旨，二：初、明隨機立教。

原夫聖人有以見生生根器之不齊也，故用四教五味經而緯之；有以見萬法弛張之不殊也，故用一道一乘會而成之。

文中先明聖人觀機不等。聖人，謂佛也。生生，謂群生也，猶云人人也。然一切眾生無不本具一道平等無殊，但由熏習淺深，故有權實利鈍之別，故曰不齊也。故用下，明佛隨機，故有一代教法也，初則四味調熟，終則法華會歸。四教至緯之，明四味教也。五味豎論如經，四教橫辨如緯，所以華嚴二教、鹿苑但一、方等俱四、般若唯三。根器不齊，其實四味，具舉云五。有以下，明法華教。弛張者，弛之是反。《禮記》曰「一張一弛，文武之道」，注曰「以弓弩喻人也。」弓弩久張則絕其力、久弛則失其體。今云弛張，猶廢興。諸法生滅其性一如，故云不殊。但法華已前機器不齊未堪此說，機緣既熟偏小同歸，故云會而成之。

二、明立教之意，二：初、明古今兩殊。

然則聖人隨感以利見，故其教不得不差；賢哲因感以立誠，故其業不得不傳。

佛以至德處果位，眾生宜覩，故曰利見。《易》曰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」不得不差者，既隨物機，故有五時四教之別。賢哲，謂智者也。因感以立誠者，因其機感淨名之教，故修撰疏辭以伸其旨也。《易》曰「修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」不得不傳者，以利及末代，故其疏義不得不傳授也。哲，智也。

二、明赴機一揆。

觀其所感，則毘耶之與天台、杜口之與立言，雖階位不同，廣略異宜。至於赴機施教，其揆一也。

淨名杜口於毘耶，智者立言於天台。立言，撰疏也。《左傳》穆叔曰「太上有立德，其次有立功，其次有立言，此之謂不朽。」階位不同者，淨名等覺聖人也，智者五品賢人也。廣略異宜者，該乎二意：一以杜口為略、立言為廣。二以荊溪為略、智者為廣。皆赴機宜，故有斯異，論其益物其實不殊，故結云至於赴機等也。揆，度也。

二、自謙述意，二：初、正謙述。

肅嘗受經於公門、遊道於義學，雖鑽仰莫至而嗟歎不足，故序其述作之所以然著乎辭。
受經公門者，謂受經義於荊溪之門也。鑽仰莫至者，《論語》顏淵歎夫子曰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」，故云莫至也。嗟歎不足者，《毛詩・序》云「嗟歎之不足，故詠歌之。」今梁君既受經得其旨趣，復覩荊溪刪略之文，嗟歎之不足，故撰序以敘其事著乎文辭也。
二、記歲時。
疏成之歲，歲在甲辰，吾師自晉陵歸于佛隴之夏也。
甲辰，即唐代宗廣德二年也。晉陵，縣名也，在常州。佛隴，在天台。神邕《山記》曰「從修禪寺南行二百步有盤石，平正猶如削成。古老相傳，佛嘗於此放光，故名佛隴。」其夏，荊溪居修禪寺也。
二、荊溪自序，二：初、題目。此既自序，不應安著述人號，如孔安國傳《尚書》、杜元愷集解《春秋》、何晏集解《論語》，並自作敘引而皆不書其名。以荊溪之博識，蓋取則於前修，所以古本皆無作者之號。今本或有者，後人妄加也。
二、本文，二：初、造疏緣起。「隋煬帝」者，隋凡三主，謂高祖、文帝、煬帝。恭帝後禪于唐。高祖皇考忠周柱國大將軍，封隋國公。文帝既受周禪，於是國號大隋，追尊皇考為武元皇帝。煬者謚號，謚法曰「逆天虐民曰煬」。帝者，《白虎通》曰「德合天地者稱帝」。
問：隋煬帝、陳後主皆師稟天台，何皆無道失國耶？豈大師之累乎？答：始善終凶以至失國，苟稟師訓行之靡替，豈至是哉？故《書》曰「惟狂克念作聖，惟聖罔念作狂。」故中人之性不可不慎，上智則不然也。故曰「有始有卒，其唯聖人乎。」故行之在彼，豈責其師？昔李斯學儒於荀子、元嵩學佛於亡名。李斯相秦而坑儒焚書、元嵩輔周而滅釋毀佛，豈歸罪於師耶？抑又聖如堯、舜、周公，而子有丹朱、商均之不肖，弟有管叔、蔡叔之不仁，豈堯舜周公教之不至耶？文中子曰「詩書盛而秦滅，非仲尼之罪也。虛玄長而晉亂，非老聃之罪也。齋戒修而梁國危，非釋迦之罪也。」以是明之，隋煬之無道、後主之荒恣，非智者之罪也。又菩薩住首楞嚴，或現無道、或現有道，現無道則為百王之殷鑒，俾遠其惡；現有道則為百王之師範，俾遷其善。夫如是則隨機理應，豈言論之可及。
煬帝諱廣，在位十一年，壽五十九歲，年號大業。「勅文」等者，勅者，《文心雕龍》曰「漢初定儀則有四品：一曰策書、二曰制書、三曰詔書、四曰戒勅，勅戒州郡、詔誥百官、制施赦令、策封

侯王。」策，簡也。制，裁也。詔，誥也。勅，正也。《要言》曰「勅者正也，謂王言發下，正於群臣，無敢違者。」大抵詔制攸同，唐貞觀中始用黃紙寫勅制焉。至高宗上元二年，詔曰：詔勅施行既為永式，比用白紙多有蟲蠹，今後尚書省頒下天下並宜用黃紙。「國清」，寺名也。「百錄」者，章安錄大師在日立制軌儀、帝王詔勅、卿相書啟等，凡一百條，集成五卷，因寺標名，故稱國清百錄。抄造疏時，煬帝猶是晉王，大師滅後方登大寶。今從後說，故云煬帝及勅文也。漢制，天子曰勅、皇后皇太子曰令、諸王曰教。「侍者」下，給侍之人稱侍者。會大師入滅，故但至〈佛道品〉，即開皇十七年也。《別傳》曰「煬帝對所遺《淨名疏》而願言：昔親奉師顏未得諮決，今承遺旨何由可悟？願冥慈訓尋文生解。夜乃感夢，群僧集閣，王自說義釋難如流。見先師飛空而來，傾瀉七寶璨然閣內，還却飛去。因茲有悟。」又《別傳》云「大師一生講說，不著章疏。唯奉勅撰淨名疏，至〈佛道品〉二十八卷。」後分即〈不二門〉、〈香積〉、〈菩薩行〉、〈阿閦佛國〉、〈法供養〉、〈囑累〉六品也。「章安」，地名，諱灌頂。後學尊崇，故指其所生之處以召之。然大師辨才雲行雨施，能受能記唯章安一人，故諸部言教悉章安結集潤色也。

二、「初文」下，刪略因依，二：初、後學嫌繁。「緇素」，即僧俗也。西土僧服染衣，俗服白衣，故曰緇素。此方以六入為玄、七入為緇，緇實黑色。釋子所服壞色，非五方正色及間色，但壞色近緇色，故謂緇衣，實非緇色。「深見」下，茲疏所談三觀四教旨遠辭高，故非淺識之所好也。「但云」下，雖皆傾慕，咸病繁廣。

二、「故輒」下，荊溪刪略，三：初、示筆削凡例。輒，專也。疏是侍人錄成，故云「其錄」。「而去取之」者，示其凡例也。「帶義」下，初句是取，次句是去。「使舊」下，示略疏之得也。既帶義存之，則舊疏文體宛然無改也。「先師」，即智者。

二、「然自」下，顯大師冥加。「然」，即荊溪名諱也。古之高僧立言自敘多稱一字，如僧祐《弘明・序》云「祐以末學」。涅槃緣起，章安自敘云「頂滯疾預章」。省，視也。謂反視自己識闇才短，雖欲刪略，恐失大師元規。元，本也。規，謂規矩。《孟子》曰「大匠訓人必以規矩。」嘗，曾也。「墳堂」，即大師塔所，梵云塔婆，此云方墳。〈檀弓〉曰「古也墓而不墳。」今丘也，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不識也。於是封之，崇四尺。今云墳堂者，蓋於墳所建堂立像，即今天台塔院也。《別傳》大師遺囑云「沒後安措所指之地，疊石周屍植松繞覆，建塔標前使見者發心。」「求徵」者，求，索也；徵，驗也。然徵通善惡，示留礙是惡徵，則知刪略不契師心；無留礙是善徵，則知刪略冥符先旨。《尚書》有「休徵

咎徵」，《孔傳》曰「敘美惡行之驗。」「留礙」，謂病患等緣。「二旬」者，十日曰旬。「佛道斯終」者，於今《略疏》已及九卷既無留礙，知免幽訶，速終佛道，豈非冥護。寧，豈也。「幽冥」，俱指大師所棲寂光之境也。

問：荊溪妙解精鑒，芟繁摭華，克荷大法，允屬我躬。何須求徵然後為準？答：有二意。一者表非輕易用勵後昆；二者顯契師心以杜他謗。良以筆削在己，當時淺識往往非之，古猶今也。文中子曰「王子續六經，或者非之。薛收姚義以告子，子喟然歎曰：使智者非耶，吾將飾誠以請罪；愚者非耶，吾獨其奈何。」

三、「儻裨」下，明謙己述意。初二句述意。儻此略疏可裨補大師宗旨，則使後學明明易了，無繁暗之弊也。《文選》曰「光光戎輅，耀耀王塗。」光謂光明也。彼注云「光光，武貌」，蓋誤也，但見《爾雅》云「洸洸赳赳武也」致此謬釋。「後昆」者，《尚書》仲虺之誥曰「垂裕後昆」，孔安國《傳》曰「垂優裕之道示後世」。「冀諸」下，謙己也。冀，望也。恕者，《聲類》曰「以心度物曰恕。」

二、疏文，二：初、題目，二：初、正標題目。「疏」者，疏也決也。疎通經文，決擇佛旨，故曰疏也。《文心雕龍》曰「疏者布也。布置物端，撮提近意。」故曰疏也。區別能所，釋序題已明。

問：何故不題云略疏耶？答：題下既云「沙門某甲略」，故題中無略字。厥或題為略疏，則題下但得書名而已，則更不合有刪略等字。如杜預注《春秋傳》，上既題云「春秋經傳集解」，故下但書「杜氏」二字。何晏注《論語》，既但題云「論語第一」，故下書云「何晏集解」。今荊溪立題意，與何晏同。

二、說略嘉號。初說人、次略人。「天台」，即大師所居之山。陶隱居《真誥》曰「山高一萬八千丈，周迴八百里。山有八重，四面如一，當斗牛之分，上應台星，故曰天台也。」「智者」二字，即大師嘉號也。神邕《天台記》曰「煬帝居蕃邸為晉王。開皇九年平陳已後，請大師授菩薩戒。王既稟戒，乃依《地持經》號師為智者也。」「大師」者，溫故知新曰師。《法言》曰「師者，人之模範也。」孫卿子曰「師術有四：尊嚴而憚可以為師，耆芥而信可以為師，誦說不陵可以為師，知微而論可以為師。」「大」者，蓋褒美之稱耳。「說」者，《文心雕龍》曰「說者悅也。」兌為口舌，故言資悅悅。次、略者號。「沙門」，此云勤息，謂勤行眾善、止息諸惡故也。息界內惡者，藏通沙門；次第息界內外惡者，別教沙門；一心中遍息內外諸惡者，圓融沙門。「荊溪」，即其人也，諱湛然，姓戚氏。世居晉陵之荊溪，則常州人也。人尊其教，因以荊溪為號。二十餘受經於左溪，以處士從道，學者悅隨。天寶初年方

登僧籍，時年三十七也。遂稟律於會稽曇一律師，始居吳群晉陵，中詣五臺，後居天台，皆敷行《止觀》。天寶末大曆初，詔書連徵，並辭疾不就。以唐建中三年二月五日云滅於佛隴道場，春秋七十二，法臘三十四。平日輯纂教法明決前疑、開發後滯，一家所傳咸祖述之，凡百餘卷盛行于世。故皇朝《高僧傳》云「詳其始天寶、終建中，以自證之心，說未聞之法。經不云乎『於少時間大作佛事』，然師有焉。」「略」者，翦其繁辭、存其要義也。

二、本文，二：初、開章；二、隨釋，五：初、經度不盡，二：初、正明不盡，二：初、簡示秦譯。「五譯」者，一、後漢清信士嚴佛調譯，一卷，名古維摩經。二、吳朝支謙譯，兩卷，名維摩詰說不思議法門經。三、西晉竺法護翻，一卷，名維摩詰所說法門經。四、西晉竺叔蘭翻，三卷，名毘摩羅詰經。五、姚秦鳩摩羅什翻，三卷，即今所解本也。至唐朝玄奘三藏又翻，六卷，名佛說無垢稱經。於今世則有六譯，智者在隋但見五譯。言「譯」者，〈王制〉曰「五方之民，言語不通、嗜欲不同，達其志、通其欲。東方曰寄、南方曰象、西方曰狄鞮、北方曰譯。」鄭玄注曰「皆俗間之名，依其事類耳。」鞮之言知也，今冀部有言狄鞮者，今通西言。而云譯者，蓋漢世多事北方，而譯官兼善西語，故摩騰始至而譯《四十二章經》焉。復加之以翻者，大宋《僧傳》曰「如翻錦綺，背面俱華，但其華有左右耳。」「今釋什本」者，即前五譯中一也。梵云鳩摩羅什婆，此翻童壽。本印度人，以姚秦弘始三年方入長安，勅八百沙門諮受什旨。秦主卑萬乘之心、尊三寶之教，於草堂寺共三千僧手執舊經而參定之，皆洞深旨。什以弘始四年至十一年，凡譯經九十八部，合四百二十一卷。僧叡、僧肇、道常等筆受，此經即弘始八年譯也。故僧肇《注維摩經．序》云「大秦天王每尋翫茲典，以為棲神之宅，而恨支竺所出理滯於文，常恐玄宗墜譯人。以弘始八年，命大將軍常山公右將軍安成侯，與義學沙門千二百人，於長安大寺請羅什法師重譯正本。」

二、「尋經」下，簡示廣略，二：初、明梵本猶廣，二：初、總標徵起；二、「如命」下，引文正示。大師凡尋五處文義，知西土梵本猶多，一〈弟子品〉、二〈菩薩品〉、三〈問疾品〉、四〈不二門品〉、五〈菩薩行〉、〈阿閦佛〉二品。此之五文，辭皆未盡，文中次第示之。「如是五百」者，即〈弟子品〉命十人訖，經家敘云如是五百大弟子各各說其本緣。「乃至八千」者，即〈菩薩品〉命四人訖，經家敘如是諸菩薩各各向佛說其本緣。

問：〈菩薩品〉末但云諸菩薩，何得云八千耶？答：〈問疾品〉初，經云「即時八千菩薩、五百聲聞皆欲隨從」，則知〈菩薩品〉中命八千人也。

「不堪」下，五百八千既俱辭不堪，諒梵本各有其言。「又文」下，〈問疾品〉也。「慇懃無量」者，即文殊述佛旨也。經云「世尊慇懃致問無量」。「兼八」下，即〈不二門品〉也。八千菩薩隨從入室說其所證，亦合盡陳，經文但三十二人而已。「此諸言談」者，謂若備書文殊無量之問、盡述八千不二法門者，何秖半卷也。「爰至」下，即〈菩薩行〉、〈阿閦佛〉二品也。爰，曰也，語辭耳。「詣菴羅園」者，即淨名掌擎大眾還菴羅園，對佛復宗明佛國義也。《尚書》曰「對楊天子之休命」，孔安國《傳》曰「對，答也。」答受美命，而稱楊之。「高論往復」者，往，問也；復，答也。「豈容止有數紙」者，意謂二品其文更廣。

二、示此土宜略。「振旦」者，或真丹、旃丹、指難，皆梵音奢切也。若準《華嚴》翻為漢地。又《婆沙》中有二音：一云指那，此云文物國，即讚美此方是衣冠文物之地也。二云指難，此云邊鄙，即貶挫此方非中國也。《西域記》翻摩訶支那為大漢國。或謂日出東隅，其色如丹，故云震旦、真丹者，此皆訛說。「刪彼」下，謂西來三藏皆刪取梵文要義翻傳此土，故雖五譯不同，但至二三卷而已。「采其綱格」者，弟子命十、菩薩命四，則綱格已整。其五百八千綱目之說，刪而弗傳。致問疾但云無量高論唯存數紙，斯皆采其綱格也。招提琰法師云：「此經來不盡。西國有五百卷，凡十萬偈。」

二、「問此」下，對論釋妨，二：初、引論正問，二：初、引論立問；二、「答」下，據義釋妨，二：初、斥古顯今；二、「故論」下，引論示義。文中先引論。「故華」下，今師示義也。論云不共二乘，即同不入二乘手也。手以受物表信、力故受法。二乘不聞，從何起信？故云不入手耳。「即是共說」等者，荊溪云「此明共部，非關共教。」故此二共俱共二乘，《般若》、《方等》俱有二乘，名共部也。通名共教，以三人同學故。

二、約名重徵，二：初、問意者，華嚴題下無不思議號，今經題下顯有其名，何故反謂《釋論》所指不思議經非今經耶？
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例同反質。「更無別稱」者，何妨《華嚴》更有異名名不思議也。二、「然細」下，引論顯非。「乃是華嚴至之事」者，晉譯《華嚴》第四十明，休舍優婆夷為善財說度眾生數，即同《釋論》所引不思議經說謳舍那等也，故知論云不思議經定是《華嚴》。「若引」下，論中凡引今經，顯云毘摩羅詰所說經也。此由世人見此經一名不思議解脫，便謂是《釋論》所引不思議經。所執既非，故此委破。

二、略分文，二：初、開章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明諸師解釋。「什生」，謂羅什、道生也。「而肇」下，即僧肇注經釋一名不思

議解脫也。「開善」，寺名，即智藏法師也。「三證成」者，謂掌擎大眾還詣菴園對佛證成也。「若莊」下，莊嚴寺僧旻、光宅寺法雲，并開善寺智藏，俱梁時人也，時稱三大法師。「三論」者，謂《中論》、《百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，古者盛傳三論。「北地論師」者，即河比攝大乘師。「多延紛諍」者，延進紛亂也。
二、今家科判，二：初述意開章，二：初、述意，二：初、對古斥非；二、「今尋」下，依今顯是。「傍經開科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意欲俱異二師故也。傍經故異諸禪師，不執故異諸法師。「夫說至備矣」者，五時不同，逗機差別，故曰「殊源」。源即水之濫觴，用譬契機之始。雖五時不等，無失機之辜，故得善始令終。具有三意；序既元序於正，流通通於正宗，三不可虧，故云備矣。
二、「今約」下，開章，二：「一正」下，依章示義，三：初、正開經，二：初、通示諸經三段。古來直釋經文曾無章節，分經三段始乎道安，後世遵行因以成則。「如欲」下，凡引三經云由藉相，皆假藉現瑞而得說法也。「雜色之光」者，光表般若照了，雜表眾行差別。以智導行，咸會一如，如光唯照。以行隨智，眾行既別，智亦如之，如光雜色。荊溪云：般若照也，故光表之，所以彼經數數放光，如《法華》中，放光表中，故《法華經》三段俱中。如《涅槃經》常，放光表常，三亦並常。故知，今經現國表國，三俱佛國。深會斯旨，眾教炳然。若爾，《法華》何故不以中為宗耶？答：取理同邊無非一乘，故曰序也者。然別序有二：現瑞、敘述。若論由藉唯在現瑞，敘述秖是述前現瑞及近遠二由而已。又有經或無敘述。故今通示序義，唯在現瑞。「堪聞聖旨」者，荊溪云故知由現瑞故動物機緣，發起之名良有以也。亦如斥小訶大事在往時，雖非瑞相亦表今經，吉兆預彰助成今事。義既輔正，理合先陳。「無壅無滯」者，荊溪云：滯隔內法、壅遮外事，流至像末莫不霑濡，故無壅隔，悉如來力。言「正像」者，諸佛滅後，法有三時。今茲釋迦正法、像法各一千載，末法萬年。理教行果四皆備足，如佛在世，故名正法。雖有上三，全無果證，故名像法。像者似也，似於正故。修行既寡理教僅存，法已微末，故名末法。「斯澤」者，澤，潤也。
二、「今開」下，別約今文分節，二：初、正分三段。二、「問」下，約名釋妨。問意者，以向云十一品皆明佛國因果為正說故。答意者，由佛印定方乃成經。雖題稱維摩，而義歸佛國以為正說，妙得經旨。答中有法、譬、合。「布政」者，皇侃曰「政謂法制」。鄭玄注《周禮》云「政所正不正」也。「而臣受賞」者，《尚書》曰「德懋懋官，功懋懋賞。」注云「懋，勉也。勉於德者，則勉之以官。勉於功者，則勉之以賞。」「淨名至方乃為正」者，荊溪

云：法可印成正經，人豈印成化主？「二約觀心」者，不自觀心，如貧數寶。諸佛解脫心行中求，故附法相以成妙觀。文中且約次第三觀以明三分，說雖次第，意歸一心。「心心寂滅」者，荊溪云：從名附近義當流通，觀門亦爾，故作斯解。

三、異眾家，六：初、異什師及禪師。「知文起盡」者，荊溪云章初章後意也，如文所分。二、序。三、正。正中室外、室內、出室，出室復分空、假、中等。

二、異肇師。「義不然」者，〈法供品〉天帝稱歎弘經，佛明法供養第一，乃是流通，非關正說。

三、異靈味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三：初、總斥。二、「何者」下，正破。「道王」者，王去聲。「得大小益」者，現淨土時五百得忍、八萬發心，得大益也。土復穢時，天人得法眼淨、比丘漏盡意解，得小益也。當機辨道為益。如斯云何折挫，言非正說？故云「豈折為序」也。「又淨至佛教」者，若無佛印不得名經，故知淨名傍助佛化。三、「豈可」下，結責。

四、異開善。彼用序、正、流通三分之名，而更加證成以為四分，故匪通方。若爾，章安分《涅槃經》為五段，亦應非也。然分節經文貴顯義理，此經三分其義已明，何須至四？《涅槃》經旨非五不彰，況復別立名相，非同開善添足三分之名以為四也。如云「一召請涅槃眾，乃至第五折攝涅槃用」等。

五、異莊嚴諸師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判序分非。二、「又用」下，判流通非。「還對淨名至因果」者，即〈阿閦品〉復宗說佛國因果也。「撮經始終」者，佛國是始、阿閦是終，而俱談依報。宗旨如此，豈是流通？「過乎室內」者，〈阿閦品〉現妙喜國時，十四那由他人發菩提心；室內〈不思議品〉迦葉哀歎時，止有三萬二千天子發心；〈問疾品〉末但有八千故也。

六、異北地大乘師。「其妨同前」

下，剩佛國品三字。

三、辨佛國義，二：初、敘意開章，二：初、敘意。「三釋」等者，應云釋佛國義，「品」字恐誤。「請問佛國因果」者，荊溪云：願聞得佛國清淨，問果也。唯願為說淨土之行，問因也。「此經」下，既須明識，故用八重釋之。

二、「今略」下，開章，二：「一總」下，總明佛國。荊溪云：總明者，未分四。故文中二：初、對他經述意。普集經正為今經作序，不散彼會而說此經，其猶《無量義經》為《法華》序也。彼則開為合序，此則正為依序，雖時部意殊，而序正義等。然普集等經雖無佛國之文，其實已具，其義以依正相隨故也。今經顯談但是重示前義，非謂前經秖有正報也。荊溪云：文雖未有，義已具足，今

但重示其旨而已。「須廣明依」者，今經正談依果、傍論正報，捨傍取正故云依耳，下文諸品明正非一。
二、「言佛」下，約品題正釋，二：初、約題釋義，二：初、約名義正解，二：初、正解佛國。二、兼出異名。「亦名為剎」者，具云剎摩，此云土田也。既云萬境不同，蓋取莊嚴差別名為剎也。
二、「然國」下，分事理重釋，二：初、雙摽。荊溪云：常寂屬理，餘三在事。「事即應身」等者，他受用報及勝劣應俱名為應。域即三土，極智即自受用報，所照即究竟寂光。
二、「而至」下，雙釋，二：初、約事理雙釋。「至理虛寂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明有事之由。然理本絕待，豈分二別？說有事理已屬於事。「本無」下，非上理。「豈有」下，非上事。能即能居應身，所即所棲之域，理事俱無，常冥絕待。「但以」下，即絕待理成相待事，故三身四土之別，真身棲於寂理、應身居乎事土。
二、「然」下，明理事相關，二：初、正明。此言本迹，蓋指體用。
二、「故文」下，引證。初，引經。「則應」下，釋義也。永寂如空則四土叵得，而現種種四土宛然。應同凡聖是現身，現有封疆是現土。「凡聖」下，明所現二報差別也。「所現淨穢亦復如是」者，例同凡聖有高下也。五濁輕重同居淨穢，體析巧拙有餘淨穢，次第頓入實報淨穢，分證究竟寂光淨穢。現十界身名起眾生應，示四種土名起國土應。
二、「或有」下，敘他破執，二：初、敘他人偏執。各據一文遂起定計，豈知妙理四性本無。「來此現生」者，如云國是民有，王住其中。「國由佛有」者，如云國是王有，民居其中。
二、約四性斥破，二：初、四執俱非。「眾生對佛」者，合前兩計也。「無因而有土」者，荊溪云：計雖性過，本是理土生佛理，具凡聖一如。計者成過，土體何失？若計成過，性執須破，破性仍是從事以說。破三可見不假別論。從事者，若云一向無有自他，故使所計成無因失。「皆隨性義」者，兩師所執已屬自他，或計共離，豈出性計？故云皆墮。「類前」者，委破四性已在《玄義》。
二、「當知」下，隨機說。「有悉檀赴機」等者，謂欲令歡喜生善破惡悟道，故作自他淨穢等說。悉之言遍。檀翻為施。以此四法遍施眾生，名四悉檀，委如《玄義》。
二、別明佛國。四相既分故曰別明，二：初、列章辨示，二：初、指廣列章。「即因陀羅網」等者，如《華嚴》所明帝網，眾珠交輝互照，以喻彼土色心無妨諸土互攝。因陀羅，此云帝，帝釋宮中有此網也，一一網目悉有珠焉。荊溪云：即因陀羅者，既一土攝一切土，故得此界遍攝下二，唯不能攝上品寂光。其義既通，理何隔

異？準此以說上能攝下，有餘亦應攝於同居，體內外惑其相異故，斷界內惑者與未斷者報不相收，別圓二人地住已前，觀道雖通未見理故，論其報相優劣尚隔。
二、「前二」下，約身辨示。「亦應亦報」者，暹師云是勝應，故名亦應，他受用故名亦報，此為地上菩薩所現也。「法身所居」者，自受用報攝屬法身。《觀經疏》云「智既應冥，亦非身非不身」。
二、「言染」下，依章正釋，二：初、歷土別解，四：初、同居，二：初、辨相，二：初、穢土，三：初、釋名。言「染淨者」者，總摽也。此方即染淨穢土，安養即染淨淨土。九道者，暹師云秖是九界，佛為化主故且云九。
二、「就染」下，示相。「凡聖各二」者，凡即六道，聖即三乘。各二者，凡開善惡、聖開權實，如文所說。「聖者」下，四果直指羅漢也，即聲聞法界。緣覺可知。「通教」下，菩薩法界也。此三教菩薩，並指思惑盡位與羅漢齊。「報身猶在」者，子縛已盡，果縛猶存。「三乘至性身」者，即上三人捨報身生有餘也。「願生同居」者，二乘至彼轉為菩薩，故能願生。「若實」下，別圓地住已上名法身菩薩並生實報，妙覺極果居寂光土，此約究竟寂光也。「應生同居」者，如月現水，不謀而往，故名應生，不同願牽作意而生也。
三、「是等」下，結名。
二、「明」下，淨土，二：初、指安養正釋。「未必悉是得道人」者，謂非但三乘聖人得生，凡夫亦生，故云未必。「故經」下，引《無量壽經》下品文以證凡夫得生也。「但以」下，結名也。但無四惡重染，故得淨名。其實猶有人天輕染，故名染淨淨土。又可染淨之名約正，淨穢之名約依。二土凡聖共居通名染淨；此土砂礫充滿別受穢名，彼土金寶莊嚴別受淨號。此雖不說，餘文說之。
二、「舉此」下，明所攝多類。下文云「有人言：經明二十七品淨土，無量壽土止是第六。」「法華」下，即身子等未來成佛悉指同居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料簡，二：初、簡所憑經教。「思益論」者，暹云：論字恐誤。《思益經》第一云「東方有國名清潔，佛號日月光。有菩薩梵天名曰思益，住不退轉。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我欲詣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，奉見供養親近咨受。』佛言：『便往，今正是時。汝應以十法遊於彼土。何等為十？於毀於譽心無增減，聞善聞惡心無分別，於諸愚智等以悲心，於上中下眾生之類意常平等，於輕毀供養心無有二，於他闕失莫見其過，見種種乘皆是一乘，聞三惡道亦勿驚畏，於諸菩薩生如來想，佛出五濁生希有想。梵天！

當以此十法遊彼世界。』時有菩薩白佛言：『我得大利，不生如是惡眾生中。』佛言：『善男子！勿作是語。所以者何？於此國中百千劫淨修梵行，不如彼土從旦至食無瞋礙心，其福為勝。』」

二、簡淨土修因。「問穢至殊別」者，荊溪云其因既同，果不應異。如穢土善因報人天果，諸淨土中亦有十善，何故報與此土永乖？答意者，荊溪云：名同事同、解異願異。如止善是一，對於止善加修願行，故使諸土階降不同，人天名同，隨土義別。言「二處」者，且以淨穢相對而論。

二、有餘，二：初、辨相。文中先解有餘義，次解方便義。通惑雖除，餘別惑猶在，故名有餘。「七種生死」者，一分段，謂三界果報。二流來，謂迷真之初。三反出，謂背妄之始。四方便，謂入滅二乘。五因緣，謂初地已上。六有後，謂第十地。七無後，謂金剛心。

二、料簡三界報，二：初、釋義，二：初、釋果報。「即是華藏」者，謂《華嚴》所明蓮華藏世界海，即此土相。「潤無漏業」者，分證中智不漏落二邊，名無漏業。

二、「以觀」下，兼辨異名，二：初、正示異名。以果報土亦名實報無障礙，故此釋之。應知此號從因果二法得名，文中先釋實報，次釋無障礙。實字在因，報字在果。「以觀實相」者，此謂名字、觀行、相似位，悉是圓因，此釋實字。「發真」下，初住分證名為圓果，此釋報字也。「色心」下，釋無障礙義，謂修無礙因得無礙果，因果俱無障礙。「修因無定」者，了達色由心造、全色是心，心性融通、全心是色，色心不二，定執何從？此因剋果而能色心無礙、依正互融。荊溪云：以修因時淨穢境融，不可以一異名之，故云無定。

二、「言無」下，廣釋無礙，二：初、釋無礙義。「此名」下，海以廣大為義，藏以包攝為名，二各遍故如海，重重無盡故名藏。

二、「別教」下，顯能入人，二：初、廣明別地；二、略例圓住。所證既齊，故須雙辨。初、別地中七，俱名淨者，以體相用因果悉離無明惑染故也。荊溪云：初地等有七淨者，此是今家義立七名。「一同體」者，一者十方同體、二者四土同體，此土即十方，故云一即一切；十方即此土，故云一切即一。又一即一切者，一土即三土故。一切即一者，三土即一土故。良由依正既居一心，一心豈分能所，故得廣狹互遍、理事交融。當知體總依正及以自他。第二至五，更別明之耳。前五下束前七淨以為三法：一體、二因、三果。體中細分，更有相用之別。荊溪云：前五體滿者，體既居初，故從初至四皆成就體。此但成於正報而已，故須第五依報住處，依正具足故名體滿。復由前四莊嚴於體，故令初體有相有用。三五屬相，

三正報相、五依報相。二四屬用，二利他用、四自利用。若爾，相用應次，何以間雜？答：依正雖復俱通自他，一往從便，故別對耳。六七雖云因圓果滿，既許初地具於七淨，還是初地望於地前以立因果，即此因圓名為果滿。
二、「初住」下，略例圓住。「二問」下，憑教借別名圓，故云三賢。若約圓位，其實初住已是聖位。
四、寂光，二：初、釋義，二：初、示寂光名義，二：初、指果略示。「極智所照」者，三品寂光此語上品，中下寂光攝在果報。
二、簡小委明。「即是真寂智性」者，荊溪云：智是能照，以能釋所意欲顯同。次、「不同」去，明體異。境異智故，故云偏真。引《涅槃經》亦證同智。次、「此經」下，證同所以。指無明性而為智體，此智是境，此體方同，以無明性亦境性故。「不思議」去，結成境名，以向所釋皆通智境，故今結境還從於境。
二、「但真」下，顯依正不二。荊溪云：細思此意，至下諸文及以教門所明土義，皆以此意而往申之，其理方盡。今謂既云離身無土，身成佛時土豈不成？既云離土無身，言土成佛有何乖背？一心具足深可思量，無縱妄情強分諸異。「金剛」下，引證也。暹云：天親論上卷偈云「智習唯識通」等，天親釋云「此明真土」。諸佛無有莊嚴國土之事，諸佛唯有真實智慧。習識通達則是修習無分別智，通達唯識真實之性故。如是取淨土者，即修此智習唯識通，菩薩之人乃取得淨土之果故。「非形第一體」者，此句明淨土體。不自生滅為淨土形，乃以真實第一義理為淨土體故。「非莊嚴莊嚴」者，辨二莊嚴。一者形相土，即是淨土水鳥樹林等事莊嚴也。二者法性土，即是正智證契真如無漏功德無有形相為莊嚴也。今更助釋，非事莊嚴，是理莊嚴，故曰非莊嚴莊嚴。
二、「問出」下，憑教。「心淨之極」者，心淨約修，通於五即，極在究竟。
二、「問經」下，立問通簡，二：初、約今教俱談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指諸教總斥，二、「正如」下，約今經義具。「文云」下四句經文，次第對四土。初句即同居土，界內具縛未見真理，心神動散善惡無定。菩薩方便觀其生熟，生則用穢、熟則用淨。次句即有餘土，兩教二乘三教菩薩界內惑盡皆名調伏，既出三界即應有土謂有餘也。三句即果報土，初住已上破無明惑，分證中智名入佛慧。四句即寂光，即於根塵了達三諦，具足無減，於如來常，是故起根即寂光土。「宛然相似」者，經有土名兼所化等，名目雖異，其義冥符。「別當解釋」者，下疏中初以同居通名四句，次以四句竪對四土，今當次意。

二、對他經辨義，二：初、對《法華》明今經密入，二：初、約顯教立難。荊溪云：釋義違經，其理何在？以顯露教中，《法華》已前不說二乘有生處故。
二、約密解答釋，二：初、明密悟生土。「佛以一音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應約密教一音異解，即通顯祕二不定也。橫解者，如前所引《法華》經文，秖於此土而覩上二，故小被斥，見淨不驚足指案地即其事也。縱對大竪說於小解仍橫，準其正理不聞為勝。
二、「橫竪」下，顯佛自在。約竪顯論，實如所問。約橫密入，明二乘生。竪不妨橫、橫不妨竪，顯密利物，故云無礙。
二、「問若」下，對《華嚴》示四土義該，二：初、明四義該收，二：初問十種佛土者，二答二十七品者，引他所解，不的指經。
二、「問若」下，明對教須四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明十土等一往有經，對當四教不如四土，故云措意難見。措，置也。言「欲對四教」者，準《止觀》文以教，對土有橫有竪。橫對者，同居用藏，方便用通，實報用別，寂光用圓。竪對者，同居用四，方便用三，實報用二，寂光用圓。竪約設教對機，機既增減不同，致使教有差別。四土對教優劣多少，故名為竪。土體敵對無復優劣，故名為橫。
問：方便土中已無通惑，何須通教橫竪二義皆云用通？答：大乘初門調機入頓，為知故學，非用斷惑。如諸聲聞至方等會，被彈斥已皆習通門，若至方等必到法華。在方便土須通教者，此約不入方等會人。
問：若爾，實報何須用別？答：約教道說，證道必無。
問：寂光既極，何須用教？答：教被中下，不被究竟。初住已上名下，等覺名中，妙覺為上。又十地名下，等覺名中，妙覺名上。具如下文。
三、明修佛國因，二：初、依經總立，二：初、指經雙明。二、「依因」下，正示依因。「橫約十七」者，橫謂橫歷諸行，修因有十七法，即經云「直心是菩薩淨土乃至十善是菩薩淨土」。「竪約十二」者，竪謂從淺至深，竪窮心源有十三番相資成淨土因，即經云「隨其直心則能發行乃至隨其心淨即一切功德淨」。而此橫竪二番皆云約正因以明依因者，荊溪云：故知直心乃至十善亦名正因，亦曰依因。依因二種，自利利他。今此正當為他取土，自他相成土義方具，隨機別說時不同耳。故利物依因由加別願，故菩薩行一因兩向，上求為自、下化成他。於下化中分於兩異，自行利物之依正也。
二、「國既」下，約土別示，三：初、例果略示。果即所取四土也。「四教至感於四土」者，荊溪云：故知自行依之與正一因成

二，故云正因感四佛果，依因復感四土。所以其因不殊而義兩別，故使寂光法身異而常一。「子細」下，一往以四教對四土，如向明之。二往窮覈，故有小妨，以同居用四、方便用三、果報用二，此其妨也。子細，即二往也。荊溪云：小妨者，若四教因對於四土，雖有此義，不無小殊。何者？藏通對於同居淨穢，別對有餘，似如稍得。若於土中辨教多少，是則不便，故更對土用教增減委悉論之。今謂若準《止觀》，即是以同居對藏、有餘對通，已如前記。荊溪以藏通對同居、別對有餘者，且順下文用教增減以說。故下文云「有餘土成佛乃至云修於別圓兩教之因」，既不云通，故以別教對有餘也。

二、「今還」下，對土廣釋。界內緣集，即見思也。「別圓眾生至來生其國」者，荊溪云：依彼有餘用教之時云別圓耳。若至實報失別教稱，唯一圓常以當土名。

三、「十方」下，結顯化意。「湛若虛空」者，無復眾生七方便異，不見國土淨穢差品，故云無有增減。「盡未」下，荊溪云：引法華經壽量者，引於實果以證權果。所以過去若常，未來必常。如從本果以垂於迹，示淨土行以取眾生。

四、見國不同，二：初、引經總示。寂光如寶器，飯色如三土，由福不同見飯色異，由機不同見三土異。「至論」下，總示其意也。荊溪云：至論至可見者，仍以三土從寂光論。寂光無相故三皆泯，由不可見故得有見。「十番」者，初約同居輕重，二約同居對有餘，乃至第十諸土非垢寂光非淨。下文備矣，此不委論。

二、列句別明，二：初、列句正解。荊溪云：此中問答總有三重四句分別。既云於不可見而得有見，即是寂光對於三土。先以有餘攝二同居，對二同居而立四句，以此二土並有實質而辨同異，故得約質以辨有無。次以實報對於下二以立四句，以實報中色無障礙對下二土質礙辨異。三以寂光對於下三以為四句，以寂光中色質永寂故以有無相對辨四。是故辨第二四句，約有色質論障不障。初四句中復更約障以辨四別。若爾，亦應更於初四句以前立四句。淨質穢見如身子等，淨質淨見如安養人，穢質淨見如大梵王，穢質穢見如五濁人，即二同居相比望也。文中三：初約有餘對同居，二：初、正明。荊溪云：問經言去總問也。先引經立宗，「此為是」下，結難也。難意者，為元秖是一種飯色見自異耶？為元有多色見有異耶？準下答文既有四句，豈但一兩句而已。「別圓菩薩用天眼見」者，荊溪云：見土不應用餘眼，故即此二人賢位眼也。此約身居此土以論。若在方便，見二同居必無異質。「一質一見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明五人共見有餘，更無別者。五人之中雖兼別圓，且據三藏二乘通教三乘共見故爾。此之兩教三乘之人共稟近教，故於有餘所見未

遠，故便且以二同居土共彼有餘而為一見。若於彼土發別圓心，便即同於別圓所見。言「三種意生」者，出四卷《楞伽經》，通名意生。今山家釋義，作意生故名為意生。故《楞伽》云「如幻三昧力憶本願故，生諸聖中。」故知經云憶，憶即作意也。彼經第四釋三別名，初〈常無常品〉云「意生三種：一、入三昧樂意成身，亦云正受，即三四五地心寂不動也。二、覺法自性意成身，即八地中普入佛剎，故以法為自性。三、種類俱生無作意成身，謂了佛證法。」成之與生並從果說，此約通教及以別接。《法華玄》中並云「在前三教」者，以通諸教釋義故也。今文既上云羅漢支佛，下云三種意生，即此三種並指通教菩薩也。故知二乘收乎兩教，菩薩止在於通，共為三乘。三藏菩薩既同人天，非今所論也。《輔行》云「《楞伽》既云八地是覺法自性，驗初文雖云五地亦兼七地，即入空位也。八地即當入假位也。種類俱生云了佛證法，即是入中屬佛種類未必自證。若接入別，七地已前入別十住，八地已去接入十行，知佛證法是入迴向。並非證道，故名意生，仍本為名。兼不接者，共結此位，故並云地。」

二、「問那」下，釋妨。荊溪云：那約有餘等者，一質與一見皆云有餘。若二同居各各自見，亦得名為一質一見，何必要須約有餘耶。次答中云三人者，當知前釋第四句中三種意生，須指通教中利鈍菩薩，但不得指利根見中。以此菩薩但斷通惑與二乘同，以其適從通中來故，是故答中且指三乘同見第一義諦。此等本異今皆成同，故且言之。若指二同居人當土自見，何往不得，但為辨異故須此明。言「無漏至相同」者，荊溪云：據未發於別圓之心論未見中，其事亦等，故於真諦同一見也。二、約實報對二土，即因陀羅網者實報土也。三、約寂光對三土，各有問答，悉如文。

二、「略出」下，指廣結示。

五、明往生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總示。「亦云來生具如大品」者，暹云：《大品》第二「舍利弗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密，能如是習相應者，從何處終來生此間？從此間終當生何處？』佛告舍利弗：『是菩薩或從他方佛國來生此間，或從兜率來生此間，或從人道來生此間。』」「從此」下，今師釋二名也。此云往生。《大品》云「來生」，秖是彼此相望得名耳。「二土亦然」者，荊溪云：二同居土相望既爾，有餘、實報相望亦然。「但橫豎異耳」者，二同居土橫，望餘二土名之為豎。若爾，秖可娑婆而往於淨，何以從淨却生此耶？答：下之八品不可來生，上品上生或可即能到彼土已獲通故來。《法華》云「是人自捨清淨業報，而來樂此多怒害處。」唯常寂光文無往義，上品可爾，中下義通。若中下無，實報亦無。若不立於中下，猶屬實報故也。

又若義立不往而往，上品亦通，何但中下？善逝之言良有以也，如來之義信亦不無。
二、別，三：初、標。二、「一染」下，釋，四：初、染淨土，二：初、穢土，二：初、實生。「九品潤生」等者，欲惑九品，上上潤二生，上中、上下、中上各潤一生，中中、中下共潤一生，下三品共潤一生。故初果於欲界人天各受七生，故云七反。「二果三品」者，斷五名二向，斷六一來果，以下三品潤一生故。「一往來」者，一往天上、一來人間，互說亦爾。三果名不來，以九品盡故。若斷至八，餘一品在，名一種子，猶生欲界。「通六地來」者，六地已下惑未盡故。見地七反，薄地一來，離欲不來下界，生上二界。別教十住初住斷見，二住至七住斷思盡。今云十住，且通舉耳。論其生數，比前可知。五品見思全在，七信方出三界。三教約惑牽生並同藏教，故云並類三果可知。
二、「權生方便願來」者，但在菩薩。小從得記，義亦同之。生方便土，未破無明，欲化眾生，須假願牽，未能任運，故使應生唯約二土。
二、「淨土來生人天」者，荊溪云：彼土具有欲色諸天，但無須彌地居，一切皆依虛空而住。荊溪所說，依《無量壽經》也。
二、有餘，二：初、實生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別教十行圓信後心」者，荊溪云：準理別教應云住向；今不云者，住以同於藏通五人，十向修中雖亦同生有餘之土，非為正意，故取剋體但云十行。而云圓信復云後心者，七信已上亦可得生，但是略耳。
二、「故勝」下，引證，二：初、引經。二、「問何」下，釋義，二：初、正明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釋別名。荊溪云：釋三意生皆云恐者，尊重聖典兼示無執三種階降。經文義含為是何教三昧正受？若約通教，七地已上或至九地。言「自性」者，別住同通，應取十行。圓教既云伏於無明，即知七信也。所以別教云自性者，若不見中則不見於諸法自性。
二、「皆言」下，釋通名。「未發真修」者，別圓地住已前名緣修，登地登住名真修。向約三人，無明全在，故俱作意而生彼土。初三昧正受，雖約通教入空接入別圓，亦緣修攝。故荊溪云：真緣之義，義通通別也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釋妨。問意者，《楞伽》意生既在十地，合生實報。何故向解《勝鬘》但指通人及地住已前生方便土耶？然《楞伽》十地約通示義，已如前記。既十地名濫，故此約別地難之，故云應生報土。答中從容兩向釋之。約別十地判三意生者，若爾，何故向云皆言意者未發真修，猶是作意耶？別地既是真修，意生之義為何所主？答：荊溪解云，若約別教則有二義，三俱名意、三俱入

地。一者但是未極名意。二帶教道，挫之言意，故云三種意生即生報土也。約通等者準此，即如前之所明一質一見即是二乘，及當教中三種意生異質一見而云即是別教菩薩。當知消於《楞伽》經文，即別圓人有三意也，故今別更從通菩薩而說之也。
二、「若實」下，權生。
三、果報土。
四、寂光土，二：初、明極果無生。二、「若分」下，明分真生義，二：初、正明。下「寂滅至一生」者，《仁王經》明寂滅忍唯有二品，今義開三：上品即妙覺，此以寂忍即寂光，故別約中下以明生義。「或云」下，此約通論。始從初住得無生忍，終乎等覺中品寂忍，既皆分證佛性，皆名往生寂光也。故云皆有此義。「但有」下，奪而言之，寂光唯是妙覺，以分證猶有無明惑變易生死故也。
二、「前四」下，結示。
三「問分」下，科簡，二：初、簡同居有餘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以通見思難別見思，見思既同捨身應等。二、答，如文。
二、簡實報寂光，三：初、簡不生。荊溪云：問實報受生等者，還取上文三土有生。唯常寂光無往來生，則應不合更有此問。答中意者，但欲重顯從名消義，亦約中下在果報內。
二、簡生義。「有邊論生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約報論生，是故有邊論於果報。約所入邊則非果報，但所入邊即是見真，故云不生。上品無報唯真，無生而云生者，不生而生。故果報中見真亦有果報不生生義。究竟而論，寂光唯真，永無果報。義而言之，亦可得云不生生義，此則不復更有生也。
三、簡常義。荊溪云：此問意者從名作並，以不生生與不常常言勢欲同、其義似反，故以反義以問勢同。答中意者，名異義同故許斯理，以諾並辭。「何者」下，釋出名異義同之相。究竟而論，唯名常常及以不生，故引聖位即是不常之常、不生之生。四十一地真理不生，不生而生；餘無明在名為不常，見一分常故名為常。思之可見。
六、明說教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「一染」下，釋，四：初、染淨，二：初、穢。二、淨。「開漸教」者，暹云：開出之開。「本願說」者，荊溪云：上品淨土不須開漸，故須因願乃可有說，香積無願故不得說。不說不聞，故來問也。如安養界，樹說苦空、人開羅漢，既不云願，驗土非高。
二、有餘土，二：初、受報利鈍皆得往生者，總有九人。兩教二乘三教菩薩、別位開三。故成九也，斷思盡位皆生此土。菩薩則利，

二乘則鈍。「通別圓至利鈍」者，此約菩薩傳論。通菩薩望二乘則利，望別仍鈍。別圓例作。
二、「如來」下，說教多少。「故法華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此有二意，一者通證一切開權、二者別證二乘之漸。皆《法華》意，是故引之。若別教意，但是開教不開理也，或亦開理以示圓中。
三、果報土。
四、寂光土，二：初、剋示極果寂光。「法身冥資」等者，毘盧遍攝故曰冥資，即此冥資名為說法。復次應知，應身說處即法身說，吾今此身即是法身。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，故云無說而說。
二、「若約」下，約說義通三土，二：初、約實報。荊溪云：無作等者有果報邊須云苦集，以有苦集須具四諦。於果報中分論寂光須從理說，故唯實諦，義亦當於寂光說法。
二、「下兩」下，例下二土。荊溪云：類此可知者，有餘同居俱得橫論，即寂光土。若有餘中亦說無量以對一實，或說通以對一實，故有餘中若說一實，即有餘中寂光說法。實報例之亦應可見。然約橫論，同居具四，餘三漸減，例之可見。若兼體同，一切皆四。
七、觀心者，廣談四土封著易生，不明觀心去道彌遠，故託事成觀令無昧造修。文為二：初、明心境。「心性至空寂」者，荊溪云：先立心性為理寂光。「而眾」下，明迷寂光而見三土，或失一諦而見四諦，故云多顛倒等。此則通明起由。
二、「無明」下，示觀法，二：初、依境修觀。無明至所生法是所迷境，以此所迷為今所觀。欲以三觀收下三土，故此迷境且指六界三善三惡，故云善惡。前文一惡眾生，即四趣也。二善眾生，即人天也。又可十界傳論善惡，則事造十界為今所觀，今觀善惡悉由心起，即空假中。一念叵得故空，理具三千故假，心性不動故中，三一互融方名妙觀。
二、「中是」下，以觀配土，二：初、配土。全理成事，故云中是因緣善惡之境，故以此境以攝同居。次以三觀配攝三土，可見。「非因非果而因而果」者，中理非事故非因果。而始解此理名因、終顯此理名果，故云而因而果。「若了至礙土」者，因果無殊、始終理一，名無礙也。
二、「故文」下，引證。佛言若此，豈不觀心？
八、用義釋經，二：初、標列。二、解釋，三：初、通序分。「奉微蓋」者，徵之言小，因小果大表不思議大果，淨土無方現三千界表說應土。「現我」者，為我現三千界也。
二、通正說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一通」下，解釋，三：初、通室外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「寶積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通半品。「復土至小乘益」者，適淨今穢，因悟無常，故見復土而得小益。「此

品之玄旨也」者，荊溪云：此一品文義兼序正，序中表發入正宛然，故下正說玄旨在茲。
二、「次通」下，通三品。「結業未斷生同居淨」者，荊溪云：但未斷得生，非全未斷。「二種眾生來生」者，荊溪云：從〈方便品〉及斷有為緣集之人，故作是說。以〈方便品〉但用二教，故復亦但二教斷盡來生其土。〈弟子品〉中以三教訶，故亦但有三教來生。是則三教來生，至彼但稟二教。〈菩薩品〉中但云一種來生者，從所至說。從實教說，界外緣集即別惑也。
問：進斷別惑生果報，令斷無明生寂光。別惑與無明異耶同耶？
答：同也。但以初住所斷，不與小共，故名別惑。等覺所斷最後元品，故曰無明，故云則生寂光也。以四土區分，寂光約極果故。
二、通室內。「皆顯佛國依報自在」者，良由依正唯心、三千本具，此理分顯則有大用。心性無外，納芥何疑？須彌大海俱屬依報，故云皆顯等也。「天女」下，荊溪云：正引住文以證同住寂光。不取十二通佛道品者，即於不淨而現於淨，具如釋所化意是也，然於此中且從橫說。引淨名偈者，證初住去淨土之行不得不修，因人果人皆悉爾也。
三、通出室。「若不精解」等者，荊溪云：若不始未解佛國義，此品但云菩薩淨土及眾生來生并淨土行，如是等文何由可識？
三、通流通。
四、釋品目，二：初、正解品名，二：初、正解，二：初、釋通名。二、「但此」下，示別名。
二、「問下」釋疑，二：初、釋疑，二：初、正難，二：初、疑難。二、「答」下，釋通，二：初、總斥。二、「今解」下，正答，二：初、引例。二、「若不」下，例並。
二、「若爾」下，重徵，二：初、徵。荊溪云：若爾者，何以不同彼《大品經》從序題名。二、釋。荊溪云：答意者，引《金光明》由藉之序與正同品。
二、「此既」下，誡勸。晚人即譯人。非佛阿難者，若謂佛制品號，而經無自唱之文。若謂結集所安，品中亦無的據。二者俱非，蓋譯人所置耳。嘗試論之。且仲尼生乎此方，洎沒後言教何有齊魯兩論分章不同、大小二戴禮經各別？況東西遼夐、華梵音殊，隨彼譯人命題或異，故今誡云不足定執。若佛自制者，如《法華．藥王品》佛自唱言「若有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」。結集人安者，如〈妙音品〉末集經家云「說是妙音來往品時」。準彼經文，以例此品並非二塗，信是譯人準義立名也。如《大品經》結集之家本唯三品，羅什譯訖以類開之成九十品。又如《大經》本無序品，最初但是〈壽命品〉耳。至南朝修定，謝公準六卷《泥洹》開此〈壽命〉以

為四品，謂〈序品〉、〈純陀〉、〈哀歎〉、〈長壽〉也。又開〈如來性品〉以為十品。斯非譯人，但修定者加也。準知諸經非佛自唱及以集者，即晚人添也。
二、「此經」下，懸釋序義，二：初、來意。二、「序義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標列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略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列釋三義。靡知，猶不知也。「高位弟子」者，荊溪云：如歎寶積神智高明，況復或是化佛示迹。化佛亦復通於因果，難測其本，故亦具諸。
二、「今經」下，配對經文。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簡眾經。「或二或一」者，暹云：或二者，但次由二序。或一者，次序不可闕也。今謂亦有三序、俱無經初即入正宗者，略般若是也，此亦譯人刪之耳。
二、簡字訓。「問序訓不同」者，若以端由為義，應作絲緒之緒。若以談述為義，應作言敘之敘。何得諸經初品並作次序字，書而會通餘二義耶？答意者，雖書次序之字，而經具次、由、述之三意，今古諸家共用次序題字。「依義」下，引證。佛令依義，故於次序語下而申三義亦應無爽，豈可定執字書耶？故云依義等也。又據《爾雅》訓次者應作敘，故釋詁云「舒業順敘也」，郭璞注云「皆謂次敘」。釋宮云「東西牆謂之序」，郭云「別內外也」。而佛學之家或以次敘作序，既可互訓，隨便用耳。
二、通別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三：初、明束三為二。二、「眾經」下，釋二序名義。三、「今因」下，示序因名立。「因別名有別序」者，荊溪云：如因維摩不思議名，得有合蓋等不思議事。因於經字，得有如是我聞等言。「及約行理通別」者，若無行理，何須此教？況無此三，事同魔說，故一切經皆具此三及以通別。具如《法華疏記》。
二、「問若」下，料簡，二：初、簡滅後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違問答。「立名之便」等者，先舉所詮，為顯能詮故。「為序之便」等者，先唱我聞，後談其事故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順問答，二：初、正示前後且順前問。義匪通方，故曰一塗。「方說此語」者，付囑令安故。向據結集宣唱，必先通後別。今約佛說前後，必先別後通。
二、「經前」下，益分現未。經前是別序，在正說前，為發起故。經後序是通序，臨滅付囑故。
二、「若爾」下，簡佛世。「已有其事」者，已談文理，及有阿難能聞之人等也。
三、觀心，二：初、正明序義，二：初、正示觀心。「心即是通觀即是別」者，心一觀三，故心通觀別。通為所觀，故別分三種。故

此即二序。因觀證理，理如正說。「因此」下，更於觀心別序辨由義也，述義闕而不論。「成就一切法」者，謂自他因果之法悉由觀心而成。「即是」下，示由藉義。道謂分證及究竟也。因觀入道，故觀如門。初心修之，端由在此。
二、「問若」下，簡名前後。問意者，荊溪云：心通觀別。今云觀心乃別前通後，如何得例通別二序？答意者，準世名便，不可即云心觀故也。然亦且順此土之言，若從西方，心觀何爽。
二、「問玄」下，立疑顯益，二：初、立疑。「將不壞亂」等者，恐非消文之要也。二、「答」下，顯益。「觸處觀行」者，若事若法攬入自心，如是弘經豈同數寶。夫一家明觀，統唯三種：一者約行、二者附法、三者附事，如《止觀》所明。直觀陰心即是三諦，己他互遍、三無差別，名約行觀心也。餘二種者，則攝彼法相事相歸乎三諦淨心。附事達理名為附事，附法亦然。今明三分，即附法也。下明菴園，即附事也。然類雖有三，要歸一揆，恐著外聞、內忘約行，故須二種指而歸之。後學至此彌須留意，一家宗極其在茲乎，一失其源巧喻滋甚。「巧說得宜」者，暹云：非但令文義冷然，亦令覽文成觀，慧解分明矣。
五、正入經文，三：初、半品序分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通序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解釋，二：初、總釋，二：初、標示大旨。「說入佛法之相」者，六事證信是入道相。
二、「大論」下，引論廣釋，二：初、委引論文，二：初、通引論文。「親屬愛結」者，阿難是佛堂弟，已證三果未斷殘思，故有愛結。阿泥樓馱，或阿耆樓馱、或阿泥樓豆，梵音楚夏也。此翻無貧，或翻如意。「諮決」者，《左傳》曰「訪問於善為諮」。「得念道力」者，內觀真空，故云念道。能排憂惱，名之為力。
二、「故知」下，別結六義。
二、徵釋四事，二：初、徵起。二、答釋，四：初、釋經初六事。「為斷疑勸信」者，結集時阿難登高，而形相似佛，眾疑釋尊重出、或他方佛來、或阿難成佛。若唱我聞，三疑皆遣，故云斷疑。「勸信」者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不信言是事不如是，信者言是事如是故。「是謂吉相」者，初標吉相，以表經中皆吉。「具如百論」者，《法華疏記》第一備引之。
二、釋梵壇法治。「自恃王種」者，車匿亦釋種也。
三、釋戒經為師，二：初、華梵翻名處處解脫，或云別別解脫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簡執誡惡。「多非正義」者，謂時食遮非時食等。論云「是世界中實，非第一義中實。」既非第一義實，云何保得真解脫也？答中還引《大論》以答之也。「不應求實」者，為異外道，為法久住，暫時權制，不應於此而求實理。「今時」下，大師

因引《釋論》久住之言，遂斥時人不遵戒律。楊子《法言》曰「聖人之治天下也，礙諸以禮樂(礙限)，無則禽，異則貉子。」謂戒律亦釋氏之禮樂也，圓頂者棄而蔑之，不亦禽貉之謂乎。
四、釋念處修道，二：初、示過顯益。「若離至世智」，示離念處之過，以念處是出世慧故，無出世慧但在生死。隨禪受生，四禪生色界，四定生無色。「若修」下，顯修念處之益。藏通破界內四倒，別圓破界外四倒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簡大小，二：初、執小有大無難。謂小乘有念處，大乘則無也。
二、明大小通有答，三：初、明大有念處。後三教悉觀念處得道也。念處秖是觀五陰，若離五陰無境可觀。身念即色陰，受念即受陰，心念即識陰，法念即想行陰。「若離」下，出三教外無別大乘。既三教俱修念處，若謂不須，定屬邪計，何關大乘？況涅槃遺囑，滅後比丘令依念處通被一切，豈簡大小？嗚呼！世有不知念處之名義自謂大乘者，一何謬耶。又執律名相，不修念處，如是之人去道踰遠。
二、「但佛」下，示大小融通。「不出半滿」者，半字滿字，俗典之名，如來以此喻大小乘，如《涅槃經》說。「枯榮中間」者，佛於四枯四榮樹間而入涅槃，正表涅槃佛性非半非滿、雙照半滿，即照而遮、即遮而照，故大小枯榮悉涅槃之用，即用是體中間見性。
三、「出念」下，顯念處該攝。「出念至道法」者，大小半滿不出念處。「故佛」下，不依慈父囑，名為不孝子。一家止觀唯觀陰境，即無作念處也。
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懸示，三：初、標簡，二：「一如」下，辨示。
三、「此六」下，結意，二：初、正結意。二、「如是」下，示端首，二：初、「如」下，貼釋，六：初、明勸信之端，三：初、因緣，二、約教，三、觀心。若無初意，不殊外計。若無次意，不辨偏小。若無第三，何以辨能詮教功？何以為佛國行本？故須入心成觀，分果可期。故《止觀》云「觀與經合，非數他寶。」於此略知，必不封教。若欲修證，當依《止觀》，以十境十乘通為一切大教行門故也。四種三昧何經不收，不可纔見觀心便謂不須止觀，故一家章疏凡至行門悉指彼部。如《法華疏》釋安樂行，《光明疏》釋空品第，若比餘文觀門甚廣。以十乘未辨、十境未明，若欲造修，致遠恐沈。故章安於彼疏文特指《止觀》。諸文多爾，豈待委陳。後生可畏，尋之自曉。然此三意，若望《法華》四意消文，唯闕本迹，以今經未明遠本故也。下去釋經，文文合爾。或闕或略，文不累書，貴在得意。初、因緣，荊溪云：自此已下釋通序文，義

具四悉，少標名目，準《法華疏》比之可見。今於此中指一兩節，使下比決則易可知。今文初是世界；「又如是」去，是為人；「又大論」去，是對治；「又古來」去，是第一義。「現世鬪諍」者，是己非他，不循正理，報在燒煮，不亦宜乎。釋子或然，即同外道。《大論》偈云「自法愛染故，毀訾他人法，雖持戒行人，不脫地獄苦。」斯言有徵，學者慎之。

二、約教，二：初、正解，二：初、約教，三：初、標。本一寂理隨機分四，就當教辨，理俱無說，故云四不可說。二、「一因」下，釋。俱隣，即陳如也。并餘四人，故云等也。法眼淨，即初果。明五義者，即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、寂滅也。「引無量義明般若華嚴以證假名」者，荊溪云：且從歷劫以證假名，非謂二經部全在假。彼多說故，故借用之。「若菩薩」下，見佛性、開佛知見悉在初住。

三、「佛法」下，結。通指四教名為佛法。

二、約味，二：初、通示五味。二、「此經」下，別顯今經。

二、「問」下，釋疑。

三、觀心，二：初、正解，三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華嚴」下，引證。佛心准真、生心唯妄。迷真成妄，了妄即真。波水藤蛇，喻意可識。生佛理等，真妄一如。是故欲知佛心但觀生心，如欲識水觀波可知。故《十不二門》云「三千同在心地，與佛心地三千不殊。」一塵喻生心，經卷喻佛心，心具三千即佛心也。三、觀心即具四理者，由心本具外境能熏，故觀如理有四種異。若了三觀，于何不收。

二、釋疑。「六即分別」者，即故凡亦必具六，故聖唯在佛。是故始凡理具而不疑，無趣取無怯。終聖在佛，而無上慢以生自大。此六即義，起自一家深符圓旨，永無眾過。暗禪者多增上慢，文字者推功上人，並由不曉六而復即。今名字位人依經修觀，免同數寶。晉譯《華嚴》云「譬如貧窮人，終日數他寶，自無半錢分。於法不修行，多聞亦如是。」

二、親承音旨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一總」下，正解，三：初、總釋，二：初、正解，二：初、約義略解。二、引論廣釋。「學無學人」者，學即前三果，無學即第四果。阿難為侍者是學人，至結集時已是無學人，隨俗稱我，故不乖物宜；內無我執，故不乖真實。「人無怪也」者，聖人稱我，如金易銅，世無嫌怪。「耳根不壞」等者，舊明耳識四緣生，一根、二塵、三空、四作意。文中唯闕空緣，和合兼之非餘闕緣，故能生識。新云耳識九緣生，如名數家說。

二、「問」下，釋疑，二：初、約時前後釋疑，二：初、疑。「自爾之前」者，爾，此也。「為魔所蔽」者，即於婆羅林外，為六十億魔現佛身廣說法門以惑阿難。佛令文殊宣呪索之，阿難於是得還，委如《大經・陳如品》說。
二、「答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明集經藏稱我聞，二：初、展轉聞。初依《大論》似從他聞，次引《舍利弗問經》乃定力自聞，名展轉也。言佛覺者，秖是佛加覺力如佛，故名佛覺三昧。已證非從他聞，故云自能用本願力為持佛法故。
二、「又報」下，佛重說。《報恩經》第六云「佛求其為侍者，許已仍求四願：一不受故衣；二不受別請；三不同諸比丘，須見即見」，第四願如疏。《大經》亦明阿難求四願，其第四即出入無時，與《報恩》異，故云三如《涅槃》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明律論稱我聞。佛在波羅奈，最初為五人說契經藏，滅後阿難結集。佛在羅閱耆，最初為須那提說毘尼藏，滅後波離結集。佛在毘舍離獼猴池，最初為跋耆子說阿毘曇藏，滅後五百羅漢結集為《相續解脫經》，是佛自說故且名經，後廣集法相乃名為論。故知論藏不獨滅後也。若爾，三藏既俱佛說，故知論藏亦有稱我聞義。
二、「問阿」下，約法大小釋疑，二：初、疑。二、「答」下，釋，三：初、但集小乘。二、亦集共教。三、兼集不共，二：初敘他解。荊溪云：據此應引大乘經論證。今云「正法念」者，且據迹中多種之文，非謂小乘所明。阿難能持大小，既有多種，不可共持一小乘藏。故小多名密擬後廣。
二、「今謂」下，今助釋。他人引文既當，故今師以四教助釋之。「阿難持」者，任持大乘，如地持物。不共，即別圓也。持中道教，如海含容。《法華疏》更依《阿含》加典藏持別、海唯持圓。今據二教理實，故總為一。
二、別釋，三：初、標章。二、「我亦」下，解義，二：初、我，二：初、約教，二：初、正明我。「在第五藏」者，犢子是附佛法外道，自以聰明，讀《舍利弗毘曇》，自制別義，言我在四句外，故言第五。言四句者，外道計色即是我、離色是我、色中有我、我中有色。餘四陰亦然。或云三世及無為法為四句，名我為第五不可說藏也。「是等」者，謂上三部也。「悉破外人」者，犢子附佛，還破外外道也。「別教」者，荊溪云：然別所明，非無諸部釋我等義，但非正意故不別云，今從勝說故云自在。「善於知見」者，出假利他，以道種智知法眼見也，應病與藥故無罣礙。「似我識」者，暹曰「論云：非有虛妄塵顯現依止，是名依他性相。釋曰：定無所有，故言非有。非有物而為六識緣緣，故言虛妄。塵我識生，

住滅等心變異明了，故言顯現。此顯現以他性為因，故言依止。譬如執我為塵，此塵實無所有。以我非有，故由心變異顯現似我，故說非有虛妄塵顯現此事故，言似我也」。「中道佛性即我義」者，《涅槃》云「我者即是如來藏義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即是我義。」「無我法中有真我」者，即邊而中故、即偏而圓故。

二、「前三」下，判釋，二：初、判權實。二、「問」下，釋疑妨。荊溪云：此問意者，隨俗說我，四教並應我是世俗，何得更立自在之名及以不二？答中意者，三教隨情從多屬俗，別雖自在望圓仍俗。別教地前未觀不二，後心雖證，從教不得名永自在。圓教明我，我即是聞者，能聞所聞皆法界故，故使我外更無別聞。

二、「用教」下，約味。

二、明聞，二：初、約教，二：初、引經總立。二、「藏」下，配教釋義，四：初、藏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小生生大生」者，《俱舍》云「此有生生等，於八一有能。」謂本四相及隨四相為八。大相名本，小相名隨。以此八故，令一切法成有為相。言生生者，謂小生生大生。等謂等餘三相，謂小住、住、大住，小異、異、大異，小滅、滅、大滅。於八一有能者，小相於一有能，能相大相。大相於八有能，謂一大相起時必與三大相及四小相俱起，并一本法，故云於八。餘三大相亦爾。「今亦」下，以生例聞。以三藏實有，故存大小。
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「生生至不斷」者，以生生法是世俗故。
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明去行取教。二、「但」下，示約行有妨。

二、通三別。「世諦死時」者，止觀以破無明為世諦死，今約破塵砂也。「而生聞持至能持」者，得道種智，遍學四教四門也。荊溪云「通教不聞聞、別教聞不聞」者，若準諸文，二句對教與今文相有迴互者。何耶？以義互通故可通用。於經本文皆不爾也，並是隨義故得互論。以大經中生等釋聞，生句與聞次第亦等，以至釋生亦復如是。故《大經》云「生不生、不生生、生生不生不生。」是故從義迴互無在。言義通者，何以通教作不聞聞，雖空而色。聞不聞者，色即是空。若作別釋，不聞聞者從空出假，聞不聞者如空種樹。雖種而空，二義俱通，守名何益？

四、圓，二：初、正解。「聞相盡」者，二邊亡也，故云不聞不聞。

二、徵釋，二：初、徵。問意者，荊溪云：恐不了者見不聞不聞，復云相盡，謂永不聞與聞相違，故須問之以生後答。此意欲顯二死聞盡、自在聞生。是故答中若相似盡能相似聞，若究竟盡能究竟聞。

二、釋，三：初、反斥示過。二、「如法」下，以凡況聖。相似內凡聞法尚爾，況分聖耶。三、「故大」下，引證聞相。妙理湛然本無說示，能如是知方曰多聞。故若知之言通於似真。知者照也。
二、「用四」下，約味。
三、釋疑，二：初、疑。荊溪云：問大論等者，前問俱應名世流布，有何真我？今問應合一切俱無，何得此中更論於有？即違問也。「若爾」下，結難。
二、釋，二：初、明法無定性。荊溪云：若定有者不應有四，若定無者亦不應四。二、「若其」下，示執無之過。荊溪云：則有二失。一者壞佛方便教失，方便對實則有四種；二者增於不信之人破正教失，以不信者不信佛有逗機眾教。今還不許佛法諸教正義，當於不信之人所不信境。三藏教中尚有三文以明於我假實不同、更互破立，顯我不無。及後三教並明有我，是故當知不可無也。雖然許有，不可定一意，欲並存權實諸說，以醻難者佛法無我。故知。任彼各立其宗。方便教中三藏已多，況復三權一實相對其名不一，何得一向云無我耶？故知有無無非佛法。
三、觀心。
三、感教之時，二：初、來意。「時方」者，方即處所，如毘耶離等。二、「一總」下，解釋，三：初、總釋，二：初、引論總立。數即一也。「實無」者，真空法中實無時數，故陰等三科妄法所不攝也。「隨」下，真空雖無，隨俗說有。故《大論》第二云「問：佛法中數時等法實無，陰界入所不攝故。何以言一時？答：雖實無一時，隨世俗說一時無咎。」義如向解，不通餘說。
二、「言四」下，牒名釋義，二：初、牒名。二、「若通」下，釋義，二：初、依名汎解，二：初、釋感教。「一期教」者，始〈佛國〉、終〈囑累〉，名一期也。「戒序」者，荊溪云：古《梵網經》經初有序「春分四月」，以佛法無秋，但分三時，故當四月。
二、「若約」下，釋得道。「如苦忍一剎那」者，既不出觀無聞法義，藉於前聞得入見諦，此以剎那而為一時。
二、「今約」下，正示今意。「世善機發」者，世善人天善也。「即是多時」者，荊溪云：不同苦忍一剎那故、以有漏心時節長故、以世間善其心雜故。下之三門亦復如是，故前三門皆具四悉，唯第四門獨論時也。「又解」下，即所未聞經，佛為重說也。
二、「二約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約教。荊溪云：法無別時，必約實法以論一時。「破時顛倒」者，入空也。「能分別等」者，出假也。「攝大乘」下，暹云：彼論第五曰「由本識能變異作十一識，本識即是十一識種子。」言十一識者，一身識、二身者識、三受者識、四應受識、五正受識、六世識、七數識、八處識、九言說識，

此等識因言說熏習種子生；十自他差別識，因我見熏習種子生；十一善惡兩道生死識，因有分熏習種子生。釋曰：身識謂眼等五界。身者識謂染污識。受者識謂意界。應受識謂色等六外界。正受識謂六識。世識謂生死相續不斷。釋曰：為明眾生果報無始以來三世生死相續不斷，故須立世識。數識謂從一乃至阿僧祇。釋曰：為明眾生果報有諸界多少不同，如四界六界十八界等故，須立數識攝一切數。處識謂器世界。釋曰：為明眾生所居，如人天惡道有無量差別故，須立處識攝一切處。言說識，謂見聞覺知各有多種，因此有無量言說作事，言說與見等更互相顯示，故須立言說識攝一切言說。此十一識，皆以分別為因，虛妄為果。荊溪云：若從分別數之，與世以辨識者，數世事廣，故屬別教；況《攝論》中不明小乘，復少圓義，故此世數必屬於別。今謂離真有妄，加以分別事廣，即別教義，故明一時引彼數世。一即是數，時即是世。「一時入一切時」等者，長短唯心，故能相入。荊溪云：具如《華嚴》剎那三世九世具足，況復七日對一劫耶。「華嚴十一切」者，暹云：舊經第二十五云「佛子！一切諸佛有十種巧妙方便。」第六方便云「一切諸佛能於一時皆悉分別知一切時，不捨離生平等正法，而一切時皆所不攝。非晝非夜乃至云非時不離時，而於無量時轉法輪未曾暫息，是為一切諸佛巧妙方便。」今謂疏通舉十，意在第六以證一時。既理事融通，故屬圓義。

二、「二」下，約味。

三、觀心，約三觀攝四教一時，如文。
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一

錢唐沙門釋智圓述

四、的出化主，二：初、來意。「九十六種」者，準《九十六道經》，彼經二卷委明相狀。於中一道是正，即佛道也，九十五皆邪。《華嚴》、《大論》或曰「九十六皆邪」者，以大斥小也。故《百論》云「順聲聞道者悉皆是邪」。「無師大覺」者，《瑞應》曰「我行無師保，亦復無等保。」愜，伏也。

二、正釋，二：初、釋佛。「稱名亦爾」者，合云名稱，內德外名俱無量也。二、釋在。「住之異名」者，荊溪云：一切經初二名互用，名異義同，譯人參取。「住布施」等者，以因顯果也。因修施等，果住欲天；餘皆倣此。「二梵」下，色及無色俱離欲染，通名梵住。梵，淨也。「三空」者，即空、無相、無願。亦是生空、法空、平等空也。《楞嚴》翻健相，總攝諸三昧故。「佛所得法」者，荊溪云：佛以無依而為所依，無所依者即常寂光，現三土者皆為利物，住表無住故居此城。世釋佛住，唯用世土，此乃以佛同於世人。今欲通明，故通天梵，況佛所住通天梵等。今謂龍樹通舉四住，別顯後二以釋經文，故論自結云「於四住法中，住聖住、佛住法，憐憫眾生故王舍城住。」他師不曉今家全依《大論》而妄有破斥。

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釋佛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三：初、指釋題略標。二、「初成」下，引諸教廣解，三：初、成道。

二、轉法輪。「大小相」者，大即三十二相，小即八十種好。別圓教佛大小各八萬四千。「即脫瓔珞」者，用《法華》五時譬文以顯此意。隱舍那像如脫瓔珞，現劣應身如著弊衣，即老比丘也。「門內尊特」者，既心相體信，故入宅見長者瓔珞之身也。如今經身子等見如須彌山王之像也。「或現」下，新入小機還見劣應。「眾生疑故」者，暹云：彼般若中，眾疑曰：「佛始王宮生，十九出家，三十成道，至此何能現於不思議身？」為息眾疑，但現丈六身，方面各一丈之光。此皆眾疑。人常所見者，名常身常光也。「涅槃」下，現身雖同方等，稟小同解圓常，此為異也。

問：或謂《華嚴》報身說，諸餘大乘悉應佛說以判優劣。為定爾耶？答：三身明之，應身能說，法定無說，報通二義。自受用報同法無說，他受用報同應有說。應即法故，說即無說：法即應故，無說即說。約理則非說非不說，約事則有說有不說。理事相即，諍計何從？故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既已開權，尚是法說，寧非報說？故曰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，吾今此身即是法身。庶幾來者審而思之。

三、入涅槃。然此三文，去就少異。成道入滅俱約四機同時見異，中間轉法乃約五時增減明之。同時異見即互通意，五時增減即次第意，應知俱通俱次，但互現其文耳。
三、「此經」下，判今經所屬。今判教部，正依次第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料簡。「若就」下，障重故見劣身，根利故聞勝法。
二、釋在。在即住義。
三、觀心。六即分別者，委如前記。凡論觀心，皆為初心名字位人示其門也。
五、聞經之處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章。二、依章釋義，二：初、正解方所，二：初、通方所，三：初、約事。毘耶離國在恒河南，中天竺界。文中四義，即世間四悉。嚴淨故見者歡喜即世界也，粳糧資命即為人生善，平直非斜曲即對治破惡，好樂正道即第一義。仁義正道，是世間之理也。砥直者，平直也。砥音旨。孔安國注〈禹貢〉曰「砥細於礪，皆磨石也。」「好道」者，去聲，敦勉也。「五百長者」等者，凡五百家，皆傳禪為國主也。
二對、法門。對前四釋亦成四悉。前三皆第一義異名，四俱在理，尋文可見。荊溪云：次對法門，亦依四義以立三身所依之土。「百穀」者，楊泉《物理論》曰「穀氣勝元氣，其人肥而不壽。養性之術，常使穀氣少則病不生矣。」梁者，黍稷之總名。稻者，溉種之總名。菽者，眾豆之總名。三穀各二十種為六十，蔬果之實助穀各二十，凡為百穀。三觀心向對法門則直表釋迦果地所證，此明觀心則正行人一念所攝，談性似同聖凡兩別。下釋菴園，其義亦爾。「無染無著」者，不染生死、不著涅槃。又無染二邊、不著中道。染著義一分釋且爾。「百句解脫」出涅槃經，百句雖多三脫攝盡，三脫相即秖是一心。
二、別方所，二：初敘意。「助證猶漫」者，雖通舉國名，未知佛住何處，故次云菴羅樹園也。
二、正釋，三：初、約事。此與大經同者難分別，即生熟難分也。「具有四句」者，見觀心文中。「華生一女」等，此依《奈女因緣經》說。
二、對法門。「從七覺華起慈悲心」者，荊溪云：因相成時依之起誓。「雖非有無」等者，雖非雙遮也。「而似」下，雙照也。中邊相即，故難分別。
三、約觀心。「十種園者」暹云：舊經第三十二曰「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園林。何等為十？所謂生死園林，行菩薩行不起憂惱故。教化眾生園林，不厭眾生故。乃至云於念念中一切眾生現成正覺園林，法身如虛空充滿一切世界平等覺故。」「觀不思議難分別理」

者，觀即三觀，理即三諦。不一不三名難分別，委如《止觀》第五觀陰境文。
二、「問那」下，釋通疑妨，三：初、明觀法解釋悉是佛意，四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舉佛意多含以總斥。先舉四喻顯多含，由多含故隨機演法，豈唯事解乎？流念對種喻機，海珠鏡地喻應。次、「大經」去，總斥也。荊溪云：汝存事解，不許法門，如各據尾牙失其實體。故一家釋義事理二圓，豈非得象之全分耶。如《華嚴》中十城十園，豈可唯是世間城園耶？「摸象」者，《大經》云「譬如有王告一大臣：『汝牽一象示眾盲者。』各以手觸，其觸牙者言象如萊菔根，觸耳者言如箕，觸頭者言如石，觸鼻者言如杵，觸脚者言如木臼，觸脊者言如床，觸腹者言如甕，觸尾者言如繩。王喻如來，臣喻《大涅槃經》，象喻佛性，盲喻一切無明眾生。」
二、「若言」下，引經文觀法以正答。「且佛誠說」者，《大經》中佛自解說雙林所表之意。如經「東方雙樹表常無常」等，故云皆表半滿。無常即半，常即滿也。
三、「問法」下，難佛自解說者，即經云「大慈悲為室，柔和忍辱為衣，諸法空為座」也。「師心」者，前心不善、後心隨之名師心。前心不善、後心改之名心師。前心為後心所訓也，故《涅槃》云「願為心師，不願師心。」今以妄作解釋是不善心而不知改名師心也。
四、「答若」下，通。厝，置也。「何曾併是」者，如分經三分各立義門，豈皆佛說耶？然此蓋不知《釋論》所明四依菩薩隨義立名名為法施也。若許種種釋義，何獨不許法門解耶？二、顯頓漸諸教咸須觀解，二：初、問難。二、答釋，二：初、明方等有觀解。二、明小乘有觀解。「為牧牛人說十一法」等者，暹云：《大論》曰「放牛難陀問佛：『有幾法成熟能令牛群蕃息？有幾法不成熟令牛群不增不得安穩？』佛答：『牧牛有十一事。頌云：解色與相應(二)、摩刷覆瘡痍(二)、放煙并茂草(二)、安隱及度處(二)、時宜留[(殼-一)/牛]餘(二)，將護於大牛(一)。比丘亦如是，知四大造色(一)、善別愚智相(一)、摩刷六情根(一)、善覆十善相(一)、傳所誦為煙(一)、四意止茂草(一)、十二部安處(一)、八聖及度處(一)、莫受輕賤請名曰知時宜(一)、知足為留餘(一)、敬護是將護(一)。』」此十一事，即小乘附事觀心也。然則豈唯內典，外教亦然。〈儒行篇〉云「儒有忠信以為甲冑，禮義以為干櫓。」又楊子《法言》曰「修身以為弓，矯思以為矢，立義以為的。尊而後發，發必中矣。」抑亦觀心之例也。由是知今師觀解，其得意於內外乎。
三、對釋題明教觀前後之意。「懸釋」者，離文先釋，故曰懸釋，即指前玄義也。又懸釋字亦可作玄，玄，通也，離文通釋，非隨文

別解也。《文選》曰「睿哲玄覽」，注云「玄，通也」。故玄、懸二字互用無在。
六、證非謬傳，二：初、懸示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章。二、懸解釋妨，二：初、解列眾次第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明影跡親疎。「內無得道」者，約初至佛所，結惑全在。荊溪云：內無得道簡異二乘，外闕化他簡異菩薩。二、約法門所表。
二、解歎德有無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出古解。二、明今解，二：初、斥古非。二、「今恐」下，明今義。「如大論」者，荊溪云：引此釋者，小則唯小，大則不定。或並或單，並是部意，單從譯者。故準論意，《金剛》豈可是小乘？譯人存略，故單列耳。
二、「一明」下，隨釋，三：初、聲聞，二：初、通釋。「胡越」者，胡在北、越在南。《文選》古詩云「胡馬嘶北風，越鳥巢南枝。」王弼曰「同舟而濟，胡越何患於異心。」
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釋，五：初、釋與，二：初、引同列數。二、「若釋」下，依義解釋，二：初、簡異《法華》。「發迹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問發本發迹同異云何？答具如《釋籤》。
二、「一處」下，正明今義。「無作」者，因作而發。《成論》以非色非心不相應行為無作戒體。「九定」者，四禪、四空并滅受想，名九次第定也。「俱證有餘」者，苦依身在故。
二、釋大，二：初、引論解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明今義，二：初、約總別正解，二：初、約總別釋。「三韋陀」者，亦云毘陀，此翻智論，即彼土外書也。有四種：一、億力韋陀，明事火懺悔法。二、耶爰韋陀，明布施祠祀法。三、阿他韋陀，明鬪戰法。四、三摩韋陀，明知異國鬪戰法。知此生智、故名智論。精解此四、名韋陀外道也。「佛對至共緣」者，性念破一切智，共念破神通，緣念破韋陀。性是真緣諦理唯，斷煩惱；共是事理合修，即兼修九定，故能發通；緣是遍緣諸境，謂學當教四門教法及解外典韋陀。「得入性地」者，內凡位也。「成三解脫」等者，以三念次第對之。「心得好解脫」者，心即定也。慧定俱得，名俱解脫。無礙解脫，內外遍解，故曰無礙。「名大比丘」等者，比丘則名通因果，羅漢唯在於果。波羅密，此云事究竟。
二、簡別對義。答中以摩訶般若類慧解脫。
二、「三藏」下，約教觀判結，二：初、約藏通二經，二：初、教二觀。二、「此八」下，判初教二論。《毘曇》申三藏有門，《成論》申空門。三、釋比丘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有翻。二、無翻，二：初、釋因中三稱，二：初、引論標名。二、依論釋義。「魔羅翻殺」者，能殺害出世善根。第六天上別有魔羅所居，亦他

化天攝。「三魔亦怖」者，將欲斷煩惱因、滅陰死果，義當先怖以三魔怖，故天魔方怖。「清雅」者，雅正也。「遠離四邪」者，下邪、仰邪、方邪、維邪，廣明如《釋論》第四，略引如下釋須菩提章記文。「下兩助成」者，愛及憍慢俱屬意業，對初身口則三業破惡。「破憍慢」者，自舉曰憍，凌他曰慢，乞食謙下破是二心。下文訶身子，即〈香積品〉也。
二、「此具」下，結示果名所從。
二、「直言」下，判位。
四、釋眾，二：初、通釋眾義。二、別引四僧，二：初、列名釋義。「三學開遮通塞之相」者，開遮約戒律，其相易知。通塞約定慧，如《止觀》識通塞文。以苦集十二因緣生六蔽名塞，道滅十二因緣滅六度名通。今此應云散是定之塞、靜是定之通，昏是慧之塞、明是慧之通。「猶如啞羊」者，論云「譬如白羊，乃至人殺不能作聲。」「謬墮僧數」者，猶云謬在僧中也。四事，即房舍、衣服、飲食、醫藥也。
二、「前之」下，結判去取。「既非事和不堪僧事」者，荊溪云：不能分別定慧二藏猶可事和。戒藏不明、持亦有闕，故雖持戒猶名愚癡，況啞羊耶。
五、釋數。對行明數，即約觀心也。
二、菩薩眾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五：初、明類，二：初、事解，二：初、略示。二、「具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翻解名義，二：初、什師存略。二、「翻」下，諸家翻解，二：初、汎舉諸家。「開士始士」者，荊溪云：心初開故、始發心故。「古本翻高士」者，古翻此經也，升出凡小故名高士。
二、「今依」下，的依《大論》。「為無惠利」者，自度不能益他也。
二、「但三」下，簡辨結示，二：初、簡辨，二：初、簡兩教二乘異乎。二乘者以薩字異二乘菩提也。
二、簡藏通菩薩，二：初、正簡。「別圓至吸鐵」者，中真顯發，無謀遍應如石吸鐵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釋疑。問意者，荊溪云：依前藏通已下文為問也。答中意，前云不得名薩埵者，以無別圓薩埵義故。今云少有慈悲等者，藏通菩薩亦有慈悲，但異二乘，得名菩薩。前云非薩埵者，意令別起別圓慈悲，方乃別受薩埵之稱。但藏通菩薩觀行同小，故別斥之。通得名者，各從當教。今云少有慈悲，意欲還取藏通菩薩合成四種。
二、「四教」下，結示。「多用衍」者，摩訶衍此云大乘，略言衍耳。「非衍正意」者，今經在衍，故斥菩薩有通有別。通乃斥三，

別唯訶藏。故使通別有歎有斥，三藏唯斥、圓教唯歎。通斥語寬，非教正體。「有時」下，疏文或明三藏者相對比決，非關經意。
二、觀心。以三觀攝四菩薩，如文。
二、辨數。
三、歎德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總歎，二：初、總釋，二：初、標章述意。二、「此諸」下，敘德釋名。「荷澤無邊」者，謂。眾生荷菩薩之恩澤也。
二、「但眾」下，別釋，三：初、敘意。二、正解。文中復更約位分別者，荊溪云：至此位時方可通為眾生知識。若正歎者，如下結文，即補處位。
三、「今諸」下，結顯。荊溪云橫遍豎高者，正結所歎功用也。
二、別歎，二：初、總別分科。二、「初二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略歎自他德，二：初、略歎自行德，二：初、正歎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牒文分章。二、隨章釋義，二：初、釋大智本行，二：初、約一法，二：初、釋義，三：初、標。二、「依」下，釋。三、「故法」下，證。荊溪云：初引《法華》中上句證本，下句證行，依本修行故必作佛。既云大智即是本行，亦可本行即是大智。次云從無住本以證於本，立一切法以證行也。
二、判位，二：初、敘古，三：初、正敘。荊溪云：南北二釋，未見本文。什師雖云從下至上漸漸轉勝，諸句未必後勝於前。二、「解既」下，研詳。「北方」下，此師準《地持》中以十度對十地，故以今文七度以對七地。三、「若欲」下，斥破。
二、「今謂」下，明今，二：初、總釋、二：初、正解，二：初、顯正斥非。二、「如歎」下，引文難古。「豈可歎下」者，以北人以此句對初地故。若據成就，宜歎等覺。「何獨歎上」者，初地既乃分得作師子吼，南人何謂獨歎八地耶？「故知」下，結難也。秖由定執一文，故招互破。若如今師，即分真位人皆具諸句而淺深宛然。
二、「釋妨」二：初、引文立妨。「問近無等」者，荊溪云：約文定義，唯在等覺。
二、約義答釋，二：初、明諸德咸歎上。「結云」下，等覺隣果方名具足。二、「若通」下，明無等。「亦通」下，前以定義為難，今以互通釋之。文分二：初、明下，亦名近。「相待」者，荊溪云：是約通義。即以住前待於二住以之為遠，待於初住以之為近。初住待於二住為近，若望三住名之為遠。乃至十地比說可知，皆以妙覺為無等等。此則初住分果亦得名近，豈唯等覺。「法華」下，明近義尚通觀行外凡，何必聖位。「行處近處」者，內懷至理歷緣

耐事目之為行，體達外緣棲息真境目之為近，蓋事理互現俱約外凡。
二、「華嚴」下，上亦名遠。爪土望於大地，其遠可知。孰謂十地等覺為近無等等耶？
二、「今三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歷教委示。「但約二諦」者，道觀雙流故。「品有優劣」者，以八九十地相望故。
二、「但諸」下，斥古顯今，二：初、明聖德難量，斥古定執。「但諸菩薩」者，即指三萬二千並內冥實相、外應群機，論其所證難測高下。
二、「今非」下，明教觀圓備，顯今得意。
二、約二法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敘意。「目足互失」者，有目無足豈能前進？有足無目必墮重險。以合解行不可偏有。
二、「所以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釋大智；二、釋本行。各二：初釋、二證。
二、「當知」下，結示。「橫豎諸德」者，荊溪云：以種智解歷一切行行名為橫，以智詣理望行名豎，理深行廣故也。又亦可云解橫行豎，解初心具，行漸方成。又亦可解行各有橫豎。故知但語解行，攝無不周。
二、釋皆悉成就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正答前問。二、約教分別。「檀三事空」者，能施人、所施物、能受者皆如幻化。二、觀解。
二、釋歎，二：初、雙標。「傍成化他」者，正成自行也。荊溪云：化他必假諸佛威加故。
二、「正」下，雙釋，二：初、釋前正歎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事，二：初、引論略明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依義廣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三：初、法。二、喻。「外無」下，地生日照、風動雨潤然後成實。三、合，二：初、正合前喻。二、重以喻顯。大鵬如佛，即應也。影喻威神，即慈也。子喻菩薩，即感也。荊溪云：明感應理妙，不至而加，無緣慈也。言「大鵬」者，《莊子》云「大鵬摶扶搖而上九萬里，翼若垂天之雲。」孔氏志曰「楚文王少時雅好田獵，天下快狗名鷹畢聚焉。有人獻一鷹，曰：『非王鷹之儔。』俄而雲際有一物凝翔飄颻，鮮白而不辨其形。鷹見於是竦翮而升矗若飛電，須臾羽墮如雪、血灑如雨。良久有一大鳥墮地而死，度其兩翅廣數十里，喙邊有黃。眾莫能知。時有博物君子曰：『此大鵬雛也。始飛焉，故為鷹所制。』文王乃厚賞獻者。」
二、「故華」下，引證。「八地沈空」者，荊溪云：舊經二十一云「入八地已，十方諸佛作如是言：『善哉善哉！善男子！汝已得是

第一忍故，順諸佛法。諸佛皆有無畏、不共之法，汝未得之。』故勤精進。」
二、觀解。
二、「此正」下，結示。事觀兩釋並約自行。
二、傍成化他，二：初、事釋。「乃至金剛藏」等者，加功德林說十行，加金剛幢說十迴向，文中存略，故云乃至。荊溪云：十地尚須請加，何況初心而欲端拱？是故自他俱須請也。
二、觀解。「若欲利物」者，圓教上根出假在觀行位，若蒙佛加化道無阻。「如風靡草」者，靡，偃也。能化如風，機緣如草。《論語》曰「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風必偃。」
二、略歎化他德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歎化他心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釋為護法城，二：初、約教法釋。「經為護」者，通平去二聲，平聲作也，去聲助也。「防非擬敵」者，依教修行則能防三業非、擬魔外敵。二、「又」下，約理境解。一切眾生皆陰入現前，故《般若》談空皆從色起。今家觀法其意皆然，但餘文附託直明諦理。今此釋城，義與陰合，故此明之。達陰即真，故云此法即空，此中道不思議空也。如城中必空，故以空言之。「眾生是王」者，眾生即陰中主宰。「種性具足」者，一心百界，界界三道咸即三德。理體本具、自他不二，名佛種性。
二、釋受持正法。「內外愛見」者，內即通惑，外即別惑。「法王種性皆得安穩」者，達三道即三德，名為安穩。「恒沙至散失」者，如民不離散也。
二、觀解。文中以空假相對明通教觀法，中假相對明別圓觀法。六道假即但空，故云假空。但空即六道假，故云空假。此在界內，名小涅槃。二邊即中道名假中，中道即二邊名中假。二諦明義俗諦含真，故二邊名假。經意在衍，故此觀法且明三教，亦可假空空假兼攝藏教。
二、釋化他功成，二：初、釋能師子吼，二：初、事釋。「亦名師子吼三昧」者，荊溪云：若見佛性，方決定說如師子吼。「注云云」者，廣如《涅槃．師子吼品》。
二、觀解。「脫於四教」者，內依空觀、外說藏通，內依假觀、外說別教，內依中觀、外說圓教。又一心本具十界，依四聖法界說四教法。內觀既明，外說無怯。觀心為諸教之本，其在茲乎。「如師子子」者，佛如師子王，行人如師子子。三觀圓觀如滿三年，能說四教如即能吼。然此觀解不必初住，五品即能觀行說也。雖云四教，意必在圓，依圓方談一切有性名師子吼耳。
二、釋名聞十方。三、釋歎，三：初、釋化他心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釋初句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菩」下，解釋，二：初、

正解。「祈請」者，祈，告也。「連官大將」者，〈王制〉千里之外設方伯。五國為屬，屬有長。十國為連，連有師。故曰連官。
二、釋疑。「非請有無」者，機熟無請亦應，機生雖請不應。請而復應、不請不應，生熟可知。
二、釋次句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世人」下，解釋，二：初、釋友。同門曰朋，同志曰友。「各得無漏道果」者，藏通破見思，別圓破無明，悉無漏位也。「法華」下，引證親友也。先小後大，如先疎後親。內祕大行，權現二乘，故曰二人。同修小行，故曰共作。汝即窮子，以喻實行。「若開」下，實行機熟咸悟圓常，即法華時也。
二、釋安。
二、觀解。「四心不請三觀」者，荊溪云：指心為境。境雖須觀，義不名請。以不請故，勤勤觀之方與觀合。言「令住」者，安是住義。
二、釋化他功成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標牒前經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正釋今句，二：初、正釋今義，二：初、約四教。二、「若頓」下，約五味，二：初頓、二漸。頓即華嚴，漸即四味。菩薩對揚五時益物，華嚴兼別正從圓說，故云圓機初心即初住。次漸中，鹿苑三藏，法華唯圓。中略二味，故云乃至。漸引至實，同歸圓教。「展轉興謝」者，鹿苑一興三謝，方等四興般若一謝，法華開顯唯興一圓，涅槃重施知圓無別。
二、「菩薩」下，結顯前經說法之功者，引頓漸機同歸祕藏，其功顯矣。
二、觀解，二：初、略指佛世。「事如前說」者，即前事解是。菩薩於佛世，頓漸益物也。
二、「佛去」下，廣明滅後。荊溪云：此中觀心先列事者，以事為本故也。復以紹隆之心而共為境，恐正昧者唯信觀心，兼勵君王樹立像教。紹隆無觀尚成漏緣，況迷紹隆相從心耶？能表若失，所表自亡，故一一文皆令觀於相從等也。文分二：初、汎明紹隆。二眾弟子，即在家出家。付囑之辭並在《涅槃》。付文殊、迦葉及未來比丘，是付出家眾也。付國王大臣居士等，是付在家眾也。「所以」下，明在家受囑紹隆之相。荊溪云：出家之徒已在相從三寶數故，且云在家，其實四眾咸須紹隆及觀相從。況紹隆事大，非王力不辦，故此且約在家以示其相。「優填」等者，佛升忉利夏安居，為母說法。王思佛德，令毘首羯磨刻檀狀其形容，舉高五尺，遂令滅後遺像在世，此相從佛寶也。闍王常供千僧，請迦葉結集法藏，此相從法寶也。育王度八萬四千人出家，此相從僧寶也。優填造像緣，備載《阿含》、《觀佛三昧》等經。闍王育王緣，俱見《付法

藏傳》及《育王經》。「若相從」下，由滅後紹隆，益霑群品。「以作」下，生得度之緣。
二、「若行」下，正勸末世。前汎明紹隆，猶在正法。今居像末，紹隆彌急。文為二：初、顯事能資理。「度人出家」者，唐大宗嘗問玄奘三藏：「欲樹功德，何最饒益？」法師對曰：「眾生寢惑，非慧莫啟。慧芽抽殖，法為其資。弘法由人，即度僧為最。」「雖是」下，以假像知真，因事識理故也。
二、「故經」下，引經證成。文中引三經證三寶。荊溪云：敬像如真佛者，《大論》引經云「不於泥木生難思想，安能知像性等虛空、三身宛然、四德無減？」是則觀於相從之心，若能如是，是則相從即是真佛。此明觀於相從佛寶心也。從「無離」去，觀相從法，見真法也。「賢愚經」者，觀相從僧心，見真實和。若不如是，豈見常流如身子耶；若不如是，但於三寶縱見取心，何由可見真三寶耶？以是思之，有德未免。
二、「紹隆」下，結歎。「菩薩」下，正指末世在家出家二眾菩薩以結歎也。南山云：「道俗二眾，福智別修。」《智論》云「出家多修智慧，智慧是解脫因緣。俗人多修福德，福德是樂因緣。」《僧祇》云「供養舍利造塔寺非我等事。彼國王居士樂福之人自當供養。比丘事者，所謂結集三藏，勿令佛法速滅。」幸冀後德志務紹隆，當思二別。夫如是則不辜付囑，俾正法久住，其猶大臣治政於國家也。
三、傳釋紹隆不斷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總，二：初、明魔外由心。由迷真性起愛起見，故使魔外得以誘之。儻愛見內忘，則天魔外道無以施其力也。然彼魔外亦由各迷真性、愛見偏增，遂各守一職為人惡緣。
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明菩薩降制。二、別釋，二：初約教、二：初、正釋伏制。二、「若降」下，結示釋前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料簡，二：初、簡聲聞魔。「八魔」者，所謂四魔、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。陰等四即界內，無常等四即界外。十魔者，暹云：新經五十八云「菩薩有十種魔。一陰魔，生諸取故；二煩惱魔，生雜染故；三業魔、能障礙故；四心魔，起高慢故；五死魔，捨生處故；六天魔，自憍縱故；七善根魔，恒執取故；八三昧魔，久耽味故；九善知識魔，起著心故；十菩提法智魔，常不捨故。菩薩應作方便，速求捨離。」「內外分別可知」者，十種名義通內外故。「自此之前」者，迦葉菩薩未聞涅槃圓頓，已前所起三教智解悉名邪見，此即界外外道也。今經訶善吉，意亦同之。

二、簡菩薩魔。「菩薩云何」者，荊溪云：問前兩教菩薩也。「華嚴」下，前十中後三唯菩薩，前七義通聲聞。三昧魔者，退大取小涅槃。「外道亦修空等」者，暹云：《央掘經》第二文，殊說偈云：「諸佛如虛空，虛空無有相。」央掘訶云：「如來真不空，離一切煩惱，及諸天人陰，是故說名空。嗚呼蚊蚋行，不知真空義。外道亦修空，尼乾且默然。」
二、觀解。假空等，如前釋。
二、廣歎自他德，二：初、總別分科。二、「一總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廣歎自行，二：初、歎斷德，三：初總歎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總。結惑即因，生死即果。因果俱亡，故云皆斷。未分內外，即總論也。二、「結惑」下，別。「二障」者，煩惱、所知也。
二、觀解。「界內惑盡」者，別圓中假觀成，且約凡位。
二、別歎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總，二：初、正釋。蓋以覆蓋為義，纏從纏縛得名。「今謂」下，荊溪云：今師更約以近喻遠。但枝葉異，其名必同。何者？以五蓋配四分，貪瞋兩蓋其名本同。由癡故睡、由癡故疑，是以睡疑兩蓋併配癡分。「掉散是戒取」者，以戒取心遍起三毒，故名掉散，故以掉蓋對等分也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料簡。
二、「今約」下，別。「尚明蓋不同」者，同在界內尚有異說，況界外乎。「十纏」者，忿恚曰瞋；隱藏自罪曰覆；意識昏迷曰睡；五情暗冥曰眠；嬉遊曰戲；三業躁動曰掉；屏處起罪不自羞曰無慚；露處起罪不羞他曰無愧；財法不能惠施曰慳；他榮心生熱惱曰嫉。
二、觀解。三、釋歎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釋無礙解脫，二：初、總釋。二、「藏」下，別釋。「智不斷惑」者，即惑是智，豈以智斷智。即智是惑，豈以惑斷惑。了達不二，名智名斷。
二、釋心常安住。前釋解脫顯所安，今明能安也。二、觀解。
二、歎智德，二：初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總，二：初、釋初句，二：初、合釋。二、「以此」下，離釋，二：初、釋念定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總釋。「若得一心」等者，觀行已上通得王名，今於分真別歎等覺。「若根本」下，根本即四禪，觀禪即九想、八背捨、十一切處，練禪即九次第，熏禪即師子奮迅。修禪即超越三昧。三空，如前記。「自性等九」者，即《地持》所明九種大禪也。「般舟」，此云佛立，即常行三昧。「一行」者，即常坐三昧，如文殊說兩般若所明。九旬常坐翦略身儀，故云一行。又唯觀寂滅，故云一行。二、「約教」下，別釋。「大論」下，荊溪云：雖有異釋不出此四，依衍但三。

二、約觀解。
二、釋總持，二：初總釋。二、「法華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引經示義。荊溪云：三陀羅尼一一簡之，皆令離別。「法音」有二釋：初、內證。「又法」下，次約外用。「得此」下，由三互融，故名無礙。
二、問答釋疑，三：初、義通初後。問意者，荊溪云：既約三觀，復屬圓教，義在初心，故有斯問。「答」下，發心初住，畢竟妙覺，所證理等，故二不別。
二、明三藏亦得。三、明小乘無分。荊溪云：凡云持者，一者一攝一切，二者生不失。小教無此，故不合論。
二、觀解。
二、釋次句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釋辨才，二：初、總標。「七辨二十四辨」等者，《暹記》引經委辨，須者尋之。
二、「約教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廣釋藏教。二、「通約」下，略例三教。
二、釋不斷，二：初、總釋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別釋。即約四教釋也。展轉相起示不斷義，斯則內證三脫、外應四機。
二、觀解。
二、別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釋七度，二：初、開合。「還從定慧開出」者，暹云：秖是從上念定總持開出耳。「七度」者，今經於六度上更加方便也。「從定開四」者，從念定開施、戒、忍、進也，以念定即禪度故。「慧開方便」者，以照俗智為方便，照真智即般若也。「若作」下，開六度為十度也。六度通大小，十度唯大，一往亦通藏通，以權立三智故。「開禪出力願」者，於禪度中有願智力，故開願波羅蜜。有神通力，故開力波羅蜜。根本定，守禪度。般若開出道種智及一切種智，一切智守本，受般若名。
二、約教。
二、釋無不具足。二、觀解。「巧拙」者，荊溪云：秖是方便。若爾，方便無拙，何以言之？相對故來，非謂有拙。慳及以愚，亦復如是。
三、歎位釋成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總釋。「逮之言及」者，及猶至也。謂已至法忍不起，秖是無生異名。「無境可觀」者，煩惱生死二法本無，般若涅槃將何待對？理事俱絕，故無可觀。荊溪云：而云無所得者，此中二意，一者去大寂近、二者寂名不擁重言。無所得者，即寂滅之無所得也。「仁王五忍」者，謂信、伏、順、無生、寂滅。《瓔珞》四忍，闕於信也。「復言逮」者下，別釋逮字。與前不同，故作自上及下釋之。隣果是中忍，兼得十地下忍也。及是兼義，不取至義也。

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約四教。「三藏無文」者，無經論所出也。「義作」等者，準望大乘說之，通等三教即依《瓔珞》也。「故仁王云」下，證圓教初後具四也。伏忍既通於後，驗餘三亦通於初，故知圓位初後橫具。「普賢賢守」者，賢即伏忍之異名。以凡位名賢故，既等覺名賢，故知下名通上；以例上名通下，位位具四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簡通局。「下歎淨名」等者，即〈方便品〉初歎德云「得無生忍辯才無礙」也。問意者，此諸菩薩及以淨名俱是等覺，故知不起法忍秖是無生，非寂滅也。答中乃用通別二意，在因讓果即別意也。下歎淨名，蓋取此義。次引大經不生之言，即是無生。既名涅槃，豈非寂滅？次引今經，其意亦爾。故知無生、寂滅一體異名，故得通用。
二、觀解。「柔和忍辱心是」者，柔和則順於三諦，忍辱則不起三惑。
二、廣歎化他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初為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明內具化他法，二：初、分科懸示。二、「初明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三：初、明內具，三：初、釋初句，二：初、廣明三順。「轉四法輪」者，即四教也。「菩薩隨轉」者，佛說四教，菩薩亦然，故云隨轉。「因緣」下，即四教理也。解此四理秖是三諦，三諦不出一心。「順解而說」者，他聞謂異，己解常同，故使下文以順解而說為實智也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結歸二智。「是順實智」者，內解四理即是一心，即實智也。「是順權智」者，隨機四說，名順權智。四中圓雖是實，既對三教通得名權，以開顯唯圓方名實故。又菩薩隨順既施四教，必歷五時引彼機緣，亦至開顯，今云權智亦得通該。然《法華》名權，即體內方便也。又且順經部以歎其德，不論開顯，故云權智。「順權實二智」者，體內名實、體外名權，內外雖殊，通名方便。今順佛意故得俱包，前順眾生止名權智。後來學者宜在精詳。
二、釋次句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略釋轉輪。二、「有四」下，廣明不退，二：初、敵對四教中之三教。若就當教細辯，各有位、行、念三不退義，具如次文。今約大塗以三對教，通人斷惑不同六度故位無退，別教出假廣修眾生故行無退，圓斷無明故念無退。此則捨傍取正，各就教意以配三義。
二、「若三」下，逐教各辯。「名為跋致」者，具云阿鞞跋致，此云不退。「齊羅漢」者，齊去聲。「圓教」下，約初住位明三不退，以簡別教次第而得。若約不次以明次第，三不退位準別說之。
二、觀解。三、釋解。

三、釋後二句。「十力」下，更以十力甄明文旨。以菩薩分得十力，故是處力當第一，知根力當第四。釋十力，如《法界次第》下卷。「二外具出過不達之上」者，前三教人俱名不達。又住前不達，分聖方達。
三、總釋內外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釋內心無畏。「福慧能顯至淨心」者，福即解脫、慧即般若、自性即法身，以二修顯一性也。若約位分別，慧即了因位在名字，福即緣因位在觀行相似。以此二修成就，故於初住顯出本具自性。此則住前名修，登住名證。今歎補處，分證義等。然此自性清淨心即一念三千三諦也，無聞清淨便作異說。「總此權實」者，暹云：無非同體以嚴法身，故云總也。
二、釋外用無畏，二：初、初二句釋外用，二：初、釋相嚴。「迦旃延子所明」者，即明三藏百劫種相好義。「約真修相」者，雖達如空而修相好，但見真空，故云諦理未極。「以緣修」者，別以地前為緣修，登地為真修。今論教意，正約地前也。「緣修是智障」者，二觀智當彼破惑名之為智，今望中道智還成惑。二智即是中智家障，故云智障。「法華」下，罪福約十界傳論，無非三諦，故云深達。十方即十界，十界唯心，三千互攝，如此覺了名為遍照。「微妙」下，法身即上所達之理也。由內證法身，故外具相好。荊溪云：前之三教非第一者，且約奪邊，用跨節說。
二、釋色像。「妙色湛然」者，真理有可見義，名之為色。
二、次二句傳釋。三、釋結成無畏，二：初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結外。文中三解，似因緣約教觀心。二、結內。「不為內外之所壞也」者，內謂煩惱、外謂魔外。「利徹本際」者，本際即金剛輪。若放金剛，到際方止。
二、正明化他，二：初、總別分科。二、「一放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放光說法明化他，二：初、放光說法，三：初、放光。「即能行施」等者，等取餘五，以彼經放六度破六蔽故。今文略引放檀度光也。「彼思益經乃至云光名能解」，佛以此光能令愚癡眾生皆得智慧。
二、說法。「甘露」者，《白虎通》云「天酒也。」
三、釋歎。「隨意即能至」者，相似內凡作意方至，不同分真任運遍往。
二、釋成、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歎智德釋成，二：初、敘意。二、「緣起」下，正釋。文中先約正報，次約依報。初文者，生死緣起即九界染緣起，解脫緣起即佛界淨緣起。深入生死緣起即成佛法緣起者，達九界即佛界，以十界唯心故也。《法華》

云「佛種從緣起」者，即今深入之謂矣。「非但」下，明依報。「以深入」下，結上依正也。達十界依正唯心，故名深入。
二、歎斷德釋成，二：初、敘意。二、「邪見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釋二邊邪見，二：初、約界內外。「六十二至有無」者，一陰起四見，五陰成二十，三世明之則有六十。要其所歸不出斷常，故云皆屬有無。
二、約三諦。
二、釋餘習，二：初、解義引證，二：初、解義。「猶有習在」者，此以元品無明名餘習，即等覺後心所斷。「入重玄門」者，再妙前事，故曰重玄。故下句云「重修凡事」，即是再修令妙也。十行已修，今將趣極，復重修之。「事等微煙」者，法性之有餘習，若太虛之有微煙，非重雲之暗蔽也。少監如餘習，大河如法性。
二、「故大」下，引證。
二、「常徒下」斥，非顯是，二：初、斥他非，二：初、總斥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顯過。
二、「優」下，顯是。「九地斷見習」等者，障理名見、潤生名愛，秖約一惑有此二名，而分兩地所斷者，亦就傍正以說，還是借用別義。
二、正說法化他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歎化他成就，二：初、喻決定說，即滅惡也。香象是獸，飛者是禽。「非但」下，魔外合獸，諸眾生合禽，無怯合不畏。「亦令」下，魔外合香象。高心合飛者，謂諸眾生高心也。二、喻生善，即生權實善也。下云三草二木是權，一地是實。「四種法師」者，暹云：《大論》第五評四法師偈云「多聞辯慧巧言語，美說諸法轉人心，自不如法行不正，譬如雲雷而無雨(其一)。廣學多聞有智慧，訥口拙言無巧便，不能顯發法寶藏，譬如無雷而小雨(其二)。不廣學問無智慧，不能說法無好行，是弊法師無慚愧，譬如小雲無雷雨(其三)。多聞廣智巧言語，美說諸法轉人心，行法心正無所畏，如大雲雷霆洪雨。」偈意以多聞如雲，說法如雷，美行如雨。今以雷喻多聞，隨便舉耳。「雷以驚蟄」者，直立反，《經典釋文》曰「蟲冬藏為蟄」。「八音」者，一極好、二柔軟、三和適、四尊惠、五不女、六不誤、七深遠、八不竭。八音如雷，故云震八音雷。「驚二邊至蟄」者，保有保無如蟲冬藏，法雷驚之令捨二著，故云驚蟄。「三草」者，人天小草，二乘中草，六度上草。「二木」者，小樹通菩薩，大樹別菩薩。七人所計不離二邊，思之可了。
二、總歎化他功德。「已過量」者，荊溪云：重顯無量。前雖約所化，今重約能化。

三、進修化他法門。「捨復入力」者，荊溪云：有入下力，故云入力。捨初所得，須入下位下法門也。「即十法界二諦三諦之理」者，以諦攝界義有總別，總則十界咸空假中，別則九界為俗、佛界為真，此二諦也。六界為俗、二乘為真，菩薩雙照，佛界即中。又六界通為四聖之境，即因緣所生法也。二乘即空、菩薩即假、佛界即中，此三諦也。此之二三，若總若別秖是一心，故云甚深。
三、隣果歎德，二：初、總別分科。二、「一總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歎自行，二：初、歎智德，二：初、總，二：初、約佛理釋無等等義，二：初、約佛釋。「無與等者」者，超因人故。「今等諸佛」者，此明極果彼彼相等，而後心菩薩近之。今且釋無等等義，近義在下約位顯之。
二、約理釋。前釋則約人位齊名等，此釋則約智齊理名等。前釋自他相對，此釋理智相對。
二、「又若」下，約位簡顯近義，二：初、約下位非近。二、「金」下，顯等覺是近，二：初、直約圓教。二、「若」下，傳約四教。前三教金心菩薩，望當教果，約佛約理俱得名近，望圓俱遠。秖如別教金心方斷一十一品，所未斷者尚多，安得名近？四教約惑傳傳比之，下疏自論，故云可知。
二、別，二：初、總。即因緣釋也。大論二解，今試會之。菩薩真因、佛是真果，因果法異，故云有無畏等。菩薩分果、佛是極果，果義既同，故云分得佛力等。是知真因分果左右之稱，二解任異一意常同。
二、別釋。即約教也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別立名教」者，暹云：《毘曇》中立十力名與《大論》同。若說十八不共法，但以四無畏、大悲、三念，加十力為十八法。所以《大論》破之。「今但」下，荊溪云：名同義異，依諦不同。此約四教以明分得，仍顯無等等義。向云傳作可知，蓋見此矣。
二、「前教」下，結示。
二、歎斷德。「無為惡趣」者，違逆中道名為惡趣。經云「供養汝者墮三惡道」即其義也。
二、歎化他。「若開脩羅」者，以脩羅在鬼畜趣攝，故但五道。「帶結願生」等者，暹云：藏教菩薩未斷惑故，夫願生者皆捨此生彼。若神通，則本處身在而彼處現身。「願扶餘習」者，以習為入生死之種，誓願扶之受身利物，此非如鏡現像任運真化。「亦現界外諸土」者，即方便實報也。
三、總釋成。「雖不得入第一義至之利」者，藏通二教雖有入理，比望別圓分證並三悉收。若約圓位明四悉者，歡喜在名字、生善在

觀行、破惡在相似、入理在分真。亦可各約當教以辨，雖不入理而受三益。
三、結成歎德，二：初、作結上釋。於中破古，如前疏。
二、「又解」下，作指廣釋四累名，二：初、懸示，二：初、正敘經意。二、「若約」下，兼示義門。「足知大況」者，以諸菩薩悉由三觀觀心而得分果，既內證圓普，故能順彼四機說教益物。雖不約教，義自可知，故了觀心名知大況。
二、「等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歷名釋義，二：初、廣解三名，二：初、正釋現文，二：初、用三觀釋名。荊溪云：初三菩薩可對三觀，次第屬對亦應可見。「體用合論」者，體即是等、用即不等，體用不二名等不等。前二乃是體用別論，實論三人體用悉等，隨順物機得名不一即一，一人皆具五十一人德也。
二、約六即判位，二：初、正明六即，三：初、敘意。以圓義易生叨濫，故須六位區別。
二、「一切」下，明若觀中道等者，始修觀行猶是名字位，若觀行成就五番開發方是觀行位人。
三、「今此」下，結意。
二、「不得」下，誡惡勸信。初即誡惡也。若以己均佛，則殺害正解，名菩薩旃陀羅。「若不」下，即勸信也。若不受觀心即佛，即是不信了經，以諸了義經中悉云煩惱即菩提、即生是佛等，故此文舉六義誡惡，令無上慢。舉即義勸信，令免恥躬。
二、「下去」下，示用義。
二、「定自」下，略解諸名。荊溪云：前既三人合為一釋，下四十九人多二二合、或三或單。今文為欲一一成觀，故不作對。「名為上定」者，十通心中定數名下定，根本禪名中定，首楞嚴名上定。今觀心性名首楞嚴，故名上定。「得此」下，即觀心性三千三諦自他互遍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故云於一切法即得自在。圓義雖通此釋，菩薩定在分真。「光相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光相等三能所相對，光相即所嚴之體、光嚴是能嚴之用、大嚴即能所相稱。雖云能所，莫不皆具觀故也。下去悉爾。故知荊溪且指實相，故云所嚴之體。若據惠光能顯，亦屬能嚴。「寶積」下，荊溪云：寶積體也，辯積用也。寶約譬，辨約法。「寶手」下，觀心成就者，觀心在住前，成就即分證，由住前觀心而得分果也。「即具」下，分真二智以喻兩手，此明境能發智。「即觀智手」者，此明境與智冥。「悲愍眾生」者，愍彼昏迷不知自性。「如來藏」者，心具三千名之為藏。「大喜遍心」者，由達本具所以遍喜。「見諸法寶」者，寶謂實相。「能於生死有勇」者，達生死即涅槃，故於生死無怯。帝網則從理起教，明網則從理起智。詮智由教，故教前智後。雖各就一

義，而實互通。「正觀三諦至之網」者，無量諸法即四教四門，門門四悉。若信若法，竪歷三世、橫約十方，莫不咸從觀心三諦而有，故云具足無量等也。「網諸煩惱」則自用破惑，「及諸眾生」則以此化他。「智網光明」者，從境發智故。自他同前。「妙生」者，從智斷立名也。諸法不生，斷也。而般若生，智也。「使想一處」者，有事有理。專觀心脈，事一處也；繫緣實相，理一處也。今文約理。「莫之能勝」者，二邊之智不能勝實相之理也。「解髻明珠」者，珠在髻中如實隱權內，解髻出珠如開權顯實。「與之者權智也」者，以法授他名權智也。「經云法王子」者，《觀經疏》云「以法化人名法王子」。此則文殊從自行立名，法王子以化他顯稱。《大論》三十二云「佛為法王，菩薩入法正位乃至十地，故悉名王子，皆任為佛，如文殊師利也。」

二、「如是」下，結意釋疑，二：初、結意，二：初、結示聖德圓通。「引物歸心」者，令彼得四悉益，故云歸心。「一人各具一切觀門」者，以諸菩薩各顯一念三千三諦之理，雖觀門無量，豈離三千？況復自他互融、能所不二，故知隨舉一人即具眾德。內德既等則外事俱融，所以名字語言現身說法悉皆齊等，故云即字等乃至法等也。但為引物歸心，隱其圓能各彰一德，以立其名耳。言「字等語等」等者，此即《大品》文。彼明四十二字門，門門互融，故云等也。南岳釋云「言字等者，謂法慧說十住。十方說十住者皆名法慧，乃至金剛藏亦復如是。言語等十方諸佛說十在與法慧說等，乃至十地亦復如是。又一切字皆是無字，能作一切字，是名字等。發言無二，是名語等。一切諸法皆互相在，是名諸字入門等也。」前是事解，次是理釋。

二、「能如」下，結示凡心能見，二：初、明修觀則見能。如是解者，若了自心三千彼彼互遍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者，則不動自心遍見諸聖。豈唯見聖，亦能見凡，以一一眾生咸具此理故。「諸佛菩薩」者，諸佛是極聖、菩薩是分聖，分極雖殊，三千理等。我凡彼聖，其理何殊。故於凡心即聖境。若然者，豈但橫見現在他聖，亦能竪見未來自聖，以自他因果三千攝盡故。寄言來哲宜乎介懷，儻了已性則諸法自明，當信一家無信異說，大蘇妙悟豈虛也哉！

二、「故法」下，引經證成。「信汝所說」是法寶，「則為見我」是佛寶，「亦見於汝及比丘等」是僧寶，此於一心見同體三寶。今引此以證心觀中見諸佛菩薩也。「華嚴」下，明三身理等，證意同前。

二、釋疑，二：初、疑問。二、答釋，二：初、引經正答。二、「若執」下，斥執顯過。執文字如抱石，沈生死如投淵，縱昏情如夜游，捨觀心如去燭。

五、總結，二：初、正標指。二、「問」下，兼簡位。「高下莫測」者，雖不可定執，而疏文所釋多約補處。
三、明雜眾，二：初、總示，二：初、標示釋名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此中」下，釋名。
二、「此有」下，顯其權實，二：初、總示權實兩人。「實隨業生」者，隨善惡業受五道生。二、「此等」下，別開乘戒四句，二：初、標示引經。「今傍大經」者，荊溪云：彼唯一句舉勝況劣，今附一句離為四句。
二、「解」下，傍經釋義，二：初標列四句。二、「若通」下，判釋乘戒，二：初、約通論則義同。言「通論」者，夫戒以防止為義，乘以運出為名，理事俱有防止之義。是故始從不缺、終波羅密，通名戒也。理事俱有運出義，是故始從人天、終於佛乘，通名乘也。「一切」下，正示通義也。善法事善，別唯是戒，今約通義亦得名乘；觀行理善，別唯是乘，今約通義亦得名戒，故云皆通乘戒。
二、就別判則體異，二：初、正判，二：初、示相。「聞經生解」是信行，「觀智推尋」是法行。二、「故大」下，引證。「不動不出」者，不動煩惱、不出生死。
二、「但戒」下，結示。
二、「今為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玄釋，二：初、列章。荊溪云：分為七門解釋者，後六雖殊，莫不皆成初乘戒也。所謂乘戒之信法，乃至乘戒之自他。亦可云信法之乘戒、自他之乘戒。中五展轉，更互論之。若欲生起此七門者，初為成根具立乘戒，為成乘戒須開信法，又由信法種子別故感於大小兩乘不同，由乘大小有漸頓化能引之人須垂應迹，為成受化須示觀心，以觀心故化物機熟。
二、隨釋，七：初、值佛不同，二，初、標指。二、「一戒」下，正釋。「婆藪來」者，彼經第一卷云「爾時婆藪從地獄出，將九十二億諸罪人輩來詣娑婆世界。十方亦然。爾時文殊語舍利弗：『此諸罪人，佛未出時造不善行，經歷地獄。因於華聚放大光明，承光從阿鼻獄出。』舍利弗言：『久聞佛說：此婆藪仙作不善行入於地獄。云何今說出於地獄得值如來？』佛言：『為欲破一切眾生計定受果報故。善男子！勿謂婆藪是地獄人。何者？婆者言天、藪者言慧。云何天慧之人地獄受苦？又婆者言廣、藪者言通。廣通一切究竟住，於地獄受苦，終無是事。』」又婆者言高、藪者言妙，婆言斷、藪言智，婆言剛、藪言柔，婆言慈、藪言悲等，廣如初句，經仍廣明殺羊初緣。當知婆藪即權人也。然權必引實，故知乘急戒緩人也。「問三」下，此約三惡是八難處，云何得道？「如舍衛」等

者，《大論》第四明舍衛有九億人、三精舍，佛為報生地恩，故多住舍衛。而九億人中，但有三億見佛聞法，其餘六億如疏所列，並由乘緩故不聞經。「周時」下，即姬周第十六主莊王他十年，即魯春秋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，夜恒星不見，夜中星隕如雨。案此即是如來誕生王宮時也。而此土但見祥瑞，不見佛身、不聞佛說，豈非乘緩耶。言「星隕如雨」者，《春秋》曰「莊七年夏四月辛卯，夜恒星不現，夜中星隕如雨。」杜預注曰「恒，常也，謂常見之星。辛卯四月五日，月光尚微，日光不以昏沒如而也。夜半乃有雲，星落而且雨，其數多，皆記異也。日光不匿、恒星不見而云夜中者，以水漏知之。」《左傳》曰「夏恒星不見，夜明也。星隕如雨，與雨偕也。」先賢諸德推佛生年互有遐邇，依《法顯傳》推佛生時，則當殷世武乙二十六年甲午。依〈法上答高句麗國問〉，則當前周第五主昭王瑕二十四年甲寅，引《穆天子別傳》為證，稱瑕子滿嗣為穆王，聞佛出乎迦維，遂西遊而不反。依《像正記》，當前周第十七主平王宜臼四十八年戊午。依後周道安用羅什年紀及石柱銘推，則當前周第十八主桓王林五年乙丑。依趙伯休梁大周元年於廬山遇弘度律師，得佛滅後眾聖點記推，則當前周第二十九主貞定王亮二年甲戌。又《感通傳》云「佛是夏桀時出世」。隨翻經學士費長房云「今依《普曜》、《本行》等經校讎魯史，佛以莊王九年癸巳四月八日現白象形，從兜率降中天竺國迦毘羅城淨飯大王第一夫人摩耶右脇。十年仲春二月八日夜鬼宿合時，於嵐毘園波羅樹下右脇而誕。生相既顯，故《普曜》云『普放大光照三千界』，即《左傳》說恒星不現夜明也。《瑞應》云『沸星下現，侍太子生』，故《左傳》稱星隕如雨。《本行經》說『虛空無雲自然而雨』，杜氏注解『蓋時無雲』，《左傳》又稱與雨偕也。然姬周曆十一月為正，言四月者即今二月辛卯五日，魯史為謬。」沙門道安著《二教論》，用姬周曆推還合八日。唯以生時為成道歲，遂令佛世遠三十年耳。佛至僖王元年庚子，年七歲，乘羊車詣學堂。四年癸卯，年十歲，與諸同齒釋族試力。惠王三年丁未，年十四，啟父王遊，出城東門見病人迴。六年庚戌，年十七，納妃求夷。八年壬子，年十九，四月八日夜半踰城出家。十九年癸亥，年三十，二月八日明星出時朗然覺悟成無上道。四十九年處世說法。眾生感緣既盡，佛以匡王四年壬子二月十五日後夜於中天竺拘尸那城入般涅槃。當爾佛興，此土眾生咸不聞見，戒急乘緩其在茲焉。佛入涅槃，至今大宋大中祥符八年歲次乙卯已一千六百六十一年，此取周莊王時生、匡王時入滅為定。此依費長房及今智者疏文也，則不取諸家年代。又《文選》南齊王簡棲頭陀寺碑云「周魯二莊親昭夜景之鑒，漢晉兩明並勒丹青之飾」，以此觀之，簡棲及智者咸以佛生周莊王時，非

獨長房也。若然者，像法尚有三百三十九年，以像法千年故。準三藏教及《善見律》云「佛何以不度女人？為敬法故。正法千年，以度女人減五百歲，制修八敬還滿千年，然後像法亦一千年、末法萬年。五千年來學三達智并得四果，六千年去學不得道。萬年已後，經典文字自然滅盡，但現剃頭有袈裟耳。」正法之世大乘味淳，至乎像代味少淡薄。若入末法則無大乘，奴婢出家污染淨行，惡王治世課稅僧尼。今既未然，猶居像法。此等年世後學宜知，來者覽之無嫌繁重。

二、「信法根性悉是至聽法之人」者，明信行乘種也。「即是至之人」，明法行乘種也。「必須善之」者，令善佛意也。法行非上慢之類，信行非涼德之徒，而荊溪記中偏誡信行，豈非正為我曹而垂訓乎。故荊溪云：既言為種，種有明暗。若徵遠種，畜生道中久遠一句尚得為因，況復聽法講說者耶？故知佛意不以但令聞已說已端拱待發。若如是者，精進徒施。必欲為種，佛意欲令分起行故、為菩提故、為利他故、伏煩惱故、隨照了故、厭生死故、達文字故、遠眷屬故、為乘急故、為俱急故、無悕須故、遠名利故、亡彼我故、折憍慢故、敬求者故、不請友故、請加被故、讚他說故、遠雜語故、離戲笑故，捨如是等二十法已，略可微為信行乘種。若不爾者，為種實難。

三、大小根性利鈍為異者，法利、信鈍。或互為利鈍。

四、頓漸根性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正明，二：初、頓大。「七處八會」者，以再會普光明殿故；唐譯新經則有九會，以三會普光明殿故。大師但見舊譯，故云八會。或作九者，後人妄改。「譬如」下，日喻佛，照喻說法，高山喻別圓機。「以龍鬼」等者，備如《華嚴》列眾文。「次明」下，夫言法行少聞多解，非全不聞，大小咸爾。

二、漸大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得聞藏等四味」者，酪味唯聞藏教，生酥轉藏成通，般若義當成別，法華開顯一切能圓。從小至大，故名漸大。漸後之大，故名漸大。「此如」下，證成。「毒鼓」者，《大經》第九云「譬如有人以雜毒塗鼓，於眾人中擊，雖無心欲聞，聞之皆死；唯除不橫死者。是經亦爾，於諸行眾中有聞聲者，所有三毒悉皆滅盡。雖無心思念，是經力故能滅煩惱；犯重造逆聞已，亦作菩提因緣漸斷煩惱；除不橫死一闡提輩。」

二、「今此」下，結示。「信法」等者，於此會中即三教為大、藏教為小，經歷前味至此名漸，此會新入即稟圓教名頓。

二、料簡，四：初、問。二、答。荊溪云：木叉，戒也。念處，乘也。此明法行；「又付」下，信行。三、徵。四、釋，二：初、正釋難。二、「雖復」下，辨勝劣，二：初、對辨勝劣。二、「故

云」下，雙證釋成，二：初、雙證。所引即梁武願文。初句證戒緩乘急，次句證戒急乘緩。二、「調達」下，釋成。「惡業至地獄」者，與闍王同造五逆，調達於王舍城地自然裂生入地獄，如《大論》第十七廣明。荊溪云：以由造逆雖現墮苦，未造逆時為種已定。藍弗生天，由無乘種，福盡墮苦。若爾，調達尚乃得為乘種，何須上來二十法耶？答：調達未逆已得燸法，尚不與向二十為儔，何得却以調達為比。若不畏墮苦，任如調達，何須更論乘戒四句，況教門引逆勸進辭耳。以此義故，須善取意。「鬱頭」下，《大論》第十九云「得非想定有五神通，日日飛入宮中食。夫人接足而禮，由觸足故欲發失通，求車而出。還本山中，更修五通，為林池魚鳥所喧，因發惡誓盡欲噉之。後得定如初，生非想處，却為先誓所牽，非想壽盡墮飛狸身。」《婆沙》云「飛狸身廣五十由旬，殺害眾生無得免者。」「五應迹同凡」者，現二十五有果報之身也。「二十五三昧」者，《大經・聖行品》云「菩薩住無畏地，得二十五三昧，壞二十五有。無垢壞地獄，不退畜生，心樂餓鬼，歡喜修羅，日光弗婆提，月光瞿耶尼，熱炎鬱丹越，如幻閻浮提，一切法不動四天王，難伏三十三，悅意炎摩，青色兜率，黃色化樂，赤色他化，白色初禪，種種大梵，雙二禪，雷音三禪，霆雨四禪，如虛空無想天，照鏡淨居，無礙空處，常識處，樂不用處，我非非想。」廣釋義如法華行妙。「二十五有」者，四洲四惡趣，無想及那含，六欲并梵天，四禪四空處。「受四惡」下，以無垢三昧現地獄身，以不退三昧現畜生身，以心樂三昧現餓鬼身，以歡喜三昧現脩羅身。「次住」下，以四三昧現人身，即如幻、日光、月光、熱炎，如次對南東西北四洲也；餘十七三昧悉現天身，故云受人天身也。然此皆由分證一心三諦故能隨類現形、破有益物，故知二十五種悉中道王三昧之異名也。「六觀心受何等身至何等法」者，若持禁戒，依華嚴修觀者，則於未來受人天身，見彌勒聞頓教得道。若不持戒，依華嚴修觀者，則受四趣身，見彌勒聞頓教得道也。依漸修觀，值下四味，比說可知。乃至橫約四教、竪歷五味，兼等說之。「不見不聞」者，即乘緩及俱緩人，則不見彌勒、不得聞法也。得入道即俱急及乘急人，不得入道即俱緩及乘緩人。「得失可知」者，自揣己心，未來如鏡。

七、化他二帖文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梵天眾。文中先明實行，次明應迹。「此云離」者，已離欲染故。「或云淨行」者，離染故淨。「住初禪中間」者，即中間禪也。在初禪二禪兩楹之中，梵王得此禪。「故毘曇至皆有梵王」，引經論異說也。「今謂至故作世主」，今師和會兩文。「若應迹」下，白色現初禪身，種種現梵王身。「故生初禪」者，以初禪三天，梵王在中故、

以主領故，別為一有。「望法華序」等者，彼云「娑婆世界主梵天王、尸棄大梵、光明大梵」等，則世主是初禪王、尸棄是二禪王、光明是三禪王，等取四禪王也。「所言」下，《法華》舉三名，故等字但在四禪。今既唯舉二名，則等取三四。或可初云梵天王是總標虛位，尸棄是別舉其人，《法華》亦然。故《法華疏》云「經標梵王復舉尸棄，似如兩人。依《大論》，正以尸棄為王。今舉位顯名，恐目一人耳。」若欲以配四禪，即當依疏所解。「應迹」下，住雙三昧，現二禪身。雷音三禪，霆雨四禪。「上界處空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初禪覆一四天下一鐵圍山，二禪覆小千，三禪覆中千，四禪覆大千。皆以下擬上，略知方所不同，於空不可擬故。

二、釋天，二。初、正解現文。「翻為能作」者，正云釋迦因陀羅，此云能主，言其能作天主。

二、「問勝」下，通前釋妨。問意者，荊溪云：何故於色但列初禪、欲界但列忉利？檀越，此云施主。

三、八部眾，二：初、案現文釋義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大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釋。「大威力通貫八部」者，始諸天、終摩睺羅伽，悉有大威力也。餘文八部，皆云四王各領二部為八。東方二者，乾闥婆、富單那。南方二，者鳩槃茶、薜荔多。西方二者，毘舍闍、毒龍。北方二者，夜叉、羅剎。今經八部與此不同，故向云多有所關。

二、「上文」下，釋八部，八：初、諸天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釋來者。「五那含天」者，一無煩、二無熱、三善見、四善現、五色究竟。此名五淨居天，皆三果所居也。

二、簡不來者，無想天即色界第十三天，外道修此禪者受生也。

二、「此等」下，總結。

二、釋龍。肇師曰「龍有二種，地龍、虛空龍，種有四生。」「僧護比丘為四龍說法」者，授龍王四子四《阿含經》也。有視毒者閉目受經，有噓毒者閉口受經，有觸毒者遠住受經，有氣毒者背面受經。師責其失禮。答云：以視則殺人，乃至氣能殺人，故閉目等也。廣如《僧護經》。

三、釋神夜叉。什肇皆以神字自為一類，與夜叉別。故肇云「神受善惡雜報，見形勝人劣天，身輕微，難見也。」今文既云皆鬼道，驗知以神自為一類。文中釋夜叉先明受報，次明修因。下文皆然。「為天給使」者，肇云「天夜叉居下二天，守天城門閣。」「毀戒」下，明修因也。「車馬施」等者，什云「地夜叉但以財施，故不能飛空。天夜叉以車馬施，故能飛行。」

四，釋乾闥婆。「陵空」，昇空也。「十寶山」者，謂雪、香、軻梨羅、仙聖、由乾陀、馬耳、尼民陀、斫迦羅、宿惠并及須彌，是

為十也。「妓樂」者，女樂曰妓。
五、釋阿脩羅。「故言無酒」者，魚龍業力海水不變，瞋妬誓斷，故名無酒也。
六、釋迦樓羅。七、釋緊那羅。八、釋摩睺羅伽。「少施」者，亦薄行惠施也。
二、「上來」下，約乘結顯。
四、四部眾，二：初、約實行釋，二：初、正解。「此未可定用」者，荊溪云：依餘經文，但云近佛得善宿名，不可定云男女不同宿也。《涅槃疏》以一日一夜受八戒者名為善宿。
二、「問四」下，釋疑。素服，白衣也，西俗所服色皆尚白。
二、「菩薩」下，約權行釋。
二、別序，二：初、述意分章。二、「一發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發起序，二：初，懸談義旨，二：初、正示表發，二：初、總示。二、「一現」下，別顯。荊溪云：文中具表三正三依，雖兼表正，意正在依。若準此意，說普集時身相已勝，但未論勝土。今於勝身加以合蓋，表說諸土。
問：寶積是何時來？答：準此經文，似普集末。何以知然？經云「爾時毘耶離城有長者，乃至合成一蓋」，此文既無聞經之言，但云持蓋來供養佛，驗知秖是普集竟時云爾時也。準此，歎於勝應法云「說法不有亦不無」等，似如聞法。何妨爾前曾聞勝法，以不云聞普集經故，但是至此見勝應佛，約身擬法，於理無妨。
二、料簡釋疑，二：初、簡現身，二：初，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引《大品》明同。二、引《法華》明同，二：初、正引，二：初、廣明。「所止一城」者，經云「遂到其父所止之城」也。城即涅槃。眾生習解有可得涅槃之義，故言到城。「威德特尊」者，即相好巍巍舍那之像也。「窮子驚避」，即不機不受大化也。「即脫瓔珞」，譬隱舍那無量功德。「著弊垢衣」，譬現丈六形。「擬說三藏教」者，如長者執除糞器，與窮子共作也。「心相體信」者，親既證小，則信大不虛；得涅槃價，故體析不瞋。「宅內」者，無緣大慈喻以舍宅。「家業」者，即大乘戒定慧也。「集國王大臣」者，漸頓諸經無不契所詮之處皆為經王，常機益物興廢有時、部部不同，名之為國。皆言第一，即是其王。《法華》會通諸教，豈非聚集國王。彌勒等諸大菩薩皆是等覺，即大臣也。「定父子天性」者，即經云「此實我子，我實其父」也。生佛理等，如父子天性相關也。荊溪云：引《法華》具騰五時者，全借《法華》意明今部五中第三。若不具騰，焉知遠近？
二、「初見」下，結示。「初見遠避」等者，暹云：明於四時皆現尊特之身，故不云鹿苑也。

二、「此方」下，結同。
二、簡表發，二：初、簡表法身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「引二經」者，應必表法，應即法故。
二、簡表寂光土，二：初、正簡表寂光土，二：初、問。問意者，以身表身，其義可爾；以身表土，義似相違。
二、答，三：初、明土是經宗。既首談佛國現身，豈不表耶。二、「法身」下，顯身土不二。由依正不二故，便現身即表國土。「離身無土」者，荊溪云：此是法身身土不二之明文也。諸部文中雖有此意，文相不顯。不得此文，將何以消諸部碩異。請觀疏文及荊溪意，無情成佛何所疑耶？且離身無土、離土無身，故身成時即土成也。心外無境，深可思量。故《金錍》云「一佛成道，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。一佛既爾，諸佛咸然。眾生自於佛依正中而生殊見。」彼又問云：佛成道時土亦成耶？成廣狹耶？不成有過。「真如」下，覆釋上義也。真如實相即心性之異名，境智誰分？身土寧別？心性無外，攝無不周。既唯一心，豈有能所？故使境智身土四並非之。然而終日雙非未乖雙是，智境身土宛然自殊，故說境智及以身土。雖云自殊，體元不二，故今表身即是表土，故云既表於身等。學佛乘者苟迷此旨，徒費光陰。欲逮無生，吾不信也。北轅適越，豈不迷乎？「故金」下，引證不二。「唯識」者，唯遮外境、識表內心，唯秖是心，更無外塵，故云唯識。諸佛修習無分別智，通達唯識真實之性，故云智習唯識通。以正智契真如無有形相，則名莊嚴，故云非莊嚴莊嚴，謂非事嚴而是理嚴也。
三、「此經」下，引經文結。「醻心淨則佛土淨」者，心即土故，所以心淨即是土淨。「但表」下，體雖不二，表發自分。秖由生迷取悟有別，故表身表土以開發之。今別表土，其旨炳然。
二、兼簡報應土。秖由三身相即、四土不二，身土體一、能所無殊，故使三四同皆表發。今雖各辨，須曉理同。文為四：初問、二答、三徵、四釋，如文。
二、隨文正解，二：初、總別分科。二、「初明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如來現身，三：初、佛說法。「此四通攝一切眾」者，謂諸家釋義或以在家出家各二為四眾，或以天人龍鬼為四眾；以今四眾一一歷彼各各有四，故舉今四能攝彼多。彼之所明，全失今四。「尚統師」者，即法尚師，北齊勅為昭玄統，故云尚統。「例如」下，荊溪云：彼由開故合；此明由正有依，開意本合，依正不殊、不二而二，為物故爾。
二、譬顯。「窮實相頂」者，三德究顯，在分真頂故。「盤峙」者，峙，立也。滄溟，海也。「佛不住生死不捨生死」者，異凡夫故不住，異二乘故不捨。自行故不住，化他故不捨。大智故不住，

大悲故不捨。生死即涅槃故不住，涅槃即生死故不捨。凡此四釋以顯佛德。「如海水非四色」者，《毘曇》《俱舍》並云「妙高四面各有一色，東黃金、南琉璃、西白銀、北頗梨，隨其方面，水同山色，眾生入中盡同水色。」「心非四門」者，三惑妄心無四門正解，故云心非四門，故下云「而說四門令失惡心」，故知不得以真性釋此心義。「更無異解」者，如海同山色。

三、合譬。「是為萬善無畏空座」者，萬善即果上三千俗諦之理，無畏即不思議空真諦之理。萬善即無畏空，如眾寶為師子座。此即果智所契真俗不二之理也。

問：諸佛不斷性惡，則果上三千九界無減，何名萬善之理耶？答：修惡已盡，但性惡在，此惡即善。如云鏡明具醜像性，豈令明亦醜耶？

「身相巍巍」者，巍巍，高大貌，喻果智超出分真也。

二、長者獻蓋，二：初、分章懸示，二：初、標示分章。二、「獻五」下，懸談表報，二：初、示三章所表。初章表法報身土。次「而於」下，明第二章，表應佛身土。「大眾」下，明第三章，表聞三身四土依正不二，悟道得法喜也。初文云「因中慈迴向佛果成無緣慈」者，迴真因向極果也。「圓報法身」者，報身即果智，法身即果理。「成依報淨國」者，即法報所依究竟寂光也。亦迴因向果，故云成也。「表於應土」者，即三土也。「應佛化主」者，居乎三土咸名應佛，他受用報即是勝應。

二、「故知」下，結為序之由。

二、「一長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表發之由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與同類俱。「華嚴云至一切魔」，皆須約圓釋義。「慚愧為深塹」者，慚第一義天，愧賢聖人也。「四道」者，圓四門也。「三界」即分段、變易二種三界。「而因果依性」者，《普賢觀》云「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是，大乘果者亦實相是。」「五種種性」者，荊溪云：習種性、道種性、性種性、聖種性、等覺性。一性有百，各以十善互嚴故也。十善以為眾善之本，故通淺深。二、虔敬。三、奉蓋。

二、合蓋現土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合蓋。二、現相，二：初、總別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現國土，四：初、現國土廣長。二、「現十山恐表眾生世間」者，以十山表十界也。三、「現大海江河恐表五陰世間」者，以五水表五陰也。言五水者，一海、二江、三河、四川流、五泉源。四、「現日月天宮或表器世間」者，荊溪云：然前文中已表依土，依土即是器世間竟。故知此中但表依中小世間耳，即如一山一洲之例。今謂日月星宮皆前所現廣長相中小世間也。「眾生五陰之所依」者，此四世間，二

是所依即依報及器，二是能依即眾生五陰。以攬五陰成眾生，故此即正報之身也。「何得表情」者，謂十山五水悉是無情，何得表眾生五陰之有情耶？答意者，大乘所談依正不二，互表何傷？故諸大乘現相皆如此也。
二、現諸佛說法。「必有能依」者，有國必有人也。
三、大眾歡喜。「三輪不思議化」者，即身通、口說、意鑒。不謀而化，名不思議。
二、敘述歎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、二：初、敘來意。荊溪云：神智高明者，位居極故高，以高故明。若準經文，與五百俱，自非相惡，豈堪隨從。若非所將，其位必下。至下請說仍云是五百等皆已發心，至下得道方云得忍，準此復似五百未與寶積同位。縱述己身在五百數，寶積豈可與彼全同？況在數外仍須有本，焉知本位不廁淨名？故今乃以高明通歎。若不高者，焉知所表所現之瑞，以擬淨身淨土之相。智人知智，故能冥合淨名之情。既了淨名，亦可依俙裁於佛智。
二、「就三」下，分經文，二：初、分經。「述歎至之由」者，荊溪云：以述為歎，故云述歎。既現二身，必依二土，故述兩應並得為由，故云述歎。
二、「言勝」下，示義，二：初、示勝劣身義。「尋此應身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勝應之中別標法身，而文但云尋應得法，未云應身即法身者，猶帶方便劣應身故，又以劣應色相劣故不可尋之見法身也。滅色即色，方之可見，況復即色所表復通。「故法華云」等者，雖引彼經，仍有三意：一以劣為由、二以勝斥劣、三引小歸大。著脫之語不在今教，此乃直明用塵土坌身狀有所畏耳。現有煩惱如塵土坌身，示同悕生死如狀有所畏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示遠近二由，二：初、雙釋二由。荊溪云：此中問答者，一者遠借法華經意，二者近用當部之文。在昔必無為由之語，於今方可分置其言。
二、「問三」下，重述遠義。「二十年」者，八忍為一，八智為一，并九無礙、九解脫也。「除糞」者，斷見思也。
二、「就近」下，隨文釋義。今寶積說偈，於十二部中即孤起。或人謂：疏云「初述由、次述歎」，似重頌者，非也。夫重頌者，前已長行說竟，次更偈頌說之，故得名也。此中寶積都未發言，但孤然說偈敘述，豈是重頌耶？文為二：初、述歎表發之由，二：初、述歎勝應法身為近由，二：初、分科懸示。「何以得知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經既未來，以現往驗。況復自有歎劣之文，身勝法勝、身劣法劣。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二
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三

錢唐沙門釋智圓述

二、「就兩」下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略歎形聲兩益，二：初、分科，二、「初又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歎形益，二：初、分科懸示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大經」下，懸示，三：初、引大經。「亦色非色」者，以顯佛性不離色心，非色即心也。「金剛身」者，應體即法，不可毀壞故。二、「今初」下，配今義。先明今歎目淨，攝金剛身。「歎勝攝劣」者，荊溪云：準凡歎聖耳。況應身之相教門自分，故聖相中莫若毫髻。今從眼說，故云眼勝。況眼具五，從名復勝，故且歎之以形於劣。次、「力無」下，明今歎心淨，攝力無畏。三、「舉」下，總結要。

二、「目者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歎色功德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總釋，二：初、正解。「肝悲」等者，《白虎通》曰「肝繫於目，肺繫於鼻，心繫於口，脾繫於舌，腎繫於耳。」今且準凡而擬於聖。凡夫悲時必內動於肝，然後目中有淚，故曰肝悲則目淚。荊溪云：如來即以利物表悲。利必在智，故眼表智，肝表於定，智動定用猶如肝悲則目淚也。「大論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既悲生於智，智由於定，定用即悲智用也。肝悲目淚，況之可知。

二、釋疑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既尋勝應以得法身，勝應有相，法豈有耶？
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正答，二：初、正示眼。荊溪云：答意者，佛眼既為四眼之體，四眼即是法身之相，故使尋相見無相也。況無相之相諸相中上，故引《法華》即其事也。

二、「餘」下，列餘相。

二、證成。荊溪云：《法華》意者，佛具五眼，四不獨立，故三十二即法身相。吾今此身即是法身，斯言有在。

二、「但眼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通示略消，二：初、通示五眼，二：初、約用釋相。「又能雙照至事理」者，荊溪云：故知五眼但是體用而已。若從修觀，肉眼居首；今從歎佛，故體用同時。「約教」下，若約當教則各有五眼，如常所論。若以偏圓相待總而明之，唯圓佛眼、別教法眼、通菩薩慧眼、藏菩薩肉天二眼。若約二乘，則兩教俱得慧眼也。若論圓意，一心三諦即具五眼。照心因緣生法即肉天二眼、真諦慧眼、俗諦法眼、中諦佛眼。三諦既不縱橫，五眼豈應隔異？荊溪向云但是體用，斯言有徵。是則佛眼為體、四眼為用，體用不二、中邊一如，四教總別美在中矣，六即簡濫高下常分。

二、「金剛」下，引經證。具於一眼中具五眼用，故知五眼不可分張。
二、「今寶」下，略消經文。文中先消法，次「如青」下消喻。
二、「今略」下，別明帖釋，二：初、帖解經文，二：初、廣約別圓。荊溪云：前通釋中悉從極判，故云窮源及遍法界。今從別說，故分五差。雖復五差，仍以教分屬別圓也。何以知然？肉眼有頂天見，界外慧眼能破內外見思。既能過於兩教三乘，驗知義當別圓教也。唯圓不應別說五用，唯別不應天慧通外，但是為令五相區分，故於圓中而兼別說。「因禪離蓋」者，離五蓋也。「四大造色」者，四大為所造，四微為能造。以四微和合造成四大，名四大造色。
問：微義可知。大義云何？答：地水火風遍處皆有，故名大也。大即周遍為義。《大論》五十七云「如佛說四大無處不有，故名為大。」
二、「藏」下，略示藏通。荊溪云：正以別圓收前。次以形斥通藏別圓，但成次不次別。藏通但四，義立於五，況復依禪依真不同，具如《法華疏記》那律中明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釋疑別證。
二、觀解。荊溪云：既云一心，五不應別。不別而別，暫屬對之，故此應云秖麁細境即中道也。
二、歎心功德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總釋。二、別釋。總釋已當因緣，別釋即是約教，上下科分多爾。然對下觀解，即四釋中唯闕本迹，或時義立。初、總，二：初、正釋。文中先釋心淨，次釋已度中先簡通，初義立但通故。「大經」下，引通難別。次「今約」下，示別。因果區別，用消已度。若從通義，佛心名禪，不可過故。
二、「問」下釋疑。荊溪云：次難別中從因所以。既有通果，何事立因？答中引《大智論》及以《涅槃》並證從因，則為因果各有文也。且引翻名助從因義，故棄惡言定不唯果。
二、「約教」下，別釋二：初、藏通。荊溪云：三藏亦云永離法愛者，法愛語通，此中但是於禪離愛。但當教佛於禪自在，故云離愛。所以羅漢但云無間超入超出，然論自在猶不及佛。又今約教者，皆附前文從因義邊。佛無所斷，故云自在及以無明永盡等也，即於已度義便故也。又藏通中一時之言，但約當教真諦以說。
二、別圓。荊溪云：別圓九禪義，須約位分別。故知名同其義永異，所以兩教並有重玄及以真緣，不約位消，何由可判？文為二：初、引《地持》明。「九種大禪」者，一自在、二一切、三難、四一切門、五善人、六一切行、七除惱、八此世他世樂、九清淨淨

禪。委釋名義，如《法界次第》下卷。「菩薩依第九」等者，即等覺後心入此禪也。「得菩提果出過清淨」者，菩提果即佛心。佛心無惑，超等覺上，故云出過清淨，清淨即第九禪也。「此約」下，通示九禪次位也。「地前修自性」者，荊溪云：未入初地、未具佛法、未名一切，當位別修，故名自性。「佛果出果」者，佛心出過九故。

二、圓，二：初、正釋。準別明圓，還以自性在凡，餘八在聖。「究竟離虛妄」者，此初住分究竟，非極果究竟。「顯自性清淨心」者，則本具三千於茲分顯。既具佛法，名一切禪。

二、引證，二：初、引《光明》證成。如來顯能游之智，無量甚深是所游之理。橫周法界故無量，竪徹三諦故甚深。「過諸」下，顯佛心境智出過九禪。

二、引《瓔珞》斥謬。「集八禪眾」者，即自性禪乃至此世他世禪，即是集地前地上菩薩也。「昔在華嚴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所言昔者，一家五時皆有結教。以《瓔珞經》結諸方等，故指《華嚴》以之為昔，猶隔鹿苑。《瓔珞》在後，道理必然。故知他釋非但八禪不成，昔義未允。

二、觀解。荊溪云：觀心中取本有理，名為心淨，能觀此理得已度名，故諸禪語攝別地前及前二教。

二、歎聲益，二：初、正釋形聲益者，荊溪云：準前開章秖合云聲，今加形者形未必聲，聲必有形。開章依別，釋義從通。況復經文久積淨業，及以導眾義兼身口，故得雙明。文中先釋「久積淨業」四字。荊溪云：文中雙約身心兩果者，二業相成方具相好。無畏等相好，神通是身果，離結稱理是心果。次「外稱」下，釋下三字一句。「外稱至根緣」釋稱無量。「能於至以寂」釋導眾以寂也。以，用也。用悉檀導眾至寂滅理。故疏文作「已了」字者誤也。「形聲」下，釋故稽首。《尚書》曰「拜手稽首」，孔安國曰「拜手頭至手，稽首頭至地。」「又解」下，以種智導眾行。至果已息，故云已寂。約此則應作「已了」字。荊溪云：重釋導眾。向者自行釋上句，則前約自行、後約化他。此句前約化他、後約自行。自他相藉故也。

二、「上句」下，結釋。上句即「久積淨業」，下句即「導眾以寂」。荊溪云：示釋成相。又上形益中兼出心德以顯於形，故知聲益亦依於心，故以色釋色、以心釋心。聲從於口，三輪具足，故知以能導眾必專於心，故用二義以釋兩字。若用此以字，以字向下，謂以寂故稽首也。若用此已字，已字向上，謂導眾已也。

二、廣歎形聲兩益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既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廣歎形益，二：初、歎釋色心用，二：初、歎釋色用，二：

初、歎色用神變。「是法身至於色」者，荊溪云：然其神變通於一切，具如《止觀記》釋種種神變中。今此且從所變事釋，既引一切悉趣於色而為神變，豈隔於心方得名為一切法趣？以此神變有法身本故也。
問：今應歎土，何以歎形？答：形必依土，驗正知依。況事似隔，從理必同。依事似殊，其理無二。
二、釋色用。「一行釋成色用」者，若據經文，諸佛演法之言似明聲益，何謂色用？故荊溪云：色心之言，聲亦屬色。況舉說驗形，其形方實。若不驗說，雜魔外故。
問：聞佛說法乃是聲益，何名形邪？答：形聲者須從化主，今此但是化事所現。況復見佛及佛說法皆屬於色，況復說法亦是色用，是故可得釋成於色。
從「若非佛」去，釋於得益之相，非辨形聲。「問此」下，荊溪云：此既現土，親能表土。何名為由？由但正報，仍分近遠。答中意者，然此頌中先歎於由，次頌表發，故不可以由為表發也，故於答中便破他釋。
二、歎佛心用，二：初、歎心用。「歎佛心用」者，前標章中形益色用。今云心者，荊溪云：心有用故色方有用，如前略中亦以心釋形聲兩益。一切諸法皆趣於色不隔於心，色方有益。益如前釋。
「得三昧王三昧」等者，以法在人，人方稱王。「法力」等者，法不出諦，力即自在。於諦自在，法方有力。「超過」者，三昧是斷，諦觀屬智。二俱超過，是故云也。既出十界，三界通外。「七聖財」者，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、慚、愧。荊溪云：今以道諦名聖財者，其實財通一切諸法，亦以無作聖財理通。如云聞等，不可局故，其實通四。滅是所證，苦集須破，故不言之。「為屬色用心用耶」者，聲教屬色，屈曲藉心。況復答中引無盡意色即是心故，故云通也。「但能施是心」者，此語尚通方便教意，應云施由心妙，財方有法。是知由於能施心融，方乃可云施由心也。
二、釋心用。「權智分別世諦相」者，荊溪云：此約跨節指一實理為第一義，諸教淺深皆名世諦。「問上多約三諦等」者，如略歎形聲，仍約五眼及九大禪，故此禪眼三諦具足。答中「合真入中」，通教含中二諦也。「合真入俗」，別圓複俗二諦也。「已料簡」者，玄文問云：秖應取圓教不思議真為體，何得取理內通別真諦為體？答：《法華》正直捨方便，但取圓真為體。此經猶帶通別方便，故取理內三種方便皆得為體。今意同前，故指玄文。荊溪云：但此開合亦是一往，今應以一期佛法事理相對，通論二諦，亦得名為合真入俗。故此方等具有五種三諦離合。次「又解」下，以凡夫

所解為隨情，以聖人所證為隨智。荊溪云：以情智言之者，應如法華玄文七重跨節也。
二、結歎色心用。
二、廣歎聲益，二：初、敘意。「上現尊勝」等者，先以形表聲，形聲俱正。次以正表依，正為依序。
二、「不有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釋聲益，二：初、釋法不有無，二：初、總釋，二：初、正解。荊溪云：說法不有等者，文既雙非，又云說法，當知雙非即是中道。恐人不了，又更從說。「何等法」下，於所說法釋出其意，不可說於所非之法，故知能非即所說也，能非即是中道法也。「何者」下，更舉所非釋出所說，所說必非凡小法也。且舉凡夫二乘便耳，亦應更云異於三教出假。「菩薩多說中道」者，方等四教前二無中，前非正意，故得云多。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對二諦簡。荊溪云：上用二諦等者，指上善能分別等文。智既照諦，說必依智，何得前後二三不同？答意如前。
二、對邪小簡。荊溪云：外道等者，欲簡諸教眾多雙非顯圓雙非，故設斯問。答中具答雙非不一。
二、「約教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正約教。「單複具足」者，複，重也。有無兩亦雙非單四也。有有、有無，乃至非有非無有、非有非無無，複四也。有有、有無有、亦有亦無有、非有非無無，乃至雙非為頭亦爾，具足四也。「尚無」下，向無二教非有之空，何況別圓非無之中。「若得方便等」者，荊溪云：此約奪邊但云非有。雖有四門，奪但成無，故云非有。三藏教去，雖復與之，有此滅故亦得是有。但成有無，尚無第三，何但雙非？故前二教必無雙非。次「別教云藏性」者，須簡別圓。真如為惑所覆，名藏別也。即惑是理，理具諸法，名藏圓也。「一門即四門」等者，既達三諦互融，豈有四門隔異？空門真諦、有門俗諦，兩亦雙非，秖是中諦遮照。「於此」下，圓著須破，何況偏小及以凡外。金鐵二鎖貴賤雖殊，繫縛一也。
二、「今簡」下，判經意，二：初、獨歎圓融教釋。二、「復」下，俱歎四教釋。
二、「以因」下，釋因緣法生，二：初、類同緣起有二種。「如前說」者，荊溪云：如前歎菩薩德中明，有迷悟二種緣起，迷即十二因緣，無明為本；悟即觀十二因緣智，能滅無明。今亦二種，苦集是迷、道滅在悟。悟兼利物，迷全已愚。迷乃可盡，悟必須興。皆約中道雙非理也。
二、「然體」下，正釋。「體非至有生」者，指上句經也，以雙遮故不生。「有因」下，正示緣生義，以雙照故生。

二、結聲益。「四教明三種至云云」者，荊溪云：若有我者則有造作，若有造作當來有受，故知無我則無造受。但前二教約界內真，後之二教約界外真。此中正約作時無我，非謂不作方名無我。故知作時作體本無，雖曰本無業不敗失。秖緣本無，得論約觀修令無我，故約佛說作受本無。而眾生作及佛菩薩作不敗亡，故得用結不有不無。「通別無明」等者，界內界外皆以苦集為惡、道滅為善，此就大綱。若綱目細論，則各有善惡。且如界內苦集總包六道三善三惡，道滅則於界內名善，以無明全在，望界外仍惡。界外善惡可以比說。當以地住相望高下以明善惡，唯圓佛果究竟之滅無惡可論，故荊溪云：唯佛獨善，唯善不亡。

二、歎劣應遠由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歎形益，二：初、歎應色。「有言元吉」等者，此本尼拘陀樹，佛依得道，因立嘉名。荊溪云：魔王等者，如《止觀記》。「中夜入四禪」者，一切應佛成道、入滅、轉法輪等皆在此禪。「知常無常」等者，常即定法，無常秖是不定之法。於三學中如毘尼藏，有心犯重定為業障，名之為定；餘戒不障，故名不定。眾生數即正報，非數即依報。

二、歎應心，二：初、正解義。「無心意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心意秖是識想兩陰。受即受陰；行字平去二聲俱得，俱屬行陰，能所別耳。「倒即三受」者，謂苦受、樂受、捨受。「受即三苦」者，苦受苦苦、樂受壞苦、捨受行苦。「行即行陰」者，解經行字。「無業故無集」等者，惑業和合故名集諦，由有集故能招苦果。「大品五受五行」者，荊溪云：有受必行。「無五見受行」者，《大品》第三〈行相品〉云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密時，行亦不受、不行亦不受、亦行亦不行亦不受、非行非不行亦不受、不不受亦不受。身子問空生：『何故不受？』答：『般若空故自性不受。』」「五門」者，荊溪云：秖是五受，以門為名。門從教立，受在內心。於內受中，由受故行，故皆有五。

二、「如佛」下，引事證，二：初、正引。《大論》第一云「有外道梵志名長爪，是大論師，計一切論可破、一切語可壞、一切執可轉，故無實法可信可敬。」如《舍利弗本末經》中說「其是舍利弗母弟，以姊懷智子，論議數負。恥己不如，因更游學。學訖還國，覓甥不見。往難佛云：『一切論可破』等。佛以一句責云：『汝見是忍不？』思惟千久不得一法入心。乃云：『沙門瞿曇著我置二負門中。若我答忍，是負門麁，眾人皆知。云何自言不忍，而今言忍，現見妄語。若答言我見不忍，是負門細，無人知者。』即便答言：『是見亦不忍。』佛言：『不忍是見，將何破他？眾人無異，何用自高而生慢為？』長爪於是不能答佛，自知墮負。『世尊不彰

我過、不言是非。』心調柔軟，得法眼淨。」長爪所計即屬單四見中雙非見，或當單四見中後三見及無言見。若言一切不受，即似無見。荊溪云：眾人無異者，指於諸起見者。小小避就，但云眾人。
二、釋妨，二：初、問。「後時」者，荊溪云：將於長爪及以身子得道之時，望佛初坐樹下之日，所以長爪却在後時。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敘古違經，二：初、敘古釋義。「受八禪定」者，謂四禪四空，此但通舉。其實踰城之後，先從阿羅邏學無所有，次從鬱頭藍弗學非非想。
二、「今謂」下，斥古乖經。「以凡夫時」者，即為太子時也。
二、「又恐」下，正通前問。提謂因緣，如《瑞應》及《提謂經》。說五戒，即人天教也。「五行」，木火土金水也。行者，老聃云「行天之氣」也。《白虎通》曰「火者陽尊，水者陰卑，木者少陽，金者少陰，土者大包。二陰三陽，尊者配天。」「六甲」者，甲，頭也。一甲五行一日，六甲六十日。一年之中甲經六匝，行三十六，曆數列次也。「有當來僧」者，以未入鹿苑、未度五人，故指五人為當來僧。「從是已後」者，從初伏提謂至後後涅槃時，皆以不受破諸外道，如《涅槃》中破六師十仙也。二、歎聲益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歎轉法輪，四：初、釋初句，二：初、釋法輪。文中以二義釋。輪謂可轉義、能壞義也。「經三七日」者，大則已聞頓說，小見三七停留，蓋有所表也。初七欲說圓，二七欲說別，三七欲說通，既並無機，故受釋梵請說三藏生滅四諦也。
二、釋三轉。「眼智明覺」者，暹云：《俱舍》云「於見道中法忍名眼，法智名智，類忍名明，智名覺。觀見名眼，決斷名智，照了名明，驚察名覺。又眼總知三世，智知過去，明照未來，覺知現在。秖是三明之異名。三轉各生此四，故名十二行也。」「大千」者，四大洲、日月、蘇迷盧、欲天、梵世各一千，名一小千界。此小千千倍，說名一中千。此中千千倍，名為大千界。
二、釋第二句。「三種藥中」等者，此引《涅槃．陳如品》文證今不淨義也。不淨、慈心、因緣名三藥，貪瞋癡名三病。理事相隔，故藥病互無。今云不淨，其義例爾。「大集云」者，引真實理證本來淨，陳如但見小實理耳。
三、釋第三句。拘隣即陳如，梵音楚夏也。「五人」者，暹云：一拘隣如、二頞鞞亦馬星、三拔提亦摩訶男、四十力迦葉、五拘利太子。「見諦得戒」者，《十誦》明十受，此當其一也。故彼文云「十種得戒，如佛自言『善來比丘』，自然已得具足戒。如摩訶迦葉，自誓因緣得具足戒。如憍陳如，見諦故受具足戒。如波闍波提比丘尼，以八敬法受具足戒。如達磨提那比丘尼，遣信受具足戒。

如須陀耶沙彌，論議受具足戒。如耶舍比丘等，善來受具足戒。如跋陀羅波楞伽，三歸受具足戒。如邊地第五律師受具足戒(於五人中須一人是第五律師，如《涅槃記》委明)。國中十人白四羯磨受具足戒。」「一人不名僧寶」者，以四人方成僧。故荊溪云：此破古也。若餘四人非見諦者，陳如一人縱是比丘，不名僧寶。何名三寶現世間耶？先具此三，然後依之立相從三。六師所說，如《涅槃經》。

四、釋第四句。「不約一體」者，荊溪云：有二義故。一者漸化之始未須一體，二者以一體三消經文不便。

二、歎法妙人天受益。「以斯妙法」者，荊溪云：今問他人，若從名定應同《法華》，故須簡於名義異同。今無漏智等者，非但無漏過於世智，於無漏中佛必異於三乘弟子，三十四心無間斷故。佛無退轉，極更不起，是故得有一受之言。「大經云」等者，此引治他，證自不退。治他既爾，驗自可知。案《婆沙》及曇無德，有退無退者，取無退邊以證不退。然《婆沙》中具有二文，今舉退邊。《成論》依空一向不退，兼雙引之，非即雙用。又復《婆沙》約修道邊，有漏智斷即無無生但有盡智者，則有退也。見諦不退，二論則同。「猶如大海」者，海有三義，深廣含眾流。法藥無量，如海之廣也。

三、總結歎。「以大悲三念處之德」者，荊溪云：一切諸佛皆具此三，謂得供不高、逢毀不下、於不毀供而不生癡。此意多在應化佛耳。文中但引女毀、梵讚，第三略無。八風亦但舉於違順，後文自列，故此未具。「須彌」者，此云安明。入水最深，故名為安。出諸山上，故名為明。所言妙者，新譯云獨有，茲山四寶所成。「羅睺三摩」等者，訶慰之極數必至三。因身子驅而安慰之。訶身子云：「汝何以輕大龍之子。」語羅云言：「莫啼莫啼。」「訶調達」者，調達從佛索眾，佛訶之曰：「癡人無知。我尚不以眾付身子、目連，況汝癡人食唾者乎？」「一香塗」下，此約色心具出二種三念相者。雖即由境方具三心，義但成一。今各明者，欲顯二相，令後行者因外識內。

二、正述歎現相，二：初、分科正述歎因。「表發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前已破古，故由前二由方有表發。

二、「奉微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總述歎現瑞三表發，三：初、述歎奉蓋。「因小果大」者，荊溪云：五百各各俱獻微蓋，蓋微曰小。合表寂光，大中之極，豈過於此。未達表旨，故云莫測。此乃為後淨土因果之先兆也。何者？由獻故受，由受故合，由合故喜，由喜故請，由請故說，由說故聞，由聞行因，由因感果。復有種種因果差別，即成種種淨土之行。今從勝說，故云無方。又從總說但

云因果。二、正述歎合蓋現瑞。「表發應身之事」者，荊溪云：之事兩字，主彼所說之事故也。三、述歎大眾歡喜。
二、別述歎三密，二：初、分科總示。「即是三輪」等者，轉自與他能摧他惑，二義名輪。既無過失，不須防護。二、「大聖」下，隨文別釋，三：初、歎身密。「淨心者」下，二義釋淨心，初約聞教、次約修行。又初是淺位、次是深位。「譬如一月」等者，月必依空，空喻法身、月喻報身、影喻應身、眾水喻四機。「或見」下，現四教身也。
二、歎口密，三：初、歎辭法二辨。「佛尚非梵音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大音無聲。梵音秖是隨於國土一類而已，梵尚非梵，餘何所論。舉勝況劣，他皆準知。二、歎義辨。三歎樂說無礙辨。
三、歎密意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佛心非權」等者，佛心空中，故非權實；空中即假，能現權實，良由理具方有事用。約十界通明則九權一實，約四聖別辨則三權一實。今約對四教機，且從別辨，以前六道但是生機之所耳。「三種權實二智」者，自行即聖人心中所證，化他則凡夫心中所解，自他相對即聖凡共論。聖雖照權，對凡名實，以真證故。凡雖照實，對聖名權，以情解故。是知約自行即全奪，唯聖有二智故；約化他即全與，凡夫亦得論二故；自他即半與半奪，於凡奪實而與之權。此意甄明，三如指掌。
二、「初一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約三種權實二智以歎意密，四：初、約內外歎自行。「內智圓滿」者，二智俱圓也。由內具智，故外有用。荊溪云：稽首十力等者，秖由具力方能外用，此即同體權實之體用也。二、歎自行化他。荊溪云：稽首住於不共法者，以不共故，故能導物，此從不共為名；以導物故，故有不共，此從導物為名。左右共論，故為二義。三、歎化他。文有兩釋，其義皆通，以對前二成三種故，且取化他以命科也。「即是化他權實明智斷」者，荊溪云：斷縛到岸，其名既通，義分偏圓即權實也。況復眾言理含權實，或斷眾結為權，權到彼岸為實。據答問文，通釋為便。四、總結。是總結上二種權實之智斷者，既云二種智斷，即是結第三科也，以智斷在第三科明故、以向釋經通自他故。若準荊溪所釋，其義盡善。蓋「二」字誤，應云「三種權實」等也。故荊溪云：稽首能度等二句云結三權實者，三中一一皆有能度永離之義，自度度他自他相對其義並通。「結上三」者，若自度世，亦自永離，結自行也。能度結他，永離結自，即自他也。度他令他永離度世，並結他也。廣本亦作「二」字，今準荊溪釋，義恐廣略二本並寫誤也。
二、約三種二諦結歎密意，二，初標示。「三種二諦」者，例前權實與奪區別，亦應歷七重二諦各述三種。

二、「初」下，隨釋，三：初、約隨情二諦。皆隨凡心所解也。二、約隨情智。「隨情無染」者，如蓮華不染泥水也。三、約隨智二諦。「皆入一相」者，真俗不二，皆聖證故。

二、正說分，二：初、懸談義旨，二：初、分章述意，二：初、分章。「命宗」者，命，召也。宗，主也。於此一經，召佛國以為主也。「復宗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復猶複也。佛初自說佛國因果而為宗，今重明之，故云複也。況對淨名彈訶、文殊往復，皆順佛旨，是故如來重更說之，亦得稱複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述意。次第述三科意，皆初云所以是也。「成前普集」等者，正必有依故。「尚書符」者，尚書，秦置也。初秦代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，故號尚書。尚猶主也。魏、晉、齊竝曰尚書臺，梁、陳、後魏、北齊、隋則曰尚書省。《尚書》云「龍命汝作納言」。《詩》云「仲山甫出納王命，王之喉舌」，並尚書之任也。符者，唐置符寶郎，屬門下省。《周禮》地官掌節、春官典瑞，即其任也。其符節盡納於宮中，有從則請郎主於出納也。凡符信皆藏其左、班其右、還以合之。一曰銅魚符，起軍旅、易守長。二曰傳符，給郵驛，通制命。三曰隨身魚符，明貴賤應徵召。四曰木契，所以重鎮守、慎出納。五曰旌節，山國用獸節、土國用人節、水國用龍節，皆以金為之，刻姓名者則官納之，不刻者傳而佩之。夫旌以專賞，節以專殺。「奉旨」者，奉天子旨也，以喻淨名奉旨而彈訶也。「開境」者，謂開拓土疆也，以喻淨名伐邪小之寇、拓大乘之境，至尊天子也。

二、「問淨」下，釋難顯宗，六：初、敘昔彈訶非助佛國難，二：初、問難。已前彈訶者，謂訶五百八千悉敘昔事。荊溪云：問如何得知訶皆在昔？答五百八千皆云「憶念我昔曾於」，知是已前。今說淨土，去命時近，故知訶時悉在前也。

二、答釋，三：初、正答。「冥會佛意」者，冥，暗也。會，合也。暗合如來將說佛國之意也。二、「世」下，舉喻。閫，域也。「將軍」者，秦置大將軍；漢以韓信為之；武帝以衛世為之，位在三公上；明帝以竇憲為之，初拜威震天下。尚書以下欲拜之，皆先伏稱萬歲。尚書令韓稜曰：「自古無此，禮帝乃止。」《孫子》曰「將在軍，君命有所不受。」古語曰：閫以內寡人制之，閫以外將軍制之。天心，帝心也。「何必侍詔」者，《漢書》云「唯聞將軍之命，不聞天子之詔。」荊溪云：若非涉情，先行後奏彌副聖懷。三、合結。「述昔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對佛述時，契故默印。「昔日彈訶」等者，當彈訶時，佛國因果其言未興，普集同席尚自未說，故使爾前但助二緣。況今經中具足依正，又普集前諸大乘經但多說正，故彈斥日總助成之，該於二緣故云通助。

二、釋中間九品無佛國義難，二：初、問難。荊溪云：問意言，前云淨名助佛揚化，近聞向來通助正報。若爾，此中應當別在依報。依報既是別意所為，應須處處盡明依報。淨名所說品數雖多，若論依報其義未幾。「蓋不足言」者，非謂全無，唯有空室現妙喜等，蓋少許耳。二、答釋。荊溪云：答中意者，何必說於土名方是淨土因果。行即是因，因必招果，即是其義。何固守名？
三、釋中間九品無佛國言難，二：初、問難。荊溪云：始即佛國、終謂菴園，前問猶通與其小分，故云蓋不足言。乃由答中但以行因而為答問，其行猶總未足決疑。今九品中二義不成：一非佛說、二無土名，而淨名說，何者是依？二、答釋，二：初、引佛國文。二、「淨名」下，以九品類。荊溪云：答意者，從義非語，理出常途，豈執國土之名而亡方便之說？故從此下乃至宛然，即其事也。
四、釋符成淨國義不分曉難，二：初、問難。二、答釋，二：初總標。「皆有此義」者，荊溪云：如問中三義，淨名一訶具其三理，乃至九品意亦如之。況淨名始終悉成三義，故從法華下義出其三。二、「如」下，別示，三：初、示淨名符成。荊溪云：初引《法華》舉佛自淨佛土成就眾生，成就眾生永永不已。化主既然，以勵諸下。「此類」下，正明淨名但符成如來淨土。二、「淨名」下，示淨名自淨。三、「弟子」下，示弟子等淨。「弟子菩薩」者，荊溪云：弟子即〈弟子品〉，菩薩即〈菩薩品〉。
五、釋聲聞入滅非淨佛國難，二：初、問難。荊溪云：菩薩可爾等者，淨土之行必須願生；小乘亡生，生滅義反，何得引同菩薩事耶？二、答釋，二：初、正答聲聞淨佛土。「所以至此義」者，引前第四番中答辭以總責也。深求從本則小乘淨國，淺問從跡則小乘取滅。「如法」下，正答也。荊溪云：從本說之方有其事，故受折者皆是能同。二、「又問」下，更顯佛國為經宗，二：初、引文立宗。荊溪云：此別酬問意，即更通引顯成佛國為宗義也。「因此往復」者，荊溪云：往復乃是通指九品。二、「若不」下，責古成今。荊溪云：破古意者，此將已釋以難古非，故以空室用表極淨之佛土也，以破古釋所生諸品意。斥古人雖見經文十方佛土皆空之文，亦未肯以宗為佛國。淨名意以十方三土亦復皆空，良由室表常寂光空，當知古人未曉經旨。
六、釋一名解脫非關佛國難，二：初、問難。問意者，此經既以佛國為宗，若立異名應名佛國；既云解脫則佛國義乖。荊溪云：此經雖即人法雙題，恐單人名表法猶濫，故從法稱以為其問。二、答釋。答意者，此經通名不思議解脫經，中別品有不思議，名義相符，既明依報則佛國義顯。荊溪云：答中還從別名以答，故不思議

最顯佛國。但今意明不思議義有總有別，總對一部故名為通，以法對人亦復如是，是故人法二意不殊。
二、「就半」下，正釋經文，三：初、佛國半品明大聖對機命宗說佛國因果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寶積請說，二：初、同類堪聞。「先已發心」者，荊溪云：問此之五百何處發心？疏既不云，此難定判。或是此生此會已前，或普集見聞勝報人法，或復適來覩佛神變，或當聞向寶積述歎，或可具經上來諸處，或再或三，但所見聞悉屬方等含於四教。發豈不然？但機宜聞淨土行教，是故復須更請問耳。何者？發心之中上求唯一，下化猶通不出權實，歷教詮理、取土攝生，是故更須問淨土教。是故寶積述發為請，令得聞於淨土心因果。此云「至道心」者，梵云質多，此翻心也，經中已翻。此言心者，相帶來耳。「但發心至分真」者，荊溪云：問既通列菩提，六即之中不列理即及究竟者其理可然，何以不云觀行即耶？答：今此發心，對佛述行，觀行功薄故不足論。況觀名通相似等，別教相似分證非無觀行，從勝立名方稱所述。若欲通收，理何不可？秖恐長者位已過之。「言相」下，更從教簡。於此三中但云相似者，相似居中，名字無位，分真正當無生之位，故須正約相似位判。「皆約內凡」者，通性、地、別三十心、圓十信。所以約三教者，諸長者子義通衍故。「問」下，荊溪云：問意者，長者但云發菩提心，今何依據而云相似耶？「答下唯明通位」者，以人雜小乘，故須簡示。別圓二教約忍論發，義準可知。荊溪云：答中意者，亦簡無生及觀行位故，故知爾前發義不成。前已論竟，今重問者，欲簡異耳。如通教中相似初心尚未能發，故知名字雖有發義，去無生遠兼復通漫，此亦約於次第者耳。
二、正請說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二：初、請果；二、請因。
二、如來答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讚許。二、誡聽。「念之生修慧」者，荊溪云：念前聞思所依之境，當如聞思而修行之。通於四教，應此方等，是故聞已必於思修。儒書尚云「學而不思則罔」，又曰「修身慎行恐辱先也」。俗教所論思修俱淺，但有其名無出世實。三、受教。四、正答，二：初、分科。
二、「初文」下，隨釋五：初、正答，二：初答果，二：初、正答，三。初、標章總答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總示。「然土不在至已如前說」者，荊溪云：問既非四句，土定在誰？答：秖緣定屬，以成性過，故四句中皆云不在。言四句者，破凡非聖。凡理本來亦無性過，眾生業力不可思議，佛菩薩應亦復如是。豈兩難思合成性過？離二無別，不可思議。應知思議即不思議，況不思議理可

思議耶？若離若合皆不逾理。作此觀之，諸土永寂無可說示，四悉示之隨聞獲益。餘何可論。
二、「眾生」下，別解，二：初、釋眾生。二、「所言」下，釋之類，三：初、正明。「有為緣集」等者，荊溪云：諸緣積集，有為無為一切悉然。應知有為即緣集，名有為緣集。若以無為為緣集者，名無為之緣集。「及開中下寂光」者，合而言之在果報中。「此三土眾生」等者，荊溪云：若作都迷即二，同居及以有餘。若兼分迷，即指同居有餘果報。若全取分迷，即是果報及中下寂光。是故文中上句云「及開中下寂光」也，故取分迷皆在無為緣集故也。
二、約教。三、釋難，三：初釋三土既別，不應同是無為。難三土者，方便果報及中下寂光也。「所迷理同」者，同迷中道故。二、釋所迷既同，不應三土差別難。問意者，所迷既同土秖應一。答意者，惑斷深淺，須分土別。所迷理同，故並號無為。初意中，次第示四教生三土不同。初明藏通唯生方便。「五人」者，藏二乘，通三乘也。「受變易」等者，於《釋論》，二死則屬變易；於《攝論》，七死則屬方便。開七合二，二收七盡。七名，如第二記。次、「別圓」下，明別圓凡聖備生三土。「斷通惑」者，俱內凡位，別七住已上、圓七信已上，俱生方便土。「及見」下，見不空，即分證中道也。即別地、圓住已上，俱生果報。「若十」下，以寂忍三品對十等妙，故所以十等名分寂光土。寂忍，即寂光也。分證既深，別名寂滅，有後即十、無後即等。「雖復」下，次意也。所迷理同，故同稱無為。
三、釋。土既有四，集亦應四難。「四種緣集」者，一有為、二無為、三自體、四法界，此論師所立。今家但用二名，故此研問。荊溪云：此問意者，論師既立四種緣集，今家又立四種眾生，何不以四而對於四，有為生滅等次第對之？答中「一往」，亦暫許之。言「有妨」者，因斥論師。自體法界不殊無為，名異義同，何須別立？若於無為義分三者，容有是理。然此三集並在別圓住地已上，故不以三對三眾生。欲離無為以對三者，無為即是初地已上，自體即是第十地也，法界可對等覺也。然實不及，直名無為。無為悉是障中無明，故須總合為一無為。
二、觀解。荊溪云：觀心者，為對二種緣集分明故。今且以二種緣集次第以對三觀，觀相粗存，緣集未盡故也。應須更論一心三觀一時俱破二種緣集，即約六即及緣集盡。
二、別釋，三：初、敘意分章。二、依章釋義，五：初、橫約同居。「滿願成佛」，如《法華經》。「量其所居」者，所居眷屬多少也，多則宅大、少則宅小。「修善多少」等者，眾生修善多則莊

嚴勝，如彌陀。眾生修善少則莊嚴劣，如釋迦。第三句中「今明菩薩調伏」等者，調伏即次句。準此文意，前之二句並後二句之方便也。故知教化調伏本為佛慧起根。「四隨諸」下，釋起根句，意亦如是。言「起菩薩根」者，既云要因六根起根取土，當知下文光明寂默仙菩薩等，並在同居淨穢二土，以今文中亦且在前二土故也，具如下文。「菩薩行品」者，彼品佛為阿難廣說佛土，謂佛光明、菩薩化人、佛衣服等總十七事。以此四句在於二土，故名為橫；一一別對，故名為豎。

二、豎對四土，二：初、標示。「豎對」者，荊溪云：隨其土體對惑增減，得有諸土多少不同，故名為豎。

二、「初文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前三句配三土。「具縛」者，三惑全在故。「淨穢亦爾」者，國土品類亦無量也。「能調難調」者，見思煩惱，凡夫所不能調，故曰難調。

二、後二句配寂光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釋義引類。荊溪云：總別見中者，以根對境得總別名，根六慧一隨宜不等，非即有於總別之土。「如聲聞」下，引類也。總相謂四諦，總明因果。別相謂十二因緣，別明三世因果。

二、「故華」下，引證釋成，二：初、引證。二、「即是」下，釋成。由於根塵，了達三諦具足諸法，故得名佛眼。佛意亦由三諦具足名無減修。

二、料簡因果。「與奪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因之與果俱得無生寂滅種智，與則寂光通因，通於中下。奪則寂光別在極地，以上下位俱得無生寂忍種智。別則寂忍不通下因。

三、類通四土。「如前四義」者，指前橫釋同居具四，復當今文類通四釋。「四通寂光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其中寂光唯用中下教化調伏，佛慧漸深起根成就，入於究竟常寂光故。

四、約觀心，二：初、正明觀法，二：初、示行願，二：初、約事成觀行，二：初、總攝生土。「境是心之所依」者，心即能觀，觀即眾生也。境即所依，猶國土也。「眾生者」下，證能觀是眾生義。

二、「今因」下，別攝橫豎。向約事釋有橫有豎，今附事成觀一一明之。文為二：初、附豎成觀。荊溪云：觀心中云多少者，即是因緣及空假中對論多少。如初觀心未敢遍緣，且緣因緣，於因緣中隨對隨照，故云少也。觀境稍熟，次心遍攬，即名為多。次空假中，多少準說。境即如土，或增或減。次及不次準例可知。此釋初句也。「調能」下，釋第二句。次「如是」下，釋第三句。次「起菩薩」下，釋第四句。
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附橫成觀。荊溪云：初對初句，調與不調即第二句，入與不入即第三句，起與不起即第四句。
二、「深識」下，約觀起誓願。荊溪云：約觀明起誓，橫取四土以對四心，但約二種緣集作之。緣集在因，最宜對觀。文為二：初、觀有心起誓，且攝經初句。二、觀空心起誓，即攝經四句。多少，即初句。二、「若但」下，結示相須。荊溪云：結上觀中須必行願事理相資，故豎對屬行、橫對屬願。「行人」下，事釋。橫豎本在觀心，故將向文以觀行者既云觀心，須在於己，以諸眾生不出心故。己心既爾，他心亦然。是故文云「意在此也」。
二、引證結要，二：初、引證。荊溪云：引大集者，證事須觀，觀成心淨，心淨必能事淨故也。二、「行人」下，結要。「從此而起」者，皆從觀心而起四土。
五、約教帖文。「或斷不盡即是聖人」者，若約藏通斷不盡者，即三果六地已還，俱在聖位。若約別圓斷不盡者，即六信六住已還，猶是內凡。今望藏通，總云聖耳。「見真中道」者，即別地圓住分證中道故。「無為未盡」者，上地無明猶在故。「無為將盡」者，即十地等覺也。「為此所化取中下寂光」，荊溪云：約教中，於一一句皆約四教，各歷四土至果報中。有別教者，存教道耳。至寂光中云圓教者，通中下耳。又從有餘以取果報用別圓者，用別地前及教道耳。
三、「此釋」下，結意準文。下文多倒釋者，荊溪云：〈菩薩行品〉具足述前四義不闕，而不次第，第一釋第四、第二釋第三、第三釋第二、第四釋第一。下文雖章安續補，亦不違於先師之旨。
三、結成。二、譬顯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開譬，二：初、開成譬。荊溪云：四不可說名為空者，謂都無說，是則失於四不可說旨。故須依於四不可說，有因緣說，具足悲智取土利生。能於空中以見不空，教化調伏入慧起根，乃於眾生有所成辦，故云空地隨意故有、無礙故空。故云四不可說故名為空也。「地」者，即為悲願所依空即地也。言「宮室」者，生之所依。為生取土，土成物益。二、開不成譬。
二、合譬，二：初、合成譬。「若純用」下，荊溪云：此經斥二乘。而云通教菩薩亦何能淨者，何故復云通教菩薩有淨土因？然為遮其取證空耳。二、合不成譬空。
二、答因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「互相涉入」者，橫歷諸行皆豎窮心源，豎窮心源亦橫收諸行，故云不得相離。「故前」下，前作橫說，後作豎說也。「廣長至表此」者，荊溪云：廣表於橫、長表於豎。並現於蓋，正表相資，橫豎不二而橫而豎。又十方諸佛以表於橫，諸佛說法亦可表豎，並在蓋中，不二亦然。「須更互帖釋」

者，所釋經文須達文旨。若經文橫論，即須竪義帖釋；若經文竪辨，即須橫義帖釋。廣長相在，身土亦然，故表不二。
二、「今先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橫歷諸行修因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初三」下，隨釋，三：初、約三心，二：初、分章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別明，二：初、配名。「三種菩提心」者，即三乘道心。二、釋義，三：初、直心。二、深心，二：初、正明深心。二、通前料簡，三：初、明約小修大。荊溪云：此問意者，經云直心深心是菩薩淨土等，既此二心是二乘心，菩薩何以行二乘心？答中雖借通教，義仍未顯，故引《法華》而通釋之。雖為攝物行二乘心，元期淨土，故得引釋。
二、明兼帶二乘。「問此中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經文但云直心深心，如前所釋並是菩薩行願本體。若消文中淨土又無二乘之心，乃是妄加二乘之語。答中意者，但云直深不云二乘者，既帶方便，故不的云。是則云二乘則妨大、云菩薩則妨小，意既兼含，故但云直深而已。言「準望」者，荊溪云：今經此言冥有其旨，未可即行，彰灼說之。此座二乘顯用之元，皆是修於淨土之人，故知菩薩修二乘行為攝生法。若欲顯說，須依《大品》、《法華》經意。
問：準望《法華》可有此理，《大品》如何？答：一切諸法趣於諦緣，是摩訶衍會法之言，良有以也。故有諸法趣二乘心。
問：雖作此說，亦未消於《大品》之文。《大品》但云三乘共位菩薩十地皆學皆行，何會云是淨土行耶？答：既不取證，理在攝生。修淨土因而為攝法所攝，亦通二乘心也。通教尚爾，別圓灼然。次引《大論》者，既云有土純聲聞僧，即是聲聞來生其國。既有所引，豈無能引？「諦緣」下，結難也。即是能引之人行也。
三、明三終顯一。「從多為論」者，荊溪云：若望諸土道理，合有未開顯者，故云十方不無此事。但聞顯者多，是故前消教化等文雖有橫竪，通約諸土，於中豈無未開顯者？故此經文理須十方橫竪消釋。然雖猶有未開顯土，忽若時合移入他邦，或用密教當土開之，若《法華疏》釋照東方。「一切開」者，為引同故但照於同，證經意別不可一準。
三、大乘心。「二通明」，二：初、正示通義，三：初、示義。「秖是一自性清淨心」者，即三千三諦之一心也。此約一心而有三號，謂直、深、大也。釋義如文。二、「菩」下，釋成無作四諦者，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；煩惱即菩提，無集可斷；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；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。而此四法秖是一心，本無造作，故名無作。「名深法忍」者，三道即三德，故名深也。「一實諦」者，別圓證道同顯三諦，包融無外故名一實，超出二邊故名一實。若約教道，實為惑覆，既不相即，義與圓殊。三、「今此」

下，結示。「無三差別等」者，荊溪云：故約三心以明三德。又此三心義雖通於別圓二教，然亦不可前後並別。言「三德異名」者，大乘即解脫，深心即般若，直心即法身。大乘但由悲願得名，故對解脫。「即是初心住於三德」者，既對三德，理合各三。
二、對昔顯今。「昔論」等者，昔指普集等諸方等經。「今明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爾前諸經但明正報，唯說三身對於四教，前二教佛俱名應。故若以依因對於四土者，同居有餘俱名應土，故今身土或四或三。「依因」者，取土，利物因也。若對緣集有為無為，及以生死分段變易，國須分四，即二同居、方便實報，二集二死各分二故。
三、觀心。「空假二觀三心」等者，荊溪云：還借前來通別二釋至此文中，共成觀義。「三心別」者，具如別釋。若作通釋，空假三心亦含於大，以通菩薩亦入空觀乃以諦緣。假三心者，藏通菩薩自觀諦緣，亦具三心。中三心者，而云一三三一者，二未即中，中必即二，凡觀萬境皆不二故。若分圓別對此二教初心後心，別教初心義當空假，與前兩教三乘義同。
四、釋經，三：初、釋直心，二：初、總述。「前約教明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前普集經準教修行取法身果，今非無教，但於教行更加悲願成淨土因。
問：此前後文皆云此經並約依因，此中何得還引光嚴以證彼正？
答：道場是處，義當依因，亦可用表能依法身。況復今經雙表依正，故列諸行並具二途。
「問何故」等者，此還用前別釋為問，直通緣度，豈獨諦耶？答中二意：一者從便、二者攝他，是則二俱用彼別名以成通義。
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釋直心，二：初、示五種直心。「直心有五等」者，荊溪云：一往似竪。如下布施，以望持戒亦名為橫。一一復通五種直等，亦得名竪。是則竪中以五望五復可為橫，亦名為竪。然終是橫專對於橫，良有以也。一、世間直。應有多種，如三界中見愛各別。引諺云癡直者，但世間諸直以癡為本，以是而言亦具貪瞋。下之通別，具如前釋。諺者，俗言也。「此五」下，判權實也。二、「今圓」下，明菩薩圓修，二：初、修觀行。「知一切法」等者，知即能觀，觀一切法即所觀境。一切之言不出十界百界，咸即空中，故並雙非，非九界即非權、非佛界即非實。空中即假而能雙修雙用，修前四直是修權、修圓教直是修實。修成有用，還用五直以化於他，故云雙用。此中初修在名字位，修成雙用皆在五品，於五品位能化他者，即止觀所明圓人上根出假也，智者即其人乎！然此雙用，約於佛世有顯有密，顯為方等當教菩薩、密為此中兩教二乘。密但探用《法華》之意，非今部

體。若論用教不無其理，故云教他修五直行。此文凡有四心：一自作、二教他、三讚歎、四隨喜。自作屬雙修，教他、讚歎、隨喜並屬雙用。荊溪云：圓菩薩下明修淨土行相者，一切菩薩具此四心方名大行。今具後極，故是圓也，收下三故。四心之相闕一不可，具如《止觀記》引《大論》文也。故於五直，亦具四相成淨土行。道理雖然，識其旨故。若實行者，前二教人以前二三而為權也。別圓準說，可以意得，各誘令入當教之實。若本圓人，但以同體之攝而攝取之。又復通人亦云修於淨土行者，若任當教雖有其文，乃寄利人堪被接者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入相似位。既從觀行轉入相似，雙用五直倍勝於前。

二、「若入」下，釋來生。故知住前修於五直，若入初住八相成道，則前所化來生其國。文為二：初、明分真成佛。此即釋經「菩薩成佛時」也。故知經云「菩薩」，正指住前。「成佛」之言乃在初住。故荊溪云：又成佛之言不必妙覺，通取別圓地住已上。從此位去皆八相故，悉以十界身土取生，或復古佛垂迹利物。今文正在菩薩實行，故成佛言必須通曉。下去諸文大旨悉爾。從似入真以成化相，分真果中三土不同，以常寂光無成佛義，若開中下準說可知。

二、「即現」下，示所化來生。此即釋經「不諂眾生來生其國」也。文為四：初、生同居。「初則赴緣」等者，明施五時化也。二、生有餘。三、生實報。「無二邊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當地中惑名之為諂，惑斷名直。四、生寂光。此約中下寂光，即十地等覺。

二、「義既」下，結斥。直心有五，生國有四，故曰眾多。此總結示也。「豈可」下，斥他解也。

二、釋深心。分文節釋，準直心可見。文或有闕，望上說之，下去皆然。「亦何離於十二緣」者，法門無量，因緣收盡。「若事若理」者，於五深心一事四理，亦可四事一理。「緣覺深心」等者，荊溪云：通中存別，意仍在通。次「但具有」下，分於橫豎，通別兼具，具於四種四土故也。

三、釋大乘心。「即四教大乘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問前別釋大乘唯在別圓，直深二心唯在二乘，今此文中何得通四？答：前別此通，理數然也。故通釋中雖皆五釋，於大乘中復除世間，思之可見。今謂直深之心世間皆有，大乘之稱唯在出世，故使疎釋大乘唯言四教。又復應知，雖例有五釋，今此大乘望前二心，全除世間、分除餘二，以藏通大乘非二乘故，不同直深但約三乘也。「上求」下，釋其名也。夫大以包廣為義，四教菩薩既俱上求佛果、下化眾生，包含上下，廣大明矣。二乘自度，求化俱無，包廣義乖，故名為小。

「各緣」下，乘以運載為義，依境起誓修行填誓，自運則從因到果、運他則出凡入聖，自他俱運，乘義在斯。
二、約自行，二：初、來意。荊溪云：若無三心等者，真實是直心，高是深心，廣即大乘。
二、「布施」下，正釋六。初，布施，二：初、釋布施，二：初、示五種布施，二：初、標。荊溪云：布施有五者，亦是菩薩與二乘所行施等為淨土因，故離為五。「及四菩薩施」者，藏通兼二乘，略標菩薩耳。
二、「世間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世間事施。「即六道施」者，荊溪云：然世間直深亦合離六，及於六中各更委分。「非法財施」者，或非理求財，或施乖正法，並名非法。「若持十善」去，人天二道各開多類，人開四姓、天分三界。於人中，更有居士攝在四姓。言四姓者，一婆羅門，淨行也，守道居貞。二剎帝利，王種也，君臨奕世。三毘舍，商賈也，貿遷有無。四首陀，農人也，勤身稼穡。凡茲四姓，婚嫁不通，飛伏異路。此言居士，或是婆羅門姓，或是剎帝利姓。如毘舍離國，稱居士者皆是王族，但以在家不仕別稱居士。若婆羅門姓，不出家者亦名居士。文中備明施相，即五人因也。「若輕心」等者，心非殷重曰輕，定日定財曰局，擇人可施曰限礙。「若勝品」下，天施。初文至「得生」，是欲天因。「若持戒轉細」去，是色天因；無色可例。二、「若三」下，「四菩薩施擇覺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擇法屬慧，今在施者為成施，故施不得慧不成出世。「尸毘代鴿」者，《大論》云「如釋迦菩薩本名尸毘，得歸命救護陀羅尼，視諸眾生如母愛子。帝釋與毘首羯磨，故往試之。毘首作鴿，帝釋作鷹。鴿入王，腋舉身戰懼、動目作聲。鷹在近樹而語王言：『還我鴿來。』王言：『我發願度一切眾生。』鷹言：『我非一切耶？而奪我食。』王言：『汝須何食？』鷹言：『我須新肉熱血。』王乃持刀自割股肉而授與之。鷹言：『令輕重等，勿見欺也。』王遂持秤稱鴿，鴿身轉重，王肉轉輕，乃至盡身。」廣如《輔行》第五引之。「釋迦鹿王代彼而死」者，《大論》云「昔波羅奈王入山遊獵，見二鹿群數各五百，各有一主。有一鹿王身七寶色，是釋迦菩薩。復有一王，是提婆達多。菩薩鹿王見王殺其群黨，起大悲心直至王前，諸人競射飛箭如雨。王見此鹿無所忌憚，必有深意，勅令勿射。鹿至王所，跪白王言：『王以小事，一時令鹿受於死。君若以供饌，當差次送，每日一鹿。』王喜其言，於是二主各差次送。次當調達群中有一母鹿，白其主言：『我死分當，而我懷子，子非死次。屈垂料理，使生者不濫，死者得次。』王怒之曰：『誰不惜命？次來但去。』母思惟言：『我王無慈，橫見瞋怒。』即至菩薩王所白言：『大王仁慈！如我今日，

天地曠遠無所控告。』以事具陳。菩薩王言：『若我不理，枉殺其子。若非次更差，後次何遣？唯我當代。』思惟既定，即自送身，遣鹿母還群。菩薩鹿王到其王門，眾人見之怪其自來，以事白王，王亦怪之。王問曰：『群鹿盡耶？而忽自來。』鹿王言：『大王仁慈！人無犯者，但有慈茂，無有盡時。但彼群鹿歸告於我，我愍之故。若非分差是亦不可，若縱而不救無異木石。是身不久必不免死，慈救苦厄其德無量。若人無慈，與虎狼何別。』王聞是語，即從座起而說偈言：『我實是畜獸，名曰人頭鹿。汝雖是畜，生名曰鹿頭人。以理而為人，不以形為人。我從今日始，不食一切肉。我以無畏施，亦可安汝意。』」「具如彼經」者，暹云：《須大拏經》云「有婆羅門食竟，便語太子言：『拘留國人也，久聞太子好行惠施名聞十方。我大貧窮，欲從太子有所乞丐。』太子言：『不於卿有所愛惜。我所有盡施人，無以相施。』婆羅門言：『若無物者，施我兩兒以為給使，可養老者。』如是至三，太子言：『卿故遠來，欲得我男女。奈何不相施。』時兩兒行戲，太子呼語兒言：『此婆羅門遠來乞汝。我已許之，汝便隨去。』兩兒走入父腋下，淚出且言：『我數見非婆羅門，是鬼耳。』乃至兒不肯去。」廣如經。「十種布施」者，暹云：舊《華嚴》第十〈十無盡藏品〉明施藏中云「何等菩薩施藏？此菩薩修十種施，所謂修施法、最後難施法、內施法、外施法、內外施法、一切施法、過去施法、未來施法、現在施法、究竟施法。」如經廣說。又〈離世間品〉云「菩薩有十種施。何等為十？所謂平等心施，無惡眾生故。乃至云三種圓滿清淨施，施者、受者、財物平等清淨如虛空故。」「地持九種之施」者，暹云：彼論第四云「一自性施、二一切施、三難施、四一切門施、五善人施、六一切行施、七除惱施、八此世他世施、九清淨施。」「生死後際」者，謂究竟涅槃也。「如來檀」者，達施即法界故。「檀波羅密」者，達施三諦法界名到彼岸，三諦即彼岸也。「一切法趣檀」者，檀即法界，法界遍攝無法不在。故〈發趣品〉云「一切法趣檀，是趣不過。檀尚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非趣。」

二、「自行」下，明菩薩圓修。此文極略，準直心說之。

二、「後成」下，釋來生。

二、持戒。「四種持戒」等者，事戒無別，能持心異，故成四別。例施可知。若作別說，則藏通持篇聚，別圓持《梵網》。「正語」等者，於八正中此三屬戒。

三、忍辱。「並忍為本」者，荊溪云：夫忍者為端正因，故出世忍能感相果，故得以為一切相本。四種修相，《止觀記》具明之。

四、精進。「但約眾行」者，謂勤修五度得精進名。「自有別體」者，謂誦經禮佛為精進也。「謂正勤」者，勤斷二惡、勤生二善並屬精進，故以此四并根力覺道為八。此還就初義明精進也。
五、禪定。六、智慧，二：初、正解，二：初、正解智度。二、「上來」下，通前類義。二、釋疑。荊溪云：問意者，等智有漏依根本禪。若正定之言義通五者，後四正定位在內凡，世禪全有有漏凡夫，何意名為正定聚耶？答意者，分別方異，合說何妨？正定望散亦可通用。
三、約化他，二：初、懸示。「豈行六度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如向六度，菩薩非不用之化人，但法屬自行。今四無量非不自行，法屬化他。於今四六皆成大行、咸具自他。
二、「四無」下，隨釋，八：初、四等。無量從境、四等從心，境雖無量，我心常等。「四教」，下，三教皆言法緣者，荊溪云：非謂三慈中法緣慈也。法名既通，故皆云法，但是眾緣之法耳，謂生滅無生無量之法也。於無量中著法緣字者，即四無量家恒沙佛法耳，即三諦中恒沙佛法，故知此云法緣非三慈中之法緣也。故知法字亦可通五，謂凡夫事法等，圓教獨當無緣名者，從勝說耳。
二、四攝。「並非凡小所行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如前三心，直深通大、大不通小，以名局故，是故通中亦須別也，但可通諸大乘而已。今亦如是，如前六度及四無量，理通大小，故此四攝及以大乘并下方便回迥之文，不通世間及兩二乘，彼教必無其事故也。又四無量及以四攝，歷教別釋修相證相不易分別、不可具存，故並略列。言「四攝」者，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約所同邊，諸教似同；細尋智願，高下永別，以其上兼下故也，乃至位位節級不同，即如本迹高下四句。今多分從下劣凡夫難化者說，其名必通，理不可壅。「所攝眾生」等者，能攝則有四教之脫，所化雖通世間之法，菩薩化人無不皆令至解脫，故彈指合掌其例可從，故今從於攝之本意。
三、方便。荊溪云：問自行等三及破外等三有何差別？答：有同有異。從名則異，從義故同；雖有異同，離合復別。言義同者，自行等三，名雖有三，法但成二，自他相對無別體故。破立等三亦有三名，亦但二義，破立二種通成自行教他，故但成二。若爾，何須重列？答：經論逗機各有其旨。
四、道品。「此法二乘有分」者，荊溪云：以四諦法，二乘初心即須觀故。況復四四各各不同，生滅具用二乘之法，故云有分。三十七品，具如《止觀》及《記》并《法界次第》，非此可具。若準《婆沙》有漏道品，例前為五有何不可？但凡夫外道所修行者，亦是佛法行者所修，未發無漏名有漏耳，但外道法無念處名故。

五、迴向。「令來生至具足也」者，荊溪云：若不迴向，施福有限，唯感富樂。迴向極果，及與眾生，令福具足，福智乘戒體用事理一切無闕。若爾，於等六度皆悉具五，豈不具足，何須別立此一門耶？答：必須方便方乃具足。若爾，迴向復還託於諸行。諸行雖皆不云迴向，迴向又亦不云諸行，存沒雖異誠無別體，何須別立？答：雖相導引所治各別、得名又殊，施為慳治，乃至智為愚治，迴向自為自利近果之治。所以有願無行令修六度，則以六度為名；若有六度無迴向者令修迴向，即從迴向為名故也。

六、除難。暹云：《成論》明菩薩設四輪摧八難，一、生中國輪，能摧五難，謂三塗、北洲及長壽天。二、修正願輪，摧世智辨聰。三、植善因輪，摧生盲生聾。四、近善人輪，摧佛前佛後。「至善吉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彼章亦秖對於二乘辨界外難，亦不更約方便果報。若欲略明，則有餘中三十心人為三惡道，住無我法名為北洲，地前法愛如長壽天，未有初地十種六根名諸根不具，地前智淺如世辨聰，不窮中理如佛前後。若實報中，位位相望節節作之，此並障於中道理也。是故結云「約四土簡至具辨」者，以向來意一一思之，此非容易不可濫述。

七、守戒。「譏」者，《廣雅》云「譏，刺也。問也。」《說文》「誹也。」荊溪云：四句者，準經正用四中第二是淨土因。譏他得宜，第三通用。初心菩薩未全自守，故不論之。第四句中不譏一半，理亦可通，由不自守故亦不應。唯於初句都無所取。次引大經證第三句，故初句中既不自守，譏何益耶？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，故第二句不令而行。若見機者，定用第二第三句也。第二自行、第三利他即是淨土行也。「假使三子」等者，長者凡有四子，喻佛亦然。北遠云：一謗法、二四重、三五逆、四十惡。前三名由杖而死，以不可枚故。十惡猶可懺悔，有生善義故，要當苦治。章安疏中更約教釋，則前三被訶名由杖死，於圓起著亦宜彈折，故如一子要當苦治。今文證戒且同遠釋。既云但見四機不謬，還須依憑章安所解。羅什注云「上說戒度，今復言戒者，義不在戒也，欲因戒以明不譏彼闕。不譏彼闕故莫知其闕，莫知闕則無犯禁之名。以此為行，故獲此為果則眾惡都息，故以十善次也。」總前凡三釋，各有其致，學者去取之。

八、十善，二：初、總示。「一止二行」者，止則但止前惡不惱於他，行則勝德利安。一切通稱善者，善以順理為義，息倒歸真故云順理。「此是止十善」者，正示經文也，謂不殺至不邪見並是止前惡事。若放生、布施、禮敬、實語、和合語、軟語、饒益語、不淨觀、慈忍、智慧名為善行，次第對不殺盜婬妄、兩惡綺、貪瞋癡明之。「後四約四教」者，荊溪云：止惡義通，從行願別。

問：此十善與前尸羅同異云何？同何假列，別相如何？答：尸羅相通，對一人說。今離為十，以對多人。暹云：前文持戒中明十善，是約十善上更加持戒。此單修十善，不受律儀。
二、「命不」下，別解。
二、竪窮心源修因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章。「十三番相資成淨土因」者，荊溪云：初資第二，乃至十二資於十三。細尋具如下解釋中。「上從直心」等者，上釋諸行。諸行相望，故名為橫。一一皆從世間至圓，其義雖竪，但經一往直列而已，終成橫行。況雖竪釋，但約教判淺深不同，是故窮源研於心念，令從淺行直見深理方乃名竪。
二、「一約」下，隨章釋義，三：初、約教。荊溪云：令出圓教窮源易顯，故須約三教釋成竪行。文為二：初、簡示。「聲聞經中無十方佛」者，然小乘宗計不同，亦有說有者，如曇無德戒本云「稽首禮諸佛」，又小乘定於光中見十方佛，此皆言有也。薩婆多戒本云「稽首釋師子」，則不言諸佛，是無十方。然多分說無，故今云無也。古人謂《四分》分通大乘者，見彼說十方佛故，而不知小乘宗計各別。「成身子疑」者，荊溪云：三藏教中無淨土教，但以煩惱潤業而生，故於穢土成佛無爽。忽聞衍門說有淨土，故使身子由是致疑。又依衍門方有變地，故用按地以斥身子，豈成助於身子之疑？若三藏中立淨土教，與昔教反，佛無可以釋身子疑。「無行無人」者，有六度行，無淨土教，教無行缺，終無成佛。無淨土因，無行之佛，有教無人。六度之行有因無果，行既無果反成無行。
問：若爾，何故前釋直心等文而皆具五？世直尚成菩薩之行，三藏何失，云無行耶？答：從本則有，據迹說無。有教無人良可信矣。「須汎論」者，通別二教猶非正意，秖可汎論以為較量。
二、「今為」下，正釋，三：初、通。荊溪云：約通教釋。初以直心對於見地而云登地見理者何耶？答：於通教中，上根菩薩初地見真，義當三人共位見真。「入第三地為深心」者，此十三句中云深心者，非前三心之深心也。故前深心但是初發之深心也，望聲聞人得名深耳。「第四」去，云事理俱行乃至智慧，以對十地皆從成就別別言之。通教初心既事理俱行，亦應合有教化調伏，乃至起根得名處別，故別對之以成竪義。通教尚爾，況復圓耶。言「善慧」者，借別名通，故所列地不標地稱，但云初地乃至十地。唯此第九暫借別名，至第十地攝後三句併結成地。借此十地者，正借別也。經文但云「從初至後」，雖無地名，既云登地已見真理，豈可必用乾慧等名？通教初地未名直故，故可借別以名於通，初地斷見仍成通義。又復通教地前無賢，故第十地含於三句。初之兩地俱名為直，故使第十含於三句。

問：通教菩薩有淨土行者，菩薩知有十方諸佛。二乘云何？答：雖同一教，大小義別。二乘道理，不合知之。雖與二乘同坐解脫，自鄙不發，永不求故。又菩薩雖知佛猶永滅，永滅乃與取土義乖，故知此佛無人有教。教既權施，不稱因行，故於權教不須苦窮。
二、別教，二：初、對十地位。二、對十四般若。荊溪云：初釋已將諸句對地，次復更約十四般若者，對開合邊其名便故，以理合故名通初後。「故合地前」者，合三十心為三，後取等覺成四，開十地為十，故有十四。疏本作「含地前」者，字誤耳。若依十四般若，然欲解釋出其理者，即如向來消文者。是故一家釋義以義消文，必不以名而局於義，故云無往不通。故知以名拘義無處不壅。
三、圓，二：初、斥別。二、「今以」下，顯圓，二：初、約初住，二：初、正示諸句。「寂照之智」者，從初地至等覺但名照寂，妙覺一位方名寂照。故《瓔珞經》云「等覺照寂，妙覺寂照。」今約圓義，初後相在，於阿字門具一切義，故知初住分有寂照。「分入寂光」者，若約前文，則以寂忍三品配三寂光。今此乃以初住理顯名下寂光，二住已上名中品，唯佛名上。二、「當知」下，結顯圓融。「四十一字」者，《大品》四十二字以喻圓位。「並備眾門」者，荊溪云：於十二句，句句遍攝前十七句及以十萬一切佛法，故句句下隨其之言義通橫竪。「發心正行」等者，圓人初心既在初住始得無生，既斷無明理合唯在果報土中。傍為取機化下二土，即是方便及以同居，何妨亦得化分寂光。下二非正，故名為傍。
二、「初住」下，例後位。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三
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四

錢唐沙門釋智圓述

二、觀心，二：初、正釋觀心因果，二：初、正示因果，二：初、明修觀行因。「事理相資」者，荊溪云：事即如前十七句，理即指今直心是也。「事理不善」者，事理二惑也。「佛土淨故即境界淨」者，境界即所化眾生，所化境淨則說法淨也。「說法淨故至明淨」者，由物機生令所說穢，故使未堪用淨智化。化道未周未見四淨，故使說等未受淨名。智慧功德，即福慧也。「名觀行即」者，此約觀成，即五品位始修在名字位中也。「法華」下，趣觀行道場，近分證菩提。

二、「若功」下，明入分真果，二：初、從行入似。觀行內熟，諸佛外加，內外相藉，麁垢自落。

二、「從相」下，從似入真，二：初、分真作佛。「入銅輪」者，《瓔珞》以六輪喻位，十住，銅輪也。「即於二土自行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穢淨二種同居土也。謂住觀行相似位時修淨土因，若入銅輪還於二土以攝同類，乃至令入有餘果報，故下用經四句結云「教化眾生調伏」等也，即用前文橫豎對土釋於淨穢二同居也。若以上化下，即有餘同居。「為說漸頓」等者，施五時化也。

二、「若」下，拒難釋成。若不於二土攝生、五時設化者，何須八相耶？八相者，下兜率、託母胎、降生、踰城、降魔、成道、說法、涅槃。

二、「一往」下，結歎觀解。「一往」等者，一往謂觀心於消文非要。二往則非約觀心，無以伸心淨土淨之義也。故知觀心於消文甚要，故云實是真淨佛土義也。「多是執文」等者，文謂文字，指前別釋文也。荊溪云：別釋即對三教文故。故前通釋三心之中，唯指自性清淨之心方近於觀，餘皆言教。是故約心圓頓釋之，以明深詣。
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結示圓別相成，二：初、正示，二：初、正示相須。「譬如非日」等，荊溪云：但詣理釋義當於橫，對文釋義當於豎，其實圓釋不當橫豎。圓別俱教尚成橫豎互有資益，況以教觀而為橫豎，秖於橫豎更互相資。故以橫等對於三德，即非豎而豎，般若德也；非橫而橫，解脫德也；即此橫豎雙非之理，法身德也。故云「非日無以」等也。日如橫行，月如初住，歲等即如四十二位。

二、「今橫」下，總成三德。「高廣義顯」者，高即豎徹如理，廣即橫周法界。「非豎」下，配三德，如向記。「如世」下，彼土有新舊兩伊字，新伊字體一點在上、二點居下，猶此方草書「下」

字，故喻三德不縱橫也。《涅槃・哀歎品》云「何等名為祕密之藏？猶如伊字三點，若並則不成伊、縱亦不成。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、如來之身亦非涅槃、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，三法各異亦非涅槃。」故知即一而三、即三而一方是涅槃也。
二、「若三」下，結顯。「三土四土」者，荊溪云：於四土中合於方便及以同居，皆應土故，故云三也。
三、帖文，二：初、十二句相資。帖文釋者，荊溪云：向約教觀非不消經，未是逐句消文故也。「直心即是圓教中道」者，圓教如前教觀中教觀二圓方是圓門真淨土義。「備目足」等者，目足喻解行，涼池喻涅槃。涼池喻，出《大經》。迷於一諦法界惑者，見思迷真、塵沙迷俗。「金剛頂」者，即等覺入金剛喻定，能破元品無明，故名金剛頂。亦曰金剛心，以此惑難破，定如金剛，所擬皆碎。言有通有別，別在等覺，義通諸地。「眾生正報至佛土淨也」者，荊溪云：此中分於止行二善。但對依淨及佛土嚴者，非獨依及土嚴而已，正報亦合清淨及嚴。但今正為明於依報故耳。正報止行即是惠施及以願加，名為清淨。如成五度乃至十善，一切皆然。如四無量本是利他，尚有止行，如治瞋等豈非止善，為攝生故豈非行善？自餘諸行，一切準知。「亦如世人」等者，還是宿世以法相關，方乃感應如此。
二、結撮正要。「佛土淨」等者，荊溪云：依此經文初釋及以四種之文，所以具二種者，前約當分，從又四下即約跨節，自行約理性，化他約悲願，願期皆令至自性，故正意皆是淨心故也。此有二意：一者句句名異，不出淨心。二者雖十二句，意在十三淨心句也。故知淨心者，先淨自心方淨他心。他心若淨，於成佛處心淨眾生來生其國。次跨節者，秖由自性清淨，心淨即入初住，能現四土攝取眾生，四土四心皆悉清淨。眾生四心分別雖殊，究而窮之不出一體，故淨自他秖是自性淨心淨。「事理惑除」者，至此方始兼論正報。事理秖是障真障中之惑耳，障真為事、障中為理，二惑俱除，感常寂土。「各見淨穢」者，五濁輕重同居淨穢，體析巧拙有餘淨穢，次第頓入實報淨穢，分證究竟寂光淨穢。此皆隨機感見差別，如飯色異。寂光妙體本自無差，猶如一器。
二、身子生疑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生疑之由。「大乘方等至淨土也」者，荊溪云：自方等前不云此土穢中有淨，純小乘人，爾來未知，故云祕密。良由爾前顯露未堪，至今經中方顯昔密以斥小宗，故云有也。約教暫無，附道理論所以云有。「未能稱機疑問」者，且從迹說，承佛力故。若從本論，自力亦能。自

力雖能，終歸讓主，故引《法華》以證發迹。又若不蒙加，無由能疑。加為疑由，可加由智。
二、正疑念。荊溪云：菩薩三祇去，立其疑宗。三藏教宗三祇修時是淨土行，與十方佛正報果同。「何得」下，因聞置疑。若三祇行是淨佛土，釋迦之土今即應淨。此疑釋迦為菩薩時其心不淨。「若不」下，結疑。言「翻覆」者，以土疑佛、以佛疑土。
三、佛釋疑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佛以日月問。「眾寶所成」者，日宮是赤金頗梨所成，月宮是白銀琉璃所成。「彼中」下，荊溪云：天子譬真身，宮譬真土。而云「真應二土」者，但是文略，應雙標身土。「萬德」下，明真能起應，故合標之。「真應法身所依」者，真是法身，通云所依及以所照，即是同居淨等四土。「又譬」下，前總以日月及以天子但作能照所依之譬。今置天子、又離日月作真緣譬，譬能成熟及照顯也。盲者二事俱不見，故緣修地前、真修登地，真緣合時破一分無明，即有真身依於真土而能照於三土。眾生成熟即譬正報說法，照顯即譬佛土攝生。常自照顯四種淨土者，且置同居穢也。「為二緣集」等者，此乃雙舉所除故也。身子雖除有為緣集，猶有無為，不見四淨。又復身子縱除穢中有為緣集，亦未能見淨同居也。故總二障障於五眼以責身子。「又有為無為」者，釋通諸盲者所以故也。
二、身子事答。荊溪云：身子亦未悟於日月譬之深旨，且依於事而為答耳。
三、佛合。「眾生至不見同居淨土」者，雖從近說，正以此文斥於身子不見四淨，是故且以同居言之。豈可即令身子見於有餘果報？以從道理，故文兼以有餘等合，故從界內罪去次第合之。言界內罪者，即界內真諦之執，乃為同居淨土之障。此罪即以無為集合共障五眼，故便不見四種淨土。若秖單訶不見同居之淨土者，則不須云二種緣集以通責，故次第釋出。若爾，同居淨中亦有執真與無為合，何以得見同居淨耶？答：以彼生者已除界內二種障故，今從穢責，故云障彼同居淨土。若從同居淨中責者，秖得云不見有餘果報等三。「有前四種罪障」者，界內有為緣集障、界內塵沙障、界外塵沙障、界外無明障。而此四障於四淨，故知身子具四種障。身子雖除惡有為集，然由有於淨有為集，不依佛慧，故使於垢不能見淨，是故四淨悉皆不見。
四、螺髻自引所見釋身子疑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生聞信之善」者，荊溪云：初聞未信，覩相方伏，伏已方信所聞不虛，是故二種俱名生善。
二、「初文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先折身子疑念。二、正舉所見釋疑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梵王見淨。荊溪云：

梵王欲顯如來案地之奇。「第六天寶」者，《無量壽經》上卷云「西方世界名曰安樂，其佛國土自然七寶，超踰十方一切世界眾寶中精，其寶猶如第六天寶。」荊溪云：問若同居淨對穢為橫者，香積亦判為淨同居，何以在上如許恒沙？答：夫論竪者約淺深，未必重累，勝者居上。若以二三同一處見，故說為橫。上下相同，豈得為竪？若準其相，不殊安養，但以無小，稍不同耳。雖安養兼小，義亦唯大。

問：寶莊嚴土為在何許？答：秖是安養。

「舉近況遠」者，舉此土六天之寶，比西方淨土之寶耳，實非齊等。

二、身子見穢。三、釋見淨穢之由。荊溪云：此文且準明依佛慧則見淨土。應知佛慧理通衍門，平等之言復兼三教，此則通斥身子但見於穢不見四淨。

五、佛現淨土釋疑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案地現淨。「答曰有二意」者，荊溪云：第一則別，唯一同居；二者理通，通於四淨。與前日月譬意亦同。「前說諸方等」下，於前縱見佛勝應身，不謂此身別有淨土。今藉佛力，亦未了知佛常寂土及以果報。隨機見者置而不論，故此隨機仍屬於密，不同《華嚴》一切皆見皆聞故也。「悉有生淨土之理」者，坐華且表同居之淨，仍通四淨。若至法華，四淨因足，蒙授記後分破無明，豈非一分常寂光顯。故寂光中，三土具足自力在當，故云之理。

二、問身子。三、答。四、正釋疑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法。二、譬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開譬。「飯異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常寂即器，同居有餘果報為三，并身子見理應有四。同居淨穢一土合說，故但云三，不得云四。二、合譬。荊溪云：十種者，初一番別斥身子，後九番通密斥之，與盲者譬及案地譬其意大同。第十文云「諸土非垢」等者，應將寂光却對前九，應云前九非垢非淨名之為垢，常寂光土亦非垢淨而名為淨。初同居淨穢云五濁重輕等者，亦得輕者名為互清。彼見思輕眾生，壽命劫量等相一切勝此，故名為輕。「上下相望」者，始圓初住終第九地，悉名果報。第十地及等覺妙覺是三品寂忍，即三品寂光，如前疏文已釋。今文比較，正用此義。六果報與下寂光並者，即是九地與十地並也，七八即是等覺妙覺。「十諸土」下，荊溪云：雖即一切俱非垢淨，而垢而淨亦成差也。

問：何故云非垢非淨？答：有事理故。論理不當垢之與淨，約事唯有寂光永淨。又寂光異諸土故非垢，即諸土故非淨；諸土即寂光故非垢，異寂光故非淨。

問：前釋天器中以寂光譬器，諸土如飯。今那以寂光譬飯？答：不可以譬譬真解脫。若用譬者，通別並通。別已如彼，通即如今。彼此俱譬，理何晦沒。諸土寂光並非垢淨，而垢而淨以之為飯。若寄辨者，果報望寂光，器色入飯色，令飯色有異。故一飯色上有器飯二色，亦名飯色異。下中上寂光展轉復相比，器上有多色並皆入飯色，展轉互相比亦名飯色異。若更以寂光而對諸土異，雙非淨穢別論飯色異者，飯器俱四微，各各非飯器而能成飯器，故通別二譬其理皆善成。

三、時眾得益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：二：初、現淨得益，二：初、五百得忍。「即通七地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既通許三教無生，故應將前展轉入後以論於得，或超或次從博地凡夫中來，或從小乘方便中來。

二、八萬發心。「如前分別」者，如前明五百皆已發心，約相似位也。荊溪云：八萬發心，準前得忍。或在前教已曾發心，聞於後教重能發也。若超若次、凡來聖來，準說可知。

二、復穢得益。

## 方便品

二、從〈方便〉訖〈香積〉九品明大士助佛闡揚不思議解脫佛國因果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章。「為破有為」等者，荊溪云：今據婬舍酒家等處，正當有為緣集之事。既云顯不思議法身，即指前經所明。符成，即指今經之說。一往雖爾，不及云破有為無為緣集以成四土。

二、依章釋義，三：初、明〈方便〉次〈佛國〉來，二：初、正明，二：初、明如來親談上根受道。「前於普集」等者，荊溪云，此經宗異，體與彼同，故亦真性而為其體。所以還用前經體者，《法華》獨顯尚與一切大乘同體，況俱兼帶，體同何爽？然但須以宗對簡之。故云體是宗家之體，宗是體家之宗，體為所取、宗是能取，故將今經以望普集依正正自分，故使法華一乘因果宗之所取不同諸經。此經乃是佛國因果宗之所取，故使體家之宗永異諸說。以體望宗同而且異，以宗望體異而復同，深得此意可以判諸教、可以會諸部。今為迷者依正各論，其明了者豈聞正報而昧於依？故今明依，應須重述，故於下文問答簡出其旨。又復應知，聞前普集及聞佛國得開悟者雖有前後，今望〈方便〉通名上根，〈方便〉已去名中名下。上根則利，中下則鈍，乃至傳為利鈍。二、「為未」下，淨名開獎中下獲悟，二：初、正明受益。「為未曉」者，即中下

根。「令離諸緣集」者，荊溪云：總語諸緣集也。二、「若淨」下，感果來生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料簡。「通為諸經之體」者，此明體同義，如前記。若且以事簡，則普集豈不談宗？此經豈不明體？故知二經各論宗體，文從影略，故以普集為今經之體、今經為普集之宗，生起次第使不亂耳。亦猶以普集為今經之序，豈令普集無正、今經無序耶？
二、略釋方便義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釋五章，五：初、略釋名。荊溪云：《法華疏》中為顯實故，分為三釋，謂法用及門并祕妙也。今此廢二但取法用者，門論趣入、祕妙開權，今未開權，故闕後釋。不取門者，菩薩可入、二乘闕之，於菩薩中且約當分；復置傳入，故且不云。據理亦合用門一義，以當分入與法用同，故且唯用法用一意。又通祕教，亦可具足用彼三義，方是智所詣之偏。法者，今文且指三偏之法。彼《法華疏》俱指四教並名法故，以未融故，乃屬今經方便，不同彼中乃約四教。二、約教同異。荊溪云：次約四教辨不同者，即是經論所出不同。前文皆但列於有無二門而已、闕三四者，若了一二則曉三四，雙用為三、雙非為四，是故不復列三四也。又復後教望於前，若實若權、說教說證、若他若自，自他相對皆名權者，既非當教之所行用，望從說邊故皆是權。又當教中自他相對，皆以前教若證若說皆為權者，以互奪故，奪前之實成後之權。當教亦得名為實者，為欲對辨一雙，故立自他。如《大經》云「世人所見」等也。文為四：初、藏。荊溪云：如毘曇至實智者，問此中既云無常事理，事可無常，理何故爾？答：照理所無亦名無常，故使《成論》以有門中事理俱權，以有門理不即事故。「法障」者，界內塵沙也。二、通。荊溪云：亦可引《大品》「若有法過涅槃者」證於實智亦名幻也。「佛及八地」者，所證已齊，但少留殘習耳。三、別。「照藏理」者，即但中理為惑所覆，如雲外月、礦中金等。四圓。荊溪云：是故文殊等者，此正引證自行實也。亦應通引三十二人各各自說，以證化他，門門不同即是權也，門門不二化他實也。亦可文殊以證自他，以有說故名為化他，說於無說得名自行。
三、方便所用法，二：初、正明所用，二：初、總明。「至論至非實」者，一心所具咸即空中，空中尚亡，權實安在？悉檀利物，四教行焉。
二、「但瓔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引《瓔珞》標名。荊溪云：但先總述《瓔珞》三種方便，重釋方便所以故也。意明此品大士種種善巧方便，備如《瓔珞》三種方便令正法久住於世。

二、配今經釋義，二：初、遠近配解。荊溪云：言遠近者，室外處處婬舍酒家，如是等事去今時遙，故名為遠。望為諸來問疾者說，去還菴園印述時促，故名為近。遠近皆是助化之緣，莫不為令正法久住。言「久住」者，謂見佛性。「勸求佛身」者，即下經云「諸仁者！此可患厭，當樂佛身。」二、引論釋成。荊溪云：是以中論等者，即與《中論》末代觀法大旨全同。經論遠近，不出此三。
二、「故前」下，牒經論結。荊溪云：引今經文隨方便言，必含破立久住之意。言「助佛」者，佛之大化亦不出三。
四、約三業所用，二：初、正釋三業，二：初、正明三密，二：初、約聖應汎明，二：初、正明三密。「諸佛菩薩等」者，荊溪云：即是自行，本無三業及以十界，故非一異。為化眾生，而以三業十界化物。如是等用，他所不測，故名為密。二、「藏通」下，約名判教。兩教作意非如鏡像，是故但談神通不言應現。「別圓」下，地住已上無謀而化，如鏡現像、如月現水，故名應現。以勝能兼劣，是故亦名神通，名同二教，體用全別。荊溪云：攬向神通以示今品用與不同，故於三業以明方便。
二、「此品」下，就今經的辨。
二、「此三」下，結名示義，二：初、示密義。「無方利物」者，機熟則應，不定一方，故曰無方。《周易》曰「神無方，易無體」，孔穎達解云「不定繫於一方也」。「莫測其本」者，但見三業施為，莫測所證宗極。此則見用不測其體，故以不測以解密義。即向荊溪云：他所不測，故名為密也。又荊溪云：密者，一一界中各具十，故不可以一界測、不可以多界測，即名為密。二、「亦名」下，結異名。聖人三業既得名密，更約功用立四異名，名輪、名無失、名不護、名隨智慧。度他摧惑喻之以輪，既無過失不須防護，愚惑已盡故隨智行。
二、「良以」下，結示妙用。「同棲空室」者，空室表寂光也。荊溪云：正示同居，現疾得名，名方便品。
五、約觀心。「一心至意知」者，荊溪云：秖是初修三業十界諸根之相，若破若立諸教諸觀，元意秖為成此妙觀。
二、簡說者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古解。荊溪云：此具三意，而不及初，何妨一品。「是集經」者，以諸經中爾時等言，悉是集者，所以不用。次家釋者，豈有寶積不云白佛？於佛前述淨名，事乃專輒云毘耶離等。二、「今釋恐」者，表非定執。大師謙也。「阿難至為說」者，此《報恩經》四願中一，如解通序已明。既願重說，驗知當時佛為阿難重說此品，故至結集次前誦出。荊溪云：故知今解深得經旨，以加阿難本願等言有來處故。

三、入文解釋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形聲」下，敘意。二、「就初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半品明形益方便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歎德，二：初、標住處及人，二：初、總釋。「有長人之德」者，《風俗通》云「春秋之末，鄭有賢人，著一篇，號鄭長者。」謂年耆德艾事長於人，以之為長者。「重益今機」者，聞述彈折之言，俱獲圓大之益也。「因之功成」者，荊溪云：往益今益、私益眾益、斥益熟益、現益當益、大益小益、偏益圓益，始終收束疾無不攝，疾為法界功之極也。

二、「維摩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指釋維摩。「如前釋」者，荊溪云：具如玄文釋名中明。二、「長」下，今解長者，二：初、辨示本迹。二、「今略」下，開章解義，二：初、列章。「第四帖釋」，即下正歎德文，於此懸科耳。荊溪云：《法華疏》釋長者離為四義，今亦具四。初、世長者，借喻事理。法身長者，事理相符，名同理異。觀心長者，即是法身長者之行相也，亦是法身長者之因果也。帖經長者，即是因果長者之誠證也。亦顯經文次第有在。

問：既云因果，今修十法即獲淨名之十法耶？答：依經修觀，道理必然。淨名一德具九，修時必諸句互融。若修一德尚具十德，何況修十不具十耶？但以一德而為言端。應修十德共成一德，餘德亦然，方名具德。故便修時一句遍攝，則令至果一德通收。

問：若爾，此之十德即十號不？答：名殊義合。何者？從如實道故名姓貴，堪應供故所以位高，以遍知故豈非多饒，既具通明即是威勢，善契祕藏由於智深，解三世間必在年宿，士中之上由三業淨，丈夫屈伏乃關禮備，是天人師諸佛方歎。世間之長而為下歸，故此一號亦具九德。

問：淨名即是果德佛不？答：從本必然，迹為因化。觀心十德尚得名為觀行如來，發心畢竟豈踰於此？

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世間長者。文中先列名。次、「何者」去，解義。「貴族」者，剎利姓也，猶此方王公之族。「爵位」者，〈王制〉曰「王者之制祿爵凡五等，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」此周制也。《白虎通》曰「爵者，盡也。各量其職，盡其才也。」「貧無財惠」者，《禮記・檀弓》曰「昔者衛國凶饑。夫子為粥與國之餓者，不亦惠乎。」王弼云「夫進物之速者，義不若利。」故今云無財世不重也。「無寵不威」者，寵，愛也。為帝王所愛重，則有威勢也。《文選》曰「新安王寵冠列蕃」。「神解明鑒」者，如臧武仲之智也。「物情不揖」者，不揖敬也。「年耆」者，《爾雅》云「耆也貌皓」，謂髮白也。「斯惡」者，斯應作廝，音斯，廝，養

也。又廝，猶下也。「操行無瑕」者，瑕，玉之病也。秉行淳正，如玉無瑕。《詩》云「言念君子，溫其如玉。」「而外至瞻愛」者，《詩》云「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。人而無儀，不死何為。」「上人不睦」者，以豪貴為上人，非皆在已上。「名不徹遠」者，由不為上人所稱故。「豪貴歌詠」者，即上人和睦，故歌詠其德也。〈曲禮〉曰「僚友稱其弟也，執友稱其仁也，交遊稱其信也。」鄭注曰「僚友，同官者。執友，同志者。」「無恩及下」者，下謂下民。《左傳》云「視民如子」，又曰「子產從政一年，輿人誦之。三年，而人又歌之曰：『我有子弟，子產教之。我有田疇，子產殖之。子產而死，誰人嗣之？』」又《詩》曰「蔽芾甘棠，勿翦勿伐，召伯所茇。」此皆恩及下民，故崇敬之也。

二、出世長者，二：初、敘意。二、「一從」下，正釋。「從初發心」者，若遠推其始，則以相似為發心也，義如前釋。若近取分真，則以初住為發心。今淨名位居等覺，若推發心必兼二意，發生理慧俱約分真。「法王種性中生」者，中道妙理是佛種性，今觀此理而發妙慧，名種性中生，即姓貴也。「證無生忍」者，荊溪云，但讓佛寂滅，則於無生最居其極。「降魔制外」者，應云降制界內界外。「權實」者，即是同體權實故也。「記別」，應云授法身記。「釋梵所敬」，下人歸崇，且據隨近以說。若約四教，則為聖天所敬、賢人歸崇。「能輔釋尊」等者，應云能闡十方四土佛法，淨土之言不局同居穢土而已。

三、觀心，二：初、正釋。荊溪云：觀心釋中一一皆附下文帖釋以為觀相，教理有憑，故與他人明觀有異，但異於果，並名觀心。「愛見魔外」者，愛惑即魔，見惑即外。「舉足至伽梨」者，此約六作以明修觀。言六作者，謂一行、二住、三坐、四臥、五語默亦曰言談、六作作謂所作之事。二作字並去聲。舉足下足即行，著僧伽梨即作作，中略其四，故云乃至。「悉皆一心」者，六作雖殊，觀心豈異？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二、「當知」下，結歎。「故法華」等者，此引第五頌現在四信、滅後五品文。四信者，一、一念隨喜，二、略解言趣，三、廣為他說，四、深信觀成。此頌第四，即是五品正行六度也。今論修觀在名字位中，引經通證，不須執文以害其心。故荊溪云：此引《法華》正是觀行四位之觀，觀心灼然在於隨喜之前。「佛子住是地」者，謂修觀行所住之處也。「即是佛受用」等者，妙觀理等，與佛無殊，故指所居是佛受用，四儀運動咸與佛同。「尚」下，結況也。若準《法華》尚同妙覺極果，豈不得名淨名等覺耶？佛如長者，淨名如子。

二、歎德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「供」下，釋，十：初、姓貴。以供養諸佛為種姓。荊溪云：如世父母所有子息，自非所生焉能供養？

眾生理等，故能發心。「若發生至法分」者，發理生慧正在分真。從佛智生名佛真子，故云口生。從理法生名法王子，故云化生。理智分顯，名得佛法分。「三慧顯理」者，由圓賢位起聞思修，得入初住乃至等覺，故云顯理。「釋成種性」者，如世孝子存沒無違，父在觀志、父沒觀行，故知父母為德本也。真性以為眾善之原，依之植善，善有本也，咸依善本名真供養。「觀畢竟空種大智種」者，上種去聲，下種上聲。能觀屬智，真空是境，大智觀境故名種種。「從解生行」者，智為能觀，故名大解。從此立行，行方稱境。境智既冥，萬行具足。引《大品》云「諸法雖空」等者，智應於空，方今行足。

二、位高。「此義猶通」者，荊溪云：通上下地也。今淨名位別而不通。別中三位，有本有迹，迹因本果故也。因中又有二位別者，隨諸經中有立不也，故存沒異。「若居中」等者，立三品者，通總言耳。等覺所存，如向所明。「不能牽」者，以中下寂忍是寂光土，不能牽生果報土也。

三、大富。「三業功德」者，荊溪云：即是三業家之所有，故屬財也。「總持一切意業功德」者，且從別說。若通塗論，秖由意持，身口方持。言「逮諸」者，良由此也。言「及餘」者，三業之外無復餘法。今云餘者，寄方便教從別說之，故云餘也。故圓三業兼方便中一切諸法，如世大國能包小邦。

四、威報。「勞怨」者，荊溪云：最能勞累於我故也。「魔即四魔」等者，兼界內外。「能害」下，使三諦三智不得開發也。中智不發名害智度母，二智不發名害善權父，使助道不成名害法親。正行助道俱被魔害，故名勞怨。菩薩降伏，猶如報怨。如〈曲禮〉云「父母之讎不與共戴天，兄弟之讎不同其國，交遊之讎不反兵。」魔害權實二智，即菩薩父母之讎。害諸善法親，即兄弟交遊之讎。故用力無畏之兵以降伏之，名報怨也。怨字平聲。《論語》「以直報怨」，字乃此作。《說文》作「冤」，從罒從兔。荊溪云：故害智度善權父母，即害內外一切權實。能害權實，莫若內外天魔外道。故能降伏者，其力稱大。

五、智深。荊溪云：入深法門者，門，教也。由門深故，所以智善，正用善字而為歎也。「明了眾生心之所趣」，所趣不同，故應為權。今為釋實者，趣有二種，近遠別故，具如《法華》草喻，疏釋終歸於空。約七方便皆有二趣，遠趣唯一、近趣不同，今從遠說故云一也。此若非實，何須更立？

六、年耆。荊溪云：久於佛道等歎修行者，上句序上二句見理序決定大乘，年耆喻上一句，見久喻下一句。「純淑」者，《尚書》云「政事唯純」，孔安國云「純，粹也。」《爾雅》云「純，大

也。」《方言》「純，好也。」淑，《詩》傳云「淑，美也，好也。」經本或作「淳」，亦專一也。或作「熟」，非也。
七、行潔。「諸有所作」者，荊溪云：三業隨智，名能善思量。智者慧也，由慧善思令三俱善。三隨於智，故次文云「前智後作」。若前作後智，雖名為覺，即是不覺。地住諸聖悉皆如是，除地住前及諸小乘不入觀者，但此不與下地同耳。
八、禮備。「歎形心」者，荊溪云：上句形也，下句心也。「含弘」者，弘，大也。「又住」下，《左傳》曰「有威而可畏謂之威，有儀而可則謂之儀。」「學佛象王迴視」者，荊溪云：且寄應佛之儀式也。人倣此，未必全然。有言：具佛相好者，前約儀式解威儀，此約狀貌解威儀。「今言」下，今正釋，謂常冥至極、遍應十界，故曰不起等。亦猶《周易》云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」矣。此言雖近，可以例遠。「八不思議」者，一漸漸深入、二深難得底、三同一鹹味、四潮不過限、五有種種寶藏、六大身眾生在中居住、七不宿死屍、八萬流投之不增不減。經文備以《涅槃》八義合之，故云「佛法亦爾」等也。「今言」下，心大如海，亦具八義，例同《涅槃》。如下文「此室內現八未曾有」，即佛性海諸法具足，今文且用不增減一。「眾流」等者，九道常投而佛界不增，種智常煎而生界不減。以九道不斷性善、佛果不斷性惡，故無增減。應具以二句合之，九道雖投，而由心無取故不增；種智雖觀，而由心無捨故不減。此則具於事理二釋。「沃焦」，山名，能縮海水。
九、上歎。荊溪云：咨嗟者，歎美之聲，此借凡事以表聖儀。「天王上人」者，天王，天子也。吳楚之君僭號稱王，仲尼正名，以周天子為天王。《春秋》云「天王狩于河陽」是也。
十、下歸仰。「欲色界主」者，帝釋是欲界地居天主，梵王是色界四禪天主，故此二人通名世主。荊溪云：弟子釋梵者，舉形服同，及二界主。總而言之，應云九道及七方便，等覺已還無不歸敬。
二、正明形益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標益物處。「居廣嚴國」者，荊溪云：如前四釋，並須至此以合淨名所居之處。
二、正明益物，二：初、分科懸判，三：初、正分科。二、「初六」下，判本迹。「此是從本垂迹」者，荊溪云：六度之名近本故也，故從本六以垂迹六。二十九句以末故也，故云是迹資財等，事是末故也。垂此末事，攝取眾生令歸於實。三、簡前義。問中，具足應云何以心密是從本垂迹、身口是因迹顯本？答「六度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此據從理對事以問，故六度滿亦名為身。意密之處身口具足，所以六度事理名同而本迹各別。故下文云「從於本六以垂迹六」。若從事說，身口是末，元為同凡。先同後異，方示其本。

二、「貲財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心密，二：初、正釋，六：初、施，二：初、約教釋，二：初、斥舊解。荊溪云：若舊等者，淨名非不世財攝生，但直云世財歎意不盡，故應約四土等也。下去例然，故云有事理。
二、「今」下，明今釋，二：初、正釋經文，二：初、明四教攝物，二：初、釋資財無量。二、「攝諸」下，攝諸貧民，二：初、釋所攝，二：初、舉貧。教詔，並去聲。教，示也。詔，告也。俱作平聲亦通。「捨父」等者，捨勝應父，求小衣食。觀無常如鹽、觀苦如醋，生空麁如米、法空細如麪，得小涅槃如一日價。「菩薩三祇」等者，荊溪云：三藏菩薩長時六度，故得富名。別教橫豎，知如來藏，更富於前。
二、「圓教」下，顯富。圓教一切無非祕藏，富中之極。雖四教菩薩並有富名，前三互奪，還受貧稱，是故唯歎富中之上。「金剛寶藏」者，二邊不壞名曰金剛，合攝三千故名寶藏。其理常住故無缺減。「故純」下，引《大經》證三教俱貧。
二、「大士」下，顯能攝。荊溪云：大士等者，述本也。能起等者，舉迹也。
二、「以四」下，明果滿來生。荊溪云：又約頓漸等者，但是八相成道之處，皆須八教以顯一乘；唯除獨顯大乘之圓，如香積等。
二、「故知」下，引同責古。
二、觀心釋。荊溪云：夫觀心者，先須事施以為觀境，次方觀事為施法界，次運大悲成淨土行。隨其方所有受化者先為施主，方乃為其取土。豈同世人自謂高深，但令他施，為施所墮。故知斯等現闕攝生之始，當無淨土之終。必願學宗說者行者，細思易解之教，以裨難行之行。文為二：初、正示觀法，二：初、觀心攝物，二：初、總示。「不見慳施」者，荊溪云：即行施時不獨治慳，見慳法界而行於施，施亦法界而用攝生，攝生之時生亦法界。如是亡泯，能治所治、能度所度無非法界，如是方名不見慳施。常塗但云亡三行施。亡何等三？凡修觀者但云無施而無無慳，縱無無慳非施法界，況復更能利物為懷。
二、「若是」下，別示，二：初、轉化成觀，二：初、正示轉化。「若在令長」者，《輿地志》曰「秦始王天下置三十六郡，郡各領縣，縣萬戶已上為令，減萬戶為長。」
二、「譬如」下，舉喻釋成。
二、「是為」下，所攝獲益。
二、「是諸」下，果滿來生。
二、「此即」下，結勸。行人若能三觀內修、慈悲外運，理事不二、內外交融，夫如是則淨名大士在我心中，何須遠覓。

二、戒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四教攝物，二：初、示所攝。「十種戒藏」者，《大論》明十戒攝一切戒，故名為藏。一、不缺，謂性重，若犯如器缺。二、不破，謂持僧殘，若犯如器破。三、不穿，謂持波夜提，若犯如器穿。四、不雜，謂持定共。定持心故，欲念不起，名不雜。已上四戒約律儀。五、隨道，謂隨順諦理，能破見惑。六、無著，謂於思惑無所染著。已上二戒約真諦。七、智所讚，菩薩化他為佛所讚。八、自在，於世間事而得自在。已上二戒約俗諦。九、隨定，謂隨楞嚴定。十、具足中道之戒，具攝諸戒。「毀隨道」等者，未破見思則毀真諦戒，未破塵沙則毀俗諦戒，未破無明則毀中諦戒，故以三諦次第攝之。

二、「餘人」下，簡能攝。淨名等覺雖有餘惑，事等微煙，亦得名為具淨戒也。

二、「此諸」下，果滿來生。

二、觀解，二：初、正明戒度。二、「例」下，四度。下文既略，於此例之。「三忍調四恚怒」者，未得四忍名為四怒。四進，五禪，六慧。

二、「是故」下，結示。「示行六度」者，示行四教六度也。

二、身密，二：初、標。「無言之化」者，見身獲益，不假言宣，故云無言。

二、隨釋，九：初、示同白衣，二：初、正釋今義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因中攝物，二：初、釋迹本利生。「沙門至勤行」者，翻名也。不著二邊，勤行中道，是故妙覺究竟名大沙門。「律是詮量輕重」者，《風俗通》云「〈皐陶謨〉虞造律。律，訓詮訓法。」《尚書大傳》曰「丕天之大律」，注云「奉天之大法，法亦律也」，故律名起於舜世。毘尼之學詮量輕重，如此方之法律，故翻為律。

二、「此無」下，示不言而化。「密譏出家」等者，問：涅槃聖行，唯勸出家，故云在家不法猶如牢獄，出家閑曠猶若虛空。及諸經律獎勸非一，何故居士密譏出家？答：應以兩種四句格量優劣，足曉其旨。初四句者，一出家持戒、二在家持戒、三出家破戒、四在家破戒。次四句者，一出家學大、二在家學大、三出家學小、四在家學小。今居士於二四句中，密譏第二、密勸第二。聖行所勸，正勸初句以譏二四，故云如牢獄等。或以第三而譏第四，則如經云「破戒比丘勝諸外道」也。若曉斯旨，則一代大小若顯若密、或勸或譏各有其意，於《涅槃疏記》已曾委出。「大經」下，〈哀歎品〉中佛譏小乘文也。此於次四句，以初二句譏彼第三也。以諸比丘正是出家學小之人，故今居士密譏，雖似初四句中以二譏三，其實兼合次四句中以大譏小也，故引《大經》釋出其意。「但今」

下，心染大乘兼持律行，於二四句第二所攝，故云但令染心立沙門行也。
二、「淨名」下，果滿來生，二：初、正示果滿來生。二、「但佛」下，兼明符合前品。「見於此品」者，見音現。
二、觀解。
二、「此下」下，例示下文。
二、示處居家。「卜 居」者，龜曰卜 。古人移徙必卜 吉而居之。「三界有二種」者，荊溪云：變易、分段也。「開合對四土」者，開變易、合分段。開變易者，離出有餘果報二土。合分段者，不分同居淨穢之殊。
問：分段既合，那云二土？答：分雖有二，莫非分段，但論惡道五濁有無分淨穢耳。變易開者，良由無明有斷不斷、真應有無寂光，見不有須發心及不更發，又有功用及無功用，有此多別，須更分二。「此及諸句」等者，謂此句及下諸句皆應觀心也。荊溪云：以一觀門通該諸說。然於此中及以前文竪觀心源，不同他文觀心釋義。他文觀心並寄近事以明遠理，因名用義，借數辨行，從人顯法，約法通智。今乃竪明觀通事，是故此品約事。淨名密勸後進修於觀門，自行勸他加願利物，權實雙用，望果行因我即淨名，何須遠計。故並寄白衣公私文武以為興致。雖暫寄之，然應知之，發心即是，何簡黑白？故行敷者真觀行之大士也。是以四眾悉須欽風，可思齊焉、可自軌矣。然論菩薩雖遍四眾，出家理順、在俗義違，故示俗流，立行特出，具足眾德一切中尊，斥奪提蒙辯才無盡，欲使後代莫不歸之。
三、示有妻子。「離四愛著」者，四教法愛尚須捨離，況事中妻子耶？
四、示有眷屬。五、示同服飾。「常用四忍修相好」者，荊溪云：此意如前淨土相好來生，故立此門以招四土。
六、示同飲食。「各八禪悅」者，四如意足及定根、定力、定覺、正定也。
七、示同博弈。「博謂」等者，釋其名也。《世本》云「烏曹作博。」《說文》云「博，局戲也，六著十二棊也。」《方言》「自關而東，齊魯之間皆謂圍棊為奕。」《論語》云「不有博弈者乎」是也。疏云「博塞」，蓋目一事。《莊子》云「博塞以游也。」塞，蘇代反，相塞之塞。「化令不著」者，荊溪云：凡示俗儀皆現堅志，世以混和合雜醜行欲引淨名，深未可也。「無記」者，四無記中即工巧也。故論云「異熟、威儀路、工巧處、通果」，直爾為之似屬無記。因之得物，況陷初篇；況復道陌，定歸無救。淨名示為，意令不作。今不曉者，反欲效之，內長散慢，全隨貪結，不思

來報。倚託聖蹤空喪出世之功者，尚妨世業，豈況出世。劉義慶《世說新書》云「晉太尉陶侃語人曰：『聖人惜乎寸陰，眾人當惜分陰。』諸參佐或以戲廢事，乃取樗蒲局投之於江。」《吳志》曰「蔡穎在東宮，性好博弈。太子和以為無益，命韋曜論之。故《博弈論》云『今世之人多不務經術，好習博弈，廢事棄業、忘寢與食。』又曰『假令世士，移博弈之力用之於詩書，是有顏閔之志也。用之於智計，是有良平之思也。用之於資貨，是有猗頓之富也。用之於射御，是有將帥之備也。如此則功名立而鄙賤遠矣。』」此並古賢之深誡。於俗尚爾，況出家者豈宜為乎。至有賭及衣鉢、身陷刑名，此等下愚，誰論喪業。故《僧史略》曰「為僧者苟未修行，但能避刑憲，亦逍遙之上士也。」善言不信，畜生何殊。淨名度人蓋示其過，吾申其道，故得極言。「所言輒者至諮請」者，夫耽博弈者，臨局交爭神迷體倦，人事曠而不修、賓客闕而不接，豈暇諮請於善道乎？故大士觀彼有機輒爾為說，肇云「因戲止戲」也。

八、示同異道。「為伏物故」者，曇無德部比丘於十二時開一時外學，為降伏外道故。鼻奈耶明。日分三時，許日後分學，況今居士本在家眾。今世比丘忘本逐末，形似沙門心背佛學，大法將滅，其徒實繁子嘗撰〈師韓〉一篇以規後學。故荊溪云：小乘制外稍通一時，大乘標宗初心明制，妨入妙道故不令為，五地菩薩方修世業。是斷佛種障道因緣，今出家人戒定慧心一無所修而云伏外，義等倒裳。散染易流、道法難寄，增長幔習、反經學宗，深可悲也、甚為謬也。況坐常住院、著信施衣、殘淨眾厨、踐無價地，而三業從俗、四儀拘迷，若欲倣之，當思十德縱未相似觀行如何？《大集》明如富樓者，《寶篋》下卷亦有此緣，如《輔行》第六卷末引之。

九、受世典。「此方世典即五經」等者，《詩》云「文王之典」，傳曰「典，法也」，謂教法也。《釋名》曰「經者徑也，典者常也。」言如徑路無所不通，可常用也。「五經」者，《白虎通》云「易、尚書、詩、禮、樂也。」古者并《春秋》為六經。至秦焚書，《樂經》亡。今以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為五經。又，《禮》有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《禮記》，曰三禮。《春秋》有左氏、公羊、穀梁三傳。與易書詩通數，亦謂之九經。今云等者，等取六九。又統論世典，應以四類收之，謂經、史、子、集。《唐書》云「集賢院四庫書，總八萬九千卷是也。」經如向說。史謂自馬遷、班固已降，歷代國史。子謂老、莊、文、列等百家子書。集謂古賢遺編。今但舉經，等取餘三，故云等也。「西土」下，四違陀，如釋通序記十八大經皆外道書。「而能黃葉」等者，《大經・嬰兒行品》如父母止小兒啼，故以黃葉為金以

喻妄常。人天實皆無常，如來說三十三天是常者，欲令凡夫離三塗苦如止啼。今淨名明世典以誘人，其意亦爾。「置毒於乳」者，亦《大經》中喻。今以世典如乳，常樂佛法猶如置毒。以樂佛法故，雖引世典，意存大乘，故使未來人不思議法門如毒發殺人也。荊溪云：於中點理，後必殺人。

三、口密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隨釋，二十：初、示見敬供養。文中兩意：初約淨名敬他，次約他敬淨名。「凡厥之流」者，「之」字恐誤，應云下流。厥，其也。「通貫下十九句」者，荊溪云：後十九句皆令生敬，得最後益。若隨句消，皆使成於見敬中最。準此中意，前文「雖為白衣」句中，乃有二總：一者總冠二十九句。句句皆著「雖為白衣而有律行」；二者別在前九句首，身口別故。

二、示持正法。「秉持國法」者，肇師云「外國諸部曲 皆立三老。有德者為執法人，以決鄉訟攝長幼也。」淨名現執俗法通達道法也。今師云「持國法」，肇云「決鄉訟」，高下小異耳。此方漢世，鄉邑各立三老。

三、示獲俗利。文中先約世利釋，次復次去作法門釋。「迹同凡俗」等者，肇云「法身大士，瓦礫盡寶玉。」若然，則人不貴其惠，故理同求利，豈喜悅之有？經云「偕偶」，《爾雅》云「諧，協和也。偶，會合也。」

四、示遊四衢。《爾雅》云「路四達謂之衢。」郭璞曰「交道四出也。」《列子》曰「人之遊也，觀其所見。我之遊也，觀其所變。」豈法身大士所遊而無所表耶？

五、示入治正。肇云「治正法，律官也。道以正法，便民無偏衽。」今解不然。連帥令長分憂布政，名治正法。故以禮刑解之，非約律官也。「用禮用刑」者，《論語》曰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然則民幔則用刑，民淳則用禮。《家語》曰「爵人必於朝，與眾共之。刑人必於市，與眾棄之。」《禮記》曰「禮者，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，以為人防也。」《尚書・甫刑》曰「刑罰世輕世重，惟齊非齊，有倫有要。」《孔安國》傳曰「刑罰隨世輕重，刑新國用輕典，刑亂國用重典，刑平國用中典。凡刑所以齊非齊，各有倫理要善。」《樂記》曰「禮以道其志，樂以和其聲，政以一其行，刑以防其姦。禮樂刑政其極一也，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。」桓範《世要論》曰「德多刑少者，五帝也。刑德相半者，三王也，刑多德少者五霸也，純用刑而亡者秦也。」「方便與奪」者，民幔則奪禮與刑，民和則奪刑與禮。禮刑適時、寬猛相濟，曲巧若是，故云方便與奪。故仲尼曰「政寬則民幔，幔則糾於猛。猛則民殘，民殘則施之以寬。寬以濟猛、猛以濟寬，政是以和。」荊溪舊解云：禮以與之，刑以奪之。又行禮刑各有與

奪，禮則奪小人而與君子，刑則奪重罪而與輕愆，故今俗官皆有大權寄之行事。「非是捨道」等者，此明淨名非親職掌而善禮刑，又誡未來影附聖蹤捨道之輩。向解與奪附荊溪共成三義，各有其致，宜在精詳。

六、示入講處。肇云「天竺多諸異道，各言己勝。故其國別立論堂，欲辨其優劣。欲明己道者，則聲鼓集眾詣堂求論，勝者為師、負者為資。淨名既升此堂攝伏外道，然後導以大乘，為其師也。」今云「迹入凡小」者，謂非但入凡夫外道講論處，亦入小乘講論處，導以大乘也。如下訶目連、滿願、旃延，皆是其事。

七、示入學堂。言「學堂」者，亦猶此方國學鄉校也。《禮記》曰「古之王者建國居民，教學為先。」

八、示入婬舍。什曰「外國有一女人，身體金色。有長者子名達暮多羅，以千兩金要入竹園，同載而去。文殊師利於中道變身為白衣，著寶衣，衣甚嚴好。女人見之，貪心內發。文殊言：『汝欲得衣者，當發菩提心。』女曰：『何等為菩提心？』答曰：『汝身是也。』問曰：『云何是？』答：『菩提性空，汝身亦空，以此故是。』此女曾於迦葉佛所宿植善本、修智慧，聞是說即得無生法忍。得法忍已，將示欲之過，還與長者子入竹林。入竹林已，自現身死膖脹臭爛。長者子見已，甚大怖畏。往詣佛，為說法，亦得法忍。示欲之過有如是利益也。」肇曰「外國婬人別立聚落，凡豫士之流目不暫顧。而大士同其欲，然後示其過也。」「九孔」者，兩眼、兩耳、兩鼻、口及大小便道也。此之九處常流不淨，何可樂耶？「四善根發」者，四教機熟也。「若貪」下，於四教法起愛著也。「故下文」下，上句證入婬舍，下句證示欲過。「先以欲鉤牽」者，欲境如鉤，能牽行人。

九、示入酒肆。肆，陳也，謂陳酒器也。《周禮》「司市掌以陳肆辨物」，鄭玄云「肆謂陳物處也。物物異肆也。」「三十六失」者，《大論》明三十五失。具引文煩，今束為頌曰：

費財增病諍(三)，　裸露人不敬(二)，
無智得者失(二)，　說匿癈事業(二)，
醒慚身力少(二)，　色壞慢父母(三)，
不敬於沙門(一)，　及以婆羅門(一)，
不敬親三寶(四)，　朋惡遠賢善(二)，
破戒無慚愧(二)，　不守精縱色(二)，
人憎親擯棄(二)，　行惡棄善法(二)，
朋人不信用(一)，　遠離於涅槃(一)，
狂因墮惡道(二)，　為人常癡狂(一)，
失有三十五，　智論廣明之。

暹云：《沙彌尼經》飲酒有三十六失。《尚書・酒誥》曰「越小大邦斥喪，亦罔非酒惟辜。」傳曰「於小大之國所用喪亡，亦無不以酒為罪也。」「昏神亂道」者，昏心神、亂正道也。「復次酒是煩惱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準此句中作觀心義，前文諸句亦應例之。如《安樂行》十種惱亂尚作觀心，但不及前釋貨財等文相周備，策勵道俗令成真實淨名之行。

十、示在長者。文中二：初、通述意。「歎尊勝之德」者，即此十一段也。偏舉尊勝者，肇師云「凡人易以威順、難以理從，故大士每處其尊，以弘風靡之化。」故今云「德為物軌」等也。二、「言長」下，正釋文。「鄉閭懷勝」者，萬二千五百家為鄉。閭謂鄉里之門。羅什云「長者如今四姓豪族也。」

十一、示在居士。「此土居家德素」者，謂德行潔白也。「今謂」下，依外國釋居士義也，以經云「斷其貪著」，故知非德素者。「說四檀法」者，四教行施也。

十二、示在剎利。「翻為田主」者，肇云「剎利，王種也。秦言田主。劫初人食地味，轉食自然粳米，後情漸偽各有封植，遂立有德處平分田。此王者之始也，故為名焉。」

十三、示在淨行。「各離我心」者，四教離我，如釋我聞中。

十四、示在大臣。「各有所掌」者，猶此方三公九卿所掌各異。「示以明達」者，為說論道經邦禮刑等事，彼進思盡忠、退思補過，將順其美、匡救其惡，故云示以明達。然後於此正法，順四根性，點示生滅無生之理也。

十五、示在王子。「明達孝敬」者，《孝經》云「資於事父，以事母而愛同。資於事父，以事君而敬同。」淨名能說孝敬，故為所尊。

十六、示在內官。「宮女」者，若準此方，如《周禮》云「天子后立六宮，三夫人，九嬪，二十七世婦，八十一御妻。」鄭注云「前一宮，後五宮也。五者，后一宮、三夫人一宮、九嬪一宮、二十七世婦一宮、八十一御妻一宮。后正位宮闈，體同天王。夫人坐論婦禮，九嬪掌教四德，世婦之知喪祭賓客，女御序王之燕寢。漢制後宮凡十四等，謂昭儀、婕妤、娙(五形反)娥、容華、美人、八子、充衣、七子、良人、長使、少使、五官、順常、無涓，此十四等也。」班固《西都賦》曰「後宮之號，十有四位。」蓋謂此矣。「內生邪想」者，肇云「妖媚邪飾，女人之情，故誨以正直。」「四八道」者，四教八正道也。

十七、示在庶人。庶者眾也，言天下眾人也。

十八、示在梵天。「十八梵天」者，初二三禪各三天，四禪九天，悉離欲染，通得名梵。「誨以勝慧」者，荊溪云：如禪觀支，是慧

非勝，梵亦曾得，不以為尊，故示出世四種勝慧淨禪觀等及無垢禪，通明特勝，帶根本修而無所著。
十九、示在帝釋。「十五觀門」者，待檢敘之。「別教金剛已還皆無常」者，荊溪云：此他所計，今因判之令屬別教。又梵王保常過於帝釋，自謂眾生之父母。故今梵不以無常為治者，諸梵已得深根本禪，但以勝慧奪其有漏。剎利婆羅門等通皆保常，此亦置通而從於別各別說之，良由此也。又復亦欲示於教門種種不同令遍識故，故各各說。
二十、示在四王。「各主二部鬼神」者，東主乾闥婆、毘舍闍，南主鳩槃茶、薜荔多，西主毒龍、富單那，北主夜叉、羅剎。「上一一事」下，總示上三十五事皆為扶成佛國，講說之者當知其宗。
三、結。
二、八品半明聲益方便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，二：初、敘意，二：初、總敘。「除物罪垢」者，荊溪云：罪垢之名須通四教。或二緣集故，此教門一部之內廣略相映，觀其義勢逐而釋之，應合廣者不由語略使義混和，故見總略以廣別之，或覩別文以總攝之。所以惑體無二、智非他成，從一開諸令諸歸一，見合亦不少、離元無所分，身土惑智一切皆爾。故此除見除垢為四土因，豈直秖云界內而已。
二、別敘意，三：初、列章。「發起問疾品」者，荊溪云：問室內六品何但云發起問疾耶？答：室內見惑六品悉因疾生，但標問疾自攝餘五。
二、「初意」下，正釋。「寄言斥彼勸誡為便」者，荊溪云：如云「是身無常」等，寄己身疾斥彼計常，以斥為誡勸觀法身，是則一斥義含誡勸，況復誡後即勸觀也。應云入不思議解脫，文闕不字，謂遠為入不思議弄引、近為二土之因。「生同居有餘」等者，荊溪云：以斷有為有盡未盡俱為見，見證解脫之遠因，失大士之近行。「豈敢輒述」者，荊溪云：慚昔愧今情兼蘊畏，誰能不命輒述屈懷。被命上催，恐重招鄙恥，雖圖俛仰已成招屈，對佛述過勝俗頻譏，故稱本而談兼宣化道，是則賓主及以師弟咸權實益。「樂小執小」者，樂小即是小乘方便，執小即是小乘見有果人。「慕仰大乘」者，知有大乘起見敬服，爾時必能發於大心。「遠為至良緣」者，若無彈斥不堪洮汰，況復二味為見醍醐因，得記捨生必招果報。「普令三教」等者，荊溪云：雖有三教，正意以圓訶諸菩薩。菩薩不住大旨，見見同小，其藏通人即以別折其執。「方便」者，於方等中利者入實、鈍者仍未，故知此中折三語通。或但入通入別而已，至法華會方乃見見咸歸。然經大塗宗須入實，以用真性為體、四土為宗故也。此中且從對極以說。

三、「此之」下，結示。「此之四意」者，荊溪云：具如前文列釋者是。又總前四意，又有四別：一得命文殊、二文殊論道、三聲聞自鄙、四菩薩進行。故知前二為成後二。後二復有遠近二意，近遠復二：一通、二別。所言通者，遠近各有遠近故也。聲聞二者，遠成究竟、近入熟酥。菩薩二者，鈍同二乘見見有乘，利悟在即。所言別者，聲聞遠益、菩薩近益。今疏從別，故聲聞自鄙、菩薩進行。云、「今明」下，分科，二：初、總分。荊溪云：意乃有四經文二段者，四如前列。所言二段者，即如今文中折伏攝受亦可為二，謂室內攝受、室外折伏。於折伏中有今有昔，今謂問疾俗徒、昔即被訶道眾。於攝受中亦有二意，能生、所生，能即室空、所即六品。又亦可分之以為自他，他傳佛旨、自述己情。即從「居士是疾」已下文是言室外者，既無數千人皆往問疾，爾時未為長者國王現難思事，故見見有問疾時。疾者雖復在於室內，而所被者機形並疎，且云室外。從所被說，復云室外。又折攝等者，亦用《瓔珞》三方便意，思之可知。「折中具攝」等者，折如析觀，攝如體觀。又折如觀身，攝如勸求。又攝中折者，調伏如折、慰喻見見如攝。又藏折通攝、別折圓攝，又權折實攝。「乃至非權非實」下去諸文見見有品，比說可知。二、「今就」下，別分，二：初、正分。「即是折伏自體緣集」者，荊溪云：問前已破古自立二集，今何更立自體集耶？答：兼破論師立斯別稱，今但秖立一無為集，故合標之。又今文中，先且依彼立自體名而暗奪之。
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番，荊溪云：從問答下重顯其失，而辨大小得名少殊即正釋也。然須得其正釋之旨，兼為欲折見見。攝大乘師以內外塵沙與無明合說，今言二乘與諸菩薩同有內外無為緣集。既分出已即見見，二乘須從著於無為立名。菩薩不著，唯觀自體及以法界，故別得名，名為法界。法界非緣，以緣與彼法界體合，從所障說，故云自體法界緣集。以是應須並置塵沙從無明立，以塵沙惑並不牽於界內外生，故且置之不從其立。所以文云「名別體同」。故例學人與凡夫同有三界思惑。文為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正答。二、「如凡」下，引例。

二番，荊溪云：問學等者，此問從前答文而生。若真若中俱得名理。附中之惑既名自體，依真亦名自體惑耶？前答既用攝論師名，今還承茲以為進難。答中意者，二真既別，真義乃殊。故障界內全非自體，不可同於障中立名，況二惑體殊麁細永別，二真元隔何須疆同？故知自體以對於中則顯偏真，非自非體，但對無為不合別立，故依前破有理存焉。

二、「此半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兩品半室外彈訶折伏，三：初、半品明折伏界內有為緣集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

初、方便現疾，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正表二集。「何得知然」者，然猶如此也，指上之辭也，言何以得知淨名臥疾表此二種緣集耶？答意者，無緣大悲等覆十界，眾生之稱無所不收，故知現疾為引六凡四聖令得無疾。
二、同小所以。問意者，淨名迹現居士，本是菩薩，二疾已足，何須同小？答意者，普門示現，何障二乘？「復次」下，秖據現為四教菩薩，而通教已攝二乘，以所證同故。二、諸人參問。
三、因為說法，二：初、懸談義旨，二：初、總述分科。二、「初文」下，別示顯意，二：初、明說法旨歸。二、「今此」下，判觀門所屬。
二、「諸仁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三：初、總標說法。二、正說觀門，二：初、懸示述意，二：初、懸示觀門，二：初、廢古用今。二、「一約」下，正示今義。「十想」者，荊溪云：具如《法界次第》。言「前三」者，即無常、苦、無我。「中四」者，身不淨、食不淨、世間不可樂、死不淨。後三者，斷、離、盡。「今約勸求」等者，若入後三即入無為，故不言之。「約二種念處」者，問：何以不約緣念處耶？答：緣非正觀，但是分別諸門文字，故且置之。然五種中，二行正助其相大同，慧行是正，行行是助故也。今別立者，行即能行、道是所踐，道行不同故別立之。
二、「今約」下，述用門意，二：初、別示。荊溪云：略出下明五修中前之四文三土具足，何以不云常寂土耶？答：第五文云住不思議，即常寂土，何須別立。但以寂光而為所成，即以三土而為能成，故所成唯一、能成有三，是則能所事別故也。
問：前三屬生，於生成自。寂光屬所，於佛成自。以自望他還成二他，其義何耶？答：破自他義已如前釋。今從所奪，一往且然，具足應如前之所破。所契、能契故有其四，理還相即不別而別。
於中第三即是橫也。同居即是同處淨同居也，安養乃是異處淨同居也，具如《法華．功德品》明。次引螺髻所見，例淨同居也。復云佛慧者見淨無濁，良由佛慧即如《法華》由加而見，引螺髻、普賢亦證佛慧除濁之人。二乘橫見，亦由適聞佛慧故也。
二、「託疾」下，總結。
二、「今就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二：初、見道，四：初、明無常，三：初、正明無常，二：初、總示。二、「如大集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明凡夫執常，二：初、示三事無常。歌羅邏，亦羯邏藍，此云雜穢，狀如凝酥，此託胎初七日也。在胎凡經三十八箇七日。二、明凡夫起倒。「起諸煩惱」等者，保身為常，因起諸惑，惑故潤業，業故牽生，三道不窮輪轉無極。「不覺」下，示無常相。「三事分離」者，息風既斷，火大即滅，識隨業走，故云離散。

二、「今淨」下，明淨名破倒，二：初明說法破倒。二、「若能」下，機緣悟道，二：初、明觀細入道。「觀細無常」者，一期死滅名麁，念念遷謝名細。即下云「一切見如皆無常也」。
二、「若毘」下，示兩門異說，二：初、通示兩門。「成論」下，以無常是有法故，是以空方見道。
二、「今約」下，今依有門。
二、助成，四：初釋無強、二釋無力、三釋無堅、四釋速朽。三、結句破執。
二、明苦，二：初、正明苦門，二：初、牒現文直釋。「三苦」者，苦苦、壞苦、行苦。「八苦」者，於生等四苦上更加怨憎會、愛別離、求不得、五盛陰也。「九惱」者，暹云：一惱我、二惱我親、三讚我怨。三世各爾，故合為九。
問：過去已去、未來未至，云何惱？答：惱雖過未，境實現在，與相值則生於惱。及過去曾惱於我，記憶在心。
二、約苦再解。「行苦」者，念念遷謝名為行苦。「違緣壞樂」，受者違情，境名違緣也。「通苦有四」等者，下文云「四苦有二」。若言即生即老即病即死，是為約理，即今通苦也。事四苦者，即今別苦。「別苦苦於通苦」者，事苦重於理苦也，故知生等皆是苦苦。何以今文唯以病為苦？答中兩意：初約病苦現在猛盛，故異於三；次明其實生等俱名苦，但淨名現疾，故別以病苦對之。
二、結成苦義。「何可恃怙」者，《詩》云「無父何怙。無母何恃。」注云「怙，賴也。恃，負也。」
三、明空，二：初、懸示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總別解，二：初、正示。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簡能喻大小。「不應焰幻為譬」者，以小乘無焰幻譬，故不應也。「沫泡」等者，以衍門十喻無沫等譬故。十喻者，一幻、二焰、三水月、四虛空、五響、六乾城、七夢、八影、九像、十化。「雜譬非宜」者，既四教並談，故小衍雜用。「但大論至如幻」者，荊溪云：具如幻化，俗同真異。一俗三真，例意可見。故於一幻所見不同，所以通教三人見別，別人次第滅幻見理，圓人即於幻見法性。「利人」，即指別圓人也。勸修觀者，留意思之，尋文迷宗謂之數寶。「從多為論」等者，謂聲聞亦為利根說如幻等，但經多說泡沫等譬。衍經亦說泡沫以為助道，但多說如幻等譬。故捨少從多，以譬分教，故云「各有宗途」。或作「徒」字者，誤。「大品」下，正示。衍經亦說少喻，但多少為異耳。「六譬」者，二、簡所喻離合。「離合」者，荊溪云：假身即是諸法合成，是故得云離合不定。亦如《婆沙》釋十二因緣，或云一法即有為也，或云二法即因果也，或云三法即三道，或云四法二因二果，或說五法二因三因，或說六法三世因果，

或說七法二因五果，或說八法三因五果，皆以三世更互比說。因緣所成即假身也，故諸經論法相離合悉皆不定。「今用三事者」，若根本禪，多從息入。若通明禪，具觀三事。若無漏禪，觀不淨等及以三事，是故今文但說三事。
二、通相釋，二：初、辨異。「故不同前」者，不同前作總別釋也。以餘對色受等，今文俱云是身也。
二、「今通」下，正示，二：初、以藏通分喻身空，即入空也。「約藏通觀門」者，荊溪云：問於空觀中即作衍門說法者何耶？答：此中明空，空兼體析，故於此明其義便也。
二、立問答釋成，四：初、示分喻所憑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二、示喻體有無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三、示立喻意旨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「易解空」者，以幻等人皆知是空故，故舉幻等以。喻陰空等本空，凡夫妄執，故云難解。四、示諸喻通局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「攝大乘至八譬」者，引證幻等為別圓作譬也。暹云：彼論第六云「若實無物，云何成境界？為決此疑故，說幻事譬。若無境界，心及心法云何得生？為決此疑故，說渴鹿譬。若實無塵，愛非愛受用云何得成？為決此疑故，說夢想譬。若實無法，善惡二業愛非愛果報云何得生？為決此疑，故說影譬。若實無法，云何種種智生？為決此疑故，說光影譬。若實無法，云何種種言語起？為決此疑故，說谷響譬。若實無法，云何成緣真實法定心境界？為決此疑故，說水月譬。若實無法，云何諸菩薩故作心無顛倒心，為他作利益事於六道受生？為決此疑故，說變化譬。」
三、「今釋」下，結立喻大旨。
二、「是身」下，隨釋，十：初、聚沫。經云「撮摩」者，《廣雅》云「撮，持也。」《釋名》云「撮，卒也」，謂暫卒取之也。荊溪云：聚沫譬人空意顯，法空見見未明者，如以水投水，水譬實法，沫喻假名，但破於沫，故但破假。雲等亦然。若如幻譬，全體是幻，豈破幻人反存幻法？影等亦然。若見如因，藥因物成。幻兔者，義與沫同，影等亦爾。
二泡、三焰，荊溪云：是身如焰從渴愛生者，焰從渴生，如身見見從愛生。以焰譬身，故並舉之。影與業緣亦復如是。
四芭蕉、五幻、六夢、七影、八響，二：初、釋現文，二：初、約谷響釋。「空谷響應」者，《老子》所謂「谷神不死」也。二、約聲響釋。「七處」者，《大論》第六十釋響喻中云「如人語時口中風出，名優陀那，此風出已還入至臍。偈云：風名優陀那，觸臍而上去。是風觸七處，頂及齗齒脣、舌喉及以胸，是中語言生。」
二、通前簡示。「各有所譬」者，即以幻譬境界，乃至以變化譬菩薩受生，故云各有所譬，委如前記。問意者，既同大乘，何故有

異？「八譬別者」下，正判《攝論》是別教也。「如以四德對四三昧」者，荊溪云：即二十五三昧中以無礙三昧破空處、常三昧破識處、樂三昧破不用處、我三昧破非想處。雖無淨名無礙即淨，若定的對即別義也。言「破四種人」者，秖是得於四空天處人耳。
九、浮雲。「雲從龍出」者，《周易》曰「雲從龍，風從虎。」「亦陰陽氣」者，《春秋元命苞》曰「陰陽聚為雲。」
十、電。「電義未詳」者，又《五經通義》曰「電，雷光也。」顧凱之曰「陰陽相觸為雷為電。」又《經律異相》云「有四電師。」并前兩解，既異說不一，未可定判，故云未詳。
四、明無我，二：初、分科釋疑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釋疑，二：初、對空釋疑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「二空」者，破假名得人空，破實法得法空也。「三無我」者，荊溪云：眾生無我、法無我、平等無我。平等無我即第一義空，具如後文〈觀眾生品〉，具足三空即三無我。
二、對教釋疑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「五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約四大種明無我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是身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別撿，四：初、撿地，二：初、雙標。二、雙釋，二：初、破外。暹云：此破見惑。所以先破外計者，外計正當見惑也。
二、內觀，二：初、引部執。有門以攬地等立眾生名故，故生假地實。空門以四微成四大故，故地但有名，而四微是實。四大尚假，眾生可知。
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明今釋，二：初、約四微撿破。「內地四微所成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此且順於外計以說，即二十五諦中有此計。故彼云四大之中微有增減者，意云其力薄者須多微成，其力大者由少微成。故四大中風力最大，唯一微成，即水無香微、火無香味，一往觀之亦謂似爾。然於佛法終無一微獨能成法，但是有質皆四微成。今欲破計故從計，故下云火二微所成等。「若內」下，四大既無主，三事豈不然，以三事中命即風大、煖即火大、識即六大中識大也。二、「又請」下，約四句撿破，二：初、正撿破。「地無堅性」者，即彼經文。「若有」下，今師約句撿破，釋經無堅義也。二、「金剛」，下引經證。
二、撿火。「緣無自性」者，既無自亦，無他等性，故破性四句。
三、撿風。四句撿風者，暹云：若計風是有者即為礙，餘三亦然。
四、撿水。「水若至汝亦是」者，此舉水例難有神也。「汝若言人能慈」下，隨物知有神，且水是無情而能潤下，隨器潤下何殊慈思，隨器方圓何殊隨物。人若有神，水亦應有；若謂水無，人亦應無。故云「汝亦如是」。四句撿水者，謂有謂無兩亦雙非悉是住

義，不起四執方名不住。此撿四大文，皆引《請觀音》者，即彼經身子為優波斯那說四大無主，二入於如實之際也。彼亦在衍，與此意同。廣釋彼經破四大，如《止觀》隨自意中。
二、總撿。「總約四大說無我」者，荊溪云：問何不云譬而云約耶？答約者依成也，依外破內故但云約。今推外地乃至無主，知身無主。約外知內，故云約也。餘大準知。外云依神，內云是身依諸大者，以大望身，大是實法。外人迷之，謂有神等。四大不一，神為依誰？若並依四，應有四我。疏云四身，正破四我，我依身故故云四我，內外俱有四大故也。
二、約空種明無我。「所既是空」者，所即大虛空也。「圍虛空」者，身內空大也。文中云「及以外空」者，以語助也，猶云及於也。又以還訓與，經律中皆云「及以」。如《四分．序》云「及以身證者」。邇來書寫呼談，多輒改「以」為「與」。仲尼曰「吾猶及史之闕文也，今則亡之矣。」後生淺學慎乎妄改展轉成訛，亦佛法之滅相。一事既然，餘皆倣此。
三、約識種明無我，二：初、約識正破。「草木瓦礫亦由陰陽轉變」者，草木如春榮秋凋，瓦礫如將雨礎潤，皆似有知也。荊溪云：瓦礫亦有四時改動，如瓦炭能知時雨。暹云：欲雨瓦重，欲晴炭重。「神使知知」者，謂以知知物，故云知知。
二、約風助破。「故大集云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心念牽風故，並由心為增上緣。故前諸義並皆由心與四大合生，生種種計。為破外人及內計故，故各破之非合時無。「手脚不遂」者，遂，進也。
二、修道，二：初、懸示，二：初、研詳指定。「若接前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約前五雙。今但五雙，故於見修一雙之中接於見道，即修道也。「此不定」者，於五雙中隨對一雙。是何一雙？「更向前」等，於見修道一雙之中，若更向於四行之中說此不淨，則但成於五停中意，故云見道方便。以居七賢之首，故云前。「明與」下，六賢共成方便。
二、「菩薩」下，正約修道，二：初、顯功示位。荊溪云：菩薩若入等者，且約當教近意通菩薩也，若遠論者亦助別圓。
二、「今不」下，據義懸釋，二：初、約四想。此四即十想中四也。一不淨想者，自他身內有三十六物，外則九孔惡露常流，從生至終無一淨也。二食不淨者，觀諸飲食不淨，皆從不淨因緣故有。三世間不可樂者，世間有二：一不見有好眾生、二不見有好國土。四死想者，死者常為死逐，出息不保入息。「是身為災」者，此約眾生世間。
二、約四苦，二：初、正示。「復次至作四苦」者，荊溪云：不必即是四念處中，以無常觀通修道故。故苦亦然，即是三界皆苦故

也。雖免四趣，七反人天具足生等，況仍欲界人天往來，亦可對於生等。二、「但四」下，結判。荊溪云：理四苦者，剎那無常。無常事四苦者，即在修道。以修觀時觀於思惑，思惑屬事，故云事也。今謂理事，亦名通別亦名麁細。理通事別、理細事麁。對麁名理，此理仍事。

二、「是身」下，隨釋。「五種不淨」者，一種子不淨，是身攬他遺體託識其中故。二住處不淨，十月居母生熟二藏之間，生從尿道而出故。三自相不淨，眠臥糞穢九孔常流故。四自性不淨，身中唯有尿膿血故。五究竟不淨，命終身壞臭劇死狗故。廣如《止觀》第七。荊溪云：特勝及以九想，具如《法界次第》中明，餘皆生苦。自相不淨尚通胎內初託胎時，何況性耶？是故當知亦屬生也。「雖復澡浴」等者，有人云：衣字平聲，食字入聲。今云不爾，未受用時可以平入二聲呼之，若正受用應並去聲。若衣食二字從平入聲者，澡浴但應云湯水耳，未受用故。「朽井也」者，荊溪云：謂丘墟中朽敗無用。「業力所持」等者，此解是身無定義也。荊溪云：若準人人各自有業，亦可有定業。有可破，亦無定也。又有遇緣，及如《藥師》大小諸橫，并《大經》第二十四明九種橫死，亦成不定。況復秖約人人有業，彼相形業業相望俱名不定。「山海空市」者，《法句經》第二云「有梵志兄弟四人，各得神通，知後七日皆死，共議逃避。一云：『吾入大海，下不至地、上不出水。』一云：『入須彌腹，還合其山。』一云：『輕舉空中。』一云：『入大市中。』各云：『如是處避，無常殺鬼豈知我處。』議訖辭王，述其去意。過七日已，各各命終。市監白王：『有梵志卒死市中。』王云：『有四避對。』一人已死，餘三豈免？」嗚呼！死至叵避，其可驗乎？《晉書》云「郭璞妙於陰陽算曆。於晉元帝世與桓彝友善，每造之。或璞在婦間，便入。璞曰：『卿來，他處自可徑前，但不可廁上相尋耳。必若，至有殃禍。』後彝因醉詣璞，正逢在廁，掩而觀之，見裸身被髮銜刀設醊。璞見彝，撫心大驚曰：『吾每囑卿勿來，反更如此。非但禍吾，卿亦不免矣。天實為之，將以誰咎？』璞，嬰王敦之禍，彝亦死矣。」是知感報已定，豈祈禳所及？而言天實為之，知之何晚！寄言後昆，當信淨名所說，是真祈禳者，《大論》第七十五文也。「大經具出」者，謂具明蛇、賊、空聚也。故彼〈聖行品〉云「譬如有王，以四毒蛇盛之一篋，令人瞻養。『若令一蛇生瞋恚者，我當準法戮之都市。』其人惶怖，捨篋逃走。王復遣五旃陀羅拔刀隨之，又遣一人詐為親善。其人不信，隱聚落間。聞空中聲：『今夜當有六大賊來。』其人怖走。路值一河，乘筏截流而去，安隱無患。四蛇喻四大，五旃陀羅

喻五陰，詐親善者喻貪愛，空聚落喻內六入，六大賊喻外六塵，河喻煩惱，船筏喻六度道品，安隱無患喻得大涅槃。」
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四

# 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五

錢唐沙門釋智圓述

三、勸求佛身二。初、分科，二：初、標下隨釋，三：初、標章，二。初、述意。二、徵釋四重。初重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雙標。「方便兩教」即藏通。「常住佛身」即別圓。二、「何故」下，雙釋。「豈可勸求」等者，荊溪云，非是專令求於劣身。既勸捨於無常之身，豈可還求無常之果？引文雖復但云真實，下文還約四種真實者，實能兼權理無間也。二重，二：初、問。此問從前答中第二義生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引經。因無常、果是常，即別教意，地前無常、登地證常。荊溪云：佛答梵志等者，借彼破外，證此先權。若一向依彼，豈得引之？二、類釋。「士庶」者《毛詩傳》曰「士，事也。」《白虎通》云「士者，任事之稱也。〈周禮〉天子有元士、中士、下士。」庶，眾也，謂天下之眾人也。「空假一心」者，《輔行》云「心性不動假立中名，亡泯三千假立空稱，雖亡而存假立假號。」今云一心，一心即中也。三重，二：初、問。「定用何判」者，前答通漫，故此定之。二、答。「何妨通勸」者，隨類各解則成通勸四人。荊溪云：以依今部教寬機遍故也。「諸味所感不同」者，《華嚴》別圓二因感一常果，鹿苑一生滅因感灰斷果，《大品》三因感灰斷常住二果，《法華》一圓因感一常果，《涅槃》四因感一常果，故云諸味等也。「今方等」等者，指今經是第三時也。「四因得二果」者，生滅、無生二因同得灰斷果，無量、無作二因同得常住果。準一部文，隨品不定，方便但二。〈問疾〉及以〈不思議〉則唯在大。〈觀眾生〉去三品分三，故一部始終方具四耳。若從一部顯密異聞，秖〈方便品〉密解別圓，顯密相對四因二果其義宛足。四重，二：初、問。由前答四因得二果，故此問之。佛身既有四教不同，何得涅槃但有灰斷、常住二種？二、答。「如云至是一」者，指上文也。《大疏》云如上明也。「巧拙兩度」等者，藏通界內巧拙，而見思病差是一；別圓界外巧拙，而無明病差是一。

二、正觀，三：初、正勸識果。荊溪云：「所以者何」去，亦名轉釋，轉釋上來當樂佛身。國王長者但見王宮父母生身，故須勸云佛身者即法身也。已下諸句雖復轉釋，此句是總，下去是別。言「偏真空理」等者，五分仍依有為之法，空理即是無為功德。引《禪經》及以須菩提為證，大小自明。「佛告蓮華」等者，此尼化為輪王，眾皆避座。化王見佛，還復本身。最先見佛，故佛斥之。

二、勸慕果行因，二：初、總舉果中福智。「即是法身」者，福智即五分也，慧及知見屬智，餘三是福。「別圓福智顯出佛性」者，福智即緣了也，緣了約修位位橫具。若約竪判，福即緣因，位在觀行相似；智即了因，位在名字；顯佛性位在初住。此由智三覺本有三，復由福三助智嚴本。故至初住，修性一合無復分張，三德分顯，故名顯出佛性也。修能顯性，故云從無量功德智慧生。應知功德無量，言緣則攝；智慧無量，言了則攝。約圓既爾，別可準知，但即不即而分二殊。藏通一往亦可立緣了名以收福智，名教區別前二定無。荊溪云：勸慕果行因者，雖對諸法不及緣了，其名最顯，至果仍存。別圓二教以顯為生，異藏通故，其名別立。余謂荊溪言「對諸法」者，即指別列一十二科。緣了即指今文總舉福智。況復豈但行因名顯，抑亦別列不出福智。舉總收別，故先明之；從總出別，故下委列。

二、別十，二：初、五分。荊溪云：戒定慧等者言從五分法身生者，方便教中五，及法身名雖在果，又戒等三雖通於因，二種解脫藏通唯果，前四並從了了之後方受其名。然今從圓故，故五通因。教既列四，圓義不局，故後結之修五者也。又云：用此五身復生法身五身，即是因五身也。通教五分，初之二分云如前者，罪不罪等皆依前教五分為境，故後後教悉觀前前。若一音異解，秖於一五所見各別。通教中云見真圓極者，此非圓融之圓，以極稱圓耳。「九種戒」等者，《地持》六度一一皆九，名同義別，故今用彼三九之文而為三分。「了了知見法身顯」等者，自唯見理也。通因果迷悟諸位，位有隱顯。圓教云一往與別無殊者，意云同至常住極果故也，圓修境智因果大異。然別教三皆云九種者，通指地前乃至等覺，證道且同，故云無殊。「欲分別」去，更辨別也。「以前三教無有一時修五因義事等」等者，以事況理，故云事等。即法身之大在煩惱之小，小大常爾，無所相妨。況至果時大恒在小，故能事用芥等須彌。故不斷言秖指凡鄙一念剎那具足難思法身之見，本來相在非關事通。是故方便教內之人迷於相在不思議理，縱聞常住解惑分流，故使權人由教未實，若至登地勝用無殊，故教道中仍存異解。故唯圓教始末一如，故使五分法身不乖凡質。「慧行緣理名慧身」者，因修之相，戒定是助，故且云事中慧具足偏門諸慧，故以圓慧而為正道。以正消助，無處不融，以具正助合行故也。

二、四等。然此四等皆應約三，謂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而《大經》、《大論》皆從慈說，以慈望三，義準可知。今此四教通以生緣為境，藏通至二、別圓具三。又雖俱觀生而境有廣狹，藏通觀六、別圓觀十。藏通以空亡境但至法緣，別圓觀中俱修無緣。故《大經》云「慈之所緣，一切眾生如父母妻子親屬，是名眾生緣。

見一切法皆從緣生，是名法緣。不住法相及眾生相，是名無緣。」「藏通至大慈悲」者，修因得果，因果俱慈。下文例爾。其中藏人雖不斷惑，修無常觀亦屬法緣。別圓二教雖皆具三，別教無緣初地方得，不同圓教初心具三。故《大經》云「慈若有無非有非無，如是之慈非諸聲聞辟支佛等所能思議。」此即三慈一體圓人所修。「若初心」等，荊溪云：所有諸意具如上說。此文亦是寄通說之，故云入空。應知皆以眾生緣慈而為觀境，是故向來一一教中皆云法緣，所以藏通唯至法緣，別教後心方得無緣，圓教初心即修三慈。「慶喜亡懷」者，由用慈悲見他離苦得樂，故起喜心不望恩報，即是捨心，故云亡懷也。

三、諸度。「四教六度如前說」者，荊溪云：如前〈佛國〉中說，用此為勸求之行，是故須爾。「或開六為七十百」者，七十，具如前記。「開為百」者，荊溪云：於十一一更互相資。「八萬」等者，對三昧煩惱陀羅尼等皆云八萬，彼諸八萬悉至彼岸故得名也。「諸波羅蜜」者，一行一心皆至彼岸。

四、方便。「如前說」者，荊溪云：如釋〈方便品〉名者是也。三者，一破、二立、三隨順眾生也。「生果地法身方便」者，荊溪云：通至圓果故也。因通自行，果全利他。

五、六通。荊溪云：六通是果，而亦從六通生者，習未盡時雖見云五通，但讓果耳，其實已得無漏通也，故從因六而生果六。別圓亦是借果名也。故知亦有因中分六以成果六。

六、三明。「皆約三通」等者，於六通以宿命通見過苦生大厭離，天眼知未來生苦生大厭離，漏盡於現在能作正觀斷煩惱，故此三通別受明名。其餘三者，身通但是工巧，天耳但聞聲，他心緣他別想，是故餘三但得名通。此如《婆沙》中說。「通明」下，應問云此三既得名通，復名為明，二義何異？故今釋云：通明異者等也。「一往遠事」者，即直知三世。「見根本」者，即知三世因緣行業。此亦依《婆沙》也。故荊溪云：以從業來，業為根本。別圓即以迷於真如而為根本，故云並通達界外三世，亦應更云九世故也。三明亦得從因為名，即以時節不思議智而為其體。「下文云」者，若準此意，唯在於圓，尚不通別，寄此通辨亦可知也。

七、道品。八、止觀。「緣理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止觀是能緣，事理是所緣，具如《止觀》所明正助。即是諸教止觀不同，止觀既殊，事理亦別。總而論之，唯實名理，權皆屬事。「證佛身定慧之果」者，即是果地報應二身，亦寂照也，亦二德也，亦二智也，亦二嚴也。不二而二，以分四教報應等別。

九、三法。荊溪云此三皆據等者，四教佛果皆有十力等三，此三唯果。今約通明，因人具有，故云因中乃至修此三法也。

十、斷集。「緣理善法」者，智慧也。「緣事善法」者，福德也。
十一、真實。荊溪云從真實生者，此從所入以為名也。諸教真諦莫非真實。
十二、不放逸。「跋致相也」者，不放逸即不退，四教各明三不退，可見。
三、舉廣類勸，二：初、正釋現文。「如是清淨法」者，荊溪云：指向諸法並清淨故。應知清淨其理不權。又復應知，此諸法門一一各有互相收攝如初。二嚴攝下十二，具如《止觀》攝法中明。及以助道攝佛威儀，即其相也。總而言之不出常觀涅槃行道，以般若、解脫即二嚴故。「一音演說」等者，此乃重以一音結之，令稱經旨也。二、「其尋」下，勸尋大旨。三、結勸。四、明時眾得益。「誡勸二門」者，誡門即正說觀門，勸門即勸求佛身。誡謂誡惡，勸謂勸善。

## 弟子品

弟子品折伏無為緣集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章。二、隨章釋義，三：初、正明此品來意，二：初、總明來意。「忍土」者，娑婆，此云堪忍。二、別明來意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隨釋，五：初、為顯淨名勝智。
二、為令四眾捨小慕大，二：初、正為小乘。「捨受持衣」等者，彼經三百比丘聞般若已，皆以僧伽梨而用供養。論中或云亡相，或云當日更得。二、「亦通」下，旁開四眾。「開發四眾」者，非獨為小乘比丘也。
三、為扶成佛國。「如身子自述」者，即答梵王云「我見此土穢惡充滿也。」「淨名至之失」者，此破五百執小之失，非獨指身子，故下云各鄙也。「令得預座」者，由昔被彈破，冥發慕大，以此為緣令預此座。「得聞此說」者，即聞佛國也。「情同五百」者，同彼五百長者願聞得佛國清淨也。未彰身口，故曰情同。「而燈」下，借座於燈王、索飯於香積，示本居於無動。小乘目擊，佛國義彰，扶成之說其旨顯矣。
四、為折二乘成生酥教，二：初、正解。「聲振大千」者，〈不思議品〉中迦葉自敘也。「事等生酥」者，其鄙慕之事如轉酪為生酥也。「有成生酥之由」者，暹云：昔日被彈之者已得生酥益竟，於今重述，時眾又得生酥之益，昔為今益之由也。二、釋疑。
五、為印定成經，二：初、正解。「即方便教謝」者，「方」字是後人妄加，今尋廣疏及暹記牒此文，並無「方」字。言「即便教謝」者，謂訶彼既畢，其言便廢。「若不」下，因命述昔，則其教

重興。既對佛宣，方蒙印定，益及未來，職由此也。「印定」者，劉熙《釋名》曰「印，信也，所以對物為驗也。」許慎《說文》云「執政所持信。」佛既許可，如有印信。二、釋疑。

二、略釋弟子義。此即釋品題也。文為二：初、標列。二、隨釋，九：初、略釋名義，二：初、正釋。文中先釋名、次結歸。釋名又三：先分顯師資、次正解弟子、後引儒為證。初、分顯師資，言「匠成之能」者，孫卿子曰「干將、鏌耶、巨闕、辟閭，此皆古之良劍也。然而不加砥礪則不能利，不得人力則不能斷。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辯智，必將求賢師而事之，擇良友而友之，資稟之德者資取也。」學者取法於師，故名資。《論語》曰「子路聞夫子之言，未之能行，唯恐有聞。」「資則」下，次正解弟子也。初解子義，次解弟義。所以稱弟子者，言弟則顯師之謙，言子則彰我之敬。謙敬俱陳，故言弟子。所以自稱為弟子，師亦謂之為弟子，故知其名含謙敬也。「捨父從師」者，穀梁曰「魯昭公云：『子既生，不免於水火，母之罪也。成童不就師傅，父之罪也。就師，學問無方、心志不通，師之罪也。』」「敬師如父」者，人生在三，事之如一，故敬如父也。「處資如弟」者，安處其資於昆弟之行也。「故夫」下，引儒為證。《論語》曰「顏淵死，門人欲厚葬。子曰：『不可。』門人厚葬之。子曰：『回也視予猶父也。予不得視猶子也。非我也，夫二三子也。』」今大師引用，改轉其語俾其易解耳。然釋弟子義，復有二家。一、南山解云：學居師後故稱弟，解從師生故稱子。二、先儒解云：以父兄之禮事師，故稱弟子。總成三釋，其猶蘭菊。次「今身」下，結歸。故知弟則顯如來之謙，子則彰聲聞之敬，故云弟子品也。
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「問一切眾生皆是佛子」者，以生心佛心聖凡理一，其猶父子天性相關，故眾生在迷如子，諸佛在悟如父。二、「答太子」者，漢制天子之嫡嗣曰太子，諸侯王嫡嗣曰世子。「此即約理」者，望俗名理，其實約事。「世間出世間」者，為太子是世間，成佛道是出世。「順俗無諍」者，如《大經》云「世若說有，我亦說有。世若說無，我亦說無。」故今得順仲尼之教釋弟子也。

二、明別指近侍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「晨宵」者，早夜也。「事理圓足」者，從聞生解，約理為弟子也。事事資承，約事為弟子也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從小立稱，二：初、小衍對明。「五佛子」者，暹云：四果、支佛也。荊溪云：故《大論》云「聲聞經以菩薩為似子，以未斷惑故；聲聞為真子，以斷惑故。大乘經以菩薩為真子，求實果故；以聲聞為似子，不願大故。」二、「今」下，捨衍從

小。「世多信用」者，明從小意也。以小乘形服既親，故人信用。經家標品意在此也。
二、釋十弟子，二：初、明行列異同。「一往至意同」者，荊溪云：《法華》三周亦以身子而為上根，今亦居初。《法華》即以迦葉等四而為中根，今經亦次身子之後。《法華》以阿難為下，今經亦著九德之餘。中小不同，故云一往也。二、「但如」下，掌法輔佛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如來法王」者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其猶應天歷數、即位稱王也。王，往也，天下所歸往也。今以法界歸往，故稱法王。「初開至輔翼」者，輔弼翼助也。荊溪云：例如初定社稷拓境立功，事藉忠臣腹心輔佐。「論議往窮」者，論議字並應從言。《文心雕龍》曰「論，倫也。」倫理無爽則聖意不墜。議者，宜言也。或單作義者，非也。「往窮」者，以論議往研，窮邪正也。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問身子持衣帶者，《中阿含》二十云「佛在阿耨達池。龍王云：『此眾不見舍利弗，願佛召之。』佛命目連往祇洹呼。身子正縫五納衣，答云：『汝但前去，我在後來。』目連云：『我為佛使人，云何前去？』目連以手摩衣，衣即成。身子念：『目連弄試我。我亦試之。』即以衣繩擲地：『汝能舉此耶？』目連念：『身子弄試我。』即盡力舉不起。身子于時以繩繫閻浮樹，目連牽之，一天下動，乃至大千亦不立。即繫他方佛座，十方皆不動。目連自念：『我神力第一，今不能動。將不失神力？』因催令去。答：『汝前去。』目連還佛所已，見身子在佛前。目連以事白佛等」如疏。二、答就其十德自有偏長者，謂十人各各具足十德。如目連望身子，則目連十德俱下、身子十德俱高。但身子於己十德中智慧最勝，目連於己十德中神通最勝，故名從勝受名。既身子俱高，則目連神通不如，何足可怪。以二例八，階級可知。「八座卿各有所掌」者，《續漢書》曰「光武帝又分增三公曹為二曹，其一曹主歲終書課諸州郡事。改常侍曹為吏曹主選舉祠祀，昏曹主繕功作鹽池苑囿，客曹主護駕羌胡朝賀，二千石曹主辭頌。中都官主水火盜賊。三公為六曹，并令僕二人，謂之八座。」故云各有所掌也。「故分十德各屬一人」者，問：既身子十德俱高，何不身子獨擅十能耶？答：明君為政尚無棄人，法王化世豈宜偏取？故隨彼所長各稱第一。故《增一》云「我弟子神通輕舉，目連第一也。」諸弟子佛皆偏讚之。
三、總對心數，二：初、引論示義，二：初、引論偈明數。荊溪云：此中但依舊名列之。若新譯，云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與作意、勝解、三摩地，遍於一切心。望此舊名，但以觸為更樂、受為痛為別，餘名悉同。然此二名，秖是名異義同而已。二、「此通」下，約臣主示義。「如國十臣」者，故《高僧傳》隋德山云

「煩亂之法，道俗同弊。故政煩則國亂，心煩則意亂。水清則魚石可見，神清想倒可識。學清簡者尚自諠煩，況在亂使，焉可道哉。」
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配合師弟，二：初、明師弟利他，二：初、配合引證。「相扶至如是」者，若師弟共行善惡，則後學皆隨之。例前王臣，故云亦復如是。次引文證，今王數有師弟義也。二、「佛為」下，正示利他。「共化眾生王數」者，令眾生稟教修行，則心王心數俱善也。「若眾生」下，荊溪云：問見修二道俱須正助，何以於見道中即用正行，於修道中即用行行？答：此有二義。一者以法，望法觀理觀事以判正助。二者從人，既入初果已得正位，次從此後更修事觀助顯正理成後三果。又於修道乃是從行修行，故云行行。

二、約法門入道，二：初、明眾生十數能通。「即十法門能通涅槃」者，荊溪云：言此意何但直名世間心數而已，亦成法門。何者？若在凡夫唯名為有，至四枯時即名枯，中受想思等成枯法門，榮及雙非準此以說。於此方等，不定漸頓皆不出於受想等故。「如合」下，喻顯。「合抱」喻成道，「毫末」喻十心數。

二、「今法」下，明師弟隨機往化，二：初、法王隨樂施教。「先以欲鉤牽」等者，此十心數更互通入，今且從於通欲中說。先用世間十心數欲，後乃令其入佛十數。二、「今十」下，明弟子順機掌法。「人以類聚」者，好智慧者樂親身子，好神通者樂親目連，餘皆例說。《易》云「方以類聚」，而改為人，欲附今義。

四、別對十心，十：初、想對滿慈，二：初、正釋滿慈，二：初、明掌法化眾。「識得實法」等者，暹云：心王率爾總見物體，故云得實法。心數思想假名句文方成，故云想得假名。二、「諸有」下，明機緣受道。「皆師滿慈」者，故十人揚化各隨所好。「故二」下，引證也。即訶優波離中，二人犯戒不敢問佛，往問波離。

二、「是故」下，例示餘九，二：初、準想用義。二、「如今」下，引例結成。例如世人好律學則近律師，好禪學則近禪師，好慧學則近法師，故云隨其三學等也。

二、欲對迦葉。「一切善法欲為其本」者，荊溪云：欲為本者，何以獨將對迦葉耶？答：義有通別，通義可爾。若別論者，唯取於欲。故今迦葉於善欲中最受其名，以頭陀法善行中最。

三、更樂對旃延。更樂，即新云觸也。故荊溪云：更樂為論議者，更樂是觸，觸即觸對，對彼往復故得名也。且順古名，而消釋之。即如更語，更聽故也。「餘例迦葉」者，謂同前顯發枯榮入道之教也，下去例爾。

四、慧對身子。

五、念對波離。荊溪云：其用念數者，約能持義將對持律，名最為便。
六、思對羅云。荊溪云：思云密行者，思居內懷，人無測者。
七、解脫對善吉。荊溪云：若不見空，無由解脫。
八、作意對那律。「作意名憶數」者，荊溪云：作意方得名為憶也。「佛令起此數」等者，修天眼時，憶光明等以為方便，故云繫心於外境也。
九、定對目連。三摩提，此云定也。「凡夫皆有此數」者，荊溪云：如根本定，一切眾生皆曾得之，故云皆有。「若無」下，證心數定。「以眾生」下，舉住心所不能進修，若單心所但名決定。
十、痛對阿難。「四卷」者，荊溪云：《阿毘曇心論》文有四卷，古譯受數名之為痛。「雜心」者，《雜心論》也。所以雙引兩名者，明痛是受，恐人誤解，故並列之。
五、莊嚴雙樹，二：初、略示。「上雖明」等者，荊溪云：上約十數以釋十人，雖一一人略云枯榮，即當人人經於五味，味相未顯故云語少。此中正用《大經》雙樹中間涅槃，涅槃正表令物入中，故云安置諸子自亦入中。「是十弟子」等者，如來所入，意令弟子悉入其中。此意始終亦用《大經》師子吼文。師子吼言：「誰能莊嚴娑羅雙樹？」如來次第答出六人，師子吼一一領解而云：「如來方乃最能莊嚴。」故知至果方受最名。當知弟子但同如來，少分得於雙非枯榮。若爾，非唯涅槃名非枯榮，八教所顯佛性之說皆得名也。若行若證，悉名涅槃、悉名莊嚴，此中須以《法華》大旨思之方見。
二、「三藏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約義正釋，二：初、莊嚴四枯，二：初、正解。二、釋疑。「向云二千莊嚴」者，意總五百所用法門，法相未顯法門通漫，故更問之。「未見五百所傳」者，所傳五百法門也。既未見經文所出，故且以十相配而為五百，復引身因以證成之。「今尋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此但借數而對於數，義之要者不出根境，故用對之以消五百，故引五百身因為證，故知身因不出根境。《大經》云「五百比丘皆問身子：『佛說身因，何者是耶？』身子言：『汝等各得解脫，何緣方作是問？』有比丘言：『我未得正解脫時，意謂無明即是身因，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果。』有說。行識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飲食五欲即是身因。五百說已，共往佛所，說如上義。身子白佛：『誰是正說？』佛言：『無非正說。』」
二、莊嚴四榮，二：初、明垂迹調機。文中具明四味調機。始、鹿苑。「悉來歸命」者，舍利、目連、三迦葉等受習四枯者，稟三藏證小果也。「學徒風靡」者，如舍利、目連共二百五十人弟子等。

靡，偃也。咸順佛化，如草加於風皆偃伏也。「過是」下，次、方等。「皆恥小慕大」者，意兼二酥。「開佛」下，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也。「皆由至佛事」者，荊溪云：明諸弟子具經半滿，皆為成熟輔翼法王，故今具歷一代教法。「眾生至開佛知見」者，意指《法華》入祕密藏，即是《大經》中間涅槃，意明二經大旨同故。
二、「又大」下，明王數即理，二：初、明《涅槃》減四因由。《大經》二十八云「爾時師子吼菩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何等比丘能莊嚴娑羅雙樹？』佛舉六人及以如來。」六人在因、如來居果，因果俱得莊嚴之名。因果始終四德具足，所表義顯，故云莊嚴。因六人者，經云「若有比丘受持讀誦十二部經正其文句，如是比丘乃能莊嚴娑羅雙樹。師子吼言：『如我解佛所說義者，阿難比丘即其人也。』」得淨天眼，指阿那律。少欲知足，指大迦葉。無諍空行，指須菩提。善修神通，指目犍連。得大智慧，指舍利弗。於一一人，廣如阿難。後舉果人云「若有比丘能說眾生悉有佛性得金剛三昧，具足四德八自在我。如是比丘最能莊嚴娑羅雙樹。如其無者，則不端嚴。惟願如來常住於此。」佛言：「一切諸法，性無住住。云何請住？前之六人雖曰多聞乃至大智，要必宣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已於法華聞得記已，非不能說，但不及果人。」故云如來最能莊嚴。因人果人皆具四德，因人始入，故云唯佛。
二、「何」下，示今經具十旨趣，二：初、眾生背性成迷。「佛性宛然」者，三因具足故。「煩惱」下，迷故不知然。此以十數束對三因，各從義便。若論理體，一一皆三。心色尚同，豈隔王數？
二、「是故」下，諸聖表報令悟。荊溪云：開佛知見即指《法華》，入祕藏即《大經》中間涅槃也，意明二經大旨同故。
二、「今以」下，結示斥失。
六、明生果報土。荊溪云：生果報土者，還指前文二乘之心是菩薩淨土以為問答之意也。故彈斥及受彈者，同時聞者、重聞述者、同入室者、後時入者，遠論皆當入於寂光，分居果報。若雖入實，未破無明，但在方便有餘中耳。今處中說及已入實，故云果報。所被大機即有顯益，若於小行但有冥資，今從意說故得言之。「生有餘」者，於諸味中，無學之人便入滅度，不到法華及無密益，故作是說。
七、明淨佛國土，二：初、通釋。荊溪云：淨佛國土者，淨土正當菩薩之行，他消經文都無此旨，今此從於權行者說。若從未顯本，示為小乘。實行說者，爾前未曾與物結緣，故便法華初得記已，須更修於淨土之行。
二、「若齊」下，別示，二：初、約當分非淨國。二、「今取」下，約跨節是淨國。「今取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明用《法華》須有二

別。引汝等所行，證開權也；次引少欲，證顯本也，故釋此文方得云符成淨土。故知淨名與諸弟子皆有實本，故從「是則」下，以本迹義對淨名本而用結之。自古但作彈訶等言，永失符成佛國之理。
八、明觀心。「前解亦是觀心」者，即指第三總對、第四別對二文也。荊溪云：非但佛及弟子義當王數，凡入道者心王心數一切悉然。施教本令凡夫修習，義當王數，共化諸心全成正覺。若以十數配人，已如前段，故今從略。「即同身子」者，略示一人。「如是一一」等者，即定同目連，乃至痛同阿難。例如身子以明自他，故云一一等也。「皆約自他」者，化心義似淨佛土也。「若能至住大涅槃」，應約觀行相似分真住涅槃也。今云見性即入分真莊嚴雙樹者，秖是三諦一心名嚴雙樹。照真嚴枯、照俗嚴榮、照中即是中間入滅。又此三諦，一一皆常樂我淨及四非常，即名嚴樹。「疏豈盡心」者，亦猶《易》云「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」也。
九、明遣問前後。
三、入文解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淨名默念，二：初、自念寢疾。「自念是解脫知見法身」者，荊溪云：解脫知見，了自得法。今之淨名了已證位位居等覺，既具三德，自念亦是以解脫德利益眾生，念自解脫利他故也。「息諸勞煩」等者，煩是煩惱，事即是業，世疾亦須息此二事。今亦二事表於惑業，境智相應二事必息。所以者何？此二種體即是般若解脫二德之種故也。而今淨名種轉事顯，名之為息。「大經」下四句，即〈梵行品〉。闍王造逆，身瘡發腫不得安眠，故發此言。如來惑業究盡，名得安眠。故與淨名寢義稍合，但分極少殊，而極在不久，故得引證。「修因已圓」者，等覺是真因極位也。「和光不同其塵」者，方便現疾故曰和光，內無惑業故不同塵。《老子》云「和其光，同其塵，湛兮似或存。」此謂和光同塵。而妙本不雜，故云湛兮似或存。今借其語，改轉用之，即以不同其塵則成妙本不雜之義。「問淨名」下，荊溪云：問意者，秖應愍彼，何為自念？答意者，此表三德。此三德中境智和合，故云法身及以般若。但解脫未暢，於化義中須云念耳。大悲即解脫之相，託自念彼，故云寄也。
二、念佛垂旨。「三種緣集」者，荊溪云：二種緣集加法界集，〈方便品〉前皆但立二。〈方便品〉初便依攝師立法界集者，為欲消品消文便故。若不爾者，弟子菩薩但共為一無為緣集，大小則濫，故更順古離為三種。若爾，何以破他？答：名同義異，已如前說。
二、如來遣問，二：初、佛知心念。「智人知智」者，極果智人知分真智人。以蛇喻智，其旨可知。同類方見，餘莫能覩，此語出《大論》。

二、遣問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命十弟子，十：初、命身子，二：初、佛命，二：初、略釋。「左面侍者」者，「左」字誤，應云「右」面。西土君父師皆東向，則左北右南，北是陰方，陰靜表定。神通因定而發，故目連居左。南是陽方，陽動表慧，故身子居右。《大論》云「目連是佛左面弟子，身子是佛右面弟子。」若爾，身子應居目連之下，何名上首耶？答：以西方尚右，故右面為尊。亦猶此方偏將軍處左、上將軍處右也。或曰：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。上將軍主兵謀專殺，故以喪禮處之，豈得類彼耶？答：二土之禮，有冥符者、有相反者。其退坐一面，從座而起，則類此方侍坐於師，更端請益請業皆起，此冥符也。若乃此以肉袒謝過、彼以肉袒興敬，此方吉事尚左、彼方尚右，此其反也。何足疑乎？今身子居乎右面，如世上將，任用既重，故先命之。
二、「但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略指因緣。二、「託」下，廣明五味，二：初、身子五味皆先。「託胎已來」等者，既託母胎，寄辯母口，其母論議倍勝於前。「後值佛」等者，身子師事沙然梵志，能盡其道。其師既沒，後遇阿鞞，聞三諦義而得初果，因往見佛遂成羅漢。「故大經」下，明莊嚴人。荊溪云：如來於中既表入中，中體者何？謂即邊是。是故其枯即嚴於榮，榮所以嚴謂即枯故。故諸弟子自鹿苑來至般若會，枯榮尚隔，迹中化事相仍別故。
二、「有云」下，大師因便斥古。「探取法華意耳」者，荊溪云：至法華時三乘被會，三即是一，邊方能嚴，以法華會悉入中故。故至涅槃，重以表顯一代所歸，非待涅槃方堪嚴樹。却引法華秋收冬藏，良有以也。
二、「以是」下，總結。
二、奉辭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奉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。「如龜藏六」者，四足、頭、尾也。如龜出曝，野干將食之。龜藏六處於殼中，野干無如之何。出《雜譬喻》等諸經。六識不染六塵，如龜藏六。魔合野干。「似涅槃法」者，暹云：《俱舍》第二十四云「得滅定不還轉，名為身證。」論曰「得滅定即不還者，若於身中有滅定得轉，名身證。謂由身證得似涅槃法，故名身證。又便作是思：此滅盡定最為寂靜，極似涅槃法。如是證得身之寂靜，故名身證。」
三、述不堪之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總訶，二：初、牒文總標。「不必」者，荊溪云：必秖是定，即不定也。「此不全非」者，以大乘亦宴坐，故但譏小乘之見偏僻耳。
二、「身子」下，徵釋僻處，二：初、徵。二、「將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略釋大旨。「將下文望」者，荊溪云：即準別訶之文故

也。既云「不於三界」等，驗知以圓而訶於藏。「則有六失」者，如下別訶三雙是也。
二、「毘」下，廣釋所入，二：初、正明諸定，二：初、出部執。「不相應行來補處」等者，暹云：將十四不相應行中無想定、滅盡定來補替也。暹釋意終未顯，待撿《毘曇》敘之。「空心二處滅」者，暹云：秖是空處、識處二處入滅也。
二、今正明，二：初、標示。「南岳所出」者，南岳所發皆如兩經，故依所證說以示人。
二、「一依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釋諸禪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五：初、淨禪。「十種細法」者，即受想等十通數也。暹云：受謂識所受，想謂識所想，行謂法行，觸謂意觸，思謂法思，欲謂欲入定，解謂法勝解，念謂念三昧，定謂心如法住，慧謂慧根慧力。
二、觀禪，二：初、正釋義，二：初、正釋相。言「背捨」者，《大論》云「背淨潔五欲，捨是著心，初背捨。」「二勝處」者，荊溪云：於內有色外觀多少，分之為二三四。二勝處者，謂內無色，外觀多少，亦分為二。餘四勝處在淨背捨，即八一切處中四色是也，廣如禪門。言「八一切處」者，一切有十，八在色界，故取四色；二在無色，故不論之，即是空識兩一切處也。
二、「若因」下，明得名，二：初、因果互通。二、「而今」下，從因立稱。「身證那含」者，暹云：《俱舍》頌曰「得滅定不還，轉名為身證。釋曰：不還果修得滅定，轉名身證。滅定無心，由身證得，故名身證。」
二、「約背」下，結勝前。「小勝通明」者，暹云：通明猶是亦有漏亦無漏禪，背捨一向屬無漏，故勝也。
三、練禪。「九次第」者，更修練觀禪體用令熟。言「次第」者，若入禪時，深心智慧利，能從一禪入一禪，心心相續無異念間雜，故名次第定也。
四、熏禪。「師子奮迅」者，借譬以顯法也。如世師子奮迅，為二事故，一為奮却塵土、二能前走捷疾異於諸獸。此三昧亦爾，一則奮除細微無知之惑、二能入出捷疾無間異上所得禪定，故名師子奮迅三昧。
五、修禪。能超過諸地自在入出，故名超越。「今此」下，略示超入相。若超出者，從滅定起入散心中，散心中起入滅定，滅定起還住散心，散心起入非非想，如是次第至初禪起入散心中，委如《法界次第》。
二、約味判。「明五味」者，荊溪云：暫寄五禪明五味耳。「願智」者，應云願智頂禪。暹云：秖是修禪，有願有智最強，如迦葉

入雞足山，願力所持，待彌勒出然後付衣，即其事也。「十八變」者，暹云：頌曰「震動及熾然，流布與示現，轉變及往來，卷舒眾像身，往同趣隱顯，自在并制他，施辨與憶念，施安及放光。」

「於諸」下，荊溪云：一切諸禪若依觀等至於熏修，皆得頂名。

二、料簡。「問何以」等者，荊溪云：若單根本，無此問也。更有觀等四對根本成五，以背捨等皆依禪地，何故別立觀等四耶？答意者，秖是重以觀等觀練根本耳。「料簡云云」者，暹云：數人但云於第四禪中修熏練耳。

二、「羅漢」下，結示宗極。「摩訶那迦」者，摩訶此云大，那伽此云龍。如《涅槃》歎德云「人中之龍」也。

二、結示被訶。「深禪定窟」者，楞嚴大定豎徹三諦名深，諸法所依為窟。

二、別示真宴坐，二：初、分科。「三雙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悉是圓訶，但體中名猶似濫小。何者？身子亦謂我入滅定，不是三界而現於意，後入無餘是不現身，何以訶云現身意耶？然淨名意，訶其現在。若云未來，凡夫亦滅，何獨身子。餘之二雙一隻，皆悉非其見聞之境。次定用中，正斥身子所入之定，不能如是。餘之二雙，即是訶其定中無慧。於第二雙，仍更兼前定用以斥下一隻一雙多皆屬慧。又因果雙，雖至第三方立其名，然前二雙並約果訶。下重云果者，以對因故，雖復立因並為成果，以訶身子時不對餘人故。但以大乘分證之果而訶小果，故除因已，餘之五法皆先直引菩薩，次重奉法身菩薩，以分證人對斥小果。至訶目連，緣對八百，則盡以三教因法訶之。下去八人，至文屬當。

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約體用，二：初、約體，二，初、牒經。二、「身」下，釋義，二：初、事解，二：初：斥偽身。「如木石」等者，雖如木石，有此身故。雖如死灰，有要期故，並名為有。身子何必為邀名利，由現此儀全似現相，是故大士寄之以訶。

二、顯真，二：初、約生身訶。「趣佛慧」者，即生身得忍，分證三智也。「九大禪」，即別教禪。「及二乘定」，即藏通禪。達邊即中，隨機所好，故云「隨意即入」。「在欲而行禪」者，荊溪云：此亦約果地真滅定作此說，意令入於不思議假，故云在欲，不以世人在欲而謂有禪。今意云，魔本以欲而亂世人，既以魔界而為佛事，故魔見之其心憒亂不端，下方寄因人不現身心之觀也。

二、約法身訶。「法身菩薩」者，即果報土中菩薩也。荊溪云：正以因乘無生分果而往訶之。大小俱果，汝何以於三果而現身心？

「若理」下，恐推大果，故以不思議事理而對責之，事理俱不如汝所入。

二、「若修」下，觀解。「六種宴坐」，即體用、法心、因果也。今觀一心攝此六者，體即一念三諦，妙用至廣豈踰十界，即事而理一念遍攝，心法無殊、因果理一，三千三諦無所不該，觀此一心名真宴坐。於此總示，下文存略。
二、約用。「自他無益無用」等者，得自有餘，何復此定？故於自無用。廢餘威儀，故於他無益。「由其無體」者，由無妙體，故無大用。荊溪云：前訶無體，正訶無用之體。今訶無用，乃成雙訶。「不思議定」下，示圓定也。文中亦先明生身得忍，次明法身。「現十界威儀」者，《大論》二十九云「聲聞入定則無說，佛在定亦能遊行。」如《密迹經》心密中說「諸佛心常在定中」，心亦應說法。當知所現十界四儀說默一一無妨。
二、約法心，二：初、法。「身子出真」者，出定也。以入定則冥真，故以出定名出真。「二法不得相捨」者，「相」字誤，應云「不」捨。廣本同，謂小乘凡聖二法既異，則不得不捨道法而現凡事也。「現凡事至不善事」者，荊溪云：秖是如彼凡夫有漏三業所作之事，咸是菩薩定法之外用也，故不須捨。「引物至淨土」者，故知六法但有一法，即能利生，為利生故須取淨土。具足如前二十九事。
二、心。「入出動散」者，暹云：有出有入故，定名散動。
三、約因果，二：初、約因訶，二：初、牒經略示。二、開句廣釋。「今應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四句之中，第三所訶、第四能訶，餘之二句相從來耳。「故佛於須跋經中作師子吼」者，決定說外道法中無聖果故。「不動不修」者，有身見故即有邊見，有邊見故即有戒取及以邪見，八十八使具足，故云不動修。「四枯念處」等者，等取正勤、如意、根、力、覺、道也。此是通塗道品，具如《止觀》第七及記。若有身邊即具五陰，陰是四教所觀之境。「七十三人」者，上八地各九品，八九七十二人，并取欲界具惑一人，七十三也。「不取不捨」者，見即菩提，無見可捨；菩提即見，無菩提可取。波水取捨，譬意可見。「污穢陰」者，《止觀》明九種五陰：一期色心果報陰，平平想受無記陰，起見起愛兩種污穢陰，三業善惡善惡兩陰，變化示現工巧陰，五善根人方便陰，證四果名無漏陰。今觀見愛五陰即三諦理，故云污穢等。「非垢非淨」等者，垢即是枯，淨即是榮，下三例爾。秖是中道念處雙非二邊，雖復互融，且從勝說。「此是別觀四念處」者，此約圓中境觀俱別也。然例小乘，念處有二：一別、二總。總自有三：一境別觀總、二境總觀別、三境觀俱總。今是別念處也。「八自在」者，一、一多，示一身為多身，身數如微塵。二、小大，示一塵身滿大千界。三、輕重，以滿大千界身，輕舉遠到。四、色心，心安不動，示化無量形

類。五、根，六根互用。六、得，得一切法，亦無得想。七、說，演一偈經無量劫。八、身，遍一切如虛空，廣如《大經》。「於中勤策」等者，暹云：此是相攝道品也。
二、約果訶，二：初、牒經略示。「或七日或十五日」者，《大論》云「來至佛所，七日遍達佛法淵海。」又云「十五日後得阿羅漢。」
二、開句廣釋，二：初、開句正釋，二：初、約句正辨。「二斷而入至別菩薩」者，荊溪云：此是別人十住之初，用二乘法耳。
二、「若身」下，引喻比決。「不能用煩惱為佛事」者，二乘可知。前約句既云及別菩薩，今云不能用煩惱等者，荊溪云：正約初住之位也。
二、「他解」下，斥舊顯今，二：初、斥舊解。「有如是過」者，以大入小，正明果上有難思用。若言是空，以大入空妙用何在？此雖例破前義，亦見斥解芥納須彌之家俱空之說，自謂高深，研之甚淺。
二、「若煩」下，顯今釋。「雖云能入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應云涅槃本來不動，故細合此喻。今謂若細合者，應云煩惱之性非事非理而事不妨理，故即煩惱是涅槃。涅槃之性亦非事非理而理不妨事，故即涅槃是煩惱。雖事理相即，而本性不動。故知由具此性，至果顯發，故有大用。今借大小相入以喻理事互融。
三、結成印定。「此六種」等者，謂體用等悉皆圓極，故云「即是究竟」。以圓望偏，故名究竟。非約極果，以前能訶之六皆約分真故。
四、結成不堪，二：初、正釋現文。「若作至何殊」者，徵難也。「理而」下，答釋也。華嚴全不受益，今聞彈折遠為淨土之因。聾瘂雖同，益不益異。
二、對後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三：初、略示。二、「遠師」下，引證。三、「身子」下，釋成，二：初、身子。「故用禪訶兼得智也」者，荊溪云：身子非但有無定之智，亦入無智之定，以是義故從定訶之。
二、目連。二、命目連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命問疾。荊溪云：次命目連，為對居士全從因訶，又從說法邊皆用教訶。居士俗眾一切並具有為緣集，故須兼通帶別入圓。若但目連，是則以三而訶於小。所以次命目連者，智既不逮，兼定應堪。「名拘律陀」者，問：《大經》云「目揵連即是姓也，因姓立名故名目連。」何故名拘律陀耶？答：本自有名，但時人多召其姓，故《大經》云耳。「文殊問」下，翻姓也。「萊茯」者，《字林》云「上，力何反；下，蒲北反。正應作蘆菔，音與上同。今時

作蘿蔔者，俗字耳。」郭璞云「紫花大根，俗呼雹葵。」《爾雅》「葵，蘆菔是也。」後學不曉，往往以來復音呼。「父母好食」者，先祖父母食之得仙，因以命族。《法華疏》云「二物，古仙所嗜。胡豆者，新翻採菽氏。」蓋同此義，菽亦豆也。「深求其致」者，荊溪云：勸勿忘本，故曰深求。下去悉然，身子亦爾。「五種利益」者，一示為外道化諸同類、二鹿苑顯四枯教、三方等恥小慕四榮教、四般若信解四榮教、五法華悟四榮教，悉是以權引實，約此五義名深求其致。

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正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。「表曲徑」者，三藏折觀紆通化城，故名曲徑。「半滿相對」者，荊溪云：所破定半，能訶是滿。門中或三二一雖復不定，三皆名滿。以由此故，得名相對。

三、正述被訶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總訶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非唯至小益」者，荊溪云：說小法相被彼大機，故俱失二，故總訶之云不當如仁者所說。此中當字，平聲呼之，意明所說不當故也。若去聲呼，須以當字而為句末，故不可也。

二、「良以」下，結示。「禪定至不明」者，小定力淺，大法不明也。

二、別訶，二：初、分章敘意。二、「如法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外說內解用通教即空破說法不當道理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當如法說，三：初、標章總勸。二、別說，二：初、分科示義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須略」下，示義，二：初、明小衍不同，二：初、明三空行相。二、異，二：初、明小三空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總明三空。「析五陰空」者，心則念念生滅，色則四大不同。於一一大復更析破，如一地析至隣虛，見五陰空，名法空也。「故阿含」下，雖一經二論明空多少，三空收之義無不盡。「誰老死」等者，《大論》引《雜含》云「十二因緣從無明至老死，若有人言是老死，若言誰老死？皆生邪見。乃至無明亦復如是。若說無誰老死。當知虛妄，是名生空。若說無是老死。當知虛妄，是名法空。乃至無明亦復如是。」彼經佛在調牛聚落告諸比丘，初中後善乃至梵行清淨，所謂大空經。若有問言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即言：我即老死。今老死屬我。老死是我所。若無明離而生明者，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老死則斷，斷其根本則無明滅，無明滅則諸行滅，具二空故名為大空。故知小乘空於我所名為法空，空於我人名眾生空。若諸菩薩以空涅槃塵沙佛法名為法空。人謂小乘不明法空者，未曉經意；縱有誡教云聲聞人但得生空，且讓菩薩與奪之言。

二、「有師」下，別解平等，二：初、古人解義。二、今師研難，二：初、研難示義。文中先以平等並生法。「若直」下，以生法並平等。既許生法與空異，例應平等與空異，是故今師立三空義異。二、「若止」下，二空攝屬，借如《阿含》但明二空，而法攝平等，故知三空處處具足。「涅槃空」等者，尚攝涅槃，何況平等，以平等但是起生法平等見故。此見須破，故有能所。
二、「雖復」下，結一示。二、「破拙」下，明衍三空，三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今」下，約譬顯。「實拳指」喻析空，「鏡像拳指」喻體空。「實拳指」等者，雖知開指無拳，而血肉之指猶存，故須析破方空。鏡中所覩二俱本空，其指尚無，其拳安有？拳喻假名，指喻實法。「智人」下，荊溪云：無拳者生空也，無指者法空也，無空即是平等空也。三、「此」下，結性相不在四句是性空。內自、外他、中間共自有、無因四性俱無，故云不也。「亦不不住」者，不住無四句也，此即相空。故前三空，各具性相二空也。
二、「若三」下，辨三空入道兩殊。初明小教入道。次「若衍」下，明衍門入道。初云「前三是方便」等者，「三」應作「二」字誤也。荊溪云：前二空是方便等者，由人法空方入真空，乃名平等。當知但指所證之空即名平等。「若衍」等者，衍通三教，先明別圓，次明通教，以通教機雜故須別明。又初是總明，但云即真入中。次是別示，乃分利鈍，鈍乃即真，利則入中。初云「即真入中」者，荊溪云：既是巧空，即真即中，不應別說。言即真者，不必皆即，但云此真通至於中，是故釋云皆通法性。「若通」下，別明通教也，亦是別示衍義。「上根智」者，文脫「利」字，應云「上根利智」。荊溪云：先出鈍根不見法性唯住偏真，故云「同得見真」。上根利智通至法性，即菩薩中利者故也。既通利鈍，名為共空。故荊溪云：若不信有共空義者，今問他云：「且如經云『法無眾生，離眾生垢』等，豈不是無眾生我人壽命等四？此之四法二乘已離，何以還將用斥於小？既斥於小，小大須分。」於今應云所離無殊、能空智別。今家意以能離三中通真與拙，所證不別，應知別圓能離永乖，故釋義者諸皆具約三教俗同真異，真體須分。今疏從勝，且從圓釋。心法法性其言尚通，下三空句一切皆爾。善得斯旨，方乃可言善消三空。又復經文所列諸句，凡諸法字及以釋中諸法性名，悉須分別令具三真。若獨圓者，心外無境，一攝一切莫不融通。今兼斥俗義，義通權實及以初心，應知所觀不出界內一切心法，以由即故義雜真殊。
二、「今淨」下，結示經意。
二、「法無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三：初、明體法生空破折法生空，二：初、標示懸解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問」下，懸解，二：

初、懸斷生空即中疑。問中初是牒前義，「何得入中」是正問。荊溪云：此依通中偏生空問，答中並約通中利根、利中圓教以釋空義。引經證義，一切皆然。細得七重之中三真深意，方了此中。前後經文然約圓釋。眾生尚乃即是法性，況眾生空豈可非耶？故使一切趣於我人。次引《大經》六法而答。問者五陰神我總成六法，不即不離已如餘文，於中但取我空而已，故引六十二見即是答也。向多處文已料簡竟，此何復疑？如云即真入中，故於次文分上下根，下根即真、上根即中。即中從深、即真在淺，深不失淺、淺則遺深，故覆淺從深，一音通被。況依經部，理合隨機；準經現文，且從通釋。如云法無眾生，三教之法俱無眾生，用智不同使成三異，故法性實慧及以方便其言悉通。但譬之以伊，不通通別。又復須知已下諸句方便慧中悉有二意：自行、化他。又下諸句云心及一切法者，以此諸句歷心約法，誰有見之不思己行，一向專憑文字法耶？
二、「今言」下懸，釋。法即妄心義。心垢者，隨染緣也；心淨者，隨淨緣也。染淨既異，十界分焉。由性本具，隨緣能造，故《輔行》釋造凡有二義：一者約理，造即是具；二者約事，即十界依正俱由心起。委示如《顯性錄》。
二、「法無」下，隨文正釋，四：初、明無眾生，三：初、標名統示。「此去」下，統示下皆具三義也。
二、「一約」下，正明三解。「心及諸法」者，心即能造，諸法即所造。既法由心造，明全法是心。但觀能造即具諸法，此理不改，名之為性。諸法之性，故名法性。又性可軌則，故名法性，性謂三諦也。「不為惑染」者，即惑是理，故不為染。「如優波離心相」等者，荊溪云：下文正約犯罪之心本來無垢，如優波離得小乘脫，豈不見於罪心？心性不別，故約理性一切無垢。「勝天王」者，引自相空以證理法無眾生垢。引自相離，以證理中離眾生垢。皆約法性，並云自相。次實慧中亦先牒法性者，由性無故慧方今無。雖復性無而猶有者，良由無慧不可自無。但云若法不云心者，心法相攝，舉一自通。下去諸句一切悉然。「法性至煩惱垢」者，此中具二：一者全不了知真中無我；二者縱了真諦，不知中道。由此故令我猶有垢，以有垢故並名妄計。「若了」下，明稱實之慧乃契理無。下去諸句一切悉然。
三、「此即」下，結異顯觀，二：初、結異小乘。二、「下去」下，顯即觀心。
二、明無我，二：初、總示對破。二、正明三解。「並類前作」者，類前方便皆有自他，及結三種如世伊字。
三、明法無壽命。四、明無人。荊溪云：不同凡夫至際斷者，且據此於二邊便故，具足應云不同七種方便人也。此非獨圓，不得說

之。下去例爾。
二、明體法法空破析法法空，八：初、明法常寂然。「次八番明體法入法空」者，荊溪云：前明衍門人即是法，不應別說。但於前來生空之上以示法空，故體法言通人法也。故於所空人法還別，約所空說故重言之。故所空人中，但對眾生壽命，即彼能空體常寂滅，諸相常滅即名法空。若不說者，何以得知。下去皆然，讀者體之，行者察之，消者了之，教意前後相望皆爾，數數融會無令迷旨。
二、明法離於相。「十相」者，荊溪云：《涅槃》云「色聲香味觸，生住滅及男女相。但離此十，未足以顯大涅槃德。」然經意者，云涅槃中無此十相，非唯破此成大涅槃。「智識」者，分別識也，亦是分別智也。於今正當空假二相，故云分別。故中道理無分別境，必非智識之所能緣。
問曰：亦有一智而緣多境，如以俗智照具照中及以真俗更互轉照，其理何耶？答：若論通相入空境智，即以一俗對於三真，互照轉照非此所論。
三、明法無名字。四、明法無有說。荊溪云：以諸言說從覺觀生。凡諸有言皆從覺觀，法性俱離能說所說，法性本無實慧照之，方便無著故使然也。
五、明法無形相。六、明法無戲論。「無愛見戲論之法」者，愛心見心，所有言談不契實理，名為戲論。肇法師云「具境無言，凡有言論皆是虛戲。」
七、明法無有我。八、明法無分別。「非六七八識」者，識名分別，故說皆無。言六識者，總攝前五，備舉云六。非唯第六，諸識俱妄，故非真理。如下經云「不依六塵」，豈唯第六？
三、明體法平等空破析法平等空，二：初、標示。「及諸句」者下，有九句也。「似平等空」者，荊溪云：以準絕待及同法性，隨如、住、實際等言全是平等。但諸句勢，如離好醜及過眼等，亦欲同前生法二空進退兼含，故且云似。又不同前七，故云不屬因緣、無去來等。既三空體一，故得言之。既生法狀，似有待故，以平等而重緣之。
二、「法無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明七番，七：初、法無有比，二：初、正約三解。荊溪云：初云無相待者，無我是絕，絕彼待故。故從心絕不從事絕，事絕無窮絕還不絕。心約實理，理即法性，法性本無，尚亦無絕，有何不絕？「相待之惑自然而滅」者，智稱法性方乃名滅，是故法性亦滅於絕。
二、「今以」下，示平等空義。荊溪云：平等之理猶有所存者，故得二空即名平等。言所存者，意令成絕，必無所存。當知平等自無平等，名平等空。若不然者，何名衍門？三空俱時欲顯功能三無差

別，故列所存顯無所存。欲得平等，生法亦無，豈更存於平等之見？故云平等亦空。「但三藏」下，更引小三以形大三。縱有平等終無別理，況復小教二空成時猶未平等，況更修空空於平等，是故大小三空不同。「智障心滅」者，有智障時仍屬相待。智障秖是空假智耳，雖因共乘至初住位智障必滅。

二、法非因緣。「六因四緣」者，《俱舍》云「能作及俱有，同類與相應，遍行并異熟，許因唯六種。」《大論》云「六因者，謂所作因、共因、自種因、遍因、相應因、報因。四緣者，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。」新譯次第緣名等無間緣，緣緣名所緣緣，餘二名同。所作因者，不礙於他。相應因者，心心數法同因同緣，以心心法共相應故，名相應因。心心數法以心相應為因，名相應因，如親友知識和合成事。共因者，一切有為法各共生因。以共生故，更相佐助，相兄弟同生互相成濟。自種因者，過去善法與現在善法為因，現在善法與未來善法為因，惡、無記法亦復如是，一切各各有自種因。遍因者，若集諦下十一遍使名為遍因。報因者，行善惡因得善惡報。四緣者，如上五因名為因緣。心心數法次第無間相續而起，名次第緣。心心數法託緣生故，名為緣緣。諸法生時不生障礙，名增上緣。荊溪云：大體秖是法性不從因緣生耳。以在因法必屬緣故，因緣必是有為法故。「及十二」等者，四緣六因及以十二並是生死，生死即三道，三道即三德，三德是法性，三德之外無復三道。言「亦非」等者，以十二緣名同事同，十二秖是四六而已，故知但是離合說耳。且如無明即是行家之能通也，即同類因。行必四相，即俱有也。行中五部，亦同類也。無明行中，心心所法共行共感所作必同，行有必招識等異熟，此行必有遍行五部之惑。若四緣中，論云「增上即能作，因緣五因性」，比六因說可知。然疏文中，因緣中所作及增上，云與相待同者，如增上中有力無力並是能成，望彼所成能所別故，故名相待，況能所中俱有長短大小等也。我法性中都無是事，故為平等之所破也。然小乘中已破因緣得入真諦，今云法性不屬因緣，故殊小也。

三、法同法性。「一法入一切法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既云諸法悉有安樂，即是本有義。云相入，既本相在，更云互入者，示相攝相，令知相在。「通達法性」者，法雖本同，必須實慧而遍入之，方了諸法互入之性。又法即智慧，以境智不二故。理智合者，一多相入，垂應自在也。

四、法隨於如。荊溪云：如如不異者，法性中如，一如無二。理智合者，明一切應用之法皆順法性真如，起即無起，無起即是無所隨也。

五、法住實際。荊溪云：法性實際及以如如，名異義等，故無四邊，義亦通三。今文且一，意在略耳。理智合者，解雖無邊理既本具，而能起四教四門攝物，而內無執著流動之過，故言諸邊不動。
六、法無動搖。搖去聲。「不依六塵」者，荊溪云：依者著也。若爾，三藏小乘豈著六耶？答：有即有離，離仍同著，以著中之無故也。塵離二著，著名無殊，如金鐵鎖被繫義等。今摩訶衍二俱離也，以見真俗法界故爾。三理智合者，方便和光而不同塵，故言不依六塵。
七、法無去來。荊溪云：問言不住者秖是去來，何得去來釋無去來？答？不住則不去，不住不去則無去來，故以釋無去來也。意明法性不偏住故，故云不住，為異二乘有去有住。理智合者，方便化物，不來相而來、不去相而去。
二、明九句，二：初、牒句正釋。「若聲聞至十六行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室謂空無我，無相謂滅。四無作即餘十，依諦各別，三不相收。若衍門，三法相收。若真若中，俱無異趣，一法性中三亦何別。「引思益」者，眾生即理性滅定，理性滅定尚具足三，故知理性不殊，無相無願故也。故一理中最可相即，尚即眾生，諸何可異？「即是復宗明義」者，復彼眾生身中滅定之三理也。理為本宗，故云復也。應用即是方便之慧，亦有三也。雖同他有，有常同理。離好醜中理慧合者，現十界好醜而無取捨，即是離也。「增損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問增損之中亦云生死及以涅槃，與前何別，而此復云？答：好醜約果報，增損約功能。二門雖別，生死等同。名異義同，重論何爽。下去準知。「法過眼耳」等者，與前離諸識及不依六塵，并今過眼耳等，秖是法性，非根境識三也。文雖隔越，意實相通。荊溪云：然法性無眼等名，一一根中俱是法界，故云過也。若實慧者，得慧故過。若方便中，入假故過。文略不述，高下比知。
二、「從不」下，略指料簡，二：初、指前語略。二、簡前用義。荊溪云：異三藏者，理俱異三，何但三藏。今沒二者，應知能異必異三教。今經文中通教似顯，故且從之。義解之人須令圓顯，文之旨故、應修門故、深收淺故、佛元意故，故令思擇令義歸圓。
三、結破，二：初、正解。「唯大目連至豈可說乎」者，荊溪云：故知不應唯作三藏說也。言「如是」者，法相應如向來所釋，豈可唯如目連說乎。目連豈不能說三藏之中法無眾生離眾生垢等，而為淨名之所責耶？法既含三，目連尚不能說三中之幻俗，何能說於即幻之三真、即真之圓中、中理之諸法？故結示云法相如是，豈如目連以三藏說乎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釋疑。

二、當如法解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彈不解，二：初、不解能說無。荊溪云：夫說者等者，然準次第，應先訶解、後訶於說。今先訶說、後訶解者，正訶目連說法相故也。說不如法，良為無解，故訶於說、後方訶解。如是解者，方可如解而為他說。故前結云解應如是，豈可輒為居士說耶。「四不可說」者，當知法性尚不可作圓教說之，況復三教寧當可說？「引法華」者，以證從極，三教名餘。通別尚迷，況復三藏？

二、不解能聽無。荊溪云：其聽法者無聞無得等者，此亦斥於說示之謬。秖由說示，不示無聞無得之體，故令聽者有聞有得。「若目連」下，以有說示，正結訶其不能於法性中忘其師資之道。目連豈不能於真諦體中忘師資耶？準於出定，真亦不忘。

二、借幻為譬。荊溪云：問前文多云幻隨三真，今那云四理如幻耶？答：過涅槃幻，類之可知。問文初但云約通教訶，前後釋義皆作一幻隨三真轉，乃成於別圓接通。對通即三，豈會經旨獨通教耶？答：通為能通，別圓是所通。有能通別圓之功，故先但約通教釋之，能所相對即具三也。若從接邊，通是所接、別圓是能。秖緣所有可接之理，則令能接之有功。況義在通並含能所，若其不以接義釋者，何以明於通中利根根生待接、接候機成。今存三釋，為順接入圓接別教也。此文前後少明接義，秖得從容兼含判之，故委料簡通上下文。況今責目連，若解若說不稱法相，正當不得二種入通、通入二種之深旨耳，當令目連依於中道觀解之意而說法也。況復說接，然須知機，目連復無觀機之智，故令說解不當於機。「若入如幻」等者，此引二十五三昧中如幻三昧，故令依圓不思議理而說法也。

二、外了根緣內善知見用別教破說法不當根緣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荊溪云：當了至隨病授藥者，問前已約圓，此何仍別？答：前正在通。通中真理雖含圓別，但俗未是知根之智。目連可中自因此門入圓入別，尚須勸以中智照俗使成妙俗。況前況為利根通論機緣不同，剋仍須別，故以別訶良由此也。「一訶不知根、二訶有滯」者，訶滯仍與通教略同，以通教中先真後假故也，故先訶其不知根緣。況訶有滯，正是不知根緣之由。文在後者，文後意前故也。

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訶不知根緣。「如來知根」者，知眾生根鈍，即說藏教析空，故云故聲聞經等。今居士根利，應說通教體空，何以反說三藏乎？故荊溪云：文中但作藏通相對以論利鈍，亦且寄通一往而已。今亦可云一切利鈍皆悉不知，目連但汎對他以說拙教而已。既不知小鈍，亦不知大利，況十六門六十四悉之利鈍耶。故利鈍之言有通有別，通約十六，別但衍門；與而言之，亦可

容知三藏十六。故今所以斥小被大，三空悉然，故須曉此。二、訶知見有滯。
三、外慈眾生內念佛恩用圓教破說法不當佛心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荊溪云：問前已用別，理合有悲。今此亦以大悲為訶，何得判云是圓訶耶？答：前對真空，且以滯空不知根訶，非全無悲。今云悲者，加報佛恩，即是無緣大慈悲也。故以念報佛恩之大悲而訶其偏，但是被俗之慈悲耳。況八百居士宜須在慈，故更進訶雙被故也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當起大悲心。二、念報佛恩。「應報至寶種」者，荊溪云：運無緣悲即念報佛恩之大悲也，若報佛恩即不斷種。當知二乘自既斷種亦斷他種，良由不知小三空中無無緣悲，雖終日說，非報佛恩。
三、聞法得益。荊溪云：準此亦須略說三空，以結淨名巧說之德。以訶說法不應法相、不知根緣，故且云大機。居士發心者，故上破古斥小逗大非關人天。又發心語通諸居士中根緣不同，或是唯圓或是通別，或有圓機宜先通別，或唯通別同座異聞。
四、結成不堪。
三、命迦葉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「頭陀」，此云抖擻，抖擻煩惱故也。《善住意天子經》云「頭陀者，抖擻貪欲、瞋恚、愚癡、三界六入。」荊溪云：次命迦葉者，身子已約果訶、目連復約因訶，今此文中約因兼果而為訶也。寄大因果訶其小果，寄小因果示其大教。大因者，示乞食門。大果者，示正食法。小因者，集道諦也。小果者，滅諦也。大教者，頓教也。
二、「迦葉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命問疾，二：初、正釋現文，二：初、釋迦葉。「此翻為龜」者，其先代學道，靈龜負仙圖而應，從德命族，故云龜氏。「以姓為名」者，時多以姓召之故云也。其實有名，名畢鉢羅，父母禱樹神而生子，因以名之。
二、釋大，二：初、今解，二：初、標。今約所表，故云智大等。若約事釋者，佛弟子中多名迦葉，如十力、三迦葉等，於同姓中尊者最長，故標大以簡之。
二、「所」下，釋。
二、「有言」下，他釋，此亦事釋耳。
二、「若深」下，指同前意。
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奉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，二：初、指略斥非。「十二頭陀」者，《南山鈔》云「位分為四，謂衣、食、處及威儀。衣中立二：一者納衣、二者但三衣。食中立四：一乞食、二不作餘食法、三一坐、四一揣。處立五：一蘭若、二塚間、三樹下、四露坐、五隨坐。威儀立一，常

坐。」荊溪云：頭陀三意者，半滿秖是約教而已，《法華疏》文具廣分別。「今難」下，破他解中，今以二門對於二人，意略可見。今更助一釋，二門雖殊，得飯義一，即涅槃是。「恐人謬作觀行」等者，問：大師常用，何以匿他？答：非謂不許，但斥乖文。一家消文皆先事、次教、後方觀門。縱為觀門依文附教，堪資至道以益行者，直爾理解恐迷經宗。

二、「今言」下，正示經義。「貧里」者，〈周禮〉「五家為隣，五隣為里。」里，居也。「使現轉報」者，荊溪云：凡施聖眾皆蒙現益，如阿那律拔現貧苦。「稽時廢業」者，稽音雞，留止也。「非為物軌」者，習染甘美，安稱抖擻？豈堪為人軌範也？

三、述不堪之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總訶。「有慈悲心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抑揚之妙，事在於斯，以歎有悲抑之令普故也。「如來所歎命共同坐」者，迦葉一時從山中出，形體垢膩著麁弊衣來詣佛所，諸比丘見之起輕賤意。佛欲除諸比丘輕慢心，故讚言：「善來。」即分床命坐。迦葉辭曰：「佛為大師，我為弟子。云何共坐？」佛言：「我禪定、解脫、智慧、三昧、大悲、教化眾生，汝亦如是。有何差別？」諸比丘聞已起慕敬心。「本關福智」者，《法華》云「若人有福，曾供養佛，為說緣覺。」故知福德利智則易度也。此斥迦葉從貧，故且一向準理易度在根，豈擇貧富？其或貧而鈍愚、富而利智，豈可捨富而從貧耶？

二、別訶，二：初、分科。荊溪云：別訶中立四意者，從始至末次第訶故。元知迦葉建意，欲往乞食之所，標心既謬，故後訶時至入聚落其心必非，故不能體空聚之想。入已得食，食必有非，非由觀諦，俱不合理。若欲訶之，為用何法？故辨漸頓以為訶法。事窮理盡，故結勸之。

二、「初文」下，隨釋，四：初、訶乞食心非，二：初、分科簡示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問若」下，簡示。「苦心所契」者，「苦」應作「昔」字，誤也。「昔心所契」者，即苦集道三是昔日因心所契也。即下文云「元為破此苦諦」，乃至云「元為得不食之果」等也，尋下疏文可見。

二、「住平」下，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約小乘證滅破。「本有滅諦平等之理」者，即三千三諦，生佛一如、自他同貫，故云平等。「行生修」者，《大論》八十先舉經云「須菩提白佛：『菩薩云何行般若波羅蜜？云何生般若波羅蜜？云何修般若波羅蜜？』佛言：『色是寂滅故、色是虛誑故、色不實故，應行、應生、應修般若波羅蜜；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』須菩提又問：『行生修為幾時？』佛言：『初發心乃至坐道場，行般若波羅蜜、生般若波羅蜜、修般若波羅蜜。』」既言初後俱行生修，即圓義也。故知，即行時生，生

故復修。故經復云「須菩提言：『次第心中應行生修等耶？』佛言：『常不離薩婆若心，不令餘念得入，為行為生為修。若心心數法不行，為行為生為修。』」有人釋云：行在乾慧地，生在無生忍，修在無生忍後。此通意耳。若準通意，例別可知。「薩婆若」者，《大論》翻為一切智相。荊溪云：意明次第心中使應般若，即常與薩婆若相應，次即不次故也。迦葉何不將如此心次第行乞，而但懷於去取心耶？「由迹顯本」者，達事即理也，此名體用本迹。「若迦葉」下，荊溪云：次將身子入定之果寄釋其因。故知不離薩婆若心，尚於食見於八邪即八解脫。若能善達機理，豈令行事捨富從貧？事行尚虧，安會至理？「菩薩雖知至解脫」者，雖知理常平等，而不妨次第修學也。即邪是正，故云不捨八邪等。「何者」下，釋出次第求大乘相。此即解頓行漸。若約初心，即次第止觀意也。薩婆若心，即圓融解也。「從凡」下，明所歷次第行也。禪悅諸定止欲散網，達色無色定也。「又入」下，止三界獄，達二乘道也。「又入菩薩」下，止於自證，達菩薩道也。既云上上諸禪，即兼止二邊，達常住道也。「於一一禪皆有三智」者，荊溪云：具如《止觀》禪境之中。觀諸事禪皆成妙境，此是圓人觀於根本乃至別教九種大禪，一一禪中皆見佛性。若別教人自性禪，但在地前而已。「是為」下，《大論》八十七云「行名布施，學名持戒，道名智慧。又行名持戒，學名禪定，道名智慧。」「不觀貧富心無去取」者，既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豈去富而取貧耶？「依分衛法」等者，即不擇貧富，次第而往也。律明乞食之法，不一處是為福他，故令至七家。「分衛」，此云團墮，即是以團食墮著鉢中也。「迦葉內心」下，正出小乘之過。

二、約知苦破。荊溪云：次下三諦，一一諦中皆先於無學法上以破迦葉。次若在學地去，以學人未足而形迦葉。

三、「迦葉結漏」下，重以應入無餘為難。

四、「若為利」下，以利他法而為難也。「若菩薩」下，以大示之，乃以菩薩利他結之。

三、約斷集破。「揣食」者，揣音團。《漢書》云「何足控揣」，此假借字也，今體作摶。《通俗文》云「手團曰摶。」「四食」者，荊溪云：觸、思、識、段。揣是古譯，新不用者，謂飲粖等豈可為揣？凡云食者，取能資長，滅壞身者不得食名，如毒藥等，雖食非資。觸如冷等。思如意思，能延報命。識如分別，令報命住。古人有章，不能廣敘。今意但取段食為語，餘者相從。羅什云「食有四種：一曰揣食。二曰願食，如見沙囊命不絕，是願食也。三曰業食，如地獄不食而活，由其罪業應久苦痛也。四曰識食，無色眾生識想相續也。」

四、約修道破。二、訶入聚心非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總訶，二。初、約外聚釋訶。「訶其有心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淨名訶者，意云既有取捨，信知，入聚不免有心，豈能四儀常住諦理？「而有避就」者，愛貧而就，憎富而避。
二、「又若」下，約內聚釋訶，二：初、正示。聚落者，《廣雅》云「落，居也。」謂人所聚居。疏云「所依」，依即居也。
二、「前已」下，結意。「於塵有帶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問迦葉證空先已祛有，何須還以有心訶之？答：此有二意。一者訶無空心入聚、二者無空分別貧富。欲知迦葉入聚心散，但以分別貧富驗之，信知不見聚落圓理。信無不滅定現儀，信知小空迦葉已得。今以事理不空訶之，故一一文皆以體空入位並之。
二、別訶，三：初、訶眼根，二：初、示所訶失。「與盲等至無去取」者，荊溪云：六根本是塵識所依，生諸分別及於六塵而得斷空，故以如盲訶令會理，令迦葉得無出入之大盲也。「迦葉至之見」者，迦葉但得入觀時盲，出觀猶見不殊凡俗，有見不見則非大盲。
二、「菩薩」下，顯能訶得，二：初、總釋。「故與盲等」者，荊溪云：借彼世盲譬無分別，見而無見、無見而見，故雖曰盲遍視法界。能如是觀，空有貧富常會一如。迦葉未然，故招訶折。然又應知盲非盡理，故從耳去但云如響不云如聾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約似位，二：初、正明。荊溪云：次引《大經》正當似位。次引《大品》不見等者，當知如盲語局，不見乃通。「三聚」者，正定、邪定、不定也。
二、「是則」下，結斥。
二、「鐵輪」下，結顯分真。荊溪云：鐵輪者，用判下文。下去五根，語別位同，所以引銅輪為證，得至初住方有一分如盲故也。
二、訶耳等四根，二：初、示所訶失。「不了耳空」等者，不了好惡音聲如空谷響，致怖富家歡樂好聲，不難貧家憂苦惡聲。不了香臭因風，風無香臭，既香與風等，是則無富家氛氳妨道之可避，貧家羶臊非妨之可近。不了法無定性，由分別取相謂之為味，若不分別則非味也。是以食天饌而不染、餐苦澁而不惡，何必捨富美食取貧惡食耶？中略其二，故云乃至。「如智證」者，荊溪云：如智契理，以證得理，故於觸時當如以智觸實相也。由不了故，出觀受觸，於富貧床敷情有去取。「惡取好捨」者，貧里四塵則取，豪家四塵則捨也。
二、顯能訶得，二：初、總釋。二、別釋。總則通示理無去取，別則別示三諦。五眼及約位等上下，例爾別釋，委如眼根。初總釋「興智」者，「興」字誤，應云「與智契理」。「必不捨理取理」

者，好惡俱理，豈須取捨？束西咸空，復何避就？「一相慈心」，謂無緣慈也。慈心等被，不緣真俗及貧富相而生去取。
二、「若菩」下，別釋。
三、訶意根，二：初、示所訶失。「矜貴」者，自賢曰矜。《尚書》曰「汝惟不矜，天下莫與汝爭能。」一、「菩薩」下，顯能訶得。「佛答德女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如《大品》中德女問佛：無明內有否？乃至非內非外有否？佛初皆答云不也，次云如是有。今文甚略，具有其意。「如幻非內外」者，即佛初答意也。「現一切事」即，佛次答意也。文有譬合，初文譬也，次「無明」下合也。「四句撿」等者，凡云如幻，必四句推之令至理已，復辨大小。今一一文皆以圓文對訶三藏，既以圓教而訶於小，所列菩薩道理宜圓。
三、示正食法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示正食，二：初、明食體，二：初、總釋。「豈雜欲食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正明食時須稱佛慧，故非佛慧皆名雜欲。故知迦葉散心食時，及昔所得捨邪入正悉名雜欲。既無佛慧，觀必出入令食成雜，故不應食。若以欲界欲釋雜云欲，則以迦葉同凡。非邪正者，雙非凡小邪正故也。
二、「然邪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明所訶失，二：初、甄簡事理。
二、「聲聞」下，正示所訶。「緣理八邪」者，即是見惑也。
二、示能訶得。「不捨味禪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於一一支見禪實相，名真背捨成常解脫，訶令迦葉見真佛性。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五

錢唐沙門釋智圓述

二、明食用。荊溪云：以一食施一切等者，義雖通因，此約果人能用食者，以訶迦葉無此能，故引勝積以為誡例。若論其意雖在果用，果必由因，驗知迦葉初行亦偏。因果俱失，是故招訶。「依不思議至雙游二諦」者，由得中故，故能雙照。「世及出世」，世即穢土人間之食以為施也。出世即指界外諸塵，如香積之例，即中道也。

二、疊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釋食體，三：初、約理。二、約事。「問前示食體事前理後」者，荊溪云：前釋體中分之為二，初事二理，今謂即前疏文約事理邪正釋也。對今經文，先理後事立妨。三、總釋事理。

二、釋食用。「菩薩無上食因」者，荊溪云：圓門之人發心觀食，若受若施法界平等，方乃堪為一切因食，故云無上。此即正當以圓訶小而訶迦葉。故凡施受因獲大益則彼此俱損益者，謂往貧則彼此俱益、往富則彼此俱損，彼心既輕、此又廢業，故俱損也。「不為損之復損」者，荊溪云。《易》損卦云「損之又損之，以至於無損。」今引意者不取無損，但暫借於又損之言。損於煩惱已得有餘，復損生死入於無餘。菩薩不然，故不為例。

四、結勸。「不了義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準此意者，若以一代五時相望，唯有《法華》得名為了，故許聲聞得是漸也。若當部論，諸大乘人皆有了分，但有兼帶。

三、揖敬。荊溪云：經云斯有家名者，斯，此也，云在家士也。經云「我從是來」等者，恥小也。故知彼時雖慕而不能取，此時雖恥而不能捨，故但冥資而無顯益。直用彈訶亦得顯名，望彈斥意故云密耳。

四、結成不堪。

四、命須菩提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二、「須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命問疾。「見空得道」者，荊溪云：即是空解脫門，以依於空門得解脫故。

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正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。「莫敢闚其門」者，闚，去隨反，小視也。文中作「視」者，誤。荊溪云：莫敢闚其門也者，然十德五百、四大八千，豈皆不曾造其舍耶？欲顯善吉恃空之謂傷甚說耳。「其存有者」等者，此述善吉乃謂一切小乘之人及諸菩薩，悉皆以為存有之人，則謂一切無近其門。我既解空，徑造何懼。

三、明不堪之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五：初、取鉢盛飯。荊溪云：若表理者者，表義眾多，且出一轍為訶之式。以妙有飯點但空鉢，示令知空即不空也。若爾，其時已是求於不空得不空耶？答：此即求也，此即得也。何者？心相體信入出無難，因聞大教即當其機，亦名冥求亦名冥得。然其冥益表尚存空，是故於舍心仍住小。

二、正述彈訶，二：初、分科懸示，二：初、分科定教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懸敘義旨。「愜同魔外」者，愜，伏也。荊溪云：然善吉、迦葉皆因乞食不稱上田，約所訶邊二人各異、各有所歸。但迦葉從貧，其心猶下。善吉自恃空解勝他，況復以身直造其舍，狀當于忤不護人心，須以隨宜悲敬兩屈。又此二人其事雖別，於理大同。何者？若堪為敬田乃可取食，此同迦葉道滅心非，自謂真田而生謬解。其心既僻，入聚必非於食等者，同於迦葉無正食法。挫同悲田，亦是訶其唯有苦集。菩薩常於五道現身，聞同悲田情猶未愜。如與外道天魔同流，而欲自謂無上乞士，乞士須是眾生福田，一事不閑，福田何在？本不了悲敬平等理性，聞茲抑挫置鉢忙然，復同迦葉被斥自鄙。二取二捨有失義同，彼此咸招四諦之屈，故與迦葉大旨略同。餘非乞食，隨事不定。

二、「初問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約敬田問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隨釋，二：初、問知聖法不，二：初、總示分章。荊溪云：以法能成人者，若曉於法，何須問人？下更問人，良由昧法。

二、依章釋義，二：初、約事。荊溪云：事中復云於法等者於食亦等者，事中食者，貧家富家及所得食。事中法者，於家於食悲智之心。食法互形，失一俱喪。故知於食起平等者，於食必懷不二之心。驗知善吉二事咸闕，如何得成淨土之行？於食既爾，諸法亦然。「復次」下，復約二門。約食對法而訶其偏，故於法食示成不等，故知善吉於乞屬非。「菩薩不爾」者，示大而訶空有。空有並是一法界故，故皆可破及不可破。不可破者立一切法，俱可破者破一切法。遍破遍立，安得以之同善吉耶？善吉偏以空破一切，破即非遍，唯立於空。立亦不遍，有能有所有待對故。乞食既壞，自他不成。今大乘人雖以空有而為言端，破立皆遍一切諸法。若能至於食無諍者，向破善吉空不成空，今破無諍翻為有諍。貧富碩異，諍豈過斯？以其不能如菩薩故。「若能至真乞士」者，反其善吉，當如淨名之所說故。

二約理。荊溪云：約行立觀仍名為事，今此唯論乞食法界。文為二：初、引文正示。「大品至非趣」，對三諦可解。二、「又諸」下，遍歷諸科。向約味明理，於五陰但是色陰，於十二入但在味入，於十八界亦在味界，故得遍歷三科。至于種智一心遍收咸即三

諦，心外無境，誰論貧富？「剎那三相」者，生、住、滅也。異同於滅，故秖云三。荊溪云：今借三相喻於同時三諦，三諦方名於法理等。

二、「又於」下，約為敬田。「能如是知是知聖法」者，知秖是照，聖法即三諦也。以一心三觀照一心三諦故知聖法，則有假名、觀行、相似、分真等知，皆是敬田也。「既不」下，既迷自性，此可悲愍，即是悲田。「此去多是觀心」者，一家章疏立觀心解凡有二意：一為未修觀者無封文滯事之愆，知依解起行之意；二為已修觀者隨聞一句攝事成理不忘本習。今雖消文，多約觀諦，封滯詎生？且順本習，豈待更作觀心釋耶？應知初學尋讀既粗知其旨，必欲修習，須依《止觀》十境十乘方有所到。若固執諸文即可修證，既昏大旨、便壞一家。請自揣心，何須騰口。一家所談明踰日月，其有目者仰首皆見，吾何所云。

二、問是聖人不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章。「若是聖人至而取」者，荊溪云：前以人驗法，今以法格人。人法互無即俱，故知前既無法，已知無人，故重驗之還須約法。「恐是生念至敬田取食」者，前迦葉章中以小四諦難之，令於大乘成失；今於此中約大四諦難之，使於計小有愆，故以四諦總別難之。故知善吉以小四諦而為所證，淨名以大四諦而訶辭。大小永乖，豈能醻答。

二、「初文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別歷四諦撿問，二：初、分科。「辨示因果次第」者，以世出世皆從因至果故。二、「若須」下，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集。荊溪云：若凡夫下，心是心王常與毒俱，此下亦應須以四句分別。今但三句斷而與俱，無此理故。若義立者，即諸常見斷惑外道全與見俱，於理亦得。今第二句正是所訶，次第三句即是能訶。「菩薩」等者，此中所明即是中道佛性，即真性也。次「通達」下，即實慧也。「見一切法」，即方便也。

二、「若二乘觀有作苦諦」等者，小乘可知。「菩薩觀無作苦諦」者，無作之語兼於通教。荊溪云：此中亦應具作四句，以遍對實有壞不壞。今文闕別，但有藏通圓三也。初以藏通對於圓真論壞不壞，故通文中不語不壞，以濫圓故，故不立之。不云別者，但別教人先壞後隨，濫三藏故。雖具四句但成二句，謂壞而隨、不壞而隨，以界內外各有壞與不壞故也。若為成於四句義者，壞身不隨苦行外道，不壞不隨常見外道。又通教中文亦云不壞而隨，非今經意。「三道秖觀至八解脫」者，此體集已以為無作之道。雖眾生之名在果，而菩提之名通因。又是相帶而來，正在下句，證今道義。眾生，苦也。八邪，集也。「雙遊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理性相即故曰雙遊。豈可俱存事中明暗名雙遊耶？今以此文從果用故得云雙遊。任運體暗即明，明能垂暗、暗亦恒明，如是方可名曰雙遊。豈可障

智無明猶存不破，而得名為明暗相即？今乃通於因果之位，事理相即、義不相妨，故修觀者理亦相即，豈可一向推功聖人？故知行者恒住事中觀理明暗，暗盡明成亦無所滅。故應於事明暗照理明暗，而於觀行亦曰雙遊。是則事暗非暗、理明非明，雖即事理位殊，亦曰事理不相妨礙，由因雙遊成果雙遊故也。行於非道，理亦如之，故得證向雙遊故也。則三千世間皆名非道，所示癡愛不離空中，明暗理同方名佛道，是則事理因果皆不二也。

問：何以明脫而為道諦？答：三明具有正助二道，無漏正也、過未助也。道諦不出正助之行。又可三明正也、八解助也。又八解者，若於事禪達實相理而能化用，實理正也、化用助也。於如是等，方名道諦。

四、滅。「經云亦不解不縛」者，荊溪云：解字有人作古買反。何往不得？但反上解脫，不合言之。何者？若正運功上可作古買反，下作恥活反。功成之日，上應作戶賈反，下應作徒活反。縛無兩音，義實通二，以縛音時亦秖名縛。「聲聞教至即是滅諦」者，今意滅諦而從解五逆為名者，五逆即是極苦之因，因必招果，苦即滅故，故小乘中為十三難障。戒不發，定慧不成。定慧不成，無得果義。今大乘教體達心性即是解脫，何障之有。若爾？何故《梵網》七逆成遮。答：小遮障戒而復障果，大雖障戒不遮進道。故阿闍世得無根信，殃掘摩羅獲無生忍。若爾，大何須戒？答：若也自知宿世有乘，遮猶得法。此世新入薄助來生，乘種即微，遮牽惡道，實假乘戒人天值佛。又大乘障不同於小一生永棄，以大乘中許懺逆故。此土行事盛用斯宗，依大懺愆還投小撿，況本大學懺重何妨。《梵網》明遮未懺者耳，具如下文波離中說。豈有哲士避戒從乘，尚戀深遮焉求至道？

「如調達」等者，此須從權迹示邊說，在逆恒順、順不妨違，斥小不閑、非道為道。準理應說體逆入滅，體逆滅已方稱實行。「不爾俱非」者，善吉不見無作，既非分真聖人，復非無上敬田，故云俱非。荊溪云：此更舉果而斥於果。引權調達，意亦如之，權迹即是果地之用故也。

二、總約四諦疊釋，二：初、敘意。二、「不見」下，隨釋，四：初、約諦。初、雙非釋中先約法釋。二、約人釋。荊溪云：初約法中且消經文，以無作諦遮二邊故。「若言不見」等者，又恐善吉內心遮云，若破有作豈全無耶？故即示云無作四諦豈亦無耶。故以上文所說醻之，唯大無小。何須置惑。次「又解」下，約人釋者，但以不同凡夫二乘，大乘自有無作諦也。雖有二釋，其約法者其理稍強，法通屬人雙釋無咎。次約去取者，但以三教而斥於一。

問：去取文中去一取三，為用三教訶善吉耶？答：小衍相對，剋如下文。
「外人過」，論主云若破一切法者，出論主過却謂論主破一切法，汝是俱破四種四諦。此是外道以己量人，當知此是大可畏處。「論主反質」者，反以此見而還外道：汝計是見，破諸因果。今雖云破，雖表不盡即破即立，如我所破破小立大，乃至遍立一切因果大小並立，故云宛然。「反質」者，質，問也，亦成也。
三、約四不可說者，荊溪云：問若訶小乘秖合用大，而云四不可說為不見諦。善吉正得有作滅理亦云不見，何名為訶？非不見諦，亦指《大經》有因緣說。善吉已稟生滅之教，亦能說之，何名為訶？答：前文先作雙非釋竟，已屬無作。更去取釋，復用大小相對門訶，即明善吉非但不見無作四諦，意顯衍中三俱不見。今引《大經》四不可說及四可說，明四四諦俱是聖法一心中具，見此具理而能具說，若破若立俱說但泯。但須菩提無斯證用，則二俱失，何名聖田？
二、約果。荊溪云：但二乘下更破小果。今彈意者，以向去取四諦之文，其文既通，更立圓極以為能非。若如斯者方名得果，降斯已外如破化城已下，其文具歷四教，尚以圓教等覺為非得果。善吉何人，自謂得耶？言「已破化城」者，雖宿草庵入出無難，義已冥當破於化城。「別教至證果」者，問：準圓別教皆應以等覺之位為非得果，何以秖云十地未滿？答：由等覺位有無不定，及以等覺為等覺佛。此約不立等覺位者，於別教中十地義當菩薩位極，若望於圓地仍屬住，故云未滿。「下文」等者，雖初住中已成佛道，亦非得於究竟佛果。
三、約凡。「非離凡夫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展轉比望亦以佛果方名非凡也。引五凡夫論者，亦證皆凡，唯佛方聖。五凡，謂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也。
四、約聖。「尚不見至聖人也」者，尚無所證法，安有能證人？
三、結破。荊溪云：而離至取著者，四種四諦秖是權實，四種因果理性唯是平等法界，故云不取著也。「即中道至定慧莊嚴」者，三昧是定、三智是慧。諦秖是境，即法身也耶。定慧莊嚴法身，故知此中具三德也。「法愛不生」者，若生法愛即在相似，不進上位名為頂墮。《大論》三十云「問曰：『云何為頂墮？』答曰：『不能上菩薩位，亦不墮二乘地。愛著諸功德，取相分別，是菩薩頂墮。』」
二、約悲田問，二：初、懸談義旨，二：初、總示。二、「此文」下，別解，二：初、斥古。「舊解無當」者，二家釋義俱不當理，故總斥云無當也。「折令同六師」者，令反出緣起也。

二、「今明」下，顯今。
二、隨文正釋，二：初、問愜同邪人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約不見佛不聞法。「問不聞衍教三種四諦」者，荊溪云，此文斥意雖多在通圓，舉不聞邊須云三也。故知尚不聞通別，何況圓耶？「止宿至糞器」者，此在鹿苑也。方等聞大猶住小果，故經立譬乃云猶處。須知在指在鹿苑時，正緣正道並指衍門。「類同外道」者，小乘不見中理，類同外道不見真理，非謂小乘便是邪外。
二、約同六師問，三：初、總明義旨。「所以至受學」者，荊溪云：前不見等已是極問。既不見佛是邪見人雖復總問，猶恐善吉因循推託不受，泛言我親見佛，安云不見？故更的指不見佛者必見六師。故知六師既不見佛不聞佛法，善吉亦然，與彼何別？「何以知」去，以事驗之。即以善吉解空之時，望於六師元學之日，六師在前、善吉先見。言「後習」者，習，學也。「師範」者，《法言》曰「師者，人之軌範也。」
二、別示類同，二：初、正解六師。「諸法皆不生滅」者，謂諸法如虛空也。肇法師云「其人起邪見，謂一切法斷滅性空，無君臣父子忠孝之道。」「拘賒梨母也」者，是彼所生，故稱拘賒梨子。下稱子者皆爾。「任運時熟得道」者，謂道不須求，逕生死劫數，苦盡自得。「如縷」等者，如轉縷丸於高山，縷盡自止，何假求耶。「又言」下，其人得通見未來事，但齊八萬劫，冥無所知便謂苦盡。「欽婆羅麁衣也」者，肇法師云「是弊衣名。或云織毛為衣。」「今以至樂也」者，謂今身併受苦，後身常受樂。「出家外道通名」者，肇師云「如佛法出家，通名沙門。」「不可改」等者，謂苦樂罪福自有定因，要當必受，非行道所能斷也。廣明六師宗計，如《涅槃經》。
二、「今大」下，類同小乘，二：初、約喻示意。二、「言相」下，正明類同，二：初、類同六師，二：初、明外道似小乘。「破因不破果」者，無造者是破因也，一切自然是果也。「如莊周所計」者，以此土為類也。莊子，蒙人，名周，梁惠王同學。著書十餘萬言，而皆寓言。今宋州此故蒙城是其處，現有漆園鄉，於彼著述，故或云蒙莊，嘗為漆園吏。「刪闍夜至未詳」者，彼計任運時熟得道，或是邪因緣或是無因緣，未敢定判，故云未詳。「迦旃延」，即前第五人也。「餘二」者，即第四欽婆羅、第六尼犍陀也。謂應受苦報，及云皆由業定，並屬有門。
二、「聲聞」下，明小乘似外道。「過去至定數」者，拘留孫人壽六萬時出世，俱那含四萬，迦葉二萬，釋迦百歲時出。釋迦初說，五人證果、八萬獲忍。至於彌勒三會說法，人皆定數，如《彌勒成

佛經》說。「餘時不得」者，謂除六四二百、八萬壽外，餘時不出，由無得道機故。
問：諸大乘中皆同此說，至如《法華》授弟子記，皆定劫國壽命、所化弟子等，何獨小乘？答：大乘所談，佛佛道齊、隨機現應，雖或同小說，豈有定執耶？如《法華經》明數數唱生滅，十方有分身，常有靈鷲山，餘國更作佛。又如《涅槃》說，西方無勝國，莊嚴如安養，釋迦出彼土。《楞嚴三昧》說，七百僧祇壽，乃釋迦異名。《光明》談佛壽，虛空地山海，不可為譬喻。《大論》明釋迦更有清淨國，猶如阿彌陀。今經梵王見猶如自在天。凡此諸經論，豈同小乘說穢土百年壽定是釋迦文。一佛既叵量，諸佛咸如是。當思其宗旨，無令大小混。
「犯重毘尼作擯」者，《四分》云「若比丘及尼犯波羅夷已，都無覆藏心，令如法懺悔。」《毘尼母論》云「白四悔法已，名清淨持戒。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，然障入地獄。」《四分》云「若重，犯者滅擯。」「及諸遮道之罪」者，謂犯僧殘已下也。
二、類同三種，二：初、明外道似小乘。「若得禪定」者，荊溪云：四禪四空也。「停河」等者，《大論》三十五，諸外道等來白波斯匿王言：「大王！是月增減，誰之所作？大海醎味、摩羅延山，誰之所作？豈非我等波羅門耶？大王不聞阿竭多仙十二年中恒河之水停在耳中耶？瞿曇仙人作大神變，十二年中變作釋身，并令釋身作羝羊身，作千女根在釋身上，耆兔仙人一日之中飲大海水令大地乾耶？婆藪仙人為自在天作三目耶？羅羅仙人變迦毘羅城為鹵土耶？」「三光」者，日月星也。「四韋陀」，如前說。「醫方」者，《文心雕龍》云「方者，隅也。」醫藥攻病各有所主，專精一隅，故藥石稱方。「十六大國」者，名出《長阿含》，一央伽、二摩竭提、三迦尸、四拘薩羅、五跋祇、六末羅、七支提、八跋沙、九尼樓、十槃闍羅、十一阿濕婆、十二婆蹉、十三蘇羅、十四乾陀羅、十五劍浮沙、十六阿槃提。
二、「三藏」下，明小乘似外道。三、「所以」下，顯訶折意。「心行理外」者，兩教捨生死求涅槃，別教捨二邊求中道，不能頓知本性，悉名心行理外。「自此」下，《涅槃》迦葉童子自敘之辭也。別人尚邪，藏通豈正？以俱非圓融無作故。通別尚爾，三藏如何殊？折同六師，良有以也。
三、結令取食。「雖分至不見佛性」者，荊溪云：生死義同，失道理等。
二、問惡有邪法，三：初、敘意分科。荊溪云：何以猶具見思等者，亦以體異名同為訶。善吉具有界外鄙惡，鄙惡是賊，何名殺

賊？必是生，故非不生。是賊必是生，安堪應供？無此三德，羅漢不成。
二、「一約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約殺賊訶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「若順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訶有見入於八難，二：初、釋有見惑。「言邪見者是何等見」者，荊溪云：徵起釋出。若界內邪，此則易知。外邪難識，即指善吉。故欲釋之，先須徵起次釋。若作合中，即無見攝，意明此邪仍預二諦三諦之內，二則指俗為有，三則指真為無。雖為二諦三諦邪所攝，並不見中，即屬界外之邪見也。若界內悉為二三俗之所攝。故知內外邪見永殊。今以界內既不見中，具有無明變易生死，界內能破賊義仍存。言含中者，於七重中藏通即是無中，二諦別圓接，通名為含中，別是顯中，顯中或時復指於圓。《涅槃疏》中亦以七重名為單複真俗二諦。今於此意，明二諦之中有於中道，中道共真而為真諦名為含中。若顯中者，亦是別及圓入別之二諦也。故準今意，含亦得名為顯。言「真諦合俗」者，即二乘之真合在俗中。俗亦名有，故云有見。若離為三，二乘真諦亦得名無，故云則無攝也。準上合俗既名有見，離三屬無即是無見，文略「見」字耳。以不見中並名為見，見故名邪。以五種中別圓入通者，正斥於真，豈論接真？故五種中唯圓非見，餘猶名見。「故大經」下，證二屬邪。「何者」下，釋同外道屬邪。
二、釋入八難，二：初、就界內明大小兩殊。荊溪云：住於八難去，明淨名訶意本以理難，而訶善吉言中立事抑同悲田，故釋斥辭皆兼事理。「聲聞」等者，明聲聞人難之分齊，既破思惑明難定無，今以難訶明具理難。是則身任界外八難，何能入於大乘見道？「若菩薩則不定」者，即界內聖為界外障境，達界外難方名無難，故於此境有障不障。言不障者，菩薩通四，前二成障，未能善巧觀於內障成外無障，後兩善觀方乃非障，又前二事理一切俱障。別教教道猶不免障，圓人前後一切非障，正約此文以斥善吉。又復前二能知內障，不能知外，故二乘人義當前二，是故被訶忙然不識，故使小學住內外難不得免難。彈斥之意，意在於此。「此即行於非道」者，內外八難俱名非道。
二、「善吉」下，望界外分事理二異，二：初、明善吉具二，顯圓人俱無。言「具二」者，文誤，應云「具一」，謂善吉雖無事難而具理難也。「唯圓菩薩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問若以事難而為理境者，菩薩住於惡道等處及以根壞，云何令無始名無難？答：此有二義，一者入位、二約觀行。若入位人何妨有之，但斥小乘無此事耳。若觀行者亦容不障。何者？初心菩薩乘急戒緩，在三惡道天及北洲，乘種不失。乘戒俱急，縱在佛前宿願所牽，或在佛後稟教無癈，根

缺世智何損觀門？況體難之言，言兼事理。事難如前，理難秖是一念小心，小心即中，何難可得？況復大願無處不至，何得隔於難處難時難根難智？住之體之化之用之，是故大乘理須體事。故知因果並異小乘。

二、「事八」下，約事理各明，結被訶所以，二：初、約事理各明。事難指前。「今明」下，明理難。荊溪云：釋出內外而分事理，是即善吉不識界外理難而能障於中道。「有師」去破古者，今但破小。既大小三乘共有三空，是故不得三空為釋。又三空位在見道前，猶能發心，故亦不用。今明見等三道是已死故，於義便故，故引正位即見道也。見道尚爾，何況修道。又從實說，入三道者猶可得發，入無餘者準小乘教無有發理，餘國之言亦從實教。「菩薩」下，明二乘心尚是惡道中之極重，豈不名為三惡道耶？「如大論」等者，二乘之人為菩薩怨。怨家豈過惡道之因、證惡道也。暹云：《大論》三十云「譬如空靜有樹名奢摩黎，枝觚廣大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枝觚即時為之而折。澤神問言：『雕鷲皆能住持，何至小鳥便不自勝？』樹神答云：『此鳥從我怨家樹來，食彼尼俱類樹子，來棲我上或當放糞。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。是故懷憂，寧捨一枝所全大者。』菩薩亦爾，於諸魔外諸使惡業無如是畏。二乘於菩薩邊亦如彼鳥，壞敗大乘心、永滅佛乘心。」論中以大斥小，故對二乘心，正當界外惡道難也。「四諦中滅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此取《法華．譬喻品》意，彼品東西馳走，視父而已。彼疏釋云「東西者，苦集也。南北者，滅道也。」故以此對滅用證滅諦。若入無餘，八六四二如定壽也。縱現有餘，定入無餘，故亦得名定。故《俱舍》云「北洲定千年，西東半半減。」西東亦定。今取極長自謂永滅，長豈過斯？「佛前佛後」等者，俗後真前俱不見性。何者？真諦之後應須見中而便照俗，義同在後。又約諦論，亦可名為俗前真後。「外道不見真理」等者，見慧即是一切智外道，故神通韋陀多皆先修一切智也。故小乘謂真，於大猶俗，俗故名世。真俗二諦俱不見中，但成世智，所以屬難。「瘖瘂」者，瘖亦瘂也，不能言也。有作「喑」，《字林》「喑，嗌也。嗌，子夜反。」「瘂」有作「啞」，《字林》「乙白反，笑聲也。《易》云『笑言啞啞』是也。」非今字體。

二、「善吉」下，結被訶所以。

二、訶有思離清淨法。「心與此合」者，無漏智與無明合也。全智是惑，義言合耳。「所不能斷」者，荊溪云：折挫之言，據未發心前耳。「故聞」等者，《大論》第十九云「如聲聞，聞緊陀羅王屯崙摩彈琴歌聲，以諸法實相讚佛。是時須彌山及諸樹木皆動，大迦葉等諸大弟子皆於座上不能自安。天鬘菩薩問大迦葉：『汝最耆

年，行頭陀第一。今何故不能制心自安？』大迦葉答曰：『我於人天諸欲心不傾動。是菩薩無量功德報聲，又復以智慧變化作聲，所不能忍。若八方風起，不能令須彌山動。劫盡時毘藍風至，吹須彌令如腐草。』」「離於自性」等者，自性清淨心即中道理也。「凡夫具惑」等者，凡夫具足三惑，心有反復，儻遇淨緣即了自性。故《胎經》云「唯在心垢滅，取證如反掌。」「二乘」下，法華已前自執已證以為臻極，故折云永離。若至法華，其實不離。

二、約應供訶，三：初、折同世禪，二：初、約凡夫往業釋，二：初、正釋。荊溪云：四無量無諍等定者，有漏慈悲不與世諍亦名無諍，何足為奇？
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約外道現得釋。二、折非良田。「有見思砂鹵」者，此寄世田釋出世福田。所言非者，但有砂鹵，非良田耳，故二乘人猶有塵沙無明砂鹵。鹵，醎土也。

三、折同三惡，二：初、約入位就界外釋。荊溪云：以小乘人無願牽故無化物心，故施得福先在人天。此明施者自無願故。菩薩不然，已如前釋。二、約初心就界內釋。凡夫執小定墮三惡，非界外也。荊溪云：據薄聞小乘者，自無小益，唯能謗大。次引勝意以證墮惡。《大論》第七「過去師子音王佛滅後，有二比丘，一名喜根、一名勝意。喜根弟子聰明，樂聞深義。其師但說諸法實相，語弟子言：『婬欲癡相即是實相，無所罣礙。以是方便，無瞋無悔得無生忍。』勝意持戒頭陀四禪，弟子根鈍多求分別。勝意語諸比丘：『當知喜根誑惑諸人入邪見中。其言婬欲是無礙法。』是時喜根作是念言：『是人大瞋惡業所覆，當墮大罪。我今當為說甚深法，作後世因。』即集眾僧，一時說偈云：『婬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』等，三萬天子得無生忍，八千聲聞皆得解脫。勝意即時身陷地獄，受千萬億歲苦。喜根即今東方寶嚴土光踰日月佛也，勝意即是釋迦。」廣如論中，《輔行》及諸文亦備引。

三、約不生訶，六：初、折同眾魔，二：初、總示。二、「為與」下，別釋。「自行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同樂生死，如同一手。界內天魔本意但令眾生樂有，有即生內。內外何別？生因同故，如一手作。「又解」下，堅也者，勞役堅勞，古字假借，不分二別。故《文選》牢固字多作勞字，故使今文次作堅義。「俱染至難轉」者，執固即堅義也。魔與善吉執固既同，可為伴侶。

二、折同塵勞。「汝亦具有故言等也」者，荊溪云：八萬等言通於大小。故《俱舍》云「牟尼說法蘊，數有八十千。」乃至如《報恩經》列多八萬，此等皆是界內八萬。如對四分，一分各有二萬一千，四分秖是界內惑耳。如大乘中三昧波羅密等之所治者，皆界外惑，故知善吉具有界外，名同類同，故大士訶之云無異也。

三、折同世怨。「閹人」者，男去勢也。〈月令〉「仲冬命閹尹審門閭、慎房室。」荊溪云：應云閹賊。又取他閹，自滅滅他不可治也。「又害」等者，害即怨也。前釋害相，此釋所害。又前唯正因，故云種子；此據三因，故云身命及眷屬也。
四、折謗佛法。荊溪云：謗有二種者，雖對二種，秖生死一言亦兼二謗。若有生死，必無常住。為成損相，須對常住。
五、折非真僧。荊溪云：不入眾數者，亦可云事理二和方名為眾。眾必和合，即是事與法界眾生和，理與真如法界和。善吉並無，故不入數。
六、折非真滅。荊溪云：不入數故，終不能得大般涅槃，大般涅槃即大滅度。縱有入數尚未得滅，況不入數焉能得滅？此縱斥耳。終無入數而不滅度。
三、「世人」下，斥疑引證。「多疑此解」者，疑今作訶殺賊等三義解文，謂無所據。而不知今師深憑《法華》見茲斥意。以《法華》善吉領解，既云我今真阿羅漢，豈非追省往昔小果既不真實致被彈訶？故須以羅漢三義以釋今訶，故去至法華方顯。「故四」下，引證。四大聲聞，善吉居其一也。
三、置鉢而去，二：初、總示。初自伏非敬田也。「又我」下，不伏為悲田也。「進退思惟」者，結上二文。進思非敬、退思非悲，悲敬俱非，從何取食？不如棄鉢出舍而去。
二、「時我」下，別釋。荊溪云：茫然者，總相不知，不知佛法權實開遮。若使知者，即應答云：世尊知我實機未發，是故遮實而先施權。大士何得輒以實斥？至後機成方可遮權而用於實。如來尚自觀機逗物，大士何以損我機宜？密意雖然，善吉可中能作此答，乃涅槃會上聲聞，豈更招於大士之折？大士正為方等，不知作入醍醐遠方便耳。以不知故，點然無答。
四、淨名安慰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慰問。荊溪云：即是法身等者，即是法身如來所作化事。作此釋者但是從理，亦應更須從事以釋。假使如來化為一人，還自以此而詰難之，所化之人豈有懼色？詰者，責也問也。
二、善吉答。三、重慰解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正安慰。荊溪云：一切法者，陰界入等一切法也。此法尚爾，何獨悲敬？二、解釋。三、重辨。
五、聞者悟道。「須用通教解釋」等者，以此云得法眼淨是得通教益，故前須約通釋。或是聞安慰幻化之說即悟，得法眼淨也。
問：得法眼淨何必在通？答：一代教文俱以得初果益者為法眼淨。通教共地故有小益，既是聞訶益非藏教。
四、結成不堪。

五、命富樓那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二、「富那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命問疾，二：初、翻名。二、「但法」下，釋疑。《法華》中旃延是中根，滿願是下根。而今命滿願在迦旃延之前，故須簡示。「或是隨近」者，當時在佛左右，故先命之，無論次第。「何者」下，釋機便意也。「莊嚴文辭」等者，旃延但能問難，文辭不如，故不先命。仲尼曰「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不言，誰知其志？言之無文，行之不遠。晉為伯鄭入陳，非文辭不為功。」「大品」等者，荊溪云：雖於法華而得下根，已堪受命轉般若教，故於今教非後非前。故知大權引機何定？「具有料簡」者，覈其大旨。則身子智慧、善吉解空、滿願說法俱順般若，故偏受命，所謂加於可加也。廣如論文。

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。「是三乘初心」者，荊溪云：此諸比丘在彼三藏三乘眾中始欲學小，現雖暫居三藏之眾，宿根非小。而滿慈子見在小眾，便為說小，不逗宿種無四悉功。又或可在於通三乘眾中，滿願見與二乘同止，便即為說折法小宗，尚失小機，寧生別善？故為大士之所彈訶。言「機在於大」者，即宿習也。「尋經可知」者，尋下訶辭，知今說小。

三、正述不堪之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七：初、訶說法失機，三：初、分科示義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示義，二：初、示義，二：初、正示。「念何事」者，荊溪云：何言表諸？即七方便，亦是借於《法華》之意，何得偏以小法教之。二、「但四」下，述意。「討本」者，第一義為本，三悉如枝。依枝尋本，理居其先；依本尋枝，理居其後。荊溪云：亦應更問所以。世界在於為人對治之後，何以不同五章中意，利在第一、鈍居第四耶？答：為人對治逗善惡因，世界即是善惡之果，觀果知因、驗因識果，並是隨便，何所疑耶？若是利人，乃至亦可全不用三。準此，鈍中復應有此因果前後。

二、「滿願」下，結顯。

二、「時維」下，隨文正釋，四：初、訶不觀本心，二：初、釋法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若不入定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此豈不誡後來說者。縱不先有知根三昧，亦須觀人然後說法。等是不知，依安樂行以大乘答，即是其人。「妄說小乘第一義也」者，既有大機，應為說大乘第一義法，反為說小，差機致訶。荊溪云：若準下文得不退轉，應以第一義悉而居於初。若爾，於諸比丘乃成不用下之三悉，何得以四而訶滿願？答：逗諸比丘現世根緣，秖應用一通往具四，故別列三。況復因茲通明被物，理須具足列四不疑，以諸比丘曾修此四，具如疏文所列者是。聞淨名說，即是世界，破見思惡、生俗

諦善，此並在於相似位中。若將不退而為相似，為第一義節級向前而為三悉，即行不退之四悉也。通別不退，義準可知。
二、料簡，五。初、簡定能知機。「障通無知」者，荊溪云：亦應云見，見屬知故，以通是知故，故以不知而為通障。「菩薩亦爾」者，亦如當教小乘，有不得禪及得禪者。然當通教豈全不知？意明未是任運真化，未知內外一十六門六十四悉也，是故唯取別圓菩薩。然於別圓不判位者，必須判屬下根位故，以下根者其位定故，具如次文問答料簡。任運即是真出，假位即初地。初住圓照者，是此智無為照機故也。
二、簡心根差別。三、簡訶心所以。荊溪云：問若爾淨名何得等者，而下文云當知比丘心之所念。答意者，凡欲利物先藉知心，一切眾機不出心故，昔有此志今方成機。
四、簡別圓優劣。五、簡勸入之意。「或為破或為勸」者，荊溪云：即破小勸圓。自無所入，為他故入，故云方便。雖分圓別，乃是兼三。「復次」下，以證理為入定也。應先自證理，然可為他說法。
二、釋喻。「大心即是法性」者，荊溪云：明彼比丘昔之曾發正當法性之菩提也。「寶器」等等者，以寶為器，寶即是器，故云寶器。大心貴極，故如寶；大心受法，故如器。解雖分字，同顯大心。
二、訶不觀心念此。「如身子教二弟子」者，以彼小乘觀門差機，以例今文為大說小。《涅槃》云「我昔住於波羅奈國。時舍利弗教二弟子，一觀白骨、一令數息。經歷多年皆不得定。即生邪見，言：『無涅槃無漏之法。若其有者，我應得之。』我於爾時見是比丘生此邪心，訶舍利弗：『汝不善教。云何為二弟子顛倒說法。汝二弟子其性各異，一主浣衣、一是金師。金師之子應教數息，浣衣之子應教觀骨。汝以錯教，令生惡邪。』我於爾時為是二人如應說法，皆得阿羅漢。」「大乘真實」等者，琉璃堅固以喻大實，水精不堅以喻小虛。琉璃，具云吠琉璃，此云不遠，謂西域有山，去波羅奈不遠。此寶出彼，故以名之。其性至堅，人力煙焰不能毀壞。古字但作流離，後人加玉。左大仲《吳都賦》曰「致遠流離與珂玼」，音邃注云「流離、珂玼，皆寶名。」
三、訶不觀根源。「有障應說大乘對治」者，荊溪云：此障應合用大治之，故非小治之所對也。「未有念著小乘法瘡」者，勿傷令成小乘瘡也。《大論》云「聞法之人須有宿世種子。信心為瘡，如臥毒屑。身若無瘡，毒不得入。」論元喻大，今借譬小。本無小瘡，縱臥小教法毒不入，何以用小為身作瘡？亦是以小損大法身，彼本發大，法身全具故也。

四、不觀樂欲，二：初、總示。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對前簡示，二：初、正示所屬。「十力中三力也」者，一是處非處力、二業智力、三定力、四根力、五欲力、六性力、七至處道力、八宿命力、九天眼力、十漏盡力。三力者，即四五六也。
二、「此中」下，闕性所以，二：初、正明闕性，三：初、正示。「此中但明根欲」等者，前云眾生根源，此云欲行大道也。「以善」下，釋闕性所以也。荊溪云：明根若成，即不可改。今諸比丘心猶可發，是故先以三義斥之。雖餘文中三世更互得用其名，今此定須釋。諸比丘改小入大，即是對境生欲意也。
二、「故大」下，引證。荊溪云：問其心既深，何不名根？答：得名處別，故不云耳。根名能生，性謂不改，故亦名深心。未有可生，非根也。
三、「若過」下，釋成。荊溪云：善根牢固下，更以性欲更互得名，助釋斯意。習欲成性，性在未來；由性成欲，性在過去。是則欲必現在，根定過去。欲又對緣，必須現在。
二、「欲性」下，結示兼訶。荊溪云：欲性相關者，由與欲對辨故，性通過未。
二、正釋。三、譬，二：初、正釋譬意。「三種欲樂之心」者，欲顯理、欲發智、欲修行也。「欲顯法身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智為能行、道為所踐，故知所踐即實相也。故知大道亦小所行，小乘於中取真諦耳，故以能行用顯所行之大道也。「欲修」等者，行大由心，大心導行，萬善歸之，即緣因也，故下結成此為解脫。「若言」下，以防伏難。恐伏難云見真不殊，即舉譬遮云無以等也，故以五義而為別之。言五義者，一蟲寶異真中異故、二停不停極未極故、三多少殊有界內外、四自及他分作無作、五益無益化之遠近。「寶光」者，以日宮是二寶所成故。「螢火」者，《易通卦驗》曰「立秋，腐草化為螢。」《廣雅》曰「景天螢火燐。」
二、「此諸」下，結成三德。準此結成，則知大道是正因、日光即了因、萬行即緣因，即大海喻也。經文先行後智者，三既互融，何必次第？
三、「復次」下，約過結歸。此四心者，大四悉也。「中間廢忘」等者，其元結緣時，必非滿願小乘之所知也。
二、結過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正結過彈訶。荊溪云：雖報障所障者，報障即是退大已後在三惡道。既云流轉，多非善處。若居人天不名報障，是故應云同《法華》中三千塵點，過是已後今始得悟。故宿世人未入正位，既於方等得遇淨名，赴往機緣開導當解入正位者必至法華，今引《法華》良有以也。「問往昔等」者，前云久發，復云中忘，故須更問失與不失。若其失者，為

說何益？又失不失有緣有了，了如今文。若緣因者，事關生公善不受報，彼義尚以一毫不亡，何況了因菩提之心？理合於此廣明失與不失之本意也、受不受之大旨也、寄海寄火之善喻也。
二、譬顯結過。經有法、譬、合。初文法也。「猶如盲人」，喻也。「不能」去，合也。「不斷塵沙至名為微」者，荊溪云：上上明塵沙，約法藥也。知根即是破向塵沙。圓照照上無明塵沙，無明塵沙即是所破，知根圓照即是能破，須約圓別分此二故。「如盲也」者，先約法明無，故無兩眼。次約人明無。「無菩薩根」等者，塵名雖通凡夫，此圓菩薩根塵三諦。「又如生盲下至根之利鈍」者，當知二乘全無大乘五眼所見，故說如盲。此則五眼俱奪意也。
問：前三眼，兩教二乘亦能得之。法眼，三教菩薩亦能得之。如何五眼併奪云無？答？隨教依理，其相天殊。若云諸佛菩薩之所見者，即是帶理之四眼也，地住分得，佛方究竟，故肉眼一時遍見十方。天眼不以二相而見，慧眼乃云第一淨故，法眼佛眼由來永殊，是故文中不更別辨，具如前文已悉辨竟。若爾，五俱屬佛，豈成五別？答：不然。諸佛如來法身菩薩約體分用，五相不同。且如肉眼見於麁色，於麁色處見於中道。從麁色邊名為肉眼，約見中處即名佛眼。故見色處名之為用，佛眼正當中道體也。餘之三眼比說如向。若如初釋，與而言之，二乘但盲法佛二眼；今從奪說，故五俱盲。況以佛地五眼望之，菩薩尚奪，況二乘耶。法華眇目，仍從與論。
三、淨名入定如諸比丘。荊溪云：借宿命智。借者，以此助彼故名也。而今淨名住無垢位，豈須入定然後知耶，今示入相令比丘知，則令比丘銜恩致敬。五百佛所者既已中忘，若依《法華》五百之初，或依今佛。若準《大經》，四恒之後五百佛所誠為不多。雖無塵點之言，及標一佛之號，今既獲益從於淨名，當知淨名或是本時眷屬師資，將非淨名亦於五百助其令發，凡一句益悉不徒然。故眾聖化儀，或獨或共或兼或正，良為宿不同故也。
四、諸比丘心志開發，二：初：分科。二：隨釋，二：初、得本心。昔於觀行位退，今還得之。二、明致敬。「碎身莫報」者，荊溪云：日捨三恒未醻一句，豈更討於小教之制，欲行大行，豈存形儀。撿大小二律開遮異轍，忘犯之教不在聲聞，豈聞大法端拱懼違？捨衣大提猶能泯相，禮俗小吉何足可除。今謂求其本也。外凡禮於等覺，何足致疑。論迹也，忘犯暫施固非長禮，以獲深益不覺屈身。邇世庸人，或濫請邪解、或苟求財利、屈其法服禮彼白衣，謂彼道亞淨名、謂我希風新學，污辱緇伍、違犯律儀，真法滅之相

也。自謂思齊聖蹤，謬以千里。慈恩云「新學無知，禮維摩足。」豈慈恩不曉忘犯荷法之意耶？蓋垂儆於末世薄夫耳。
五、淨名說法。說法之辭，經文不載，故知梵本廣博非虛。
六、諸比丘得不退轉。「圓教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從似至真即三不退。似中有二不退，即位、行也；銅輪即念不退。「往昔至位耳」者，以五品具惑其位猶退，故使流轉全忘觀行，今遇淨名豁然還復。言「不定位」者，以觀行位遇善惡緣，進退不定，故云不定位也。「或是至未可定判」者，荊溪云：若準斯文既具三教，不可定判，故前四心通三何咎？雖三不定，望圓五品須皆外凡。雖在經文無的位相，故使不可專在一文。
七、富婁那敬揖。
四、結成不堪。
六、命迦旃延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二、「摩訶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命問疾。「須陀耶沙彌」等者，《十誦》云「七歲沙彌與佛論議，佛問五陰為一異等，智踰二十，佛許受戒。」《俱舍》云「佛問：『汝家在何處？』答云：『三界無家。』稱可聖心，佛令羯磨與受具足。」十仙論議，如《大經》第三十五、三十六。荊溪云：沙彌最初、涅槃居後，以此準知，中間可見。信知彼亦經於五時，此是見機得道之論議也。「即於彼天般涅槃」者，明佛滅後及以天中論議亦為解脫之業。佛在世日，旃延造《昆勒論》申三藏有門，以尊者從此門入道故。此論正傳南天竺國，不來此土。
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奉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「憶念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二：初、佛略說法要，二：初、總舉經。二、「一佛」下，別解釋，二：初、略說，二：初、正解，二：初、列句釋相，二：初、列句。二、「如總」下，釋相。荊溪云：總相說苦諦即名略，不多解釋即義略。但云有身皆苦無可愛樂，即義略也。名廣義廣，準說可知。若爾，至第二義方稱經文。經自列五不多解釋，準列五名亦可名為名廣義略，故使旃延廣敷演之。今所訶用不訶義廣，但訶用小不應機宜。然經俱云說於法要，即名略也。略名之下言於大小，旃延不達以小演之。
二、「佛為」下，結指經意。「二同」下，釋疑。荊溪云：問者，旃延何得以五行名解佛五義？佛五義意何必爾耶？答意者，義行及禪，所依別耳。
二、釋法要，三：初、入道最勝故要。「苦下四行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秖是四念處耳。同緣於苦，故名為總。大小入道莫若於斯，故云要也。若爾，何故不立不淨念處而却云空？答：不淨故空。若爾，何以不云別相念處？既有總言，今從親入燸法邊說，故且云

總。「隨用一行」者，於下忍位遍觀十六行相，於中忍位乃經二十四周減行、七周減緣，故至上忍留一行一緣得入見道。約人有二種異：一者利，是見行，復有二種，若著我者留無我行、若著我所留空行。二者鈍，是愛行，復有二種，慢多留無常行、懈怠多留苦行。故云隨用一行也，具如《釋籤》。

二、即三法印故要。荊溪云：對三法者，夫開合者適物所宜，一切經論文無不爾。今此開合亦但於類例同者合之為三。若開為五，為五法印有何不可？如《地持》中四優檀那。優檀那者，此翻為印。於彼四印又合不淨，或復合空，是故小乘三不可闕。生死之法與涅槃異，故別印之。生死須存初後二故，故生死印不可一也。無常初印，無我後印，先觀無常便生厭離，故用初印，既厭離已，存著能觀，故用後印。推求能觀至不可得，即契涅槃，所以涅槃唯用一印。若大乘法印即唯一也，以生死涅槃體不異故，名實相印。

三、即三脫門故要。

二、旃延廣說，二：初、略釋。二、「又廣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約法正示，二：初、正明廣義。荊溪云：一橫二豎者，三界應豎，今云橫者，從一世三界之心。諸見應橫，今云豎者，歷於三世四句分別。又諸見由身次第相生，故亦云豎。又亦可云諸見為橫，爛漫起故；三界為豎，淺深別故。理須細約諸見、委論五義，見轉皆以五義逐之，使成後人入道之相，異於數寶唐喪功故。凡諸入道皆多從豎，具如《止觀》破見遍中諸論廣明，為令正法久住世耳。二、「若常」下，此斥數人不得入道者，過在人師非論主咎。

二、「但旃」下，約論能通，二：初、正明昆勒，二：初、明論旨從容，二：初、示論中義旨。昆勒，此云篋藏，申兩亦門也。「若說念處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此明功能門中皆悉迷悟雙明，義當有無兩門故也。「三聖行」者，無貪等三，聖人所行名為聖行。

二、「但佛」下，顯佛世無諍。「入門雖異」等者，四門雖異，證果無別。「各述其門」者，即《毘曇》、《婆沙》述有門，《成實》述空門，《昆勒》述兩亦門。如為闡耶說離有無經，即雙非門。人師失旨，執之成諍。故宋求那跋摩得第二果，至臨滅度述遺囑，付弟子阿沙羅附還天竺以誡諸師，文帝遂勅譯成華言。其略云「諸論各異端，修行理無二，執者有是非，達者無違諍」等。

二、「旃延」下，結能通得旨。荊溪云：若不善通三藏等者，意明有無，但是述其所入之門，傍學能於四門通贍，故使傳於南天竺國。

二、「毘曇」下，略指三門。荊溪云：四門皆五者，莫不皆具苦等四義，寂滅秖是四義所歸。
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徵辨論旨。荊溪云：青目至鈍根人者，青目全破，是故兩少猶為鈍人。「恐此」下，今判論意四門相望，展轉互得為利鈍也，方用第四為最利人。
二、「問佛」下，歸過旃延。荊溪云：出沒多端者，或沒大義兼用小名，即如今教；或沒大名而用小義，即如迦旃延，此非佛意。或先大名後用小義，如通二乘，亦非佛意。或先小名後用大義，如今淨名所用者，此是得佛意。或先小名兼用小義，如通菩薩，別教亦然，亦非佛意。或先後俱小，如三藏教，固非佛意。或先後俱大，即通教中鈍菩薩，半有佛意。於一音中並有上來眾多意趣，其中雖有非佛意者，莫非一代逗機之教。逗不得宜，故云非耳。但旃延用不稱佛意，於機無益反致議訶。
三、正述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訶能說心非，二：初、正約能說心非。荊溪云：此中意明說由心生。心既生滅，安說無生？說從心生，證隨心得，說隨心證，信不餘塗。故以心驗法，知法必如心，終無生滅之心能說大乘實相。實相名通，須以理定。意訶所說，尚非通教實相故耳。疏文解釋凡有五重，但旃延所說心非不過此五，並是能訶所訶相對比則總含四門，一切行理等異莫非生滅。文為五：初、約二諦釋。二、「又四」下，約五義釋。三、「又出」下，約觀用釋。四、「又旃」下，約本門釋。五、「又聲」下，約觀體釋，二：初、約小明非。二、「何者」下，約衍簡示。荊溪云：通教八地已上等者，意明徒有雙流之名，而實無雙流之理。雖不生滅，有教無人，以其雙流無實果故。別教初地，理雖是實，地亦無人。雖用通訶，通非教意。況復文意亦非專通，故到別教尚云無人。脩羅琴者不撫而韻，以喻即寂而說。二、「又非」下，兼約不知根緣。荊溪云：非但等者，語其機教之功用也。應知訶意正用通真。
二、訶所說法非，二：初、略示大意。「止通入真」者，止，秖也。
二、「諸法」下，廣釋經文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總對小乘五法訶，二：初、正釋五法。荊溪云：五義皆與藏對辨，皆正斥三藏名同義異，以由境同觀別故也。「諸法究竟」等者，小亦名空而非空義，小空無旨真義不成。乃至寂滅，同異準說。「三藏所明生法二空」者，或一或三，具如目連章中已辨。「衍明實相真空」者，義通真中。此正用真，密兼中道，故此正與目連章意，及為國王長者所說，并下釋〈觀眾生品〉大旨略同。餘非全無，不及三處，此中經意亦正明通義，故顯說通。故知此之四義稍隱不彰，於寂滅中偏顯圓別，是故文中指大涅槃。

二、「三藏」下，對辨結示。荊溪云：此是通塗者，秖以此章義含三意，故曰通塗，故前後文多皆含於中道之說。故此中云亦得即是等者，教法通深故也。
二、「若破」下，別約旃延本門訶。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秖緣前含，是故問答欲令意顯。故問意云，為顯四榮應以榮折，雖著義字苦等仍存，故云枯也。但是四枯，顯榮何在？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明即枯是榮。荊溪云：答意者，破拙入巧，巧拙自殊。意顯破拙即入中也，借結此拙而成枯意。巧自成榮，故先入巧，入已見中。雙遊之義，枯即榮也，故引二鳥其義善成，故居士訶即名榮也。苦等一一皆云義故，故可結為非枯非榮，義字不間真中故也，故立不生不滅我與無我不二等言，況此通門元通妙理。「二鳥雙遊」者，〈鳥喻品〉云「一者迦隣提、二者鴛鴦，遊止共俱不相捨離。」古人多解，委如彼疏。今師以雄喻常、雌喻無常。生死有性善，故無常即常，如二鳥在下。涅槃有性惡，故常即無常，如二鳥飛高。是則在高在下雌雄共俱，雙遊並息其義皆成。故今雖結枯名，枯即榮也，以二鳥不相捨離故。「無我法中有真我」者，此示《大經》迦葉歎佛文也。亦應例云無常中有常、苦中有樂、空有不空，悉是二鳥雙遊、即枯是榮意也。
二、「淨名」下，明部意猶蜜。荊溪云：淨名結真等者，正出答意，具如向述。真即是中，雙遊之言必相即故。不生不滅雖結無常，不專無常，以無常義仍通故。故宜斥於三藏二乘，令於此座成生酥益。
三、諸比丘心得解脫。荊溪云：彼比丘益雖不因佛，而因淨名得通教利。當知緣在二聖故也，具如前說。「得羅漢」者，前云真我，復云實相及以雙遊，今結得羅漢者，驗前進明別圓理者，明教功力，非正訶相。心脫是俱，慧脫是慧。
四、結成不堪。
七、命阿那律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二、「剎利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命問疾。「楚夏」者，如《涅槃玄》及《記》。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奉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梵王來問。「統御大千」者，《家語》曰「夫德法者御民之具，猶御馬之有銜勒也。」又曰「御四馬者執六轡，御天下者正六官。」今臣下稱天子為御，蓋取此義。以天子居尊高之位，臨御於下故也。今梵王統領三千，猶御四馬，故云統御。「報得天眼」者，荊溪云：亦有生得鬼神等，及發得等(云云)。

二、那律答，二：初、正釋。經云「掌中菴摩勒果」者，肇云「果形似檳榔，食之除風冷。」時手執此果，故即以為喻也。「大辟支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問支佛元知十方佛不？答：亦知亦不知。若準所見，百佛世界豈可無佛？理應合知。秖恐見處不知有佛。又容知者，秖知一界唯一佛化，知亦何妨？故二十部中亦有許知十方佛者，此亦宜為大教梯漸。
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以梵王對小乘天眼簡。「問若爾何異」者，向聞抑小同梵，今問若同云何分凡聖異？荊溪云：問異難同也。「答下五種四禪」者，謂根本及觀、練、熏、修也。荊溪云：答出異意者，一往所見遠近雖同，然復報等因亦不一。文有三異：一報修異、二總別異、三通明異，如文。

二、以梵王對圓人肉眼簡。問意者，六根淨人六見大千，何異梵王？答意，法華肉眼尚超小聖，何況梵王天眼。「開闢」者，荊溪云：肉眼雖見，廣由於天。「大品」等者，明大乘肉眼不假開闢，故欲奪天先辨肉異，大小既別，因果自殊。「若法華經力」等者，依開顯教，觀本具理入相似位，功由於教，故云經力。當知依教修行，行成證理，既得似證，肉眼功倍名為佛眼者，尚即佛眼，豈況天慧。「以其」下，釋《大經》義。初明二乘慧名肉眼，次釋圓人肉名佛眼。初中云「有齊有劣」者，同除四住，此處為齊。若伏無明，三藏則劣。所證既劣，慧但名肉。「圓教」下，次意也。「以其」等者，具惑達性，故名佛眼。此即《大經・四依品》明初依文也。五品六根無明俱在、並照三德，故云知藏。住前二即，同是初依。

三、正述被彈之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時維」下，正釋，五：初、窮難，二：初、雙窮。「十智」者，世智、他心、四諦智、法、比、盡、無生也。二、雙難。「經云假使作相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羅漢證滅不應有見，故云假使。「與外道」等者，亦是抑辭。有為功德具有三明，安同外見？而云與等，故且挫其出觀時也。「疏云雖與」等者，荊溪云：與而又奪，有殊即與也，有為即奪也。「證數緣盡」者，新云擇滅無為也。擇力所得滅，名為擇滅。謂斷智推度令滅，故名擇滅。古云數緣，即是擇也。「孱同」者，字宜作「僝」，士限反。《尚書》曰「方鳩僝工」，孔安國云「鳩聚，僝現也。」「入觀」等者，荊溪云：若約那律失眼，出觀但同世人壞根者不見。

二、那律受屈。三、梵王請問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歎未曾有。二、作禮致敬。三、正請問。孰，誰也。

四、淨名答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答有真天眼人。荊溪云：經有佛世尊等者，有人以「有」字為上句末，深不可也。

何者？所言誰者，本問其人兼及有無，故須還以人為答也，是故疏中但釋答人。「無二邊偽」者，辨佛眼之功用也。「見色」等者，應云即中見麁細色。
二、辨真天眼相，二：初、正釋。荊溪云：常在深禪定窟者，三法名異其義必同，亦可義異其體不別。不別而別，理通因果、事用非因。首楞嚴在因，涅槃指果。三種生死，加自體耳。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顯圓教所攝。荊溪云：非偏非圓者，亦可云是偏是圓，即別教也，約地前後而分偏圓。二、對佛眼辨相。「名佛天眼」者，欲簡偏故加佛字。例應四眼悉宜加佛，區以別之。「金剛般若」者，佛歷五眼以問，善吉悉答云有，具如前引。
五、梵王及眷屬發心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正明發心。二、致敬而去。
四、結成不堪。
八、命優波離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二、隨文正釋，二：初、命問疾、二：初、化他須念持。「修多羅」，此云契經。「阿毘曇」，此云無比法，即論藏也。「正內眷屬」者，秉律齊眾即是化他。波離持律豈但自正，亦正他也。二、自行須念持。荊溪云：六者，且指一日之別行耳，多日相續皆由念故。
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正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二比丘犯戒疑問。「經云誠以為恥」者，生公云「犯律者必有懼罪之惑也。原其為懷，非唯畏苦，困已交恥所為也。」「經云願解疑悔」者，荊溪云：疑罪輕重。悔蓋覆心，疑悔罪兼，何由可滅？復本上懺不出無生，今此波離不達機理，專輒為其依小解釋。「得免斯咎」者，悕蠲重愆，輕尤易除，可思見佛。疏中初約義推，次汎引經說。「若其重者」者，小乘重罪凡有四種，人如毛頭名婬，舉離本處名盜，斷其命根名殺，言章了智名忘。「律無悔文」者，小學悔已，障果仍成，重罪未忘。據此以論，重不可悔，故云無悔文也。「或重罪方便」者，《四分》云「起心不動身口，但自剋責，還復好心，是名不犯。二動身口，未到前境，名次方便，犯偷蘭。三者臨至境所，身分相交，未至犯處已來，名近方便，是重偷蘭。」
二、上首為說。「依律判斷」者，若犯根本，應須學悔；若犯方便，應懺偷蘭；若本無心則不結罪。「或教」下，謂問其情實。若本有心應須懺滅，正罪方便並須集僧。若犯重者，《僧祇》云「若犯罪已，啼哭不欲離袈裟深樂佛法者，令與學悔羯磨，然後奪三十五事等。」若犯蘭者，《十誦》云「初篇生重，此是近方便，謂身口相加未得暢遂者，應一切僧中悔。若初篇生輕二篇生重，應界外

四比丘中悔。若僧殘生輕，應一比丘前悔。」是則集僧有界內界外二種之別，羯磨分心念、對首、眾法三類之殊。今此明悔罪，用眾法、對首也。故荊溪云：集僧唯二，羯磨通三，滅與不滅如常所辨。波離為彼犯者如上律相而說，故云為其如法解說也。
三、述被訶之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正述彈訶，七：初、正彈訶。「無重增罪」者，荊溪云：第二篇去，僧法可除，未妨真修何成擾心？當是疑重及重方便，依教作法緣具難諧。若學悔所加，懼一世無用，義須心殄乃令事除，彌助疑情名重增罪。「罪從至其想」者，語略意玄，善須得旨。然知其罪而隨其治，縱有治者皆擇其易、焉為其難？故須觀時藥病相扣，不可一向併云無生。故天台大師明懺淨中，小教有者令依事滅，非小所達方投大宗。並應先斷相續之想心，不應觀理而令續行。況復須窮逆順十心，觀成法順方滅重瑕。然此中辭但存大旨，使成淨名訶小之相。欲習行者不可徒然，應當專於四種三昧不思議境，九法資成遠近方便解行兼美，是故須依《止觀》大部，一切行者之妙津梁。「羯磨」者，此云辨事，謂施造遂法必有成濟之功焉。
二、勸除滅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直除」下，正解，二：初、略釋。「罪從心生」等者，即諦觀罪性。故《大論》「喜根弟子問勝意云：『大德！是婬欲法名何等相？』答：『煩惱相。』又問：『內耶外耶？』答：『是煩惱不內不外。若在內者不應待緣，若在外者於我無事。』弟子言：『若如此者，煩惱非內非外、非在十方，求不可得，即不生滅。云何能作煩惱事耶？』」此亦是觀罪性之要術也。「若觀至罪相」者，即《普賢觀》云「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」也。
二、廣釋，二：初、列懺名。二、釋懺義，二：初、依門辨障。「毘尼」，翻律或翻為滅，義如常辨。「違無作罪」，即違制之罪也，從作法而受。發得形俱無作，違則成罪。「此依定門」者，荊溪云：意明求相專注為定，非禪定也。戒慧相藉，次第之說，具如法華三昧中辨。「根本」者，生罪妄心，總而言之煩惱業也。「故觀相」者，即事一心。雖云戒等，其實約慧，然除圓定無滅重方，圓定即慧故如月也。「違無作」者，具如《止觀》辨業中明。
二、正釋三相，三：初、作法。「大論」等者，斬草殺畜，俱犯單提，故云同篇。「作法懺」者，準律先請一清淨知律比丘堪解罪者，共在空靜處，或對佛像前，具儀三請，當為分別罪名種相三種。又為說破持兩相，令生怖心然後悔。根本法辭云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犯斬草害畜命二波逸提罪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。」此即作法懺也。「二無作滅」者，違制罪除，免苦二千歲。性罪既在，還墮泥犁，後須償命。以外人計草木有命，見沙門斬

伐，謂無慈心。如來息世譏嫌，於是制戒。既非有情，犯無性罪。「作法紛動」者，荊溪云：舉難從易，令習無生。意明懺下三篇尚自紛動，況復懺上二篇，安可遂情？

二、觀相。「如諸方等」者，如《方等陀羅尼》、《虛空藏》等也。「見罪滅相」者，聞唱罪滅及見印臂。荊溪云：釋觀相中依經作法，故非禪定，況云取相心動，驗知非定者也。「此亦擾心」者，既不欲令修前二懺，所以列者，為逗物機及以並決知非無生悉成紛動。何者？一七三七多七、九旬一年多年、或云長作，如斯等例，豈不紛動耶？意復兼勸前二懺者，進慕觀理一體妙除。況消訶文非前二義，是故觀相緣罪心境，對滅罪境生重慚愧，不惜身命改革元心，故知其人理觀全昧。

三、無生，二：初、正明無生。「此觀成時」者，荊溪云：指初隨喜前始習觀道。前既悠漫，故須剋指觀行也。末代行者自揣其心，幸非利根何辭觀相，觀相重滅無生可成，勿辜其心空云理是。相應之語不在於他，善格內懷安同眾聖。「端坐念實相」者，坐即四儀之一事，念即三觀之總名，實相乃三諦之異號。蓋用一心三觀觀一心三諦遍融諸法，眾罪寧存？坐念既然，餘三亦爾。四儀六作無非實相，諦觀尚一，罪福詎分？達罪空中，如日消露。「無勞」下，結功顯過也。

二、對事料簡，二：初、牒事問。二、約人答，二：初、約鈍人須事。二、約利人唯理，三：初、正明理懺。荊溪云：此無生門懺於三道，一念除滅消苦道也。畢故忘新，祛業煩惱。必能滅故已不造新，既不造新豈應習故？一剎那頃名故名新，不懺墮非，尋即名故。設懺罪滅，畢故忘新，新罪既除何新之有？便不落謝，新故並忘。

二、「故大」下，引證破執。荊溪云：故大論下，示悔初後。於此初後謂罪定有而生重憂罪定不滅，以此心起不順無生。應滅憂心已生無主，方名罪性本自無生。罪尚無生，豈計憂悔？捨悔憂想，相續永忘，了自性心本無生滅。如是悔者，名真無生。憂，亦悔之別名而已。故一切大教皆為眾生示滅罪相，如禮二十五佛、聞文殊等名，更云有罪即名謗佛。散心尚爾，況復無生。「又若」下，重釋罪心。罪體幾忘，不獨由執。世人作罪常謂罪無，可由此心令罪自滅？若如是者，豈不增於諸見計耶？今云不執，從悔心說。若設悔已信佛云無，尚執有愆公違佛教。故知觀罪本為滅心，若反執心與滅相反。

三、「若」下，顯理功能。「若能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復滅心宗顯懺功著。「見理」者，見無生理也。「事性」等者，事謂違無作罪，性即性罪，根本即根本妄惑罪，此之三罪是前三懺所破。故荊溪

云：事即事懺，性即觀相，根本即是無生懺也。罪心是心，即罪根本，能達心者根本永忘。又見理者，貪等無生，此則以理破於心執，故此心執通能障於三種懺也。三種懺內無生為首，無生生執罪尚不滅，況於前二而生執耶？

三、為解釋，二：初、正明三句，三：初、約心境解。荊溪云：彼罪性等四句推者，本推於共，具如《止觀》等諸文所明。

二、約根境識解。荊溪云：若十八界等者，內根、外塵、中間識也。此十八界從緣而生，尚自不實，何以更能保罪心耶？

三、約唯心解，二：初、正示。於三解中此釋最要。何則？前明根境，不出色心。色從心造，全色是心，故但觀心無所不攝。灸病得穴、伐樹除根，喻之可觀。荊溪云：觀心者，前對外境，此唯觀心造罪。由心不作罪時尚須觀照，豈況作罪而不觀之？二、「故普」下，引證。荊溪云：引《普賢觀》者，心謂罪心，法即罪境。心境成業，全是自心。是故更令觀於心也。「作是」等者，「作是懺悔」，明懺悔之體。「嚴」，謂眾法助體。所行所嚴即是中道實相。「無罪」，謂罪本無破壞，是捨離想。「心識」，謂執心家之分別。「行此至心如流水」等者，意明不住能滅所滅心相，見罪福有無念念無生。

二、「前兩」下，結判示意。荊溪云：前兩至小疎者，於無生中自有三釋。初解以心境相對。次「又解」下，以根塵識三事對辨。而此二解並是無生，非不滅罪，但不與經中佛語相應。佛語唯令觀心故也，故云心垢故眾生垢等。

四、引佛語證。破波離疑執者，疑罪執小。小乘之中但有作法。若準優波離作此執者，尚違小教，何況大耶？以毘尼中犯既問心，豈非罪從心起？但彼小乘覆相不說唯心，名不了義其斯謂矣。「若依此判」等者，據律問心，顯波離失。如《毘尼母》云「犯必託境關心成業。心有增微、境有優劣故也。或心境俱重，人作人想殺。或境重心輕，人作非人想。或境輕心重，非人人想。」又《成論》云「深厚纏殺蟻，重慈心殺人。」故知小律結罪由心。故今云若垢心作，輕之與重悉皆是罪也。「大士」下，荊溪云：淨名引佛正教無生除滅，以破小執，仍不違小。「若心見有眾生」等者，眾生秖是執小宰主，故有執者即名不淨，以不淨故即有罪也。「此則能知所知」等者，心為能知，即無生心。眾生罪垢，即是所也。二心俱無，不在四句，一一推之皆不可得。何者？無生之心既非四句，罪心無生安屬於四？「是則無」下，以心況罪。由心有罪，心無罪無。諸法尚然，何罪可得？「不出於如」下，具如目連圓教三空，故下文中用如幻等譬。

五、聶問波離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大士問。二、波離答。三、大士類顯。
六、入真分判斷除，二：初、懸敘分科，二：初、懸敘三假，二：初、列三名。二、簡體析，二：初、正簡。荊溪云：假相者，假文具三，皆用幻等。「亦入圓真」者，既是體法能至圓中，以通屬，故云亦也。所以三釋之中前之二釋雖亦衍門，不及第三唯觀心性，故前兩釋多寄通真。「折假」者，三假之義既在《成論》，三藏豈無？但諸《阿含》名多不顯，所以三假之盛在弘教者，故廣在於《成論》。文中言折假者，非無其理。何者？如云因無常故緣亦無常，前念後念悉皆生滅，長不住故短亦不住。既俱無常，即破常倒，不假更用自他等名，故四句推唯在衍教，便令成於生即無生，故用衍門以破藏拙。「隨情」者，假非即理，故得情名。理即是空，順空隨理。二、「此即」下，結顯。
二、分科示意，二：初「因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別譬三假，三：初、體因成假，二：初、總釋。荊溪云：三倒三陰等者，心倒受陰、想倒想陰、見倒行陰、心王識陰，四陰是心，皆依於色。今順所引佛語易故置色存心，更有同異，具如《止觀記》引《婆沙》文。「即是無生」等者，無心者牒上無生。故此三假並約罪心及以罪境，以此文意遍通諸文。
二、「唯優」下，別釋。荊溪云：我見等五者，即身邊等四皆因我生。五及三倒皆因成故、皆對境故，俱合云受。領納隨觸、想取像為體、行攝多心所，除不相應行及以無為法，皆有所緣，故一一文中並闕，推句至下二假方乃具之。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六

錢唐沙門釋智圓述

二、體相續假。荊溪云：以顯迅速者，幼猶似住。三、體相待假。「待有二種」者，荊溪云：異時竪待也，同時橫待也，相待之文皆具此二待。前無後有故豎，待三無為故橫。
二、總譬三假。「或是」者，前分此文屬相待假。今又作總釋，故云或也。
七、結成奉律。
二、二比丘心得清淨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比丘稱歎。荊溪云：不能用衍通別圓者，以四句推，通三教故。
二、波離愜伏。三、比丘發心。四、結成不堪。
九、命羅云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
二、「羅睺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命問疾。「亦云羅云」等者，新云羅怙羅，此云執日。有娠，音申，孕也。又脂刃反。
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正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長者問。「作輪王」者，輪王有四：金、銀、銅、鐵輪，如次王四三二一天下。其將即位，先沐浴齋戒於高樓上，而輪寶自應，從東方來，臣、兵、象、馬、女、兒凡七寶皆爾，具如《大經．聖行品》說。肇云「佛不出家，應為金輪王，王四天下。羅睺羅不出家，應為鐵輪王，王一天下。」以其所捨不輕，所期必重，故問其利也。
二、羅云答。「如賢愚至出家功德」者，彼經第七云「出家因緣其福甚多。若放男女奴婢，若聽人民，若自己身出家入道者，功德無量。布施之報十世受福，六天人中往返十到，猶故不如放人出家及自出家功德為勝。何以故？布施之報福有限極，出家之福無邊無量。」經文格量甚廣，不能繁引。「十智」，如前記。
三、正述彈訶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五：初、正彈訶。「此形服出家」者下，疏文自立四句。荊溪云：應以形心對於偏圓，及以信法作多四句，今正當令圓心出。
二、為解釋，二：初、正解釋，三：初、釋訶密行。荊溪云：若為利生者，於無利中而行於利，方乃得於不思議空。空心出家以赴物機，令物推理。
二、約理訶。寄密行名，以依理出家而為訶也。密積功德之利，方名無利無功德也。
二、釋訶智斷。荊溪云：有為法者，又訶羅云雖見偏真，同於有為。故《大經》云「空者等者」，意引不空，即無為中具一切法。

若於小乘真空之中，但是於空，不具諸法，故不合說。
三、釋訶出家心。荊溪云：即是平等真法界等者，此中寄之以斥古師而成今解。真法界中尚無界外出家度人，豈有形服度人功德？又亦得名大小名同體異而訶，亦是況訶，前後並爾。即如羅云小乘中密，小乘之理尚不可得，況平等法界畢竟真空而云利耶？引彼真諦以證無為，大乘無為具諸功德，故不同小若有若無皆不能具一切諸法。
二、料簡。荊溪云：問淨名等者，經中祇云無為無利。此即問前引大涅槃、虛空、佛性、平等法界，此名自足。何以名之為真密行？與無為義亦不相應。答中意者，羅云正說小乘無為功德之利，又稱小中密行第一。淨名以大折其二事令俱不成。大乘無為如如意珠，珠即諸物，密豈過此？無為之語其理未極，故云一往。故知大乘無為非無勝利，以其羅云已得小乘無為，故以大乘無為折之。既破小已，方述大乘無為法遍，以明小乘有為無為並不能具一切諸法。若如是者，方是密行中之上品。故十人中皆以其行而為破立，以為半滿深淺之致。
三、廣示出家功德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自行。「若觀至得真無為」者，荊溪云：真無為即真密行。下去一一皆結以為真無為中具諸功德，一一義當密斥羅云。「離一切見清淨禪」者，界外之見等覺方離，小果豈無？「處於涅槃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故此無為密行之理即具三德。此即性德三德明文，此是大師之深旨也。一家學者願思於百界因緣一念三道。「觀中證果至修因」者，觀字平聲。
二、化他，二：初、分科懸示。「波旬」，此云極惡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降眾魔。「經云降伏眾魔度五道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由降故度，乃至離惡皆由降魔。疏云「得菩薩道」者，文雖別說，然須約圓，故得菩薩道時已得法性。初住之道故具二時，已得不動即是究竟。餘可準知。又此不動，應知不是二十五三昧之不動，此借三藏降魔時別立之名。「破他化」等者，赤色三昧也。故知不得有前後也，故引《大經》證成圓位圓家降魔之分齊。又一一文義通始行，可為行者之初修也。「度五道至三種意生身」者，於中雖不可立界外五道之名。已引《大經》二十五三昧，經既名為三昧中王，能度二十五有、三諦之惑，具足三智三身三脫，尚成十種破二十五有，即是十種度五道也。「能度界內」等者，正出分段及以變易二處五道，況復下句云淨五眼。言「淨五眼」者，雖五對五非謂體同，重明能度之體用耳。「破諸惡業對肉眼」者，欲指人中是肉眼，故明四趣眼不及人天，故為所破。此亦一往。亦有龍鬼過人肉眼，終是惡業，從道以判破。「諸亂心」等者，亂既云諸，即

指欲界。以天眼法在色界，故破欲方有四禪天眼。應知從教判為別圓。「約五力」者，力既由眼，眼由度道，故釋根力亦依別圓進退明之，或具四教。
問：約於道品，何以不列三四七八？何故五根復居力後？答：此乃別圓果地諸法七科一一獨頭為門。何以用因法相生難耶？
問：眼不分教，力何以分？於分仍有判權實耶？答：此亦成於眼家體用。若淨五眼，根力必全。一往文中似相生相，莫不皆以降魔所成，故用降魔以為本也。下去文相並本並生，何但獨頭迭生迭本。
二、摧外道。
四、結真出家。荊溪云：是則一心具足萬行者，撮前自他悉一心故，故前四科必同體也。
五、勸諸長者子出家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勸出家。荊溪云：今得值得聞等者，諸長者子初聞大乘出家功德，信於佛法都未曾霑。故知曾聞秖聞向說，若不聞者如三億人。
二、辭有礙。三、重勸。荊溪云：四句者，應具如前辨多四句以判於心。若不爾者，何殊於小？故云各有大乘等也。言「各有」等者，既云善根，即是宿種，非於淨名始勸發心故也。「菩薩戒品隨心即發」者，非謂發心即具戒體。且以大小相形言之，然於大乘亦假緣具。在家緣具父母咸聽，以不妨於色養故也。但小乘教以色及非色心而為戒體。菩薩雖亦身口為助，增上在心，名隨心戒。雖大小別，上品咸心。但大律儀四弘為本，立心、緣、境三聚更互相資。故淨名云即是出家，是即具足四發心。
四、結成不堪。
十、命阿難、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二、「即是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命問疾。荊溪云：三因緣得名者，亦可此三義立四悉。本願，世界也；父母，對治也；從見生善及第一義。
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一奉」下，隨釋，四：初：正辭不堪。二：述不堪之由。「明生身真佛」者，即指王宮所生之身以為真佛也。飢渴寒熱等，即九惱也。暹云：一金鎗、二馬麥、三寒風、四熱病、五出血、六旃遮女謗、七乞食不得空鉢而還、八為婆羅門害、九背痛。「是則」下，荊溪云：明方等意。若從本說，正當符於半滿之文。若實行者，應但依今具出二塗，即是教意。
三、正述被彈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覈問乞意，二：初、淨名問。「分衛未至」者，未是食時也。分衛，如前記。
二、阿難答。
二、正彈訶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重止阿難二謗。荊溪云：而說有者，疾是苦果，果必由因。「身小有疾」者，秖此一言，咸招二謗。

二、顯金剛之身，二：初、牒文正釋。「所以喻金剛者」者，荊溪云：三德具故，故以金剛三義以譬三德。既即一而三，故約法身以示二德。「諸惡」下，五住皆除，即不思議解脫也。然解脫、般若各應具三，謂三脫、三智也。例法身可知，故文從略。
問：今云五住皆除，云何對三脫耶？答：圓融三脫皆破五住。若約別對，不無其旨。真性脫無明，實慧脫見思，方便脫塵沙。以總收別、以別簡總，宜令得意，無失圓旨。
「摩訶至萬善」者，秖是三智導福。從因至果，故云冥於中道究竟圓極也。「是則至宛然」者，三句經文符合三德，宛然可見也。即金剛之體是法身，諸惡已斷是解脫，眾善普會是般若。各三成九，九秖是三，三一互融展轉無礙，如斯妙體豈有疾乎？「則無苦果」者，既無五住苦因，則無二死苦果。前云五住皆除，此云則無苦果，互現其義耳。但消惡宜約五住，消疾宜約苦果。「此破三藏」等者，報身即王宮之身。智斷，即樹下三十四心斷見思也。是則法身先有智斷、後得縱而且橫，未免疾惱。荊溪云：具如《止觀》縱橫三德大小各三。此荊溪指體相章也。「衍教法身智斷」者，荊溪云：越於通教，直述別圓。
二、「但舊」下，斥古顯今。「四時五時」者，《法花玄義》明古人判教，咸以《華嚴》為頓，於漸則有三時四時五時等。暹云：虎丘岌師分三時。十二年前見有得道，名有相教，十二年後齊至《法華》明見空得道，名無相教。最後雙林明一切眾生佛性、闡提作佛，名常住教。宗愛師為四時。三如前，更於無相後、常住前，指《法華》會三歸一，名同歸教。定林柔次二師明五時。四不異前，於無相後、同歸前，指《淨名》、《思益》諸方等經為褒貶抑揚教。「猶是八十年佛」者，古人將般若在方等前，猶同三藏佛是八十無常也。「七百阿僧祇」者，暹云：《首楞嚴三昧經》下卷「堅首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佛壽幾何？何時入滅？』佛告堅首：『東方去此五萬二千佛土，國名莊嚴，佛號照明莊嚴自在王，十號具足，今現說法。如彼佛所有壽量，我壽亦爾。』又問：『彼佛壽命幾何？』佛言：『汝自往問，彼當自答。』堅首承佛神力乃至答言：『如釋迦壽，我亦如是。汝欲知者，我壽七百阿僧祇劫，釋迦亦爾。』」古人意謂今明金剛之體，即同七百勝應之身，非法身常住也。「而不受今所釋」者，荊溪云：四時五時家所計，並不以前四時三時有常住理，是故不受今釋。今釋顯榮，榮即大故，故違他解。
三、結二謗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結成損謗。結云大威德諸天者，荊溪云：通論諸天皆有威德，悉皆無病。「他方淨土」等者，且指安養，下至十念臨終一念皆得往生，故云小善。

二、結成增謗。「寧共師之」者，寧，豈也。既是惡人，豈堪師稟？
四、牒釋對破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「當知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四：初、釋法身斷德。二、釋法身智德。三、重釋斷德。「二種三漏」者，欲界煩惱，除無明，名欲漏。上二界煩惱，除無明，名有漏。三界癡，名無明漏。界外三漏，準說可知。漏有二義：一漏失道理、二漏落生死。四、重釋智德。
二、總結。
三、阿難恥愧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正恥愧。二、空聲慰喻。「如普賢觀之所明」者，即彼經云「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遍一切處。」所以引者，大師意顯空聲是釋迦法身，非餘佛也。荊溪云：問此是何佛之法身耶？答：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，何得言誰法身耶？然不別而別，應物由聲、緣別聲殊，即是釋迦法身之身。
問：法身無聲，何得有聲？答：法無應有。
問：既云法身，今那云應？答：無色曰法，聲即是應，應即法身，何求異耶？故云吾今此身即法身也。《法華》空聲準應可見。
「五濁」者，羅什云「大劫中有小劫，多諸惡事，總名劫濁。善人既盡，純惡眾生，眾生濁也。除邪見已諸煩惱，如三毒等增上重者，不以道理，能障聖道，必入惡趣。如是結使，煩惱濁也。除四見已，唯取邪見，謗無因果罪福及聖道涅槃，是名見濁。凡減劫減至百二十歲已下至于三歲，悉名命濁。釋迦出世，當壽一百二十歲時。」此依羅什釋也。《法華疏》具明。「為化婆羅門」者，荊溪云：此明現疾意也。《乳光經》中七聖共化慳婆羅門，一牛母、二牛子、三[穀-禾+牛]者、四阿難、五淨名、六如來、七空聲也。此婆羅門生來不施，鐵網其舍飛鳥不過。阿難造門，淨名訶者，為顯如來常住法身。阿難欲去，因空聲勸，此婆羅門施心似開，仍擇群中不受[穀-禾+牛]者令自[穀-禾+牛]取。阿難言：「我大比丘，不應觸乳。」佛便化作小婆羅門輒於傍立，婆羅門見，乃令[穀-禾+牛]之。纔觸牛身，受無量樂。於是牛母而說偈言：「若[穀-禾+牛]右邊兩，應留左邊兩。若[穀-禾+牛]左邊兩，應留右邊兩。盡[穀-禾+牛]奉世尊，犢子應須養。」犢子聞已，復說偈言：「我本不布施，今來畜生道。盡[穀-禾+牛]奉世尊，我自噉水草。」於是婆羅門驚異歎訝，畜生尚爾，何為慳耶？因茲發心傾財大施，乃隨阿難至如來所。佛為說法，授記作佛，號曰乳光。此空聲勸，具足權實，故一安慰利及二人。「不勞恥愧」者，有大機者大自悉之，若小機聞，疾亦何妨？元知宮室父母生身，因既非常，果亦何爽。而實行者此會未知，據共化慳何恥之有？

四、結成不堪。二、次命五百。荊溪云：各說身因者，如前十數但述半教之身因耳，藉今彈訶即成常住之真因也。

## 菩薩品

三、菩薩品折伏自體緣集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章。二、依章解釋，三：初、正明此品來意，二：初、總明來意。「不思議依正」者，寂光依也，法身正也。離身無土、離土無身，名不思議。眾生本具，迷故不知。初住分證，妙覺究竟。令得此二，故云「欲令眾生」等也。「而有自體之患」者，無明未盡，猶為所訶。或對高訓下，以圓訶偏；或策其圓行，令進上位，義如下說。「此明」下，且約以圓訶偏結示文旨，訶偏正報、顯圓依果。
二、別明來意，三：初、開章辨異。「而義有殊」者，義與前殊，隨章自見。若覈其大旨，則前五共成折小，此五共成彈偏。
二、依章正釋，五：初、為顯淨名不思議勝智。「靡不歸伏」者，靡，無也。但餘四義者，即下四章。
二、為轉方便教門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初轉」下，正解，二：初、轉教。二、初述意。「鈍根菩薩」者，三教菩薩通名鈍根。
二、「有三」下，正釋，三：初、列章。
二、正釋，三：初、轉三藏方便。「與聲聞五味同」者，至法華方入圓，故利根者被訶悟圓，不得後味，故名利也。
二、轉般若中方便。「佛從得道夜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此《大論》中明說般若有顯有密定及不定，約顯次第唯在第三，於當部中權竪不定。且復未明今通竪論以明密教，故成道後中間常說，故今用之以至方等。故方等中以大訶小，大義正當始終般若，故於通別所益不同，皆來至今，須待彈斥。菩薩別聞者，不在鹿苑對二乘說，至方等會對大聞小，然非祕密之般若也，此仍方所論不定耳。言方所者，十方相望。又此亦名約行五味而論不定。
三、轉華嚴中方便。荊溪云：稟華嚴等者，於彼處會未能獲益，來至鹿苑密利全無，至此會中待別彈斥。
三、「復次」下，料簡，八：初、簡彈訶用不，二：初正簡示，三：初、立義。「四味」等者，荊溪云：釋前文顯密五味，於五味中而辨訶意，明乳等四方便真實須訶不訶。「何以故」下，釋訶所以，恐失訶意。「封教」等，即不得意人。「雖齊」下，即得意人。「若稟」下，失意須訶，得意不訶。
二、疑問。荊溪云：問向訶及不訶之意。
三、答釋。「教人俱廢」者，既非真實，得意不得並須訶也。

二、「釋此」下，示文旨。「法病俱訶」等者，法即得意，病即不得，圓教即具二意如文。
二、簡體益通前。「答如所問」者，於鹿苑有通二乘，但密非顯。
三、簡訶人存法。荊溪云：方便菩薩者，於方便教復約人法辨訶不訶，以存方等之教故也。
四、簡華嚴權滯。荊溪云：若封至海也者，大師正以圓頓之教是《華嚴經》之元旨，是故彼教不同二蘇。二蘇仍有遠近二意乃俱得遠，論唯頓，故云此即《法華》弄引。
五、簡涅槃通前。荊溪云：問亦云至此意者，既通初後，亦應具四。四中方便及以真實，有斥不斥，何不出之？答：雖有此意未見明文者，問此引佛答迦葉之文，此即是文。乃云無者，但未若《華嚴》其文分明，復是《智論》之明文也，亦曰有文故。從「若欲」去，即以義推名異義同以為答意。
六、簡般若華嚴。荊溪云：得道夜等者，前答雖云名異義同，華嚴般若悉涉方等，不知亦有異部名為名異、為當同部立異耶？答中分二。若不共者即是異部，若其共者即是同部。若爾，還是以教望教論同異部。
七、簡涅槃異名。問中先引偈。次「若爾」下正問答者，荊溪云：意明何但名異義同，論部亦得有同有異。部異理等於義不失，何況但是異名而已。
八、簡方等通前。荊溪云：問自淨名等者，亦應合有方等生酥通乳酪耶。若其有者，何不說之？答：文雖爾，應須具如《法華玄》文第十卷中。今若復欲論理有者，鹿苑理密說彈斥。又《華嚴》中四何須更論，亦是其例。既其一切俱通初後，豈可方等不通於初？準此問前亦應問後，文無者略。若爾，一音之教非無小得，但失於鈍，以歷五時，故不全用玄文所引。
二、轉觀。荊溪云：轉觀等者，對教但是信法別耳。顯密次第一切同教，依前諸義隨觀待訶。但加殺人以為不定，用顯行相，以此為別。故引《大經》殺人為證。文為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明今機熟堪聞，二：初、正明轉觀，二：初、正明獲益。「其既利根」者，各於當教對彼信行得名利根。「聞三藏」等者，夫名法行，非全不聞，聞少思多，故得名耳。《般若》在通，《華嚴》據別。「而未見正道」者，稟前三教未見圓理。「若聞」下，正示轉觀也。「入不二門」者，從偏入圓，位通深淺，以觀行、相似、分真悉名入不二門，約今訶意唯取分真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約味顯位，二：初、顯位。「於前三處」等者，藏教菩薩既不斷惑，淺深雖殊但名為乳。通人約味配位可知，若發

中道唯在別教，若論證道豈假彈訶？今從部意約教道說，故在醍醐，遭訶受益方名殺人。
二、「若聞」下，明益。若論受益，實通深淺，今明毒發止在分真，是則了因如毒，無明如人。
二、「是則」下，結示命意。「槌砧」等者，淨名如槌，彌勒等如砧，成熟大乘機緣之器也。「悉霑」等者，因述聞訶，各霑圓益，信行轉教、法行轉觀。
二、明今重聞益廣。荊溪云：重明今昔，教觀之益必定不虛，以成利益。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簡實益。「問訶諸菩薩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問大士訶辭意皆在圓，而諸菩薩豈皆圓益？答中引《論語》也。「詩三百」者，即今毛詩，有三百五篇，此舉全數。「一言」，謂思無邪也。蔽，猶當也。詩雖三百之多、六義之廣，而唯用思無邪一言以當三百篇之理。猶今四機雖廣，舉一圓普益以當之也。於方等中縱未入圓，密受圓益，以因彈折堪至法華。稟權實教等者，實即圓教。不得意者既生語見，故被彈訶，訶病不訶法也。
二、簡權益。「猶滯方便」者，「滯」應作「帶」，字誤也。
問：向云皆得一道之益，此中何故云何容不得方便益耶？答：顯或方便、密唯一道，據佛意為密非密入圓。
三、為扶成佛國之教。荊溪云：符成等者兼出諸意。此用初文如來答於淨土之意。若見空室，入自益位。若見燈王及以香積，即得入於利他位也。次「故隨」下，明被訶者自淨土行成入無生位，亦得生於同居等。三「又隨福慧」下，示被訶者淨土行成，所攝眾生來生其國。次「此是」下，總結前意。故知如來明淨土行，元令具於上來諸文意也。
四、為折伏住方便行菩薩為入後味之弄引，二：初、明三經弄引。「以訶乳成酪」者，如〈佛國品〉土復穢時得法眼淨，及〈方便品〉為國王居士說無常速朽，皆是訶凡夫之乳成二乘之酪也。「至法華成熟酥」者，荊溪云：問一家諸文咸至法華悉成醍醐，今何得云但成熟酥？答：教旨無他，人自前却。況顯露教指二乘人來至法華悉成醍醐，諸菩薩等無處不入。般若同異亦復如是。五千起去，三變被移，捃拾之言良由多意，如是熟酥即名醍醐。故便法華之後更說般若，良由尚有生酥之名。並是涅槃入法界者，佛化施設一期事畢，前後小別大體無違。尚置餘國傳說之言，何必全在靈山之席？若以不盡入於法界則令法華部非終極，爾前諸教有得入者部應圓融。
二、立五問釋疑，五：初、釋此經入法界疑。答中意者，利已悟入，豈但與《華嚴》不殊，其實與《法華》無異。鈍根既未證入，

於此但成生酥，或但成酪而已。「至後三味」者，約味應二，約經乃三。以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同味故。故《大疏》云「但未證入者，至《大品》、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。」若約此中新入，至大品有如生酥者，法華有如熟酥者，則大經為醍醐，則亦得云三味。荊溪修定意或在此。
二、釋《寶性論》不明疑。「二處不殊」者，於鹿苑後俱談圓頓。「故二酥之別」者，此約從鹿苑次第入者以說。其新入者於此乃酪，於大品乃生酥；其利根者則頓入法界則成醍醐，並如前說。故知五時次第是約一番機緣而說，故於諸文並指五人最初稟小。
三、釋大品上根疑。荊溪云：問上來等者，此約上來多五味義，並以《涅槃》對於《法華》而為上下，故二乘眾皆至法華而入法界。《法界性論》何以然耶？答：《法界性論》唯約菩薩入一乘機，故云一乘人也。若二乘人，在於法華而為上也。說二乘者，明大小共。
四、釋二經同味疑。「約教判味」者，俱開顯故。「今此約人」者，人入有前後故。
五、釋法華生酥疑。荊溪云：如所問也者，準問為答，即是亦有。準此亦應問云亦有法華如乳者不？答：如所問也。亦應更須問出亦有以方等為上上根不？答：道理然也，三藏之後即入故也。
五、印定成經。《大論》第二云「佛法有五種人說：一佛口自說、二者佛弟子說、三者仙人說、四者諸天說、五者變化說。」今淨名是佛弟子，故得印定成經也。
三、「為此」下，指前總結。
二、略釋菩薩義，二：初、名義指上。二、約教正釋，二：初、約教總明，二：初、正明行相。荊溪云：四種菩薩皆云跋致者，初舉發心，次入跋致，此則具舉初後也。又被訶者皆不退位，從前不退入後不退，三種不退相望說之。以四菩薩中先訶勤不退之行，是故預標不退之言。
二、「但大」下，結示佛意說四教。「明菩薩義」者，荊溪云：諸波羅蜜即橫行也，觀理入智即豎行也。前之三教但明豎位，唯有圓教俱明橫豎。若準前文，亦可具如〈佛國品〉中一十七句即橫行也，一十三句即豎行也。雖不霑藏，義立何妨。「非權非實」等者，於一心雙非之理，演出四教權實之法，故云而權而實。根緣自異，佛意常同。
二、「今言」下，約題正示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三：初、主伴同緣。「法身眷屬」者，荊溪云：上來多文皆云深求其致者是應生者，隨機利見如月現水。《光明》云「應物現形，如水中月。」
二、「方便」下，師資轉益。三、「如此」下，結示功能。

二、料簡，六：初、諸菩薩與淨名辨異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明被訶者多在同聞，信知同聞並非下位，既是同位不應有訶。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他解。先總敘意。「有言」下，敘古也。「是權隣果」者，謂本是金粟如來，權示等覺菩薩。「有三生」者，即下文始、住、終也。二、今釋。荊溪云：雖復有訶，不妨高位。雖曰消文，意兼斥古。「央掘」，如前記。
二、約舉前十心例今所表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同法華四知見。開示悟入即四十真因，下對《華嚴》類釋自顯。二、類華嚴四十位，二：初、正明。「四大菩薩」者，謂法慧說十住，功德林說十行，金剛幢說十向，金剛藏說十地。「善惡融通」者，魔事即佛事名惡融，如云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也。佛事即魔事名善融，如云作魔王者多是住於不思議也。二、「訶意」，下結示。
三、約從人對位深淺意融。四、約重舉彌勒對前辨益。荊溪云：問破彌勒一人等，答中意云悉有故也。「所化不定」者，此是彌勒同事機也。既能遍同，斥於能化，所化自整。
五、約權實雙行不無旁正，今何得言共行弟子等者。此牒前答為難。《大疏》於前答中，於權實化物下云所化共行弟子不定。荊溪前既削去共行之言，此中亦合除之，應云今何得言彌勒所化稟實教耶？文方相應。
六、約華嚴法華對今辨異。
三、入文解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命四大菩薩，四：初、命彌勒，二：初、命問疾，二：初、敘先命所以。二、「言彌」下，正解名義，二：初、定姓名。肇云「彌勒，南竺國婆羅門姓。出此姓，即以為名。」生云「雖生兜率，猶以本姓稱焉。」此二師解亦符今釋。
二、「而名」下，示慈義，二：初、約三慈釋名。三慈名義委如前記。「或有漏或無漏」者，漏落變易，不漏分段。「一向無漏」者，中道大慈不漏二邊。
二、用四教格義，二：初、約四教結判。「若以三慈用收四教」者，前三但有生法，圓教則具無緣。荊溪云：四教皆云與道滅樂，不云拔苦集者，且消慈邊未即拔苦。圓慈之體理無獨運，若從事說不無二別，故與樂言一途而已。
二、「彌勒」下，明受訶所以，二：初、明此權彼實。二、「又權」下，明出沒隨機。「出沒不定」者，隨機設化。淨名亦權、彌勒亦實，前約一往，且以此彼分之。
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，二：初、略示。「兜率陀」，此云知足，新云覩史陀。

二、「所以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明天王請法因依。二、「彌勒」下，明彌勒為說不退，二：初、述意。荊溪云：「彌勒為說」等者，具如疏文，釋已委悉。今私助一釋。凡得記者多在不退，既自獲記復為他說，故為天子說得記位，因慈而為大士所訶。記雖被訶，不訶不退者，施訶授記是訶不退。
二、「言不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正明不退，二：初、牒經釋義。荊溪云：因中得理等者，在因證理，故且云也。若從彌勒應云果由因剋，故云行也。
二、「但四」下，約教分別。荊溪云：入燸等者，應引《俱舍》「燸必至涅槃，頂終不斷善」等。若通教明三不退中云「六地齊功」等者，以與小共故得齊名。所言「皆」者，顯乘顯地，性地已去皆不退也。「十信初心」等者，以十信位但分初中二心之別，八信至十信以為中心。
二、結示受訶，二：初、明隱實施權。二、立問答顯意。荊溪云：聞彌勒說至得入者，益時別故，所因異故。
三、正述被彈，二：初、分科。荊溪云：一先總定者，對下生滅等文，故此成總。
二、隨釋，五：初、總定，二：初、述意。二、「一生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釋一生。荊溪云：一生等者，亦應云二即人天也，亦應云三，兼此生故。
二、釋授記，二：初、正約四教。《小彌勒經》明三藏得記，《大彌勒成佛經》及《大品經》並明通教彌勒得記。「示斷一品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前不云示，至此方云者，易濫實故、大乘諸經多說示故。況有教無人，故須說之。
問：若爾，通亦易濫，何不說示？答：觀名雖濫，彼與小共。共不共異，極成難濫。又亦可云示者顯示義耳。準此而言，餘文亦有。「善財入樓觀」等者，《爾雅》云「狹而修曲曰樓，觀謂之闕。」郭璞注云「宮門雙闕也。」《釋名》曰「觀，觀也。於上觀望也。」暹引新經云「善財恭敬右繞已，白言：『惟願大聖開樓閣門。』時彌勒前詣彈指，其門即開，命善財入。善財心喜，入已還閉。見其樓閣廣博無量同於虛空，乃至或見彌勒初發菩提心時，如是名字、如是種族、如是善友之所開悟，乃至如是壽命，經爾許時親近供養，皆悉明見。或見彌勒最初證得慈心三昧，從是已來號為慈氏。乃至見得忍，或見住地，或見成就清淨國土。或見護持如來正教，為大法師得無生忍。某時某處某如來所受於無上菩提記。」「以迹表本」者，荊溪云：圓是實成。若準實成，境智合時唯佛見佛。故《法華》云「唯佛與佛」等也。若為菩薩在寂場者，故知迹也。迹中圓說但可表本，此亦體用論本迹耳。此意亦與示義大同，

故以寂場共表二教。「亦如華嚴」者，問：何以一文用表兩教？答：機眾教共，令經部合。
二、「但彌」下，結示定意，二：初、結彌勒隨機。荊溪云：豈測高下者，或是古佛久遠難知。「有四根緣」者，問：前文已云沒實用權，今隨四緣，則權實俱用何耶？答：前云權者不專權，故以圓教中失旨等三亦須訶。故縱圓教三不退位，但訶彌勒，餘者斂蹤。
二、「今」下，示淨名定意。
二、正訶彈難破，二：初分科懸示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懸示，三：初、標立。二、正示，二：初、別。二、通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釋，二：初、四教俱生。二、四教俱無生。「通教下俱無生」者，荊溪云：果滿正顯事滿故也。信事滿時理豈不滿？而不單從理為名者，理濫初故。「制立有異」者，地前住前次以不次，此其異也。三、「雖」下，去取。
二、「今就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二：初、生門，三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約三世定。「得繩所繫」者，準於有部立以得得，漸以後得得於前得，故使往業能至未來，故有部中業入過去得至未來。身死得謝未來報起，如一業成，以一大得得於業法。又以小得得於大得。第二剎那以三大得，得前二得及以業法，初念之得俱成法故。又三小得得前三大并初剎那九法，成就第三剎那二十七法。「曇無德」者，此云法密，見空得道也。
二、難破，二：初、別破二家，二：初、難破毘曇三世有。二、難破曇無德二世無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通破二家。荊溪云：復次下通約二家所計以斥彌勒，此約計三世心而為破也。以二家所計雖有去取，不出三世此破。「二世無也」者，此四字合在前科之末，在此誤也。
三、引證，二：初、敘意總釋。二、「亦生」下，約宗別解，二：初、約有門解。「薩婆多」，此云一切有，見有得道也。荊溪云：若依薩婆多等者，還約小詮宗以破於小，故約有門用破空門。二、料簡。荊溪云：問三相四相等者，若但立三則無異相，此亦兼破計常故也。
二、「若作」下，破空門執。三、「有師」下，破古。
二、約無生門，二：初、懸示分科，二：初、懸示義旨，二：初、總示。「即是訶取衍門」等者，令二教執方便者及圓起語見人而自警言：彌勒不退尚自被訶，我等初心安敢固執？固執既忘，不障正道。
二、「何者」下，徵釋，三：初引經列名。二、「三藏」下，約教釋義。「無無生記」者，以無生是斷結位故。荊溪云：三藏伏結等者，此正破也。「更引三藏」者，明但有於首楞嚴三尚自須破，故

三藏教未得無生不合求記，故權無生非正記位，雖復立之立即尋破。與而論之，出三相耳。故下歷教皆先引前三教非真，次方破於權實得否。「乾慧至性地」等者，正出通位，與三藏教三祇百劫其位齊也。「若聞授記心則等」者，破彌勒者令餘息心。若破諸天，恐濫破餘悕冀者耳。
三、「前三」下，結判訶意。「心祈此記」者，祈，告也，告求此記也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約無生理破，三：初、歷示訶意，二：初、明無生記位，二：初、略示無生。二、「但三」下，廣明記位，二：初、總誡。二、「三教」下，別示，二：初、釋前三記。「雖未發心」者，未發大心也。二、「通」下，釋無生記。「亦名歡喜地」者，以初見諦心歡喜故，故借別名以名其地。「常住佛果為異」者，荊溪云：此是究竟法身記也。若通教中，唯有八相無法身本，故不名也。故望法身，此為永別。「若智若斷名別教無生」者，借通教名通途用之。「剝葱切葱之異」者，次第斷惑從外至內猶如剝葱，不次第斷內外俱破猶如切葱。
問：六根淨人見思先盡，何異剝葱？答：三惑一心誰論先後？麁垢自落，宜善思之。
二、「但稟」下，示彈訶所以，二：初、明初心起著。二、「為此」下，明寄高訓下，三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明寄高彈訶。荊溪云：將窮三教無生之源者，即補處位名之為源。
二、「若通」下，明訓下受益，二：初、約教總明。「若圓菩薩」者，五品人也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歷位別示。「約理被彈」者，即約圓無生理以彈訶也。
三、「而須」下，總結。
二、「若以」下，正解經文，四：初：解無生受記。二、「而言」下，解無生是正位。「金剛般若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然其三教，跨節言之皆有此義。「若合前喻」者，賢聖如文武，無為如天子。三、「無生」下，解無記無果。四、「所以」下，解云何受記。
二、「若彌」下，總結顯益，二：初、寄意獲益。二、立問釋疑。荊溪云：為兜率天王等，所作兩釋，約諸天子及彌勒身。
二、約無生行破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行成智斷」者，由緣了行，得智斷果。如生是智，如滅是斷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雙定，二：初、總明定意。「諸佛菩薩至斯盡」者，觀無生在凡，智生惑滅在聖。「真智至漸滅」，明菩薩分得。「若智至斯盡」，明諸佛究竟。

二、「就此」下，約教正釋。「玄約三教」者，荊溪云：此但云三教者，大破小故。「若通至有異」者，理一向異，何須致疑。事雖云同，仍有小別，是故文致一往之言。言「小別」者，界內外殊。「兩修之別」者，次以不次故。
二、雙破，二：初、述意總標。「偏圓二真」者，通理偏真，別圓圓真。別教理實，教權證道同圓，通名圓真。
二、「約通」下，依標正示，二：初、約教顯義，二：初、難通教、二：初、出彌勒所執。「從如有行」，荊溪云：先立當教理以為得記之情執也。
二、明淨名難破智斷非如，二：初、牒經示義。二、結句重釋。初即約如體，次即約如事。故荊溪云：體乃約理，四句從事。事理雖二，推使不二也。事理即是智境相依，隨理偏圓皆有事理。初、牒經示義，二：初、牒經。二、「難意」下，示義，二：初、示義。
二、「若如」下，結難。
二、結句重釋，二：初、結句示執。荊溪云：由能緣等者，前以理約行，今以事約行。
二、引偈難破，二：初、通破四句。「並如初句」等者，應云偈言亦不從他生，豈有所緣真如之理生智斷而得受記也。偈云不共生，豈得能所合生智斷而得受記也。偈云不無因生，豈有離能緣所緣而有智斷而得受記也。
二、「四句」下，正示所執。
二、難別圓。
二、問答科簡，四：初、簡三教真緣自他。荊溪云：此乃準前釋文為問。問：《法華玄》文明車體中藏別二教以緣為自，通圓二教以真為自。與此不同，其意何耶？答：亦不相違，但意各別，故使內外各有即離。即者，初心即得真理至故，故乘理用真理為自為體，非實理故不得為自，故藏通理並皆為他。由此因緣依之。
二、簡別圓真緣不等。「問通教」等者，荊溪云：真既未極故曰斷無，還從智生故云他耳。「機教不同」者，機是鈍根，故教成次第。「別明」下，荊溪云：然復別教應須從容更云二義以申其旨。地前一向以真為他，登地亦容以真為自，但別得名多非登地，是故今文不以為自。又真為自須有二義：一者從理、二者破計。言從理者，智尚本有，況復境耶？故修性合時必從本說，故從本說名為自生，乃至雙非理性本無自他故也。二破計者，還須依理。理非自他，何得計四？前之二教唯有破計，故後二教皆依遠理。
三、簡圓教真修四句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明四句不生。二、「若四」下，結成難意，二：初、示難指廣。二、「不深」下，結勝況劣。

四、簡淨名一難三益。「峽鄉」者，懸名亦州。秦將白起攻楚，燒夷陵，即其地。魏武於此置臨江郡。後魏為拓州，取開拓之義。後周以居三峽之口，因為峽州也。「一番所難」等者，淨名一難，合僧[綏-女+(工/山)]盡像。三教破執，合隨人動止。

三、雙並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以四為並端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正釋，二：初、通教，二：初、示逆順。二、正解釋。文有四段，以通教所談生佛依正悉空故，故得逆順以並彌勒。初、約眾生如順並。「假人至無二」者，眾生即空、彌勒即空，凡聖雖殊，空體唯一。「異則非如」者，不異曰如。如秖是空，空何曾異？若有二異，定非是如。「非三數番」者，數，四也。彼通此並，義實無窮，豈止三四。

二、約一切法如順並。前唯正報，此兼依報。依正俱空，故得為並。「須類說之」者，應云若國土如，不生不滅不得受記。彌勒如亦然，例初番說之。「何者至佛不授」者，荊溪云：此乃引異而難於同，況復此中且從破說。若從立義無非授記，一切諸法得記何爽？依尚可記，正何所論。淨名今且寄衍權教，以不記法而難於記，純依圓教何所難耶？故圓教中因果依正事理既其不二，理既圓具，記亦何疑？果有因無，無常果耳。「故大經」下，引證者大旨亦然，故亦且從權教以說。

三、約眾賢聖如順並。荊溪云：小乘賢聖權無記義，實教具如《法華經》也。故四味著諸法如及記小乘，則為如來綺語之過。故知淨名不可即用《法華經》意，故且還依方等部難問。若爾，何不用於方等中圓，反以諸法無如為並？答：還是方等帶別之圓，故亦未得彰灼而說。《華嚴》初頓，理無餘說。

四、約彌勒如反並。一一皆云等者反並第三番者，彌勒如無生滅得受記者，賢聖如亦無生滅，應得受記；賢聖如不得受記，彌勒如那獨得受記？若如有異，是則非如；若如無異，那得一受記一不受記？諸賢聖不得受記者，即彌勒亦不得受記也。次反並一切法，次反並一切眾生，例作可見，故云宛然。

二、別圓。「類通可知」者，但別圓兩教皆約中道真如作並為異也。其中圓教既心外無境，故彌勒得記，何妨小乘賢聖、一切依正、十界眾生一時得記？以彌勒心遍彼彼故、彼心遍彌勒故，三無差別舉一全收。約理雖同，約事元異，故彌勒受記不關於他，故使淨名引彼理同難此事異。又亦如前荊溪所述，帶別之圓以為難問。凡於圓說善須得意，傳斯宗者若自若他無使乖背。厥或口宣融宗心昧斯旨，如福德子而無壽命，弱喪徒歸猶迷本族，如受貴位不識祖宗，亦如死人而著瓔珞，用是福為？用瓔珞為？

二、正結並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正釋，二：初、約教，二：初、通教。二、別圓。於中約圓消此結文，以理同難事異其意彌顯，何妨方等對彼圓機，直示一切悉皆得記，於圓成顯、於二成密。況亦不妨依荊溪釋，以方等機故。
二、「若彌」下，結顯。
四、雙結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約破智德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約教正示。「眾生煩惱有智慧相」者，如波有水相，動靜雖別，濕性無異。動有靜相，其意彌顯。人面福德，猶成分喻。
二、「雖兼」下，結判釋疑，二：初、結判。「經意在圓」者，荊溪云：初總釋中雖有多意，或三訶一或一訶三，故今收之明文正意。今謂大師既云經意在圓，則釋前破並等文悉應事異理同相對並難，利根得悟豈異法華，鈍根守株未乖方等。寄語後德，思之審之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釋疑。荊溪云：何以三教俱破者，亦應云四教。但三藏教生門破意，故此文中不須重述。
問：秖應更約通別二教，何以破圓？答，前總釋中已料簡竟，圓人破於語見等三，今答中但通云執。
二、「此結」下，結示。
二、約破斷德釋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別教云眾生如即涅槃相」者，理本寂滅，但為惑覆，所覆之理名為涅槃。既眾生本有，何須在果？二、「此釋」下，結示。
三、結過勸捨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正結過，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料簡。荊溪云：答大論等者，佛雖復說性常離著，今恐有著，是故須破。若以誘論，佛亦自誘，何但彌勒。然佛必無能化想著，雖訶彌勒能化想著，意令天子執記念祛，若捨執心轉權歸實。
二、勸捨，二：初、正釋。荊溪云：執得權記，執即名邪。二、料簡。
三、解釋，四：初、破藏。荊溪云：大論委破者，廣破三藏菩薩因果，具如《止觀記》。二、破通。荊溪云：破如金剛等者，經雖具三，今且通破。是故今文以別圓破，皆云不可以身心得。言不可以身心得者，身聲是色，舉色例心。三、破別。「因滅」等者，語出《大經》。意實通圓，今約語便，故且在別。至初地時滅九界陰，顯佛界常。「如是」下，正用四句檢破。色滅得常是他生，不滅得常自生，共離可知，以不自不他不共不離名菩提故。四、破圓。「不須緣修」等者，別教必假地前緣修以顯初地真修，故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等。圓從初心即觀本具，至于初住任運開發，豈同次第

假緣顯真？故知圓教雖立真緣，始終理一。言「緣修功德智慧」者，功德約身，智慧約心。「次復」下，荊溪云：以前未立，故便立之。「故前」等者，重將前破以示此立，即破中立。
四、廣說真菩提相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，二：初、總敘來意。二、分科示義。
二、「寂滅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略說實相菩提。「標章一切法趣心」者，十界四教攝屬於心，心外無餘，豈復甄隔。一切即心，心即一切，示迷令悟，強云趣耳。「心即中道」者，心性不動，雖立中名，既無偽妄、體復不異，故曰真如，故此真如名為寂滅。「實相菩提」者，菩提翻道，能通為義。即向心性寂滅遍通一切，故號菩提。「四種相有十六相」者，荊溪云：秖是四教一十六門，執異成機，故以門逗，元知實相本無十六。「故有」下，即三惑二死也。「若實至皆滅」者，圓教四門皆即寂滅，豈存四相？「何況」下，圓執尚滅，況餘三教？生不生即對別教，如前釋通序中明。若在諸文皆對通教，今云等者，等取通藏。
二、正約真智斷明菩提，二：初、分科。「即摩訶般若」者，荊溪云：此從三德中般若立名，於二因中即名了因，於二嚴中即名為智，餘一切法準之可知。「明真斷德」者，智德既是般若，此則名為解脫。名緣名福，對上可知。
二、「不觀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略，二：初、二番明真智德。荊溪云：經云不觀不行等者，此望下文斷德釋義，乃是反名而用釋義。何者？觀名智德，不觀名斷。不行亦爾，例之可知。亦可云不斷名斷，不智名智，凡諸釋義皆有其勢。若立中破，即從反釋；若破中立，應從順說，正明有智即是菩提。疏云「心心數法不行」者，以證真空。「為行般若」者，以證萬行。「四種至及一切法」者，若準四教，二嚴之外則無復法。今以人天及一毫等得名一切，下去例爾。
二、四番明真斷德。荊溪云：離四門等者，既云緣修，即是三教之四門也。言「一切妄想」者，具如前文滅諸相中。「障是菩提」等者，平等法界菩提理也。「諸佛不行」，此破方便教中自行。「佛不度生」者，即破方便教中化他。凡云障者，不過此二，即是上求及以下化，上求兼自、下化唯他，故云即障諸方便教門之誓願也。
二、廣，二：初、標示分科。荊溪云：少說斷者，菩提名智。今釋菩提不多言斷，故初九中但有二斷，由少復雜故不分章。所以有者，欲明圓文智斷不二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九番正約智德。荊溪云：若有方便偏教至對內意根即是二者，權教初心不離情想。不知意根即是菩提，以有能對及所對故。「圓真至非智來會」者，從初發心智與理俱，由智

從理因果義同，豈從智因來契理果？「而不與合」者，一者無明不盡、二者無明體如。
二、七番明不可以身心得。荊溪云：次七番即不可以身心得等者，前文已破身心得竟，今復言者，前一向破，今明相即，得而不得、不得而得。下去諸句一切悉然。言「無處」者，方便教中心為能依於身土，是故以色名之為處，亦可身心俱名為處。觀智即是能依法也。離所依外無別能依。「假名」等者，觀假即理，理攝一切，不同小乘觀無我等。
三、還約實相妙理結成真智斷。「菩提不可以法復比於法」者，全能喻是所喻故。「非諸」下，秖是佛界菩提，非九界所知耳。凡謂六界，小謂二乘，并菩薩是為九也。然於佛界當以六即簡之，豈唯此中？文文合爾。
五、諸天子得益。
四、結成不堪。
二、命光嚴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命問疾，三：初、敘意辨位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牒名釋義。「八種光明」者，觀骨人眉間所放之光，其色有八，謂見地色如黃白清潔之地，見水色如深淵澄淨之水，見火色如無煙清淨之火，見風色如無塵迴淨之風，見青如金精山，見黃如蒼蔔華，見赤如春朝霞，見白如珂貝雪。「轉為」下，即八勝處、十一切處也，如《法界次第》，此等皆名定果色也。暹云：八色唯意所得則屬於心，今據骨人所放故屬色。「大經琉璃光」等者，彼〈德王品〉云「時大眾中忽然之頃有大光明，非青見青、非黃見黃、非赤見赤、非白見白、非色見色、非明見明，非見而見。爾時大眾遇斯光已身心快樂。文殊白佛：『今此光明誰之所放？』如來默然不說，乃至五百菩薩互相咨問悉皆默。佛問文殊：『何因緣故有此光明？』文殊答云：『如是光明名為智慧。智慧者即是常住，常住之法無有因緣。云何佛問何因緣故有是光明？是光明者，名大涅槃』等，悉同初文。乃至云『亦有因緣，因滅無明則得三菩提燈。』佛言：『文殊！汝今莫入諸法甚深第一義諦，應以世諦而解說之。』文殊乃答：『東方不動世界琉璃光菩薩欲來至此，故先現瑞。』」今舉非青非黃等以證理光，故云即其事也。「彼經」下，引彼經配成今意。「光明者即是第一義諦」者，即經云「光明者名大涅槃」也。「三藏通別但有色心二光」者，荊溪云：方便教中不說理具，是故不云第一義光。言「色心」者，光既是色，從色放色但可云色。心即偏真，由真偏故，故無第一義光。別教地前，同於未見心光，不無小異，以知但中理故，故唯有之言簡於三教。第一義光即圓真也，然第一義非不由色，全色是心、從心為本。小乘不即，致分色心。應細約教一一分

別。「名為童真」者，唯第八住名為童真。今通取無染，則始從初住、終至等覺悉名童真。「金色迦葉」者，即大迦葉，身作金色。又納金色婦，迭臥無欲，捨而出家。
三、「前命」下，對前明益，二：初、對前辨義，二：初、明始終咸一。二、明總別無殊。
二、「淨名」下，受訶明益。
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奉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正釋，五：初、出入相逢，二：初、正釋。荊溪云：先約事釋，次「或有」下即約理解。若迷若悟，無異路故，如人迷故以東為西，迷悟人殊，理路一也。若從示迹以為解者，光嚴從實而示權不出而出，淨名從權以示實不入而入。二、料簡。
二、光嚴致敬作禮者，迹同鄉黨，現修長幼禮也。《西域記》云「彼土致敬之式，其儀有九：一發言慰問、二俯首示敬、三舉手高揖、四合掌平拱、五屈膝、六長跪、七手膝據地、八五輪俱屈、九五體投地。」
三、問何來。四、答道場來。荊溪云：為欲至事迹者，唯欲說於圓理故耳。故於圓教能表之事亦破，皆令入實故也。
五、光嚴重問，二：初、正明道場，二：初、約事總釋。穬，穀芒也。「治除」下，心惑合穬，糠實相合米。二、約教別釋。「虛空蓮華為座」者，秖寄別教成道處說。以圓成佛亦無別處，故云猶是。
問：虛空為座，何身所坐？答：以如虛空身坐如虛空座。身座相稱能所交融，即寂光法身依正不二也。秖由理具至果方爾，故使初心亦坐空座。故《法華》云「如來座者，諸法空是。」此即觀行空座也。今明界成，即究竟空座也。應約六即以辨座異。
二、「光嚴」下，與問所以。
三、正明被訶，二：初、懸談義旨，二：初、明被訶因由，二：初、明光嚴執情。二、顯淨名訶意。荊溪云：焦炷，具如《止觀記》中竟明。焦炷但是斷位，今則非果，理不離果；理雖非因，理不離因，理為道場也。是故斷非初後，不離初後，依之任運自得道場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示圓道場義，二：初、問答簡偏。荊溪云：一往約觀，於義猶疎，但是附理。「方便至為例」者，仍約當分。
二、「但淨」下，正示圓義，三：初、重請顯圓。「一中無量」者，於一心中具足橫豎一切諸行，故云一中無量。而一切行不離一心，即是無量中一。今淨名開總出別，意令物機了別即總。今據現

文，先總次別，故云一中無量等也。「如囊」下，囊如一心，寶如萬行。寶在囊內，行具心中。探以示人，喻於一心分別廣說。
二、「但示」下，類通大事。前總答道場類彼其車，今示橫豎猶談高廣。
三、「若隨」下，指文示意。「約圓初心」者，於觀行心總攬橫豎，乃是今文正意。
二、隨文正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一往豎明，二：初、懸談義旨，二：初、依別豎對。二、「亦不」下，依圓橫辨，二：初、初住橫論。荊溪云：具此三心如磁石等者，任運意也。顯住任運，上求下化。二、「此下」下，例示諸句。
二、「直心」下，隨文正釋，四：初、直心。「華嚴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引初發心成正覺，以證直心是道場。「了達至一切」，證無虛假。「八直」，即八正也。「法華難五品」等者，至五品位，必至六根深趣初住分真道場。二、發行。荊溪云：具發萬行等者，自行化他俱得名行。三、深心。荊溪云：自然流入海亦證深。四、菩提心。「總前三心是三德菩提」者，此對前三心作總別釋。直心是法身德，實性菩提；深心是般若德，實智菩提；發行是解脫德，方便菩提。今總攬前三，故云菩提心是道場。如此三心，不縱不橫名無錯謬。
二、一往橫明，二：初、懸示分科。「以橫望豎」者，圓心之橫，收別之豎。以阿字門具諸地故，故成高廣。
二、「一約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五：初、約六度自行，二：初、標示。「皆具五種」者，世間及四教故。「具如前釋」者，即前釋淨土中也。同是取土利物道場，豈非當得成佛之處，故同淨土明義。
二、「布施」下，正釋。荊溪云：六度中一一皆云法身者，六度悉能滿法身故。然但用對治以為能依，故一一句皆是所依，所依即是法身也。文為六，悉可解。
二、約四等化他，二：初、標示。荊溪云：四等皆須從圓以釋，語似方便，釋使成圓。今謂一心三慈乃至一心三捨，四三互融方稱文旨。
二、正釋，二：初、四等，如文。二、能化法。四等在內，化法在外。由神通等四，四等方能利物。文為四：初、神通。荊溪云：顯出法性真淨六根者，入初住六根具十，六根即是六通故也。二、解脫。荊溪云：乃能出等者，除入勝處也。言「能出二乘」等者，小從大出，大必具小，故今開之皆令成大。「以其因中」等者，因中用於小乘八解，後轉入大，見八解理，一一地中具足佛性，是故轉名王解脫也。後用利物，還依本習隨宜設化，以一切法得入中已，悉具難思化他之行，心之與法俱名行也，故成二十五三昧中勝妙解

脫也。三、方便。荊溪云：方便是道場等者，方便即實道場存焉。四、四攝。
三、約多聞進行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正釋，二：初、多聞進行，三：初多聞。荊溪云：多聞是道場者，自治治他俱得名為如聞行也。言「顯發」者，即於文字而達至理。釋道場義二，皆云初心菩薩者，道場即是從果立名，今通於因，故並云初心，發心畢竟二不別故。亦可以六即而分別之。然此四菩薩，初二約果、後二因者，亦表初後不二故耳。「二伏心皆名伏」者，以有上地惑故。金剛等覺居眾伏之頂之三道品。「界內四諦至有為」者，界內之滅猶有變易，故成界外之苦，所以四並有為。界外苦集道即有為，滅即中道乃是無為。「無量」下，前約內外對辨。義通通別，以兩教隣接故。今於界外更簡別圓，則知三並有為乃屬別教。圓中四諦，唯苦集是有為。若論即，即苦是滅、即集是道，故全有為即是無為，故此苦集與別全殊。以別苦集定是有為，不能即故。
二、觀諦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正釋，五：初、諦。「顯權實理」者，十界唯心，權實理一，四種四諦攝無不周。二、緣起。「有四種相」者，隨四智所觀也。「得三種菩提」者，以觀三道即三德故。「見三佛性」者，還約三道對論三性。「三煩惱及以佛法皆畢竟」空者，有法過涅槃者，亦如幻化故。四、眾生。「觀九道至真性」者，既達己心九界當體空中，則攝外事境一一咸爾，以內外不二自他互融故。下觀實法，例亦如是。五、一切法。「得五涅槃」者，即捨無常色獲得常色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，名涅槃也。
四、約降魔說法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正釋，三：初、降魔。二、三界。三、師子吼。
五、約力無畏果德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正釋，三：初、力無畏不共。「十種智力」者，暹云：彼經第十四卷初云「智首菩薩問文殊言：『佛子！菩薩云何得處非處智力、過未現在業報智力、根勝劣智力、種種界智力、種種解智力、一切至處道智力、禪解脫三昧染淨智力、宿住念智力、無障礙天眼智力、斷諸集智力？』」二、三明。三、一念。
三、結釋。荊溪云：初文開章即云結釋，此中從便即云結成，釋秖是成耳。「除偽顯真」者，除三教偽，顯圓理真。
三、命持世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命問疾，三：初、敘意辨位。二、「所言」下，牒名釋義，二：初、總釋實相真心。「領憶諸法」者，一念三諦具足三千，名領諸法。
二、「持義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標列五名。二、「四教」下，約教釋義，二：初、簡偏取圓。二、「一遮」下，依圓釋義，二：初、歷解五名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結成圓具，二：初、明初後圓

具。二、「持世」下，結施權益物，二：初、正明施益。二、「開即」下，結示顯位。暹云：總別不二者，秖是亦總亦別。善德即是非總非別，皆在初心故也。
三、「前訶」下，對前明益，二：初、通辨彈訶。暹云：皆破果上因中者，且約偏說，義皆互具。二、「今佛」下，正明今益。
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奉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正釋，五：初、住靜室。二、魔作釋來。經云「時魔波旬」者，肇曰「波旬，秦言或名殺者，或名極惡。斷人善根，因名殺者。違佛亂僧罪莫之大，故名極惡。」經「絃歌」者，〈周禮〉注云「絃，謂琴瑟也。」《詩》傳曰「歌，謂曲合樂也。」《論語》子之武城，聞絃歌之聲是也。疏分二：初、略釋。「已得聖道」者，得初果也。若約大乘，即二地菩薩也。
二、「今明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約教正釋，二：初、約四魔。「覺知折伏而已」者，即用無常觀觀察五陰，伏三界結，名折伏也。「樹王」下，先降天魔者，緣起如《瑞應》，《輔行》第一備引。
二、約八魔。「三藏至伏四魔」者，即邪常樂我淨也。「圓破八魔」者，二邊即中魔。即佛界不破而破，名為圓破。所以八皆稱魔者，魔名殺者，常等殺真諦善，無常等殺中道善。故初住已上雖分證真常，無明未盡變易仍在，是故無常等四極至後心。
問：別教行向已伏無常等四。既未證真常，所觀俗諦為魔攝不？
答：亦是常等所攝，而非界內邪常。所以然者，夫理本無名強為立名，雖強為立，德不出四。佛滅度後，外人竊用常等四名以計神我，故佛初出說無常等以破常等。二乘不了，計無常等以之為極，故佛復說常等四德破無常等。出假菩薩異二乘邊，名為常等。菩薩不達，但執教道，又說非常非無常等破之。今圓初住圓破八魔，顯雙非也。而雙非秖是真常等四對破二邊得雙非名。
二、問答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總明持世權施。
二、別約三義對辨，二：初、正明三義，二：初、釋，三：初、事理。「一方便至一如」者，前三教人悉皆避事入理。藏通避生死入偏真，別人避二邊入但中，通教雖即避事咸同，豈知性具三千彼彼互融一如無二？「無所去取」等者，魔即佛故無所去，佛即魔故無所取。魔佛一如，有何滯礙，如是觀者名為能覺，不為境動所以能降。豈聞佛即是魔便求魔法？須了即魔是佛，所以能降。凡云相即，意顯理融。布教之宗，本令捨惡，事理真妄、魔佛內外一切皆然，將來學者幸宜留意。

二、約真緣。「常住三昧寂而常照」者，心外無境，魔豈能藏形耶？分真懸見，其事可知。若圓初心唯達實相，恣其變怪寂爾如空。「須備方鏡至不能變本形」等者，《抱朴子》曰「昔張蓋蹋及偶豪成二人，精思於蜀雲臺山石室中。忽有四人，黃絹單衣葛巾往到其前，曰：『勞乎道士辛苦幽隱。』於是二人顧視鏡中，乃鹿也。」《續搜神記》曰「林盧山下有一亭，人每過此宿者或病死。時有郅伯夷者，宿於此，明燭而坐。中夜忽有十餘人來，自共蒲博。伯夷密以鏡照之，乃是群犬。」
三、約調不。
二、「權教」下，結。
二、「今持」下，結指其人。「魔亦知人」等者，有他心通故。
三、魔來不識。「人中姓」者，緣起如《涅槃記》。「乃令轉教」者，荊溪云：乃今轉教說於般若也。「亦是三德」者，常住法身、般若、慧命、解脫、法財。「五種三堅未知說何」者，既破天樂，秖應為說三藏三堅。但天主機難可定判，破欲之後豈必藏耶？俱通四機，故未定判。
四、魔更施女。經云「可備掃灑」者，上悉報反，下所買反。《通俗文》云「以水揜塵曰灑。」〈曲禮〉曰「納女於天子曰備。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，於大夫曰備掃灑。」鄭玄云「酒漿掃灑，婦人之職。」生公云「因其說法可詭以從善，實欲以女亂之。」
五、嫌怪不受。「而要我」者，於遙反，案要，猶強也。亦要，難也。《廣雅》云「要，遮也。」
三、明不堪之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八：初、淨名覺悟持世。「嬈固」者，《纂文》云「嬈，戲弄也。」「固」字宜作厭蠱之蠱。《字林》「蠱，音固、音古。」《爾雅》云「蠱，疑也。」郭璞曰「疑惑人也。」《摩蹬伽經》作擾蠱，謂此魔作擾亂厭蠱也。生公云「固者，非虛焉。」
二、淨名就魔索女。三、魔驚懼欲去。四、空聲勸捨。荊溪云：空聲三釋並無去取者，已如前文阿難中釋。生公云「非維摩詰則是持世也。亦可魔自作之耳。」
五、魔捨女。「俛仰」者，謂低頭仰舉首也，謂自強為之也。
六、大士為女說法，二：初、敘意示義，二：初、總敘來意。二、分科示義。二、「如應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二：初、勸發心。二、勸修行，二：初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淨名勸修法樂。二、天女請問。三、淨名答，三：初、懸談義旨。二、分科略示。三、「初文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五：初、樂歸三寶。二、樂離集諦。三、樂觀苦諦。四、樂修道諦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修行本。二、正行。「皆名法」下，闕「樂」字。三、遍行，

二：初、對前辨示。二、「樂廣」下，牒文別釋。「降伏眾魔」者，荊溪云：淨名寄此，潛譏魔眾，以示天女住宮之儀。「樂淨佛國土」者，一切皆是佛土之行。此中別示淨土言者，即此別示是通示也，恐諸天女未有菩薩淨土緣故。「樂成就相好」者，相好即是取土之身。「諸方便教行時非證時」者，前二教人行證可知。別教地前名為行時，未見中道不名證時。「若小證」者，通教七地及兩二乘亦粗通兩教學地。「示教利喜」者，《大論》五十九云「示者，示人好醜、善不善、應行不應行。生死為醜，涅槃安隱為好。」分別三乘六度如是等名示。教者，教言汝捨惡行善，是名教。利者，未得善法味故心則退沒，為說法引導令出。汝莫因時求果，汝今雖勤苦，果報出時大得利益。令其心利，故名利。喜者，隨其所得而讚歎之，令其心喜。為樂布施讚布施則喜。故以此四事莊嚴說法。「大集」等者，此則彼經明通明禪五支中喜支相也。彼經云「如心覺大覺，思惟大思惟，觀於心性，是名覺支。觀心行大行偏行，是為觀支。如實知大知心動至心喜，是為喜支。身安心受於樂觸，是為安支。心住大住不亂於緣，是名定支。」《止觀》以真俗二諦配釋。如心覺大覺等疏文所引，語小不同。今文「如實知」剩「真」字。「至心」下闕「喜」字，於義無妨。「去取難解」者，此誡後人當隨經部增減釋之，即去取也。
五、結成法樂。
七、波旬乞女，三：如疏。
八、大士還女，二，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淨名還女。二、諸女請法欲還。「事須諮請」者，《左傳》曰「訪問於善為咨，咨親為詢，咨禮為度，咨事為諏，咨難為謀。」今是訪問於善也。
三、為說無盡燈。「有盡燈之無盡」者，灰斷故有盡，轉次即無盡。
四、諸女致敬隨去。
四、結成不堪。
四、命善得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命問疾，三：初、敘人辨位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牒名釋義，二：初、總釋。二、「但約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正明四教。「是則無得為得」等者，法性則無明，無理可得。無明即法性，無事可得。事理俱忘，故云無得。如是照了，名之為得，故云無得為得。照了於何？秖了無得，故得無得。又境能發智，名無得為得。智能照境，名得無所得。境智互融，彰名善得。
二、「今長」下，結示立名。

三、「其義」下，對前明益，二：初、對前辨義，三：初、總示施權。二、「何以」下，對前正辨。三、「此即」下，約圓結示。
二、「淨名」下，受訶明益。
二、辭不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奉辭不堪。二、述不堪之由。經云「一切沙門」者，羅什云「佛法及外道凡出家者皆名沙門。異學能大論議者，名外道也。」「孤獨乞人」者，《孟子》曰「老而無妻曰鰥，老而無夫曰寡，老而無子曰獨，幼而無父曰孤。」此四，天下之窮。「民無告」者，羅什云「乞人有三種：一沙門、二貴人、三賤人。隨其所求，皆名為乞人也。」疏為二：初、述意。二、「言文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總釋。「關河舊解」者，謂關中河西諸師也。荊溪云：觀今文意，不取此解釋。弟子中，前訶弟子已久除邪。今訶菩薩，須與小異。此乃以圓而訶於偏、或圓訶藏，是故不取其行。「邪祠」者，祠音祠，祠，祭也。〈曲禮〉云「禱祠祭祀，供給鬼神，非禮不誠不莊。」「宰牛」者，宰割也。
二、「但施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約四教辨義。四教相望，唯圓名度。「一切法趣」等，假也。「檀尚不可得」，空也。「云何」下，中也。達施三諦到大涅槃，方名度也。
二、「實是」下，明示權利物。
三、正述被彈之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六：初、正彈訶，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正簡財法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文但略消法施而已。經但對財而云法施，其旨難辨，故須問起。然向疏文雖說財中有法之理，未是彰灼示其觀門。今欲雙明故亦須問。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雙標。「備有兩義」者，一以說法為法施，二以即財具法為法施。荊溪云：義通於四，即理唯圓，故約法論財，用施一切，受者無不咸沾法門。法既無涯，施亦無限，以此傳化如無盡燈。
二、「經論」下，雙釋，二：初、通約四教財法兩殊。此答初義也。以說法為法施，義通偏小。二、「今不」下，別約圓融，即財是法。此答次義也。則財是法，名為法施，不通前三。文為二：初、通明施義，二：初、略示。「財中具足一切佛法」者，財即色塵也。豈秖心遍，其色亦遍。色何以遍？色則心故。所以三千依正不出一塵，故云具足一切佛法。是知不但唯心亦乃唯色。若不唯色，色非心耶？唯色唯心一體無二。從要從的須指唯心，庶幾精詳無令失意。
二、「如無」下，廣辨，二：初、依《法華》辨示。二、「今淨」下，引今文釋成。「何關說法」者，即財是法功，由觀心不因口說

也。
二、「今文」下，別示今文，三：初、明財中具法。二、「若能」下，明受者蒙益。三、「如此」下，不達遭訶。「一切同霑」者，若了一塵即己心性，是則具足一切諸佛法，亦具一切眾生法，以彼彼互融三無差故。故施一塵量等法界，以其不達，致被彈訶。
二、「問但」下，更簡遍圓。問意者，圓教觀心施財既名法施，前三教人行布施時，若依當教修觀，得名法施以不？答中云「亦有此義」者，荊溪云：此非正意，義立而已，故云亦有。以三教心不能即故，故三教理理外論事，事不見理不稱圓宗。及但約觀以為解釋，故云但，非圓普。「出沒」者，有無也。秖圓教中於諸經論有無不定，何但前之三教文耶？故四教文並得名為出沒不定。
二、善得請說。三、淨名略說。荊溪云：具十界法至即是施法者，問雙照即是施十法界。然施十界有何功德？九界若非，何以施彼？九界若是，用佛界為？答：若事若理皆有勝益。所言事者，斷六界法與其四界，與其斷法故名為施。後四界中卷權歸實，漸與不定事理皆然。所言理者，十界之理同在一心，不一不多、不無不有。十即是百，百即是千，千即三千而空假中，故空假中咸名理法。法不出事，故號法財。以法融財，以財引法，用施於彼，名為法施，故法在財名波羅密。如意珠譬，思之可知。「復次」下，亦令用權助不思議，即如《法華》異方便等。通望眾人亦名一切。
四、善得重請。荊溪云：又迹示未悟者，若爾，本地善得此會自知法施之理。但為受者其心未融，故重請之，成受者解。符成之義其理宛然。然淨名元示財中之法，意令後代行者說者覩文對境皆須約財論法故也。
五、淨名廣說，二：初、懸示分科，二：初、懸示，二：初、明財中具法。「若離財」等者，三教於財必無其法。
二、「所以」下，明受者獲益，二：初、正明獲益，三：初、法。荊溪云：以此施人至一切法也者，問諸佛菩薩深位之人何嘗離於以財導法。眾生受用地水火風，任運常蒙佛菩薩益。諸佛菩薩不可數知，受用時長，眾生久益。如何更令凡夫假想如是作者所益幾何？況復反隱佛菩薩術。答：其義實爾。然須曉宗，先荷聖恩兼蒙凡益。但化物之式譬若征夫，大陣難當理藉多戰，良將雖強不容獨致。傍賞散健併力共攻，散健獲勳功由將術。況設未破賊，教緣何嫌。卒急施兵、拔健為將，縱未全可，勉強礪器方堪不難。故諸菩薩無始運慈，而諸眾生亦無始沾化，以是得知眾生難化，常處生死受苦時長。忽感應道交，乃彼此兼益。況復眾生亦有先修淨土行者，彼彼弘願更互相熏，彼彼相資至果方益。即受化者共別不同，彼我悉然，深可思也。故一佛出世眾聖咸臻，須達老婢例之可見。

二、喻。三、合。
二、引例釋，二：初、引《大經》。彼喻佛性遍於五道，今喻法施遍于五塵。二、「眾生」下，今釋成。
二、分科。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七
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八

錢唐沙門釋智圓述

二、「一約」，下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約四等。荊溪云：無施無受等者，意明大捨等無緣慈，是故彼此皆云無也。故以四種不可說法名為平等，即是大捨之體理也。「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」等者，於此捨中慈悲喜三即是度心，捨中無著即是不度。然四與六及諸雜行，一一皆是獨頭法施，為欲相成故並列耳。
二、約六度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所以六度次四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四若得六，方稱兼懷。
二、料簡。「何故雙釋」者，即前云起五種檀，四權一實也。
三、約三脫。荊溪云：約三脫者，即以空等對化生等。既是圓行，應具一切。對雖且爾，不必全然，互對亦成圓行故也。用互對意一一釋之，令成圓義方稱教旨。
四、約眾行。古人分為十段，今且依之。初、護法度生。四攝，謂愛語、利行、布施、同事。二、敬事修施。「皆如供佛」者，以介爾有心，三千具足。不輕皆禮，蓋此意也。三、六念六和。「生淨天第一義天」者，《大論》云「三種天：一假號天，如人王。二生天，即三界諸天。三清淨天，即三乘聖人。」《大經》四天，謂世天即假號也；二生天；三淨天，謂四果支佛；四義天，謂十住菩薩。故彼經云「以何等義十住菩薩名為義天？以能善解諸法義故。云何為義？見一切法是空義故。」又云「我曾聞有第一義天，謂佛菩薩常不變易。」今明達檀法界能破無明，即生義天及第一義天。六念所緣既通四教，故兼云淨天。故知淨天即前二教。四種六和者，類例委作，其義可見。今且略示圓中六和者，然此六法並應云和敬，謂身慈和敬等。又文所列小不次第，若依常說者，一、同戒和敬，謂通達實相知罪本無，為欲安立眾生，持諸戒品無有乖諍。又和眾生，因於戒善未來必得菩提，是以敬之如佛，故說同戒為和敬。二、同見和敬，謂通達實相本無知見，為欲安立眾生，巧同知見無有乖諍。亦知眾生知見開解必得種智，是以敬之如佛。三、同行和敬，謂通達實相本無念行，為欲安立眾生，於實相理行行無乖。亦知眾生因此諸行當成佛道，是以敬之如佛。四、身慈和敬，謂住無緣慈現諸威儀和同九道。亦知眾生悉有佛性，未來必得金剛之身，是以敬之如佛。五、口慈和敬，謂以無緣慈普出眾音和同九道。亦知眾生悉有佛性，未來必得無上口業，是以敬之如佛。六、意慈和敬，謂以無緣慈現諸心意和同九道。亦知眾生悉有佛性，未

來當如佛心，是以敬之如佛。「既知四」下，四理雖殊，三諦收盡。一心三諦互融無滯，不可說示，名為質直。
四、「正行淨心而近」下，為實施權，故近偏小賢聖。
五、調惡出家。「惡人來乞」等者，為惡之極不過闡提，既有佛性其即是佛，豈於佛所而生艱難？部雖未談，圓意無異。
六、說行無諍。七、佛慧解縛。八、相好淨土。九、鑒機了法。「隨情權實」者，統三教為隨情，以對圓融名為隨智，不同諸文明三種也。「起於慧業」者，荊溪云：此亦復與諸文不等。諸文對智或云因果，今乃以慧而蕩於智。
十、斷行助道。
五、結成法施。經云「如是善男子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如前諸句，一一皆須約圓施心細辨相狀，具如前章。明諸教意來入此中，寄《法華》說述其觀旨，悉入法門達財如法，方稱此中諸科文旨。若唯消法相，何能涉於財中法耶？法施既迷，亦不達於菩提道場及法樂等。如今消釋方表其事，是故不與貪等相應，乃至不與無量相應，唯與一實不受冥合。
六、時眾得益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婆羅門發心。荊溪云：此最利根，是故於中別標其發。
二、善得清淨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善得心淨，致敬供養。二、淨名謙讓不受。三、善得重請令受。丹誠，赤心也。四、淨名受已迴施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以無所受」等者，自性寂然本無所受，隨機利見四教明受，故云而受諸受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迴施悲敬兩田。「福田不二」者，種福之田名為福田。悲敬雖殊，皆堪種福，通名福田。種福雖同，高下實異。今於事異而達理同，乞人心地三千與難勝心地三千互入齊等，生佛一致名為不二，了達不二名法施會。二、眾見瓔珞在彼佛上。「四德無礙」者，四種以表四德，不相障蔽以表無礙。三、淨名略說法施之會。四、城中乞人發菩提心。
四、結成不堪。
二、命諸大菩薩。

## 問疾品

二、室內說法引接攝受，二：初、對前略示，二：初、釋品題。
二、明來意，二：初、示義。荊溪云：前明淨名託疾等者，即指前來兩節文也。〈方便品〉中廣為諸來問疾者說，此有二義：近為俗眾當座之益、遠為後時印定成經。即〈方便品〉初料簡文是。次〈弟子品〉初云「自念寢疾于床」等，具如前文五種利益。今欲總

以前二處文而為室外。「室外彈訶」者，問：何以不云世界悉耶？答：二門各須先歡喜已方可為說。二門共有，是故不論。問：第一義理亦是共有，何以明之？答：雖即共有有入不入，而於入者故須說之。又世界一種，有則不定。若第一義，一向須有，是故須說。
二、「已折」下，結意。二、開章委釋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隨釋，五：初、此品來意，二：初、總示。荊溪云：權謀者，明〈方便品〉處處現身，即其事也。應問云無謀之權，何以更得云權謀耶？答：無謀即是大權謀也。大像無形、大音希聲，故知不思議之權謀即是希聲無形大形聲也。「前已用四教」等者，言「凡夫」者指〈方便品〉，言「二乘」者指〈弟子品〉。「諸偏菩薩」者，指〈菩薩品〉。
問：秖應云以圓折伏，而云四者何耶？答：訶凡用藏、訶小用衍、斥大用圓，或展轉訶，故須用四。「今歎」等者，即指文殊稱歎。「淨名令修」等者，即指調伏慰喻之文及下四品也。「入不思議」，指〈不思議品〉。「得見淨剎」即，指〈香積〉、〈阿閦佛品〉。言「及下五品」者，至下文中各隨其品不出折攝。
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列章。荊溪云：此又為五者，亦與前品五義意同，而但與前名異義別。亦可言名同義異，以文殊受命，亦依文殊各隨五別，於此須與前文辨別。
二、正解，五：初、為赴時眾渴仰之心。荊溪云：親承者，向雖聞述被訶之事，但可罔像纔信而已。若見神變并聞智辨，得益不輕，故須隨從。
二、為三觀攝受引入。三、為扶成淨土之教。荊溪云：隨障盡多少者，障即宿障。障必具三，以同居中分淨穢故，是故於障必須分三，不同緣集但三種也。若二乘人已入位者，亦可從於顯露教說，復亦須云令顯入位者成於生酥。在第四意中為後弄引者，是各生淨國者，具如前文〈佛國品〉中。
四為入《大品》、《法華》弄引。「已入正位」者，證果二乘也。「前雖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前據未轉者也。亦容已有根轉之人及祕密悟。上下文相一切皆然，言不累施，文偏事具，故具從顯一往以說。「若至大品」等者，此文亦依次第以說，不可準前轉教觀等。前既總撮大旨已竟，下去處處一切且別，復須述意。故云利根，發時不定，具如前說。
五為還佛所結定。「對佛印定」者，前列章但云結定。荊溪云：結即印也。所言結者，大士化事其功方畢，收束機宜理在成教，故云結也。
問：印前可爾，何須云後？答：非菴園後名之為後。前雖聞述而默印之，未知默意其旨何在。至後入室累聞勝因，復見大士施多權

變，入室之後故云後耳。如是等事，理不容易，故藉如來對眾印可。復假天帝發願弘通，佛復述成令傳後代。準此必須重至菴園。「起發阿難」者，即〈菩薩行品〉初阿難白佛以何因緣有此瑞應等。

二、文殊堪為問疾人，二：初、標列。二、正解，五：初、位高。「不無高下」者，等覺有初，中，後心故，文殊修行積久，即後心菩薩也。「此亦一往」者，暹云：皆望後釋，所以前文但成一往。二、垂迹。「是龍種如來」者，《楞嚴》云也。三、顯圓。「央掘從少」者，既少分弘偏，故為央掘訶折。以多分弘圓，故與淨名事同。四、愜眾情。「左面大臣」者，且順此方以分左右，餘如前記。五、隨物機。「諸菩薩至如兩槌」者，荊溪云：不云二乘但云菩薩者，秖是互為砧槌而已。以力等故得兩槌名，必不可云兩砧故也。亦可互為砧槌，如初入室，文殊設問而淨名答。至〈觀眾生〉，淨名乃令文殊說法。及〈不二門〉，更互說默，為二聖利物之式。亦可得云：文殊以言說之槌，扣淨名真理之砧，乃成中間稱教之益。始會砧槌理教之用。「為淨名稱歎」者，暹云：經云「善來文殊師利」等是也。

三、釋權實兩疾，二：初、敘意總明，二：初、明二疾。二、「若從」下，辨前後。能化即大士，所化即眾生。「文云」下，證能化也。初證前權疾，「又云」下，次證後實疾。「故淨」下，證所化也。「以眾生病」，前實也。「則我有病」，後權也。

二、「今約」下，開章別釋，二：初、實疾，二：初、標示分章。二、依章正釋，四：初、辨因果疾相。「瘵礙」者，瘵，側界反，病也。「同篋性異」者，色身如篋，四大如蛇。《光明》云「地水二蛇其性沈下，風火二蛇性輕上升。」「互起增損」者，水增火損則成冷病等，餘大比說。

二、解釋，二：初、釋因病。荊溪云：貪欲至一身者，前之三分引經義立。「等分對身」者，稍似身耳。雖乃從義，義通於實。實由於心，理必然也。夷，平也。

二、釋果疾，二：初、約四大。二、約四相。「如瑞應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問何不云生？答：三由於生，生亦由三，故不別出。「火譬貪」者，以己攝他，如火焚薪。「水譬瞋」者，嗔心毀慈，如水溺物。「今一往」等者，荊溪云：通別二義，於理方成。何者？由此三毒通感於身，別對非無，通造為善，故引通文以成別也。

三、通別。「因果各有通別」者，並以人人共有為通，別造別發為別。因通別如文。果中云「四大四苦為通」者，四苦即生等。若因中唯通者，謂不別造四重等，是故但感人中四大四苦之身，故云果時亦爾。若因中別造四重十惡，則別發三塗重苦，乃至得生人中，

六別受四大增損、四苦增加之執。故《華嚴》云「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三惡道，後生人中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多病、二者短命。」歷十惡明之，此即別因發別果也。多病則四大增損，短命即四苦增加。「強弱」者，重強輕弱。

四、約土重輕。荊溪云：約土輕重者，雖復橫論又更竪攝。又為四：初、同居。天道地獄，因疾。「皆言不定」者，約心以論能起善惡，故天非定善、獄非定惡。

二、有餘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但有別教通別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有餘土中雖有藏通五人生彼，至彼無復藏通之名。其教既謝，位名亦失。約未見別理，即別地前。彼土剋實，但有別圓二種人也。從漸教說，藏通初轉或且入別，初轉豈容全不入圓？但是附文從別而說。二、料簡，三：初、簡四分因疾。荊溪云：答分無為緣集等者，名同體別。即與界內三界愛見四分名同，其體則與界內永別，況復界外方便說耶。二、簡四大果疾。荊溪云：答亦有變易等者，唯輕無重，故但云通。言具有地等四大及生等四苦，但彼苦果與心體同，以從貪等得四大名，故使生等念念變易。故以變易故名為生死，以有生死任運老病。三、簡果疾輕微。荊溪云：所以不問生死苦者，變易生死諸教盛談，所以但疑老病苦耳。

三、實報，三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正釋疾相。荊溪云：亦名因緣者，但未見理，故屬因緣。故與界內名同體異，即法性為因，無明為緣。「不成實疾」者，「不」應作「亦」，字之誤也。二、「但變」下，對前簡示，二：初、別對二土。「變易名通」者，以無界內分段生死，則界外通名變易，以因移果易故也。若別論觀解，斷惑則有方便果報二種之殊。若論自體者，即果報土有自體緣集也。「乃至無後有」者，此於果報土中更約因緣，及十地有後、等覺無後，位位破惑上下相望更論輕重。二、通約十界。前對明二土止在四聖，今對六凡共成十界論疾輕重。阿鼻是六凡之始，等覺是四聖之終，望於究竟俱有實疾。以果報即分證果，故得名佛界有疾也。具云一闡提，此云惡欲，極惡欲之邊故，謂無信等五根也。或翻為信不具。「阿鼻」至，此云無間。無間有二：一身、二受苦。以闡提因疾感無間果疾，此乃別疾之極重也。以上九界傳論輕重，中略八界，故云乃至。又於佛界略初住等，故云乃至。故一乃至，略其二番。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簡因疾。引《請觀音》者，既淨毒根即成佛道，驗是界外破無明見佛性。不了知自體，得云三毒。既名三毒，即是四分。二、簡果疾。「答既有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既許生死，何妨四大？四大既別，故引《大品》一切法趣。界外四大名同體別，其理不疑。次引《大經》明究竟位，四大四苦已盡，故不為生死所遷。

三、斥古。「其如何教」者，向引《涅槃》明佛不為生死所遷，豈非等覺猶為生死所遷乎？「況復」下，云從癡有愛，既通等覺，豈無生死？此皆誠教，諸師何背之耶？荊溪云：古來不知此文難會，若不得今意，如何能釋觀音品中果報，惡業煩惱、火水風別。「從癡有愛」者，故等覺中一分無明亦名癡愛。從此癡愛，感等覺地一品生死，乃能為物受癡愛生。若不爾者，感應之道不同，設化之儀未普。「若金剛」下，明等覺無明亦名癡愛，示同等覺設化普矣。
四、約寂光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約究竟無疾。「二種」者，一唯在極果，二通於下地。
二、「若通」下，約中下有疾，二：初、約別。荊溪云：此所有後無有後生死者，唯取此之兩位以為中下。「若依仁王」等者，於無後等覺位中以立二生，既不立等覺，但云十地位中有三生也。則立法雲而為始生，準此但取住生終生以為寂光。「以始生」者，讓為實報，故云因緣。
二、「此別」下，約圓，二：初：簡別依圓。荊溪云：此別教為便者，以依《仁王》故不立三十心為斷無明位。又法雲一地而分三品，故成別也。況有教無人，未可依用。今對寂光，依圓教故，圓教三十心皆是因緣。二、「雖作」下，簡因依果。荊溪云：未可定用者，向來雖對別圓兩教及等覺有無以立中下寂光之義，未若唯立上品為定，況復暫借攝師之名。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此問意者，由用有後生死等言是攝師義，是故且推以屬天親。《玄義》云「無著造《攝大乘論》。」無著即天親之兄，俱是五性宗。然法相之盛在乎天親，故云天親義也。
二、答，三：初、明二聖同悟義合通用。「同入不二法門」者，所證妙理一體無殊，四悉隨機立宗兩異。龍樹承於文殊，明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名一性宗。天親承於彌勒，說三無二有名五性宗。三無者，闡提及定性二乘俱無佛性，不得作佛。二有者，不定及菩薩俱有佛性，未來成佛。故西方此土人到于今有兩宗之異。「今本」下，大師雖承龍樹觀法，其或解釋佛經名相何隔天親。況知內證本同、隨機暫異，故於此文聊用攝義。荊溪云：答意雖爾，一家所用龍樹為宗。
二、兩宗擅美共顯佛經。「若分別」等者，世以天親為法相宗，龍樹為法性宗，其可知矣。龍樹於佛滅後五百年出，天親九百年出。
三、「但」下，義符天親，以杜他謗。「地攝映望」者，《地持論》是彌勒所造，亦天親所宗也。今一家釋經，豈但宗承龍樹觀法，至於義門名相悉依《智論》及以《中論》，法相有闕則取他宗

以為補助。諸文皆爾、不獨此中。既非正用、故云映望。「或謂」下，既憑天親，他終無謗。
二、權疾，五：初、總釋，二：初、通明權疾，二：初、通舉五行。然此五行含於因果體用，《涅槃疏》中分別甚詳。今以聖行為因、天梵為果，天梵為體、兒病為用。
問：諸文或云聖梵是因，今何以梵行在果？答：聖梵二行並通因果。對於天行以二為因，今云在果何所疑也。以聖即三學，梵即四等故知。戒定慈悲因果俱有，論其傍正，故須分別。荊溪云：從聖生天梵等者，由因證理，從理起用。用又指因，故云聖行乃至而起。
問：天既是證，何名為行？答：從天起行故名天行，故天行位在於地住，驗知從於別圓二種聖行而生。
二、「嬰兒」下，別釋病兒，二：初、標示所起。示同小善名為嬰兒，示同有惡名為病行。同善為與其樂，同惡為拔其苦，故此二用由於慈悲。故向荊溪云用又指因也。是故或以聖為自行因、天為自行果，梵行為因中化他、病兒為果上化他，故因於慈悲而有二行。梵通因果，向已略明。
二、「何者」下，徵釋自他，二：初、明自行則無。「諸惡永斷」者，顯無二行。嬰兒小善，望佛仍惡。「眾善普會」者，即天行究竟也。天然理顯，定慧莊嚴，故云普會。「有何」下，初無兒行，次無病行。
二、「但以」下，化他示有，二：初、正明兩行。「形充法界」者，現十界像也。「若此」下，明由機息故應謝。荊溪云：明於二行息之由也。二、「但眾」下，結示隨機。荊溪云：機生曰興。若約物病，何時不興？
二、「故文」下，引文證成。
二、「今淨」下，結指淨名。荊溪云：約法從人。前雖通辨，意出今文，文意亦在通被諸土。
二、「但實」下，別釋，三：初、指上標今。「今權疾亦約四土」者，荊溪云：然且四土皆有權實之兩疾也。若約寂光，但現權疾，唯有實報，則位位中一實一權。若方便中亦有神通，得名權疾，但不得名應化權耳。是則二土亦權亦實。
二、同居土，一向唯實。於同居中得實益者，亦可隨義判釋不同。
二、「一同」下，明四土，四：初、居，二：初、穢，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料簡。答意者，佛界即圓，似七信已前。菩薩界在別即七住已前，在通即已辨已前。聲聞即三果已還。緣覺則指凡位，以一坐斷故。然二乘未入無餘者，亦有果中通疾。菩薩佛界未生方便，準此可知，故云約界內至未盡也。二、淨。荊溪云：人天并四，故

名六界。然淨土中雖無藏教二乘之人，亦可得有通教二乘并後三教菩薩及佛，故成六也，由是亦得名為六界。二、有餘。三、果報。「因緣有後」等者，於七種中，此三生死並屬果報故也。四、寂光。
三、「是則」下，結示權疾。「權同四土」者，荊溪云：實報、方便及二同居，故云四土。以寂光究竟無實疾，故今謂若約中下與實報同，則四土之言同居合一，并荊溪義共成兩解。
三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作此問者以土望人，其人既猶有實疾，何能自於無障礙中現等覺地之權疾耶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總貴。荊溪云：先以本迹高下四句不可測答。然若云淨名本是金粟如來者，則是本高迹下，豈不能現實報權疾耶？
二、「但權」下，正答，二：初、總標。荊溪云：從實位釋。
二、「若妙」下，別示，二：初：明寂光唯權。
二、「等覺」下，明三土俱有，三：初、實報，二：初、正明等覺權實二疾俱有也。二、「如此」下，例示下位。二、有餘。三、同居。四、觀心。荊溪云：約觀心者，義通初心，是故云也。如無貪人權現貪等，故置無疾現疾等言。「或自行」等者，明示現權疾之所以也。自行精進秖可示為懈怠之權，不可實墮而示精進。化益不定，意在隨宜。「乃至一切」者，一切鬼神亦有權變假設之相，事通意局。
五、「如此」下，歡結，二：初：歎唯佛能知。二、「今淨」下，結文殊善解。
四、明因疾出六品，二：初、明因疾有品，二：初、正示。「六品皆從至故有」者，謂疾是權疾，是實出生諸品也。「當如符契」者，《文心雕龍》曰「符者，孚也。」徵召防偽，事資中孚。三代玉瑞，漢世金竹，末代從省代以書翰也。「契者，結也。」上古純質，結繩執契。今謂入文帖釋與此合同，故如符契。
二、破古顯今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五源八始者，古人意云〈問疾〉一品因於文殊至淨名室，除去所有，為下五品之源本也。「八始」者，至〈法供養〉猶是正經，故〈問疾〉初為下正經八品之始。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斥古。主對全疎。
二、「今明」下，顯今疾義周普，二：初、敘意列章。二、「三由」下，依章正釋。荊溪云：三由等者，因於古釋，今亦立三，亦名為由，而義少別。但從疾生，非全一品而為初由。但三處由疾，故曰三由：一俗眾、二聲聞、三菩薩。「六源」者，意明示疾為六品之源，〈問疾〉初文亦無。此品調伏慰喻之源始也，并下五品，故為六源。

五、入文帖釋，三：初、問疾品略明權實二疾，二：初、分科。
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佛命文殊。二、文殊恭命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「一自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五：初、恭命問疾，二：初、自謙。「行人之常儀」者，行，平聲，猶云使人也。恭命將行，禮宜謙遜，故云常儀。「往復非易」者，往復，猶問答也。
二、出謙難之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「謙難」者，難，去聲，畏難也。
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二智深廣。「實智深廣」者，竪隣妙覺故深，橫周法界故廣。「若權智至非要也」者，荊溪云：二智體同，並得名為說權說實。今從泛爾隨情之權，且作此說耳。「如法華」下，第五轉輪王譬也。賞以金銀七寶，喻說權小七覺法也。解髻中明珠賜之，喻說開顯圓實法也。明珠者，明譬中道智，圓譬於常。在頂者，極果所宗。髻中者，實為權隱。解髻即開權，與珠即顯實。部雖隔小，而對圓機，所談則與法華無異，故且引之。「四句」者，荊溪云：前二句即三，教後二句是圓。「此即」下，以大經三句次第配三教。生不生配別，意如前釋。「四辨赴緣說三教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既云赴緣，理須說四。今從用權，且云三耳。「知病」等者，三教苦集病，道滅藥也。
二、明因果德滿。「權實之法式也」者，修觀漸頓、斷惑高下、歷位多少、化他廣狹，悉是法式也。「非但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意云悉知之言猶濫未證，故以成就約證而對說之。「不務速說」者，務，貌侃疏云「向慕也。」
三、化他功大。荊溪云：十方等者，義通橫竪。八方橫也，即是同居淨穢二土；上下竪也，即是有餘果報二土。荊溪此釋，一往言也。今謂十方是橫，義必包竪，以不離同居有三土故，如《法華．壽量品》。
四、結二智究竟。
二、正恭命。「冀無」等者，冀，望也。
二、大眾俱往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、二：初、眾欲隨往。
二、文殊與眾俱往。
三、賓主往復，二：初、分科。淨名為主，文殊為賓。賓問主答，即往復也。
二、「初又」下，隨釋，四：初、淨名空室現相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二、「初云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神力空室，二：初、略示敘意，二：初、略示。二、「空室」下，敘意，二：初、成前。二、生後。
二、「今約」下，廣釋所表，二：初、正約四土，四：初、同居，二：初穢、二淨。二、方便。三、實報。四、寂光。荊溪云：常寂

光究竟清淨者，以表究竟。若約自行現此相者，正言我與文殊俱除微煙，故用表之。為他亦然，理須從極。「表果報之末」者，亦指等覺。「故地持」等者，上句釋其所以，次「離一切」下正示斷障名禪，明是等覺。
二、「若表」下，結顯權實。荊溪云：若表等者，具如前釋。權實二疾各隨己之所有，明其權實不同。
二、以疾而臥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略示敘意，二：初、略示。二、「此亦」下，敘意，二：初成前、二生後。
二、「所以」下，廣釋所表，二：初、釋床疾。二、「臥表」下，釋而臥，三：初、正釋所表。荊溪云：心安不動等者：智契極境，斷所以滿。自非元品永除，至於究竟智斷，豈令三事具足俱得滿名？淨名雖居等覺，所現終成究竟。
二、「故大」下，引經證成。荊溪云：引此偈意，安眠即是真性軌也，實慧慈悲即是方便解脫也。
三、「如人」下，結釋自他，二：初、立譬。二、「實」下，合釋。「實慧亦爾」者，合如人也。實慧冥法身，如無病眠。實慧起應用，如有病眠。實慧即報身也。文為二：初、約自行。實慧冥真。二、「若有」下，約化他也。實慧起應，二：初、正明。「即是實慧法身應之」者，報與法合能起應用，如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也。二、「若淨」下，例結。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簡疾所表。二、簡床所表。「今解淨名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勸捨執耳。用莊周言託興假設，立此人名名為罔象。意明罔象乍可得珠，過若窮研秖恐失寶，況復轉譬誠有所憑。言「罔象得珠」者，《莊子・外篇》云「黃帝遊乎赤水之北，登乎崑崙之丘南望。還鄉，遺其玄珠。使智索之而不得，使離朱索之而不得，使[言*契]詬索之而不得，乃使罔象，罔象得之。黃帝曰：『異哉！罔象乃可以得之乎？』」說者謂：絕思慮故智索不得，離聲色故離朱索不得，離言辨故[言*契]詬索不得。罔象無心義，無心乃得珠。[言*契]詬，上枯駕反，下苦候反，巧言也。
二、文殊現相知表，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：徵文示義。「表土表身」者，表寂光法身也。荊溪云：若對向四不可說文，應表四土三身。二、「又」下，舉勝況劣。荊溪云：又文殊尚知欲說法華等者，若以淨名望於如來，誠為不易。況《法華》方等難易可知，信知何經不有天華地動、放眉間光。文殊纔觀知異一代，便憶住世曾有見聞，故見瑞時乃引燈明釋彌勒疑，即懸知今欲說妙法。此事尚識，況方等耶。
三、淨名稱歎文殊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，初、正稱歎、二：初、略釋。二、「餘非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簡非善

來。荊溪云：終求無餘等者，無餘等言本在三藏，通雖稍巧及以斷惑，然所求果不出無餘。果是所期，故云終求。「轉心觀」者，心即斯心次第觀，即初地雙流，所以彈訶菩薩多在三教及失圓意者。問：那得第七立是圓教後心人耶？答：圓教失意定在初心。與物無緣者，簡第六七。若被彈者，簡於前四。今總言之，得作此說。
二、「今文」下，顯是善來。
二、釋歎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釋不來相而來，二：初、引古逐破。「應歎二乘」者，荊溪云：二諦語通，責同異耳。「淨名皆應歎諸菩薩」者，地住已上皆有法應，即列眾中不無其人，唯有語見須在博地，皆言表語通於三萬二千故也。「即是自性來」者，古人謂定執來相而成自性，不顧定執假來復成他性，不出四計，與外何殊？
二、「今言」下，今師正解，二：初、雙標。二、「何」下，雙釋，二：初、簡非。二、「若圓」下，顯是，二：初、簡有德無緣。「知四不可說」者，達三諦互融，即知四理俱不可說。「此合如來命章」者，命者，召也始也。始談淨土，而以佛國召章。「但諸圓教至不歎」者，荊溪云：此中釋前圓不應斥。既云初中後心，故知前文理合通取第六第七，但為無緣而不堪耳。故於高位最藉有緣，所以唯在文殊一人耳。
二、「今文」下，顯德緣兩備。荊溪云：皆是四不可說者，有機之人理亦無說。理不自顯，然由說成，文殊扣機不說而說。
二、釋不見相而見，二：初、略釋。二、「言不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簡見相而見。二、「若入」下，顯不見相而見，二：初、通示圓見。「三聚眾生」者，《大論》五十云「眾生有三聚：一者正定，必入涅槃。二者邪定，必入惡道。三者不定。」「今皆不見」者，外境即心，咸空中故。故〈不二門〉云「空中妙故，心色體絕。」不見眾生七方便異，不見國土淨穢差品。「而圓見法界」者，空中即假，而帝網依正終日炳然也。
二、「今文」，下別顯文殊。荊溪云：與淨名齊者，今此大會豈無齊人？故亦須以有緣簡之，準前歎德悉歎等覺故也。下去對釋，但皆少於有緣一事，故須節節添其有緣。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約來見問。二、以眼智答，二：初、分對引。荊溪云：答意者，先分別是；次引《法華》二文者意，明知見必不相離，不同三教知見相別。
二、「復」下，約位正解。荊溪云：復次圓教等者，亦是通出知見之位表因至果，皆是不來而來故也。然於文殊無趣果義，正當不來而來義也。不同眾生來，故云不來相而來。見亦如是。

四、文殊述成其言，二：初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文殊領解印可述成，二：初、標示。言「三句」者，世行經本闕第三句。依大師所釋，準義合有，但知而已，不須添經。
二、「初句」下，正釋，三：初、釋來已更不來，二：初、簡非。荊溪云前五等者，故知善來取後二也。以有緣簡，故不取之。自此已下不能繁述，準例可知。
二、「今圓」下，顯是，二：初、通取圓因。「發軫」者，軫，車也。《文選》云「發軫清洛內」。「金沙大河」者，《大經》因佛說一切江河必有迴曲，文殊遂難。佛云：「於此三千世界有渚名尼拘耶，其渚有河端直不曲名娑婆，猶如直繩直入西海。」今以江河迴曲喻前教，金沙直入喻圓頓觀法，即障是德如直入海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別顯圓果。
二、釋去已更不去，二：初、正解釋。「非是善去」者，由前三教果理俱未究竟，故非善去也。「去已猶應更去」者，謂去至取相更去偏真，乃至去但中更去圓中。
二、「此之」下，對前簡，二：初、引文簡辨。荊溪云：若以果望因等者，亦如前文以事表理。「故大品」等者，須云二種三界意也。「又大論」等者，即先以佛依理不來不去，為眾生故而來而去，故文殊答亦依此理。
二、「如淨」下，例示今義。淨名為主，謂文殊為來；文殊為賓，指空室名去。來去名殊，俱在空室。
三、釋見已更不見，二：初、總釋。「過此所表」等者，圓融極果已究竟故。雖見者有淺深，文殊論其所表圓極一也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別釋。
二、釋述成。
四、正宣旨，二：初、敘意釋置。荊溪云：賓主相見之儀者，若二大士俱是法身，有何賓主而欲設儀？若約化事，今此淨名本雖妙喜，妙善亦是中間迹耳。但約此迹先處毘耶，故使文殊仍為遊客。況復問疾親詣所居，故有賓主，設儀何咎？
二、「文為」下，分科懸示。
二、「宣旨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宣佛旨，二：初、分科。
二、隨釋二：初、正宣佛旨，三；初、問疾可忍不。「故有勞問」者，勞，郎到反，慰也。又如大品少病少惱等者，等取興居輕利、氣力安不。《智論》第十云「諸佛法爾，知而故問。」復次隨世界法世人問訊，佛示人中生受寒熱生死與人等，問訊法亦應等。復次世界中大貴大賤不應相問訊，佛力等故應相問訊。復次佛土淨穢雖殊，智慧神力俱等無異，故相問訊。

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四：初、同居。「今亦約四土」者，荊溪云：夫不可忍，惡中之極，內心既惡，相必外彰。故可忍者，有損之理，即是易治之人故也。「八苦五衰」者，八苦如前記。《顯宗論》有大小五衰。大五者，一衣染塵埃、二華鬘萎華、三兩腋汗出、四臭氣入身、五不樂本座，此五相現決定命終，設遇強緣亦不能轉。小五者，一衣服嚴具絕可愛聲、二自身光明欻然不現、三於沐浴位水滴著身、四本性囂馳今滯一境、五眼本凝寂今數瞬動，此五相現非定命終，遇勝善緣猶可轉。「故果疾是一而因疾九種」者，荊溪云：言果一者，六道隨一、三善隨一、三塗隨一。以三塗中亦可宿習能生三乘及六道因，故云因九。於九因中，三乘可忍，六六不可。二、有餘。三、實報。荊溪云：但不如有餘等者，若以地地而為相待，上不可忍、待不可忍，有何不可？但不如橫一時相望可對，不可義則易見。此並果報土中義立。四寂光。荊溪云：無實權之疾等者，問既無實疾，何以無權？答？今約自行，當土不須，故云無也。若望三土，應云無實而得有權。

二、「佛止」下，結歎。「佛止一句」等者，荊溪云：乃成如來一音普應，故一家解釋深窮佛心。「無所不該」者，該，包也。《家語》云「夫孔子者，大聖無該。」王肅注云「該，包。」

二、料簡。荊溪云：答至實疾也者，固勸學者順大師意，見諸經論不須違拒，達通二義教復無違，故以寂光與三土體體常相即，復順三品寂光之文。

二、問療治有損，二：初、總釋。荊溪云：但眾生疾有三不同等者，至此不云有為等三，但云見思等三者何耶？意明疾相，此三義顯，故有為等暫用非極。為破滯有著有為名無為，破著亦復如是。又無為者，傍涉塵沙及以無明，其體混濫，故義非永。又立見等，為欲對下三觀四教，調伏慰喻其文便故。

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直約四土。荊溪云：從空至傍治同居無知者，以界內塵沙不障界外之生，故雖生彼有而須斷。既生界外，界外為正，縱未出界，惑終非正，於外破內，內則易壞。

三、中道正觀。「正治有餘」等者，有餘土中無明全在，果報土中餘無明在。雖復果報有餘及以全在，並為中治。言「利根至傍治」者，通教利根具界內惑，但修中觀細惑未破，麁雖前除亦非正意，故立傍也。又非正障中故，故亦云傍。

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歷示根遮，二：初、約同居，二：初、正示。「四句止誦一偈」者，佛親授偈，令槃特誦偈云「守口攝意身莫犯，如是行者得度世。」槃特感佛深恩，誦得上口。佛告曰：「今汝年老，唯誦一偈，人皆知之不足為奇，須解其義。所謂身三、口四、意三，觀其所起、察其所滅，由之生天、由之墜淵、由之得道

菩提自然。」因此心開意解，得羅漢果。《大論》云「九十日誦一偈」，《法句經》云「三年始誦一偈」，今依《大論》，故云一夏。「央掘」等者，彼經云「央掘摩羅本名一切世間現，於婆羅門師摩尼跋陀所學四韋陀。師受王請，令其守舍。師婦見其端正而生染心，前執其衣，央掘不從。師歸，婦讒之，即言：『其初生時有大瑞相，必無是過。』然語之言：『汝殺千人，取指為鬘冠首，可得免罪成婆羅門耳。』世間現受教殺人，後見佛云：『我師云：若害沙門，必得生天。』於是逐佛，奔走不及，白佛說偈，佛化之，得羅漢果。」「聞阿說示」等者，阿說示即頻鞞也，梵音楚夏耳。《大論》云「身子因見頻鞞威儀庠序，問曰：『汝師是誰？』答：『悉達太子，捨生老病死，得三菩提，是吾師也。』又問：『師說何法？』答云：『諸法從緣生(苦諦)，是法說因緣(集諦)，是法緣及盡(滅諦)，我師如是說。』身子聞已得初果，還其所止。目連謂曰：『汝得甘露，應可共嘗。』身子如聞而說，目連亦得初果。二人見佛得羅漢。」

二、「淨名」下，結指淨名。

二、約三土。荊溪云：若就等者言無明永不損者，一往雖爾，然又云三乘相形大小既別，亦可義立。但彼土無執教之惑，是故無有不損之理。若約初心宿業等者，若已生彼無復重惡，遮障宿業約在此土。修圓觀人未破無明，或復當破而云有遮，義同彼土，故寄言之，但有損損、增損也。

三、「問不至增乎」，二：初、舉事。二、「淨名」下，表法，二：初、歷土示義。「善星調達」者，《大經・迦葉品》云「善星雖復讀誦十二部經、獲得四禪，親近惡友退失四禪，生惡邪見，說無佛無法無有涅槃。善星今者近在尼連禪河，佛與迦葉共到彼所，善星遙見佛來生邪惡心，生身陷入阿鼻地獄。」調達墮獄，如前記。「尸利鞠多」，《莊嚴論》明尸利毱多長者受外道囑令殺佛，與雜毒於飯中請佛食。佛知，令阿難唱僧跋已方食，唱已毒散。「退法人」者，即退法羅漢，遇緣退為初果也。「而三乘至亦得有三」者，荊溪云：五人位別，稟教不同，故云利鈍。已得位不退者，若約三土明三不退，即其土中猶有二退：若破塵沙得行不退；若破無明得念不退，即入果報。果報一向是念不退，況餘二耶。約土既然，從位可識。「皆是損損」者，若此言之，方便亦應唯有損損，文且寄於二種退義名損增耳，其實不可更為增病。「或約出入觀義立三句」者，暹云：入觀為增損，出觀為損增；入更無出，直至念不退，名為損損也。

二、「淨名」下，指人結歸。

二、總述佛意。「或有多句」下，疏約兩義以釋無量。荊溪云：一者當時佛語辭多，譯人等存略；「或是」下，二者通述不盡之相，如世人云無量無已之類。故知文殊殊宣佛旨不事餘辭，堪可承旨，良有以也。第一疏中明度不盡，唯取初義中譯者簡略。
二、述已情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答出不思議品」者，不思議用是權迹故。「答出觀眾生等四品」者，〈觀眾生品〉明空觀，〈佛道品〉明假觀，〈不二門〉及〈香積〉二品明中觀雙流三觀，所破三惑即實疾也。
二、「就問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問果中權疾，二：初、示義分科，二：初、「問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三：初、問果疾因起。二、初文殊問，三：初、問疾因起。二、問久近。三、問滅疾之法。
二、淨名答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二、「今先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超答第二第三問，三：初、正疊答兩問，二：初、答第二問疾生，二：初、正釋，四：初、同居。荊溪云：淨名為眾生至正意在此者，若皆非近，須論悲體。體即實理，理與一切眾同。「別論發心」者，自從初發四弘誓來有疾，而眾生亦無始本有，但以菩薩未發心前及以未得無生忍來有疾可爾，況發心已大願始張，至真位初疾方分現，未審淨名證來幾時？其所現疾未知久近？約所度物緣會應興其疾乃現，故關初心。結緣多少生熟偏圓，淨土固成權疾方現，自爾已後生生成熟、生生願行，剎那剎那三業四儀未曾剎那闕於行願，故知悲疾後後隨興。據此言之，則淨名疾近、眾生疾久。今約理說，有何久近？久近之義節節委論。二、方便。「同居癡愛盡」等者，荊溪云：道理有餘果報二處之病，秖是未斷，不名為生。今云生者，寄於麁破細法方現，義當於生，如四正勤中未生者是。「因愛生死」者，愛即別惑，愛心在名生、愛心滅名死。下地愛滅、上地愛生，番番變易，名為生死。「亦不退細受麁」者，不退上地細變易受下地麁變易也。然方便受滅即入果報，今為顯方便土生死之義，故須相涉而說。又方便土中約於無明有已伏未伏之殊，圓觀有初中後心之異，亦得論於下地上地以明生死。既未破無明，則並在方便。若然，亦不涉於果報。從容釋義，兩說無咎。
三、實報。「染依正」者，愛著實報依正，雖心心寂滅自然流入，對於妙覺，下地並有愛染也。四、寂光。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此問意者，以理難事。事有久近，理無久近。二、答。荊溪云：答中意者，欲分事理。先理、次事。所言理者，秖此癡愛即是明脫，癡愛、明脫悉是本有，乃與淨名本理悲同。所言事者，眾生尚迷、淨名久悟，淨名久以大悲動性，眾生機發對淨名悲，機感相應乃成疾相。是故淨名權疾則近，一切眾生實疾則久。從發心後雖有大悲，仍未堪同眾生之病，所以

能度所度皆非久近而論久近。若知此意，可以立願、可以修行、可以赴機、可以施教。文為三：初、約理俱無。二、「而論」下，約事則有。三、「若依」下，相對結示。荊溪云：若依理等者，理本有故，即無明是，故云久也。即此無明復名為事，故事亦久。
二、答第三問疾滅，二：初、正釋疾滅，二：初、總釋。二、「何者」下，別釋。
二、「若諸」下，破古釋疑，二：初、破古。二、釋疑。「通論實疾不盡」等者，以眾生不可盡故。「今且」下，約機熟受化以論滅義。二、釋，二：初、釋答權疾久近。二、釋答權疾得滅之由。
三、譬顯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開譬，二：初、開有疾。「生大悲住一子地」者，以四等心至果住二地，故慈悲喜成，住一子地。愛念眾生如一子，故捨心成，住空平等地。能所俱空不求恩報，故此之二地位位橫具。今約現疾，偏從悲說，言略意周，四等具足。「同有性理」等者，十界雖殊，一性無異，故名一子。二、開疾愈。子是實疾，父母權疾。二、合譬，如文。
二、追答第一問。經文兩句，初牒文殊問、次「菩薩」下，正答。疏分三：初、對前文標示。二、「即不」下，顯無緣正釋，二：初、約義正辨，二：初、約無緣正示。「此無心於物」者，實不緣念三土眾生，而於眾生自然現益。「大經云」下，即如來入王舍乞食時，調達教闍王放護財醉象害佛。如來即入慈定，舒手示之，即於五指出五師子。「今淨名」下，例同也，但分真極果淺深少殊耳。
二、「眾生」下，簡生法。「重明眾生緣」等者，三慈義委如前記。
二、「故大」下，引經徵釋，二：初、引經略示。二、「問」下，約喻徵釋，二：初、徵問。荊溪云：石異於吸等者，一往觀之二句無別，細尋文旨不無少殊。先問石異於吸，意問法體不關用耶？次問吸異於石，意問法用不關體耶？體即法身，用即悲疾。
二、答釋，二：初、約喻簡示。荊溪云：答中意者，必不相異方名體用。二、「無緣」下，約法正明，二：初、明體用互融。法身體也，慈悲用也。二、「如鏡」下，更以喻顯。
三、「眾生」下、約機應結示，二：初、明體性一如。二、「以三」下，明隨機起應。眾生迷性起惑，菩薩遂往應之。
二、問此室何空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答室空，七：初、答室空，二：初、總標。
二、「從來」下，別示，二：初、明昔表方便。二、「今欲」下，明今表真實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正表寂光。二、「空何」

下，兼空三土。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問別有等者，若如前釋已知不別，猶恐不了故重問之。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正答顯同。荊溪云：若答中意者，三土即是，何須別求？若爾，三尚遍有，三外虛通何得不有？若爾，虛通之有為與太虛同耶異耶？答：若同太虛，那遍三土？若異太虛，豈得通三？內外靈知，遍而非遍，四句推檢，通教顯真。
問：三土之外何殊太虛？答：遍同理別。
問：約理云遍，為復常遍、為或在無？答：法體常遍，常在性無。但可推之，不可思之。但可思之，不可推之。不可觀之，但可會之；不可會之，但可觀之。
二、「如螺」下，引證釋成，二：初、引證示義。荊溪云：如螺髻等者，舉淺況深。淺尚相在，況復深耶？故云等者，且寄相在以表相即，故將相即酬前問於有無之旨。
二、「言皆」下，釋成皆空，二：初、明依正皆空。「封疆」者，《中華古今注》云「封疆，畫界者也。封土為臺，以表識疆界也。畫界者，於二封之間又為[打-丁+匱]埒，以畫分界域也。」荊溪云：言皆空者，意明遍空顯非疆畔，亦顯疆外理必不無，以不無故亦名非有。天器即離，方之可見。
二、「從」下，對昔結顯。
二、問以何為空，二？初、問。荊溪云：分段下，約餘三土對法性問。又「聲」去，約大斥小問。「明空三昧」者，小乘唯但明空，若衍門明十八空中即有空空。下七問答，皆須兩消。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引經總明。荊溪云：若約境智明等者，重空之言互對境智，境空於智、智空於境。
二、「今言」下，依教別示，二：初、斥失。荊溪云：雖開境智，別相難分。一者從證，不可分故；二者居因，淺深莫測故，故須約教區以別之。
二、「若藏」下，顯得。以知教別，無上二失。
三、問空何用空，二：初：問。荊溪云：所以更進問等者，問中雙申兩問之勢，初通約理性對智以辨，「況又言」去，別約真諦，以斯空名近真諦故。一往且從隣近為問。問空何用空，備斯二意。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明達本性須空。智障，如前記。二、亡真諦須空。對前問中兩意細尋說之。
四、問空可分別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先正難，次「若以」下引同小乘。「若是空」者下，夫云空者應空分別，今那更云空不空耶？二、答，二：初、依實正釋，二：初、明能所俱空。荊溪云：答意者，分別尚空，況不分別，豈不空耶。「若所觀分別」等者，

雖約境智相對以辨無分別相，而須互作自他等性，及以破性而辨二空。二、「若能」下，約能所互顯。初以能顯所，「以所觀」下，以所顯能。
二、「諸方」下，權實對顯，二：初、約教對顯。荊溪云：圓教等者，以是而觀三教境智，境智猶二，是故未名分別亦空，故須唯指圓境智也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約土對顯。
五、問空當於何求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約喻總釋。荊溪云：今眾生未悟至常寂之土者，文中乃以悟未悟為言者，且以因果相望易見耳。若未入圓不名悟，故以未入圓非善行故，故亦應云圓與三教所明不同。亦可得云即與不即。分別之盛豈過諸見，諸見即是，何以別求？
二「今明」下，約見別釋，二：初、正示見相。二、「今約」下，約教辨示，二：初、歷教明。「見空門昆勒門」等者，入《成論》墮空，入《昆勒》墮兩亦中，等取雙非也。「如大經乳譬」等者，《大經》云「佛言：『若有說言乳中有酪，是名執著；若言無酪，是名虛妄。離是二事，應定說言亦有亦無，乃至云非有酪性非無酪性。是故說言一切眾生定有佛性，是名為著；若無佛性，是名虛妄。智者應說眾生佛性亦有亦無。』」荊溪云：佛性從緣生，乳四句叵得。佛性亦爾，執成四見，體之見理。「自此已前皆名邪見」者，於圓失意亦邪見也，何況前三。「二無我」者，秖是人法二無我也。見悉是我，體之全空，即是諸教破見入空，能空不同，故分教別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結意顯求。荊溪云：若從凡夫等者，向雖一途，但似豎耳。今更約教，即成橫論。應云具足橫豎。「二行」，已如前釋。
六、問六十二見當於何求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荊溪云：不染而染等者，理本不染，無始常昧，豈染不染？而能觀之。「故起六十二見至之源」者，如窮無明源者是也。「氷」者，理同義異，不別而別。同一真土眾生所依，唯一法身為諸身體，所依不二，能依自殊。所既不殊，能亦何異？無始妄習，謂依正殊。
七、問諸佛解脫當於何求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釋心中解脫三種圓融，二：初、總明解脫。「般若」等者，初句明一切諸佛由觀己心不異佛心故得成佛。次句者，釋前句中所觀之心。心如佛心，佛心無垢，己心亦無。次句者，五道由心。心體本淨，雖遍五道不受彼色。如病眼者遍空見華，花雖遍空，空無所受。氷波水濕亦復如是。次句者，總結觀意。作此解者，成圓融道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徵釋三種。荊溪云：問求真性等者，舉心修觀，觀惑相無體，一切諸法唯一真如。若爾，為復更有餘二脫不？答中意者，真性雖一，一體猶三。惑體既三而不三，解脫亦即三而一。

二、「若見」下，明依正不二歸宗佛國，二：初、明依正不二。「所以至極至而名有異」者，幸冀後德細讀斯文，一心遍收於斯可曉，無情成佛無在致疑。厥或信有情成佛而不信無情成者，其猶信天帝是忉利主，不信憍尸迦是三十三天主也。況文顯云身土理同而名有異，大師親說，宜深思之。
二、「故淨」下，約所表釋成，二：初、明依正互顯。二、「故」下，明答意符宗。「終從此出」者，意明雖有三觀及以通別，根本皆從空室生也。
二、答無侍者，三：初、懸敘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正答，二：初、明應機有侍。荊溪云：所言侍者，不出四教。「淨名轉用」者，轉魔事為佛事也。二、「若同」下，約土廣明。
二、釋出。三、問是疾何相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問疾體相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
二、問疾用，二：初、問，三：初、標。二、「為與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約進合。「金剛身」者，法身不壞喻以金剛。「出大經」等者，荊溪云：佛為師子吼說十力是也。二、「若與」下，約退合。
三、「若不」下，結。
二、答，三：初、法，二：初、舉凡夫實疾。二、況聖人權疾。
二、喻，二：初、明不合。二、「雖不」下，明現像。三、「合」下，二：初、合不合。良由凡聖色心俱即空故，故病不與身合。言「身相離」者，猶云身相空也。
二、「凡夫」下，合現像。三、問成疾之法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約病大對明即離，二：初、實疾，二：初、不即，二：初、約外內各辨。「內亦應爾」者，依正雖殊，四大無別。外大無病，內云何有？內四大者，骨肉地大、血汗水大、煖氣火大、報息風大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約內大兩時。二、「亦不」下，不離。
二、「淨名」下，權疾。
二、「又非」下，約理事對明即離，二：初、依經正示，二：初、依他經顯義。引《請觀音》，委釋如前記。
三、「故淨」下，牒今文明權。
二、「今遍」下，約土釋成。
二、問因中實疾，二：初、懸談略判，三：初、敘意總明。二、「文為」下，分文示義，二：初、分文對行，二：初、分科指經。二、「信行」下，對根設法，二：初、對現根二異。「互有利鈍」者，又信行利，一聞即悟故。法行鈍，歷法觀察故。或俱利俱鈍。

信行人聞慧利、修慧鈍，法行人修慧利、聞慧鈍。二、對宿種兩殊。
二、成立上下。荊溪云：文殊問云何慰等者，準下五品既從此生，下之五品復能成上，須以通相三觀釋之。若不爾者，國王長者亦樂佛身，諸大弟子用三教斥，菩薩亦用三教為訶，雖多用圓義歸於衍，故須通相別在其中。是故上文但云從別。故此文意用上為基，空既通已，豈有中假而不通耶？故準往復以論所表。次從空中生一切法，為存方等遍對諸土及以三惑因果不同，故須別辨觀眾生等及以別訶弟子菩薩，故至法華方純一味。文為二：初、成上。二、成下。「為入不二至作本」者，不二是雙遮，香積是雙流。三、「而不」下，四教用捨，二：初、對前明用捨意殊。荊溪云：未入室明四教等者，俗眾未斷見思之惑，須加三藏而對治之，以三藏教治欲勝故。若爾，俗眾豈無斷有為者？答：若依小斷已在小數，若依大斷已在大數，故且別引具惑為俗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顯經文與一家義合。
二、「今初」下，隨文廣釋，二：初、為信行人問慰喻教門。二：初、文殊問。二、淨名答，二：初、分科懸示。荊溪云：三藏助通者，故經云「說身無常」，無常是三藏，不說厭離即用通門。故知通人用三藏者，知無常已無不即空。若助別圓，對轉兼具，準例可知。今且消經未通圓別，且作助通以說也。
二、「今先」下，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用藏助通慰喻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「果是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從果假入空。二、從因假入空。「不懺宿罪」者，小乘奚嘗不懺宿罪耶？但由不能觀心即空，名為不懺。又是不能觀心實相，十界罪福性空無主，故真天眼無從開發，不見淨土原於此也。若欲區別易解，應云小乘懺界內宿罪，不懺界外宿罪，故云不懺宿罪。界外宿罪者何？所謂根本無明也。達無明即法性，名無生懺。「若無怨對」者，內外怨對莫不皆由一念無明所造。反觀無生，怨對何從？轉怨為親，任運受化。伐樹除根，喻意可識。「菩薩以殺為初」者，以大慈為本故，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未來定成佛故。「聲聞」下，《大論》五十一云「婬欲雖不惱眾生，心心繫縛故為大罪。以是故戒律中婬欲為初。白衣不殺戒在前，為求福故。」引《毘曇》、《成論》如前記。
問：此文用通慰喻，何以作圓義釋悔先罪耶？答：通有利根，即解圓法。通相三觀，意在此也。故引菩薩以殺為初，正指別圓。若藏通菩薩，同聲聞戒也，如《大論》明之。
二、別教慰喻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「初明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五：初、勸起悲心。二、勸發願饒益。三、勸修福慧。「如大論」

下，離四五邪，故名正命。四邪者，《大論》第四云「出家人合藥、五穀殖樹等不淨活命者，名下口食。觀視星宿日月、風雨雷電霹靂不淨活命，是仰口食。曲媚豪勢通使四方、巧言多求不淨活命者，名方口食。種種呪術卜 算吉凶、小術不正，名四維口食。」五邪者，一為求利養故現奇特相、二為利養故自說功德、三卜 相吉凶為人說法、四高聲現威令人敬畏、五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。此等並是高名上位所慎，應非寡德末流所窺。「若不得」等者，荊溪云：非唯離於四邪五邪，正顯住於四教慧命。四、勸生勇健心。荊溪云：即是首楞嚴心者，入假勇健之心，名為健相。五、勸精進不退。

三、圓教慰喻，二：初、正釋現文。二、「此慰」下，通前辨示。四、結成。

二、為法行人問調伏觀法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文殊問。二、淨名答，二：初、懸談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調伏界內別圓」等者，應云界內外，不言外者，闕文。二、「三觀」下，懸示觀法，二：初、簡藏通。二、「今但」下，顯別圓，二：初、正示三觀，三：初、標列。二、解釋。初、別相，即別人所修，十住入空、十行入假、十向修中、初地證中，故云若入中道等也。

二、通相，即通別人受圓接者所修也。如通別入空位中頓解圓理，於此空心體達三諦，雖知互攝而止在當教入空位耳，故使三觀通相皆空。通別出假受接，別教修中受接，準空可解，秖是於假中心解圓融耳。從本受稱名假名中，若論圓融與一心無別，但據入處遂致兩殊，故下文云通相一心的屬圓教。「雖然」下，結示觀相。初云「信解虛通」，受圓接也。次云「就觀除疾」，就當教位也。

問：若受接人依彼圓修進破結惑則是圓位，豈是就當教位耶？答：其解雖圓，從本入位還名次第

。三、一心者，其相可知。三、「初別」下，結判通相一心的在圓者，荊溪云：問那云斷惑終成前後耶？答：行相無殊，從教前後，故文云恐是方等中意也。當知猶是方便之說。

問：此通相觀，由來學者未敢定判，或謂同於漸次止觀，或謂方等部內別有一機宜此修證。況大師疏文、荊溪舊記皆不云通相是圓接通別，今何以作接義釋耶？答：大師判釋、荊溪贊述，其文甚微、其旨甚顯，不約接釋恐乖宗師。請為陳之。大師向云「信心虛通就觀除惑不無前後」，此云「通相一心的屬圓教」，除惑前後，非通別位耶？的屬圓教非被接耶？荊溪又云「行相無殊從教前後」，既云從教，豈非示當教受接位有空假等耶？況下荊溪消中觀調伏中顯云圓接，又云三空但破見思、三假但破塵沙，虛解虛通未成實益。今之中觀定空假並中，豈非約受接進破無明耶？若謂同於漸次止觀

者，大師、荊溪何嘗顯示？況三種止觀俱是法華妙行，此明通相唯在方等，故疏云「恐是方等中意」，故知不同。若謂別有一機，更為不可。若爾，四教收機未遍，方等之中應有五教。此最為非。
問：就方等部有通相觀者，何以大師獨於此說？如《光明》、《觀經》等悉屬方等，彼疏何不明耶？答：《華嚴》、《般若》悉應有之，豈止方等諸部。有義：此經有文。彼既無文，故於諸疏置而不說。此經六品文義雙具，豈得不論？庶幾後賢再思此義，厥或文理有會，則夷塗共遊；失旨乖轍，請從良導。
二、「今室」下，通經釋疑，二：初、通下經文。二、釋二種疑。問意者，既並是圓，何故有通相一心兩種之殊也？答中約通論圓者，通於通別有受接人，故云約通論圓。以受接人非同始終圓修者，故須通相以簡一心。「恐是」等者，時部未融故有受接，法華開顯唯一圓融。
問：大師親以三種三觀釋經，何云恐是？答：一家三觀，遠承龍樹、近稟南岳。今用釋經推寄有本，未敢獨斷，故云恐是。
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空觀調伏見思疾，二：初、分科懸示，二：初、分科。「亦名二諦觀」者，假是入空之詮，先須觀假，知假虛妄而得會真，故言二諦觀。二、「初文」下，懸示，二：初、明析義乖通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示通義所以，二：初、約義委明，二：初、明菩薩異小。「但體三假」者，體小乘隨事三假，成大乘隨理三假也。言「隨事」者，有二種：一約正報、二約依報。正報又二：一約心者，法塵對意根一念心起即因成假，前念後念次第不斷即相續假，待餘無心知有此心即相待假。上因成約內根外塵，相續但約內根，相待竪待滅無之無，又橫待三無為之無心也。二、約色明三假者，先世行業託生父母得有此身，即因成。相續連持，即相續。以身待不身，即相待。二、約依報者，如四微成柱，時節改變相續不斷，此柱待不柱及長短等。今大乘達無明起皆如幻化，因成尚無，豈有後二？故色心依正悉如幻化也。
二是(此下十一行不足)義，三：初、入眾生假空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：破眾生假入空。二：釋三結。荊溪云：問我與眾生何別？答：我計宰主，眾生攬陰。二、入實法假空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分別法，二：初、敘意，二：初、明先分別相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明更起法想，二：初、牒義例示。「如身子」等者，引身子為例。小乘利根即得無學，既為轉法尚須停留，況菩薩化他，故須先起法想。二、「今菩」下，結顯今意。二、「但以」下，牒釋。荊溪云：分別法者，法者秖是陰入耳。「亦是十法界法」者，後四法界秖是六中空假中耳。此四法界既亦

名法，故知法空義長。他云：二乘不得法空，不明所空法之長短。今空四界，入實相中。
二、破除。「不同數人」者，數人所明小乘義耳。四人涅槃，即四聖法界也。「二邊法想」者，荊溪云：前既二解，即有兩種二邊不同。如下文云「若依前解，即我我所為二邊也。若約後解，即約十界生死涅槃為二邊也。即是兩種平等空也。」「九百七十二」者，八十一品，品品各有一十二故。
問：何故破見一番四十八句，破思一品各一十二耶？答：斷雖一番，諸見各別，每於一見皆防轉計，故四十八。思無轉計，唯一三假，故但十二。
三、釋三入平等假空，二：初、正釋。荊溪云：若存平等等者，兼破古人釋平等空，具如前文目連章中，以辨大小三空不同。二、料簡，二：初問。「此違瓔珞」者，彼第二從空入假觀亦名空平等觀。謂前破假用空，今破空用假，破用既均故名平等。今以今等名同為難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總答。「利根懸破」者，既懸破空病，故雖初觀，同彼第二。二、「此有」下，別答，二：初約真諦為病，二：初：標。二、「通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明凡夫計空為病。荊溪云：此如大論至生使者，彼論中辨有緣於無為而生惑使，此引《毘曇》證第一義亦須空之。如雖平等，復言平等以為有者亦須空故。如無為無使，能緣之心緣之生使，滅諦下惑即其相也。二、「別圓」下，明斷惑滯空為病。荊溪云：別圓不爾等者，異偏真等。雖以別圓一時共說，釋義必須分別圓相。如前屬對三種三觀，既云別相以屬別教，通相一心以屬於圓。又云通相雖圓然帶方等，乃成圓中之別相耳。故此三空通屬別圓。自此已下但尋此中一段經文，若云空即空於涅槃及以中道，結釋即云從假入空而已。故知空三諦故，故在於中。終在入空，故但似別。故初雙標圓別二教。所以此經若分教釋，理具別圓；統消經文，復依通相。若爾，為定別圓？答：既云方等適機為宗，圓別二人隨聞各異，故從宗釋須辨別圓，名分義通隨機常別。眾生佛性準例可知。故上文云「下之三品從此中生」。若爾，始末俱是一音之教，何異流支？答：顯祕既殊，一音冥契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約中道為病，二：初、中病亦空，二：初、正明。「若言」等者，更引前文對此以明三諦俱空，則顯今文空於中病。此正用通相觀意也。「一往」等者，一往通於三觀，二往但在於空。
二、「此觀」下，結示，二：初、「觀」下，約位顯示。「位行至入空」者，通見地已上，別初住已上，接入但是圓相似位。是以雖知中道，未破無明。

二、假觀調伏無知疾，二：初、懸談義旨，二：初、正談義旨，三：初、敘觀示意，二：初、約觀總敘。荊溪云：亦名平等者，且依《瓔珞》作此說耳。二、「以無」下，牒文示意。
二、「出假」下，借通顯位，二：初、借通三根。荊溪云：出假有三等者，即三根也。上根煩惱未斷，約此三教同從此空，故通三根俱名有疾。以下根人尚有習氣，故通教意無有不留餘殘習者，故三根人並有實疾。二、「若別」下，顯別教位。荊溪云：若別至入假者，引別辨異。「但別圓」下，明於兩教寄位之意。「非用通」等者，前約通教三根斷者，意明別教三根亦然。故先辨通，意令識別，又復空通，故得借辨此空。雖即不空於空，乃有假中二觀在。「故若」下，二觀三俱假中，以漸深故。通教留習尚名有疾，況本圓別仍有塵砂無明惑在，故方等教且對所出三根欲同。若論所入長短大異，故使有疾多少不同，故別教等覺唯有一品尚名有疾，故使菩薩無有無疾之者。然此中既其多約次第三觀，故知非是不思議假，故使別圓約地住前。若止觀中三根出假，意則不爾(云云)。
三、「前明」下，對前明假。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八

錢唐沙門釋智圓述

二、例上分章。荊溪云：雖不次第者，第一當前第三、第二當第五、第三當第一、第四當第二、第五當第四。所以有此兩次第者，各有其旨。前次第者，教門必須大悲居首，依悲起誓其根須利及以勇進。今次第者，內觀任運即是根利，是故居初，利根須進重起大悲弘誓勇猛。

二、「初解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五：初、利根出假，二：初、總釋，二：初、釋以無所受智斷是菩薩無生者，《大論》云「阿羅漢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忍。」「阿羅漢」字下脫「羅漢」二字，應云羅漢智斷也。二、「大品」下，釋而受諸受，二：初、引經總立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約受正解，二：初、正解。二、「為是」下，牒結。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標列。二、正解，三：初、凡夫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「屬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愛。荊溪云：屬愛善受等者，善惡各三，故合脩羅為下十善。然於而受諸受之中具足廣約節目階位作相狀者，意欲略明出假菩薩委悉受相，令後學者作出假因，先具照之而為方便。二、見。二、二乘，二：初、藏。荊溪云：滅三心涅槃者，三空也。二、通。十喻，如前記。「久知不生生」者，以不生生對通者，如夢如幻點空說生。三、菩薩，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料簡。荊溪云：觀此等者，然此通相三觀之圓，但前二觀唯云空假，未有一中一切中，故須更明圓教四門，以圓四門始末皆悉入中故也，是故更須說第三觀。

二、大精進，二：初、總釋。「猶如懶人」等者，猶如陶師，雖得輪繩作器，若不精勤無由成辦。「如大施太子」等者，暹云：如好施太子求如意珠，得珠墜海而抒大海，正使筋骨枯盡終不懈廢，誓得如意以給眾生濟其身苦。諸天問之。答云：生生不休。諸天見此精進，助其抒海，水乃減半。諸龍見海水減，恐海乾竭，遂還其珠。「華嚴明七地欲沈空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具如前引《華嚴》文也。

二、別釋，二：初、明三受具法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釋，三：初、凡夫，二：初、愛，二：初、惡。荊溪云：菩薩於諸不善至通達佛道者，於此惡中以知惡故而為所觀，於能觀中具有四種，分於藥病成八不同，各分因果為十六諦，所觀惡境不同。既爾，善境乃至二乘菩薩，節級減之知病識藥。藥治減故，隨減說之。「道品」下去，一一皆云自他，以有疾故、以習假故，須自行也。二、善。「天文」謂星辰躔度，「地理」謂山川形勢，理亦文也。「韋

陀」，如前記。「書史」者，書則通指六經，具如前記。史即馬遷《史記》、班固《漢書》劉珍《東觀漢記》，世謂之三史也。後三國分，方魏、吳各有史官，蜀無其職。晉初，陳壽採集其事，謂之《三國志》。自茲厥後，世有史書。「五明」者，內外俱有五明。內五者，聲、醫方、工巧、呪術與因明。外五，前四同，最後是符印。「六藝」者，禮、樂、書、數、射、御也。韋陀五明約西土，書史六藝約此方。「神仙之論」者，《釋名》曰「老而不死曰仙。仙，遷也。故制字，人傍山也。」《抱朴子》曰「求仙者要當以忠孝和順仁信為本。若德不修而但務方術，終不得長生也。行惡大者，司命奪紀、小過奪算，隨所犯輕重，故所奪有多少。」此亦此方神仙之論也。《楞嚴經》明七趣，於六趣更加仙趣。「善論」者，帝釋猶居欲界，但說散心十善以為天因。梵王皆說禪定令離欲界，故名出欲論。「無不皆知」者，謂出假菩薩於上天文地理乃至梵論，為化眾生一皆精練。二、見。二、二乘。「例前惡中」者，應云例前釋，利根出假中。三、菩薩。

二、「若受」下，結示引證。

三、起悲心。四、弘誓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酬願化物。荊溪云：若薄若盡等者，對於三根伏見侵思並名薄地，約初出假故云稍破。

二、去取，二：初、斥古。二、今釋。荊溪云：一切眾生具十界法者，此從實理談其意也。既云十法不同，是則凡聖事理因果行位俱十，十界百界三千世間俱在一念。若凡夫人，迷中三千；若兼圓別，應知次與不次、有除不除；若唯圓者，理性三千一向不除，故云而不除法。言「除病」者，次第應知除九界病。不次第者，但云體達，以達為除。麁細前後以分次位，則無諸界減少之名。言「溫身」等者，溫法身、照惑暗、成行食。照暗般若，成食解脫。十二因緣亦復如是，但破執病，法何所除？三道之法本三德故。「亦如治眼」者，猶是分喻，可喻次第。

三、正化物。荊溪云：今謂至無明取相者，界內無明名為取相。

四、傳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釋出病本。荊溪云：過去攀緣等者，因是果病之根本也，現未悉然。二、釋教化斷除。「病本即內外見」者，涅槃即內、我即外。此即二邊空也。「則能見般若」者，實相般若也。

五、勇健心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正結釋。「不得法施慧利」者，非惠賜之惠，蓋言法施是智慧之利也。肇師云「若不能爾，其所修行，內未足有慧、外未足有利也。」生公云「無慧利於物也。」此二師亦以智慧釋義。二、譬顯。怨，平聲。《論語》「以直報怨」，字皆此作。《說文》從囚從免。三、中觀調伏

無明疾，二：初、懸談義旨，二：初、敘觀示意。二、辨修位次，二：初、示位次。荊溪云：修此觀位約教有三種者，荊溪云別教接通八地已上，并於別圓地前住前初列通教，欲出別接之位耳。「七地破塵砂至名眼見」者，七地被接、八地雙流、九地聞中，十地方證，故云眼見。且約一塗，不必全爾，隨三根故，此但屬下。「圓教」等者，雖屬通相，復以教分。圓教永異，故以空觀多屬於通，入假屬別，入中屬圓、或圓接別、或圓接通，以方等中不定判故。請觀荊溪所釋，既以通相中觀約圓接義釋之，驗前空假亦約圓接。此為對教，故未論之。若謂不然，豈得云通相的屬圓耶？

二、「以別」下，判權實。「行生修」者，謂行般若乃至修般若，委如前記。

二、分科正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正明中觀，二：初、明觀體，二：初、明自觀。「因前二空」者，空觀空生死，假觀空涅槃，故名二空觀也。二、觀眾生。即是以前內觀遍歷外境，即外是內，一理同歸。此觀法之大端，一家之憑託，故《義例》云「若欲修觀，必須內心。內心若淨，以此淨心遍歷諸境，即內外泯合也。」《普門玄》云「境不出二：內謂即心而具，外謂眾生與佛。」〈不二門〉云「凡所觀境，不出內外。」總而言之，祇是《華嚴》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」，《涅槃》「虛空佛性」，《法華》「諸法實相」耳。故初心學者體內外不二，了三無差別，如聞而觀，更無他趣。故云：修此觀時，非但自知疾非真非有，知眾生亦然也。此雖通相，可例一心。「何者」下，徵釋也。「眾生至生死」者，六界眾生墮分段死，四界眾生墮變易死，以佛界通因故。「了知十界」者，即外境事造十界也。「故己他至無明」者，攝外歸內也。故〈不二門〉云「是則外法全為心性也。」故云同是真體等。既知全真體為無明，即達全無明是真體。如識即水為波，即識即波是水。寄語後人細尋此意，即能於病患心中求諸佛解脫。乃知一切法趣病，是趣不過等，方了一家觀病患境成不思議。上根即入初住或內外凡，中下猶迷，更假發心至無法愛。十乘雖異，一心無殊，咸空假中，理無他向。苟或昧此，徒自營營擬造佛乘，吾未之信。採芙蓉於木末，塞薜荔於水中，唐棄功夫終無得者。願捨妄執，反照真心。荊溪云：菩薩觀照等者，即淨名病與物理同。既專後心，驗知即是本修圓人。前之二觀成既前後，雖後亦云三空三假，三空但破見思之惑，三假但破塵沙之惑，虛解疎通未成實益。今之中觀定空假並中，進退消之依教準部，無令失旨。

二、簡非，二：初、分科標示。二、「初文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約愛見大悲。荊溪云：既簡觀中簡此見愛，信在初心修中觀耳，故向云從本已來與其菩薩俱非有無。復云順道愛生障入菩薩

位，菩薩位者即初住也，故知愛見復屬無明。言「慈悲」者，正當二邊之慈悲耳。作此說者，斥二邊位令入中耳，故知即是同體見愛名為順道。文為二：初、懸示義旨，二：初、簡非示體。文中先簡非，次「今觀」下示體也。二、「此之」下，約體示惑。「若約正道」者，正道即中諦也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正起愛見。「頂墮」，如前記。二、釋是非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除失。「不有而有」者，《光明》云「無明體性本自不有，妄想因緣和合而有。」自性之心，即中道也。「若用悲心」者，即愛見悲也。二、顯得。三、引佛語證。四、結觀捨。
二、約禪定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簡非。荊溪云：若貪著有漏根本等者，世人若但作此釋者，何能釋於中道實慧？小乘尚離根本之著，況菩薩耶？故今文中乃至漸深，以釋諸土。二、顯是。
二、約二智，二：初、分科二、「初標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約修行明二智因，三：初、標章。二、解釋，二：初、總標。荊溪云：釋前四章門者，慧即實慧，方便是權。故方便與實更互相成，闕一則俱失，故互明之。故前兩句，約權論實，辨權有無，明實縛解。後之二句，約實論權，辨實有無，明權縛解。故上二句中莊嚴等是權，權無故實，縛解則反此。下二句者，植本是實，實無故權，縛解則反此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釋無方便慧縛。言「三脫門」者，當約圓中釋之。二、釋有方便慧解。三、釋無慧方便縛。荊溪云：不加修真慧者，真者實也。正明無實故使無權，若俱破者則權實並顯。四、釋有慧方便解，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料簡。「答愛見是順道而起」者，荊溪云：以順實道而起於愛，令方便闕，故經云「無方便慧縛」，故云以愛見心莊嚴佛土等。「三毒著依正」者，經云「無慧方便縛」，故云住貪欲邪見煩惱而植眾德本。「答利物」下，以利他取淨土，名成就眾生。自行求佛身，名植眾德本。故引《金剛論》文證成二義。「智習至淨土」者，此明真土諸佛無莊嚴國土之事，唯有真實智慧習識通達。則是修習無分別智，通達唯識真實之性。此明取寂光土，寂光體融即具三土，此即成就眾生故取土也。「即是非形」等者，即是正智證真如，無漏功德無有形相為莊嚴也。此明求佛果法身即植眾德本也。
三、總結。
二、約真應明二智果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觀身有實疾權疾，二：初、分科。「初觀法身實疾是實智」者，荊溪云：觀法身故名為實慧，有實疾故須觀無常。故知亦約具足三惑者而修中觀，須作是觀。「次觀應身權疾」等、可知。二、隨釋，二：

初、觀法身實疾。「是實智即事不實」者，荊溪云：謂無常等事即是真如，如常照事，故於實疾事中觀常法身理境，故云俱遊。「二鳥」，如前記。二、觀應身權疾。是權智。
二、觀身疾不離不滅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約不離明實智。荊溪云：是病是身等者，菩薩自觀實疾身病，即約實慧以明實境。境即實體，與悲實同，故悲與生俱非新故。二、約不滅明權智。荊溪云：於餘眾生者，還待有緣。
二、道觀雙流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結前觀為行本，三：初、調伏觀成。二、結過正釋。三、結成行本。
二、正明雙流行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五：初、雙明雙流行。二、單明雙流行。荊溪云：單明雙流者，如云過魔伏魔秖是一邊，而無示魔，同魔一邊故也。雖但一邊，任運具二，故出一邊亦明雙流。又如求一切智及不非時求，亦秖一邊，對於而示現入假方是雙流。下去準知，不能委釋。「不隨解脫生五淨居」者，修八解脫具足事禪。
問：何故不云不隨實報入無功用？答：通釋無妨，但是文略。
三、約道品正觀。荊溪云：雖行四念處者，正觀相應四字，並冠下七科。「照俗十力」等者，以力望理，十用皆俗。「正觀助道」者，道品必正，且據空邊以對於助。廣簡正助，具如《止觀記》。「皆異二乘」者，二破二入故也。四，約現相。「自在入真而能入俗」者，內祕大行是入真，現二乘像是入俗。應知皆以中道不生不滅為真，故現二乘威儀入俗也。
五、約依正，三：初、標示。二、正釋，二：初、約依報結成佛國宗。二、約正報結成解脫體。三、「若諸」下，斥古。「云何消此經文」者，以經顯然明界外依正，故如向消文是也。
五、時眾得益。

## 不思議品

二、不思議品廣釋權疾，二：初、總示大章，二：初、總示來意。「重決前問疾品」者，決謂開決。前義既略，更開決廣明也。二、「此五」下，對下重分。
二、「今略」下，別釋今品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品來意。荊溪云：淨名空室至所表者，空表寂光，寂光亦有本迹之別。身居空室，迹也；本因感果，本也。身亦有二，望土可知。現疾表迹，亦是迹用。
二、略釋不思議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明三德解脫不思議，二：初、徵文總示。二、初標列徵文。二、「何者」下，

牒經示義。「菩薩住此」等者，慧為能住，性為所住。秖是分真境智冥合能起大用，故以須彌內於芥子。須彌芥子秖是依報，十界依正尚在一心，於一界中依報大小何妨相入？大小既唯心性，心性一一融通，故至分真有斯大用。

二、「但四」下，約教簡顯，二：初總示略標。荊溪云：四教皆明三種之理者，前二各以真諦之理為真性也，各以二智而為餘二，得此意已，後兩自明。待絕即應三一相對。「不思議義而有二種」者，即三一相對。若玄文中從理相對，即前二教約思議理論生無生，後二約不思議理論生無生。今待絕相對不思議中猶有教道，此絕仍待；今除別教，是故須以待絕簡之。

二、「若三」下，約義正解，二：初、略解。「若三教所明即是相待」者，荊溪云：並三道之外有三解脫。圓人三道，約即可知，如文廣釋。「有思之不思」者，三教展轉待上，上能思下，故有思；下不思上，是不思。「無思之不思」者，三道即三德，凡聖理一，非但下不能思上，上亦不能思下，故云無思等。

二、「所以」下，廣解，二：初、約三教明相待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約圓融明絕待，二：初、正明。二、「是則」下，結示。「是則至三道」者，以凡聖理同、因果性一故。「引文殊般若」者，佛界不思議，證下不能思上；眾生界不思議，證上不能思下。豈但不可以心思，亦不可以言議也。總而言之，秖是圓融妙理，非聖凡心口之所思議耳。

二、明本迹依土不思議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對前簡示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正明迹用，二：初、正明同居。「集在一國」者，荊溪云：且在此經。若從此理，亦可一塵具一切剎。故〈不二門〉云「塵身與法身量同，塵國與寂光無異。」是則一一塵剎一切剎，一一塵身一切身，廣狹勝劣難思議，淨穢方所無窮盡，若非三千空假中，安能成茲自在用。二、「若迹」下，結況二土。
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問意者，以經通名難品別目也。既云一名不思議解脫，是則品品俱不思議，何獨此品？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正答。二、引例。「今品亦爾」者，雖一經終始皆不思議，然欲求不思議事，當於此品中求。由身子念座，淨名借座，於是一向廣明不思議神用也。

三、入文貼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六：初、身子為眾念座，五：初、身子生念。二、淨名問。經云「云何」者，總責之辭，猶言云何念座也。「仁者」下，以二事別責之。三、身子答。荊溪云：即有三失者，第一、責違心失，此取答時。然身子本來非全求座，但責現在不能亡軀，義當求座以成身失，為責之法道理如然。念座居懷，口稱為法，豈不正當心口相違。第二、約法責訶。

不稱理者，準次第教，承前已來未曾求大，雖云被屈，復聞文殊稱歎難酬，然亦未作慕大之想。信知爾時雖云為法，但欲樂聞所行小法，此則正當違所求理。第三、興念失者，但於小乘尚乃成失，況復大耶？四、淨名彈訶，三：初、約事訶其違心失。二、約法訶其不稱理失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約陰入三界訶。「還招麁變易死」者，方便為麁，實報為細。
二、約三寶訶。「九部為法」者，小乘於十二中，無方廣、授記、無問自說也。「又知法名佛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於中能知即佛義也。「離相名法」者，即向所知體全是法境。既云離相，令知無著。「無為即僧」者，法體既離，故得遍和。若不和者，由法非離。事和尚爾，況理和耶？
三、總約四諦訶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訶。「豈析觀苦」者，析破陰界是壞於身。二、釋。「若執生滅有諍論」者，於生滅理各執一門，名為諍論。
四、別約四諦訶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又解至別訶」者，身子利根，總訶已悟；其未悟者，故待別訶。言悟者，但是恥小慕大，得生酥益耳。二、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苦。荊溪云：乃行生滅者，界外生滅亦是界內生滅，而反責之。二、集。「為習報二因所成」者，秖是惑業合集能招苦果，故名集也。凡明集諦，大小兩異。小乘約惑業，大乘唯約惑。《涅槃・聖行》中，唯以愛為集，以諸惑中貪愛最能牽生故。下引九喻，即其文也。「習因至約業」者，或謂習因約心、報因約色，色即身口也，總是三業耳。今云報因約業者，則通取三業。意業與煩惱何別耶？當是三毒與身口相應者名業，不與身口相應者名惑耳。以此區別，報習自分。「愛有九種」者，〈聖行品〉文也。一者如責主有餘。如貧人負債，雖償未畢者，猶繫在獄。二乘亦爾，有愛習故不得菩提。二如羅剎女婦隨所生子，生已便食。愛羅剎女，食善根子。三如妙華莖毒蛇纏之。凡夫貪五欲華，不見愛蛇，死墮三惡。四如惡食，性所不便，食已而死。食愛食已，墮三惡道。五如婬女，愚人與通，巧作諂媚，奪財驅出。愛婬女奪善法財，驅之惡道。六如摩樓迦子，鳥食墮糞即便生長，繞尼俱樹遂至枯死。愛纏善法亦爾。七如瘡中瘜肉，若不治者即便命終。凡夫五陰如瘡，愛如瘜肉，若不治者死墮三惡。八如暴風偃山拔樹。愛暴風亦爾，於父母所生惡心，能拔大智舍利弗菩提樹。九如彗星。彗星若出，天下饑饉。愛慧星亦爾，令人受生死苦。「凡夫行世諦」等者，解上心行於境也。心即凡夫心、二乘心，境即世諦、真諦。各以心行於境成業因，故招內外苦。三、「滅即有七識」者，荊溪云：此內執小教不明。既取滅諦，即是內執，名隨相生識。暹云：內執者，以第七識執第八見分以為內我，

執第六等以為外我，故云內執。以二乘取滅諦之相，義當七識也。四、「道亦名為佛」者，以有覺義故，此約名通以說。三、訶興念有捨道法失。

五、天子得法眼淨。荊溪云：今推此文等者，觀彈訶四段經文，無別圓相而多似通，又復訶小不應但通，故知秖是以中入空，故使聞者亦得小乘法眼淨也，即斷見位。

二、淨名借座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六：初、淨名問。二、文殊答。三、神力借座。荊溪云：若準下文等者，下文為成彼土菩薩雙流之行，須先傳白動彼機情，來彼菩薩發問之端，即應先遣化菩薩往。今無斯事，須使義布。四、燈王遣座。荊溪云：即表果報土者，問何以不云下之三土？答：果報具三，何須別列。況小能容大尚在一塵。五、大眾歎仰。六、令眾就座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。初、令文殊等就座。二、得通者稱座而坐。

三、新發意等皆不能升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五：初、新發意等皆不能升。二、語身子就座。三、身子辭不能升。荊溪云：身子及諸等者，身子內心未證此理。燈王之座由證而成，淨名亦是證故能借，身子未證二人所證，此稱理事，事高難升。正由即理之事高廣，故使無理之事靡升。以過一切方便人事理之外，故令此等皆不能升。所以新發意者亦不能升。菩薩不一，故比決之，故將諸賢位展轉不同。別圓新發意尚自不及，況復前二初心之人。身子雖是前教後心，仍是小乘，方須禮座。既被加已，升亦何難。四、令禮燈王。荊溪云：小乘歸向等者，此彈訶中亦生酥益，故令升意預表後升，故至法華究竟升也。五、作禮方升。

三、明不思議神用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明身子見此神用歎未曾有。「止長七千由旬」者，暹云：《勝天王般若》云「閻浮提地縱廣七千由旬，北廣南狹。其中人面亦似地形。」「歎未曾有」者，自普集來，罕覩其迹。二、淨名答廣明諸佛菩薩有大神用，二：初、懸談義旨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今淨名至此解脫」者，即等覺分住，非究竟住也。二、顯成權疾，二：初、對上釋成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何者」下，正釋。

二、「所以」下，結示今意，二：初、「云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約佛菩薩顯不思議體。荊溪云：初云諸佛菩薩等者，若云理者，眾生共之。既云諸佛及諸菩薩，則已證不思議理。下文復云「若菩薩住是解脫者，即是已契真性之理」，驗前所契亦真性也。智境合時，理應有兩，此乃修性合論，故真性唯一。

二、約菩薩住不思智。「住不思議之智」等者，若非初心解了一念具足三千，咸空假中、自他互遍者，分真實慧從何開發？寄言來學，宜加用心。昔會稽太守孟顗事佛精懇，謝公謂之曰：「得道應

須慧業，丈人生天應在靈運前、成佛必在靈運後。」顗深恨之。是故一日三捨其身，不如受持四句者，秖由慧業能出生死也。既逢祕要，宜在修心，無誦空言奢夸圓妙，鸚鵡學語為益且疎。

三、明不思議之大用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「初一」下，隨文釋義。初、略別明不思議用，八。初、藏納山海對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正釋，二：初、釋芥納須彌，二：初、總示標難。二、「有師」下，古今釋義，二：初、斥古解。準《涅槃玄義》，古解芥納須彌凡有七家，今疏略出其二。初謂神力能爾者，此以作意神通以解不思議用，故為今破，故云神力何能爾？若曉無作妙性本自融通，凡夫迷故非局而局則大小質礙，聖人悟故非遍而遍則山芥相容。由證理體有茲事用，故此事用亦名神通。名與他同，義體永別。次云小無小相等者，此謂芥子自無小相，對須彌故名小；須彌自無大相，對芥子故名大。既俱虛假待對，所以虛假相入。「今謂」下，今破。自性既不相入，他性豈相入耶？對大名小、對小名大，是他性也。二、明今釋，二：初、明證理有用，二：初、引經總立。二、「觀」下，約證釋成，二：初、因證有用。「一念無明心即如來心」者，即妄而真，三諦具足名如來心，豈但即因而果名如來心？其亦即自而他名如來心。是則他生他佛尚即自心，況自己依正寧乖一念？應知心外無境，大小互融以心入心，誰云隔礙？必在初住，妙用方彰。故觀眾生一念等，即通名字、觀行、相似；若見之言，唯在分真及以究竟，本具理顯名見此心，神用無方故能入芥。此事既爾，諸事皆然，唯約一心更無別趣。是故果地妙用悉在因心，故因心顯處妙用無礙。故荊溪云：古釋此品，隨事多云，未應經旨。今疏一釋，用冠十雙，遂使古今諸師拱手。「若觀」下，總結示也。「若觀」二字，唯在初心。「得諸佛解脫」者，得謂證得通分極。

二、「何者」下，簡偏顯圓。二乘心性奚嘗不具不思議性耶？但由背性成迷、非局而局，故《法華》開已一道無外。

二、「言其」下，明有機乃見，二：初、簡無機。二、顯有機，二：初、明神力所加。二、「若能」下，因見入位。「必得如來滅度」者，分證究竟也。

二、毛藏海水。經云「黿鼉」者，黿音元，《三蒼》云「似鼈而大。」《紀年志》曰「穆王十七年，起師至九江，以黿為梁。」鼉音陀，《三蒼》「似蛟而大。」《山海經》云「江水足鼉。」郭璞曰「似蜥蜴，大者長一丈。有鱗甲，皮可以為鼓。」二、「世界」去，還對經，斷取音短。「陶家」者，《蒼頡篇》云「陶，作瓦家也。」三、延促時日對。四、彼此理土對。五、供具三光對。六、吸風內火對。七、世界上下對。八、現身變聲對，二：初、標現

文。經中現身應具現十界，略舉四聖及人天耳。於四聖中又闕菩薩者，以正明菩薩界現諸身，故變聲即通十界及大小乘，尋經可見。二、「上來」下，例前通示。散釋既訖，更略明之，俾尋讀者無忘心性故。《大論》五十一云「諸佛有二種說法，初略、後廣，為解義故；初廣、後略，為攝持故。」今疏例上略示，正為攝持。
二、總廣明不思議用。
四、迦葉歎仰，二：初：分科。二：隨釋，二：初、迦葉稱歎。二、語身子可歎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小乘聞不能解。「三無漏根」者，證三道時必發三根：一、未知欲知根，即見道；二、知根，即修道；三、知已根，即無學道。大乘以初地為見，二地至七地名修，八九十地為無學。以別望圓，約住亦爾。荊溪云：即以住前對於登住為無漏道，望小比擬亦應可見。「法眼根壞」者，且對事論，不能盡理，究竟應云佛眼根壞。「雖復聞說不能發識」者，不能發道種智也。二、勸智者。「發心除正位」者，謂小乘聖人也。三、自責聲聞無分。荊溪云：一切聲聞等者，準此亦是佛及淨名大聖加之，方有此說，故云迦葉此意等也。四、慶菩薩得利，二：初、慶勸頂受。二、明住法知魔。「即知魔幻」者，由達魔界即佛故。
五、時眾得益。六、淨名述成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述魔不能壞。二、明住不思議菩薩能成就行人，三：初、法。「如法華至所成」者，彼經云「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，令我具足六波羅蜜，乃至成等正覺廣度眾生。」故知世世惱害令行堅固，法華發迹通名善知識。非但指為阿私仙時也，故云恒為調達所成。經云「珂貝」者，珂，螺屬，潔白如雪，可以嬰馬膺也。二、譬。經云「龍象」者，即名象為龍，猶此方云龍馬也。〈周官〉曰「馬八尺以上為龍，七尺以上為騋，六尺以上為馬。」肇師云「象之上者名龍象也。」若依《大論》釋歎德文，龍象乃是二類，龍是水中之大，象是陸行之大。故知二釋俱通。「蹴蹋」，上，子六反，謂以足逆蹋之曰蹴也。下，徒盍反，踐也。三、合。

## 觀眾生品

三、後四品廣釋實疾，二：初、總標列章。二、依章釋義，三：初明此品及下三品來意，二：初、明來意，二：初、約〈不思議品〉明來意。所以更明前品來意者，欲使後文承躡不亂耳。文為二：初、近對〈問疾品〉。「成上果義」者，即成近遠二處果用故耳，「近而為語」已下文是。暹云：秖緣勝用難思，則知果證深遠，故云成上果義。「不思議因緣利物之疾」者，因緣秖是感應耳。或因

聖而緣凡，或因凡而緣聖。因親緣疎，義如常辨。若云感應者，感定在凡、應定在聖。故知止約八雙明不思議用，悉是利物之疾也。
二、遠對〈佛國品〉。
二、約此去四品明來意，二：初、略示。荊溪云：兼成室外四品者，理須兼於〈佛國〉半品，通總論之，故且云四。「故方便」下，三、正當三觀。〈方便品〉約所用法正多屬空，〈弟子〉、〈菩薩〉約能訶法，而弟子多屬假，以菩薩多屬中，佛國具三。三觀既爾，四教準知。二、「分此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近成〈問疾〉調伏慰喻，二：初、標牒。二、解釋，三：初、此品成上從假入空。荊溪云：而云成者，即釋成也。上所明空既空一切，即是皆空故也。「應具假中而但云空」者，此有二意：一者通途虛照三諦，雖三而空。二者由在方等教中，雖三而通，故使通相復異次第，未是獨顯，但是通知。若爾，空尚未委，況今於空加四無量及廣上等？故云小異。是故今以三品釋上〈觀眾生〉中有假有中，故云約空起四無量。義當假觀，含於空中，故云約空。若準此文，窮眾生源，義當中在空中意也。「淨名答」等者，源者即是無住之源本也。尚至無住，豈但空耶，二，佛道品成上從空入假。荊溪云：次〈佛道品〉既辨假中，任運變成不思議之假中也。文中雖不彰灼言之，道理應爾。雖然，此乃從於教旨以說顯機，乃須依附方等故分三品以屬三觀。三、〈不二〉、〈香積〉兩品成上中道。荊溪云：如我病者等者，能見斯病與空同體，故中雙非病，亦雙非非俗，故非有非真故非無，此則正當中道義也。
二、遠成室外四品，二：初、正成三品，三：初、此品成上〈方便品〉。二、〈佛道品〉成上〈弟子品〉。三、〈不二〉、〈香積〉成上〈菩薩品〉。二、「今得」下，扶成佛國。
二、「此四」下，牒品分章。
二、略釋此品名，二：初、生起總釋。荊溪云：自之與他等者，應先了心，方知生佛。初既了矣，反後照時但照一邊，無不具足，故今但云觀眾生耳。此意正顯空之與中，故先引《華嚴》自他雙顯，還依方等且從於通，故釋觀達觀穿之文皆空三諦。「慈悲接物」者，物即眾生，以從利他故觀他也。利他之法，指四無量。二、「觀以」下，分字別解，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初觀，三：初、雙標。荊溪云：言觀穿者，不依《止觀》作貫穿者，貫字亦與觀義大同，彼用貫字釋觀字也。二、雙釋，二：初、觀達，二：初、約生佛總辨，二：初、正明。二、引證。二、「俗諦」下，約三諦別釋。「菩薩照了」者，荊溪云：約利根人從茲得入。「故大經」下，利鑊斲之者，竹角反。《說文》「斲，削也。」盤石砂礫對三惑，如觀穿中。

問：觀達、觀穿同用此喻，云何辨異？答：了三惑一心是觀達義，而惑破前後是觀穿義。俱觀中理，如到金剛，是則觀達約橫、觀穿約豎。橫豎雖異，三惑無別，故《大經》一喻二處通用。
二、觀穿，二：初、約破惑顯義。二、引《法華》證成。荊溪云：故法華等者，雖用三空，但是借彼《法華》之譬，譬三根人觀於眾生入三諦空。然今見中理與《法華》等，兼帶約部，小為不等。
二、「故入」下，雙結。眾生三種，約橫也；窮源檢之，約豎也。
二、釋眾生，二：初、牒名略示。荊溪云：言眾生等者，觀字兩向。釋觀字雖兼眾生，但是能觀通總而說。今此別釋眾生兩字，眾生即是所觀境也。二、「毘曇」下，敘宗釋義，二：初、敘宗計。荊溪云：眾生兩字並約小乘諸部以釋，部屬方等，宜從小宗。若大乘中但論觀別，釋名何殊。文中凡出四家：一毘曇、二犢子、三成實、四方廣道人。其中犢子、方廣是附佛法外道，自以聰明讀佛經書而生一見。犢子讀《舍利弗毘曇》，自制別義，言：我在四句外第五不可說藏中。方廣道人讀佛十喻，自作義云：不生不滅如幻如化，空幻為宗。「毘曇明所成眾生」等者，以攬五陰成眾生故，故眾生假名是所成，五陰實法是能成。「第五不可說藏」者，三世及無為法為四句，我離此四，故云第五。我即眾生，假合名眾生，主宰故名我。由主宰故假合，由假合故主宰，其實一也。「大論破此」者，破方廣也。「失衍意」者，荊溪云：無三假故。彼是小乘，濫用大名而無大旨，故云失也。二、「今經」下，明今釋。荊溪云：況今約衍，幻化本通，通於佛性中道。
二、料簡，三：初、簡邪正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：簡邪。荊溪云：取空戲論等者，彼執幻化破他析法，而全無入空之門，況復入中不思議理。二、「此經」下，顯正。「大經至涅槃」，是引《大經》、《大論》證中道亦名眾生也。「六法」，謂五陰及眾生。今攬中道法性以立假名是佛性，不離六法也。此與《大經》文義少別。彼明佛性真理與六法妄事不即不離，故言不即六法、不離六法。今文但攬法性五陰假名眾生，名不離六法耳。引《大論》者，法即五陰，五陰並常名五涅槃。居十界極，故無過上。荊溪云：眾生佛性不離等者，空通於中得作此說。此中所釋與餘文異，此證三諦皆約眾生，故各不離中道佛性，佛性亦名眾生故也。若對不即通塗明者，假不即故，即是真俗二眾生也。言不離者，空假眾生體即中故。又不即者，三皆非故。又不離者，三皆是故。故觀眾生義通一切。此即荊溪通取三諦以釋六法，於文似異其義仍通。
二、簡大小，二：初、問。「如第五大」等者，法有定數，大但有四，終無第五。今觀生本無，如第五大。既唯空寂，何故向文約真

中解眾生耶？荊溪云：問等者正意，欲擬三諦即空，故以諸土而問於觀。約觀非但唯空，於有亦空假中。雖無空於變易之文，義當空於二土之惑。故答中引菩薩觀空例之。二答中，初約唯空分段答，二約遍空三諦答。此即兩番通明經意。初既唯空分段，何妨更約真諦論變易眾生？次明菩薩三諦俱空。則經云第五大等，豈止喻於分段，亦喻變易本空，故得約三諦以解眾生也。初答中云「依真不無」等者，分段雖空，變易未空。次文分二：初、簡小。「尚不觀涅槃空」者，涅槃不空，故受變易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顯大，二：初、明三諦皆空。荊溪云：又云至亦空者，信三諦空。既是虛解，雖未能見若假若中，能破執假執中之病。

二、「所以」下，示中空所以，二：初、明破執用空。荊溪云：所以有時等者，非但虛解破執而已，亦能實破二邊之惑。不同虛解，故云有時。若空二邊即顯中道，故云空於二邊也。「若計」等者，為破二觀之人計中道者說之。

二、「一往」下，顯空即三諦，二：初、明空非斷滅。「一心具萬行」者，荊溪云：此為因茲入圓中者而說之也。既空假俱空而入中空，中空任運具足萬行。「故此」下，無色界色正譬中道空也，是故向釋眾生得約三諦。

二、「當知」下，於空具三，二：初、正釋具三。「雖同入空至三智也」者，荊溪云：若據名者，準入空時秖可得名一切智耳。此一切智其理既通，即此一切亦通三諦。「如是入空」下，結成通相也。「如此品所明」者，空中既具慈等三義，義當於假；捨者，義當於中。此即品內所明也。

二、「若空」下，結歸二義。橫達豎窮，俱約三諦。

三、簡中空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問意者，中體須立，何須更空？以中破真，中體理極，更將何法而空中耶？二、答。荊溪云：答中意者，中體性空，何須用空？不同空假事猶有滯。具如前文。「妄取」下，故知空中亦為計者，破計見理二俱空也。「復次」下，重釋出之。「若更」等者，釋前中道不須更空之所以也。但云性自是空，無無窮過，故復說之。

三、帖釋入文，三：初、〈觀眾生品〉明從假入空觀，二：初、分科。荊溪云：文為四者，更加無量及以窮源，天女散華而明別惑，方乃表於三諦悉空。「華著」者，小乘空之失也。

二、「初所」下，隨釋，四：初、正觀眾生從假入空，二：初、文殊問。二、淨名答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約如幻等十譬觀眾生世諦，二：初、懸示分科。荊溪云：自有體性等者，即性計也，故云性空等。「若體假即實」者，體假名假，猶有實法，故空假實方見實體。「皆是幻有」者，假實皆幻。言「隨理」者，

法性理即是空，假即空故，故云隨理。又觀此假，假立生名以為觀境，故云觀生。此下十譬，正觀實法令成法空，故云觀眾生也。此下釋中欲以下四同如幻，故先委釋幻。次以此四例後五譬後五。「隨情」者，問：此品明隨理通空，何須更立隨情五譬？答：既計陰實，雖亦知假，假未即真，故立隨情以助隨理。對幻判之，故屬析法。

二、「初言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如幻。「譬文中先消喻而不知者」等者，謂傍觀人也。次、「由有」下，合法。菩薩合幻師，無明合幻法，自他眾生合幻物為人。惑者即凡夫也，此合傍觀人。今觀等者，合自識幻法也。「世諦眾生」者，雖知本空，不壞世諦。「三假」，委如前記。

二、餘九譬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「如水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釋隨理。「菩薩自知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此通相空，不關二乘，一切皆應云是菩薩。非但此中，此中且取異體為譬，故以天月譬於無明。若論正意，正取觀時，於法性處而觀眾生，即見眾生遍於法性，亦見法性全是眾生，故水中月本自無月。今不除之，意令即於眾生而見法性。此下三譬，意亦不同，但熱焰二法稍似不即。今亦於熱而觀於焰，全熱是焰。「攝大乘八譬依梨耶」者，論既譬別，方等意同。然欲通圓，亦何所隔？八譬名義，如前記。二、釋隨情。

二、約第五。大等五譬觀眾生真諦。「無有定性」者，荊溪云：隨彼諸譬，若空假中假名宛然，故云不妨。「如龜毛」等者，雖喻毛角，不同三藏但破我人，且譬毛角。其實毛角須於幻處以見空空，故下中空亦非餘境。若不了者，逐語流移，失三諦空，將何合譬？「無此道理」者，經有定數，大唯有四乃至界唯十八。若言第五、十九，如云龜有毛、兔有角也，此定無故。

三、約如無色界等譬眾生中諦，二：初標。「簡非有非無」者，凡小謂無色，無色故非有。佛菩薩見無色有色，故非無。所以無色界色，可譬中道雙非二邊。下十四譬，例說可見。「不如如幻」等者，幻人水月等雖並虛假，而不妨有色像可見，故不同第五大等究竟是無，故所以分譬真俗。今十五譬並異前二，故屬中道。

二、「如無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釋無色界色譬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舍利毘曇」者，此亦小宗自說有色也。然在小宗，終以無色無色為是，而以說有色者為不了義。故《婆沙》中毘婆闍婆提說無色有色，若育多提婆說無色無色，何者是耶？答。佛經中說「名色緣識」，亦應有色。又餘經說「壽燸識三常相隨逐」，無色既有壽識，云何無燸，又餘比丘說餘四陰，說識有去來生死者，不應爾。如從欲界生無色界，經二四六八萬劫斷色後生欲界還生色者，入無餘界應更與行相續。欲令無此過故，說無色有色。言無色者，此依

何經？答：經云「解脫寂靜過色入無色者」，故知無色。又云「色離欲，無色離一切入涅槃」，故知無色。此二云何通？何者為勝？答？說無者勝。說有者云何通？答：未了義故。問：引經云何通？答：欲有名色，無色無也。欲有三法隨逐，無色無也。色續論者，四句分別：無色續色，色續無色，色續色，無色續無色，故知無咎。今以小乘自說有色，義符今喻，所以引之。

二、「故知」下，結顯，二：初、結顯異前，二：初、結義異前。「智者見空」等者，此即利根，於空見中不空，即中道也。「大品」下，初句雙非二邊。「如是有」，即中道也。「是事不知」等者，是事即中道，不達中道，故名無明，故無明惑為中道障。

二、「又上」下，結文異前。既前文已結，此重立章。知與前異，須譬中道。

二、「此皆」下，結顯成上。

二、「如焦」下，釋餘十四譬，二：初、正釋諸喻。「如焦穀牙」者，荊溪云：若引《法華》非專今意，但約菩薩通方述之。時在小宗未有斯見，次引大經意亦同爾。以密斥之，意令當發次三。果譬大意亦然。小乘亦無界外生死，雖於大乘會中聞之，亦未能有曉了之信。藏通菩薩尚未盡知，以其教意入無餘故。得忍菩薩此約通教入無生者。「如佛煩惱習」者，指應化佛，示有煩惱，小乘教中亦明示故。「訶調達責身子」者，訶調達，如前記。《大論》云「羅云從佛經行。佛問羅云：『何為羸瘦？』羅云以偈答佛：『若人食油則得力，若食酥者得好色，食麻滓菜無色力。大德世尊自應知。』佛問：『誰為上座？』答：『和尚舍利弗。』佛言：『舍利弗食不淨食。』時舍利弗轉聞是語，即時吐出食，誓曰：『我從今不復受請。』」今以佛有譏訶是瞋習相。荊溪云：從盲者見色去，譬事則可通於小乘。滅度受身，義猶隔小。「所以出沒不同」者，以此諸譬多在菩薩亦兼小故。「罔像欲見」者，罔像亦[泳-永+放]像，不分明貌也。「滅定至入出」者，由心馳動於內，故息出入於外。心想既滅，故息無出入也。「如身子為女」等者，即為天女所變也。「如滅度者受身」者，荊溪云：此既衍門復在菩薩，仍兼斥小，得作此說。「無因之火」者，從因緣生不可得故，故云無因。還從因生，故云之火。今注本經作「無煙火」，蓋展轉之訛，以火從因誤成「烟」字，復改字體作此「煙」耳。故肇師注云「火必因質」，故知「煙」字後人妄改。荊溪云：上來諸譬，或因衍門或依小教。「以大小相兼」者，以由方等諸機雜故。然此諸譬，經文一往皆似譬無，如無色界色、焦穀牙，乃至無因之火。以無色定無色、焦穀定無牙，乃至無因定無火。疏文取意，皆顯亦有。如引《大經》明無色界有色，及酥溉焦穀有生牙義，乃至遇樵蘇繩鑽等

緣火則可生，方顯諸譬亦有亦無。細尋疏文一一皆爾，譬眾生中諦如指掌焉。
二、「此等」下，結顯釋疑。
二、明起無量心利物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慈，二：初、問。「則有為」等者，有為分段，無為方便，自體果報即三土眾生，故云三種眾生也。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荊溪云：答意者，所言慈者利物與樂以為其本，故知為說即是利他。即說三諦俱空之理，與究竟樂、拔究竟苦，故諸慈中具有智斷聖德等相，故說行相資，四段明益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約為說此法即真智德。「慈即如來」等者，由無緣慈，故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故云慈即如來。無緣慈，無二邊繫縛，故云慈即解脫。既無二縛，即名中道，故如來等皆慈異名耳。「百句解脫」者，百句雖多，不出三諦。如《涅槃疏》章安以三諦分百句文也。「即是三德」者，荊溪云：無緣法身、法緣般若、生緣解脫。及以三諦對於三德，如常所聞。「法華明雖未得」等者，雖通引彼，正取未得中道無漏為證。室即解脫，衣即法身，座即般若。「大經明初依」等者，初依即十信，二依住行，三依十向，四依十地。依者，憑也，於佛滅後可憑此四人取解故也，故云是人說法亦可信受。今引初依未破無明，以證有疾。「能知如來祕密之藏」者，祕藏即三德，此即觀行、相似觀於三德，故云能知。此與入室著衣等義同也，故入、著、坐、知並約能觀三觀，室、衣、座、藏即是所觀三德。祕藏從總，室等從別。即別而總，室等即藏；即總而別，藏即室等。「此是」下，舉劣況勝，相似、分真同名有疾。相似之劣利生尚爾，分真之勝化他可知。
二、約斷德。「清涼之池」者，涼池喻，出《大經》。「不與界內外至合故」者，以煩惱生死即菩提涅槃，故即事是理無事可合，如即波是水無波合水。「內外八風」者，荊溪云：外無八相，秖有違順真中不同，故與內別。
三、約聖德。荊溪云：阿羅漢下六句乃借大小因果等名者，圓慈則與大小因果其名雖異，同入無緣一實慈義，故並用釋無緣慈也。「一相一味」者，十界眾生同一真如相，四教開顯同詮一乘法，故一相一味即是一地所生、一雨所潤也。「大品」等者，引彼四法同今六句也。彼明般若，此明行慈，慈與般若體同名異。暹云：《大品》十四云「須菩提！云何是般若波羅蜜為不思議事故起？佛言：『所謂佛法、如來法、自然人法、一切智人法。以是須菩提！諸佛般若為不思議事起。』」荊溪云：智人即是菩提及以菩薩、羅漢，餘三名同，故引《大品》四事以證六句。

四、約眾行。「有師云」下，荊溪云：破他釋者，具如前文。菩提道場法施等義，一一皆是獨頭法門。但欲幸依法相次第，以一法中收一切故，雖攝一切然須遍行，以遍行故理須遍列。若如是者，可但釋迦一代佛法，十方佛法若依若正，收在一念慈等心中。今施至方便，略列七名，豈用古師專對地位？「無遺惜也」者，不遺眾生、不惜財物也。疏釋法施至子智慧，言「不慳不捨乃至不智不愚」者，以慳捨愚智悉從心起。能起本無，所起安在？以所起法全能起心，心性不動，中道明焉。

二、悲，二：初：文殊問。二：淨名答。荊溪云：功德之大豈過於慈？還將此慈令斷煩惱，故云共之。當知前慈已具拔苦。重明悲者，令識別相即是大慈家之大悲也。後喜捨心，同異亦爾。

三、喜，二：初、文殊問。二、淨名答。「後則有悔」者，權以小法濟度，非佛本懷。後須廢權，義當有悔，故引《法華》證成悔義。「心懷」等者，悔昔不勤教詔，致無訓逃逝，恨子不唯恩義，疎我親他。內合如來悔不殷勤令入圓教似位，遂使退失本解，恨其無心不能精進固志，逃迷不返，故言悔恨。化期將畢，無傳大法之人，如老朽而無子也。大乘法寶，如多財物。

四、捨，二：初、文殊問。二、淨名答。「性相常住」者，有佛開悟不能增，無佛在迷不能減。無增無減，所以常住。問性相何別？以如為性亦以如為相，如水是波性亦是波相。「一切」等者，《大經》云「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，以十界依正悉唯心故、悉本具故、悉空中故、悉互遍故、但一理故、無異端故」，豈但識無拔無與，亦可了無情成佛。《大經》云「常行捨也」者，「也」應作「心」，字誤。經云「福祐」者，祐，助也。《周易》曰「自天祐之。」

三、往復窮眾生源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初六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約四弘成四無量心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初六番」者，即是四弘成四無量也。荊溪云：今文與餘稍別。若準餘處，四無量中雖加喜捨，為成慈悲而已。若無喜心，三諦不滿；若無捨心，放諦生染。故知其名雖四，但成二種，此二即是四弘所用。雖有此法，若不加誓，慈悲不固，安令自他得至所在？故須立誓以制慈悲。今從此義，以四無量的對四弘，法門離合不可一準。

二、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兩番成慈，二：初、成上慈心，二：初、問。「惡緣阻壞」者，阻，側呂反，隔也。字或作「沮」，慈呂反，止也。並通。二、答。「或如六念」者，即念佛、法、僧、戒、施、天也。「初念至除怖畏」者，暹云：此是《大論》文。彼文明修十想，人恐怖，遂令念佛以治於怖。今文不專用於念佛，故云或如。荊溪云：或如者，不定專指，故非定義。一切當修念佛三

昧，正緣如來三身功德。若六念者，立對治法以修事觀，未稱今文，下去正釋。「慈童女」者，暹云：如心論云「慈童女長者欲隨伴入海採寶，從母求去。母云：『吾唯有汝，何棄吾去？』母恐其去，便抱其足。童女便以手捉母髮，一莖落，母乃放去。至洲上，見熱鐵輪從空中下臨其頂上，便發誓言：『願法界苦皆集我身。』以誓願力火輪遂落。從慈捨命生第六天，違母拔髮成地獄心，發誓代苦即屬佛界。」然應達苦無苦，見苦真性而誓代苦者，方為佛界也。

二、重決功德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「大經云」等者，發心是因、畢竟是果，因果理同，故二不別。果由因剋，故前心難。諸文引用，皆以發心為初住，今通住前。「自未得度先度人」者，即今當住度脫一切眾生也。

二、一番成悲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荊溪云：令除煩惱等者，若自有縛，能解彼縛，無有是處，故令先除，除苦因也。

三、一番成喜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荊溪云：當行正念等者，若無無作四念處觀見於他陰界法性，安能令他離苦得樂而生中道第一義喜？故無上道諦即中道法喜。

四、二番成捨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總出正念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荊溪云：捨心即指果理，果理必定遍慈悲二法。「不生不滅」者，大捨也。「若二諦」者，是有生滅。「捨愛憎三心」者，秖是慈等三心之中離中道違順等境，以無緣心行於慈等，不為境轉，故云捨也。

二、分別正念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「惡法不生是斷德成」者，惡法即二邊，二邊遮中即無明也。無明不生，故屬斷德。「善法不滅是智德成」者，善法不滅即是中智發生，故云是智德成。「二乘至如來功德」者，大小對辨也。「一世諦二真諦」者，夫明妙理湛然、不生不滅者，即約真諦也。若約事論惡不生、善不滅者，即約世諦也。今文約正勤以明，正是約事，故屬世諦，故云此是世諦等也。問：荊溪舊解云世諦不生不滅者，以對顯中二諦即是善惡二境，世諦即是真諦中之不生不滅耳。與今釋不同。答：語異義同。言顯中二諦者，即圓教二諦也。所觀中理本無生滅，即真諦能契智斷。智故善不滅、斷故惡不生，此即約事名世諦也，故云即善惡二境。又云世諦即是真諦中之不生不滅者，以中觀理得智斷故。語異義同，其在此也。

二、正明窮源成前觀眾生入空至中道，六：初、明見一處住地，二：初、文殊問。初文至「達其本源」，通序六番之意也。「為四正勤之所遮持」者，遮二惡不生、持二善不滅也。「不見初惑」等

者，初惑即元品無明也，即經云「無住則無本」，故今云不見所依之處也。二、淨名答。
二、問欲愛住地，二：初、文殊問。二、淨名答。
三、色愛住地，二：初、文殊問。二、淨名答。荊溪云：或言離心出色等者，準《婆沙》云「從於色界生無色界，是離色出心。從無色界生於色界，是離心出色。」今正明色云無色者，相從來耳。故二界往來，皆由妄計二處定實。若住欲界並計色心，不如二界所計最強。如貪通上界，從下得名。
四、無色愛住地，二：初、文殊問。二、淨名答。
五、無明住地，二：初、文殊問。二、淨名答。「阿梨耶」，此云無沒無明，以無始來未嘗隱沒故。「攝大乘」等者，荊溪云：論云「是識無始時，一切法等依。」
六、真妄源底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正釋現文，二：初、釋無住無本，二：初、明真妄體同。荊溪云：十住見終等者，但以最後得名為終。由斷一分，見一分終，故云見終，其實無明不可云終。佛斷最後，後相如初，故云見始，其實無明不可云始。若定終始，何名無住？若計無明有始終者，是謂法性有始終也，以全法性是無明，故亦全無明體是法性。
問：若爾，過在《大經》。答曰：不然。有事有理。若從事說，若見法性始，即見無明終。佛見法性終，名見無明始。無始之始名無明始，無終之終名法性終。若從理者，應知二法俱始並終。況此二法自無二法，俱無始終。若從事理相待以說，從理故即、從事故離，始終亦爾，約非事理而論事理，於無始終而云始終。《大經》之文帶別論圓，從事相待，故作此說。次窮源中，唯約五住不云塵沙者，以塵沙惑不障於理。四住障真、無明障中，是故且從二障邊說。況無明無知但成離合，具如餘文廣簡同異。是故不可更以四住依於無知，無知非依，是故不立。若言無知依於無明，能依又失。今欲令於四住見中，故指無明全四住是，法性復指無明為心。窮源既然，修觀準說。但觀現住一念見思徹無明源、窮法性底，法性即無住，無住即無明，無明亦無住。若斷若窮雖分前後，然其住處不合不離。
二、「若觀」下，結成通相。
二、釋無住立法，二：初、約四類總標。世間是有為，出世是無為。二、「何者」下，約十界別示。「若解無住」等者，對六界迷，故四稱解。然二乘解空、菩薩解假、佛界解中，順部意故、俱出世故，故四聖法界俱得名解。究竟而論，解唯佛界，九界並迷。
二、「今用」下，通前結示。

二、料簡，二，初、簡真妄無始義，二：初、直約無明簡無始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「此有二解」者，秖是四住對無明相對而論，四住則有住有本，無明則無住無本耳，尋文可了。
二、更對法性簡無始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從容兩釋。謂約即離二義釋之也。文為二：初、約真妄兩殊性非惑本。「不可指法性為煩惱本」者，法性靜、煩惱動，法性真、煩惱妄，氣類既異其猶水火，豈得指水為火本耶？此乃約離義說。既真妄事乖，故法性非無明之本也。二、「若依」下，約即妄是真性為惑本。「無明不出法性」等者，以妄體全真、動法元靜，真為真本、靜為靜本，氣類且同，而言法性為無明本者，何足怪耶？此約即義說。既事理體一，得言法性為無明本也。世有火井，既井中生火，則是水為火本，仍符前喻。
二、「今經」下，結顯經意，二：初、約經顯意。經意且從離義以明，故無明無本，故云法性非煩惱等。二、「若說」下，約義判教。「說自住即別教意」者，荊溪云：是煩惱說法性體別，則是煩惱法性自住，俱名為自。亦可云離煩惱外別有法性，法性為他。亦可法性為自，離法性外別有煩惱，煩惱為他。故二自他並非圓義，以其惑性定為能障，破障方乃定能顯理。「依他即圓」者，更互相依、更互相即，以體同故依而復即，故別圓教俱云自他，由體同異而判二教。今從各說，別自圓他。
問：前作離義，應是別教。答：別教一向明離，故事理大異。前明即離並在於圓，既事理一如，故即離不二。
二、簡三種五住義，三：初、簡別接通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「若言至界外」者，內外事別，兩不相關。不同別教，枝葉依樹，故是別接通也。何者？通教期心唯斷界內，後生別解知有無明，故更進斷，致成內外兩別。別人初心即知三惑，期次第斷，故與受接人殊。「由界外流入界內」者，謂起惑則從細至麁故也。「今反出」等者，謂斷惑則從麁至細，此並接時作此解也。
二、簡別教，二：初、正簡五住惑相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明界內見思是住非地。「如枝葉依樹」者，樹喻界外無明也。二、「斷枝」下，明界外別惑是住是地，二：初、釋四住地。此言四住非干界外，秖於第五無明住地更細分別耳。無明既得名為同體見思，何妨得論同體四住，以四住即見思異名故。「此見因無明」等者，荊溪云：見為能住，無明是地，此依別教故作是說。界內四住，如常所聞。二、「此四」下，顯無明住地。
二、兼簡有住無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此中開合須對圓義釋之。合義唯圓，開義唯別。然圓亦具開，非一向異，故與別殊；別但具開，終無合義。諸文明別，或云法性與無明合者，此合還開。今文云

合，乃即之異名耳。「若開」下，正示別義也。法性是所覆、無明是能覆，能所兩別，故云開出。「而約無明」等者，即約所開之無明也。
三、簡圓教，二：初、正明五住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法，二：初、正明五住。以圓五住但迷法性而起。「入涅槃所生四住」者，即界外同體四住也。二、「今圓」下，結示成上二譬，二：初、譬內外世間。煙塵輕，如界外五住。雲霧重，如界內五住。亦可一往以煙等對四種苦集，然非文意，今正譬惑輕重耳。又可界內外各分輕重，以四教明惑有即不即故，是則煙輕塵重別圓也，霧輕雲重通藏也。二、譬內外出世。即火等喻四教智，亦可一往喻四種道滅也，文意且喻智耳。「故言」下，總結也。以四種惑智皆依法性而有，迷法性故則有內外惑，悟法性故則有四教智。言「無住本」者，即法性也。「立一切法」者，即四種惑智也，亦四種四諦也。無住即本，名無住本。
二、簡顯譬意，三：初、簡虛空譬，二：初、問。既以空譬法性，所喻法性既有二異，能喻虛空亦應爾耶？二、答中先總斥。「空尚不二」者，太虛無狀，尚非一法，豈得分二？「若約」下，一往順答，能喻之空亦分二別。「緣盡」等者，謂雲霧暗緣盡、虛空明相顯時，或見萬象或但見空，可以喻但不但二種真理。「破虛空之義」者，如《大經・迦葉品》十番破外人計虛空義。外計可破，可喻但空，顯佛說虛空正義；可喻不可得空，即不但空也。「復次」下，向雖分配，今復斥之。夫立喻者皆一往取類，不應求備，其猶雪山喻象，不可求其尾牙；滿月喻面，安得責其眉目。以空喻性，其事亦爾，豈得問但不但之殊耶？二、簡煙等譬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三、簡火等譬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
四、天女散華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「初文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七：初、明二解脫惑盡不同，四：初、天女聞法現身。「關河解」者，即關中河西諸師，謂羅什、僧肇等也。言「宅神」者，羅什云「無空無神，隨宅主有優劣，故神有精麁。未曾有室，故以大士為神也。」道生云「外國亦以神為天也。夫有福之家必有福神附焉，是以菩薩託為之矣。是入生死事也。」僧肇云「天女即法身大士也。常與淨名共弘大乘不思議道，故現為宅神。同處一室，見大士集、聞所說法，故現身散華以生論也。」故關河所解，今師亦取。既關所表及淨名示現義，故但引彼宅神之解耳。「隱名如來藏」等者，荊溪云：今既現身不名為隱，然未現時理亦非隱。今從事釋，立隱顯名。故知事顯已來從機為語，理本無生非今始顯。「又解」去，向文約事，非無此義。若欲更作以事表理，即是事理雙明之

義。若單事理，化迹不成。「於真空性淨現天女形」者，此明淨名化為天女也。
二、散華供養。「非樹生華」等者，暹云：《大品》第八〈散華品〉云「爾時釋提桓因等諸天作是念：『慧命須菩提為雨法雨，我等寧可化作華，散佛菩薩比丘僧須菩提及般若上。』是時大千世界華悉周遍於虛空中，化成華臺端嚴殊妙。須菩提心念：『是天子所散華，天上未曾見如是華。華是化華，非樹生。是諸天子所散華，從心樹生，非樹生華。』」《大論》五十五釋云「釋提桓因知須菩提覺是化華，語言：『大德！是華非生華。非生華者，言是華天生，空無所出。須菩提！是般若波羅蜜諸法無生空寂，故以無生華供養。又意樹者，隨意所欲，應念即至，故言意樹。』釋提桓因難須菩提：『是華無生，以何言是華不從樹生？』須菩提反質言：『若不生，何以名華？不生法中無所分別，所謂是華是非華。』釋提桓因心伏而問：『但是華無生，諸法亦無生？』須菩提答：『非但是華不生，色亦不生。何以故？若一法空則一切法皆空。』」今文取意略引耳。荊溪云：諸天子云從心樹生，須菩提云不從心樹生者，即表俱非世俗所生，皆從心生。但所計別，並依理生而非生也。
三、至菩薩皆墮。四、至大弟子便著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五：初、華至便著。「如大論」等者，即《大論》第十九文也。「即云」等者，即迦葉答天鬘之辭。故論云「天鬘菩薩問迦葉：『汝最耆年，行頭陀第一。今何不能制心自安？』答曰：『我於人天諸欲，心不傾動。是菩薩無量功德報聲，又復以智慧變化作聲，所不能忍。若八方風不能動須彌山，隨藍風至碎如腐草。』」「此是菩薩淨妙五欲」等者，荊溪云，此明迦葉曾聞方等不思議事，此事未嘗不與理合。
二、神力不能去華，二：初、指惑示意，二：初、正示、二、料簡、二：初、簡別惑名習氣。「說為習氣」者，然習氣有二：一、通惑習氣，如身子多瞋等。二、別惑習氣，即是無明，故今云於摩訶衍說為正使也。今在方等，亦兼取兩習，下自料簡。二、簡別惑名四住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明通惑有四住。二、明別惑有無，二：初、明別接通但名無明。二、明別教無明名四住。「亦得分思為三住」者，於變易，依正五塵生於欲貪，即欲愛住地。變易色心是虛妄分別，即色愛住地。亡色觀心，猶見有心，即顛倒想，是有愛住地。
二、「今言」下，牒文正解。荊溪云：盡其神力等者，不得界外解脫神力也。界外證難思，理方有勝通。

三、天問去意。四、身子答意。五、天女彈訶，二，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。四：初、正彈訶。荊溪云：非是世間思議華者，即以界內而為難思，二乘之人豈知界外更有妙欲？「又以如法心」等者，事則大小俱散、理乃遍於法界，是名如法、名大平等。二、釋出得失。「無分別心感」者，觀生死涅槃不二不異，名無分別心。由觀心得入分真，感此華也。「分別即是別見惑」者，不斷別惑，故華著身。汝自有染，何關我非，是故訶云「仁者自生分別想耳」。分別即是染著故也。三、譬。經云「譬如人畏時非人得其便」者，羅什云「如一羅剎變形為馬，有一士夫乘之不疑。中道馬問士夫：『馬為好不？』士夫拔刀示之，問言：『此刀好不？』知其心正無畏，竟不敢加害。若不如是，非人得其便也。」道生云「恐畏之時情已怯弱，故得便矣。」四、結。「亦明有別至習氣」者，界內習氣依別見思，如枝葉依樹。「如前引智論」者，即前云在聲聞經名習氣等也。「若約通教至習氣」者，此明界內習氣。「如迦葉」者，謂聞琴起舞。如身子瞋、畢陵慢等。故有說云：迦葉昔為樂人，習氣故舞。未為全失，蓋得此意也。故知天鬘訶折迦葉，應兼兩意。若作以通訶藏，則但以界內習氣以消起舞。若作以別圓訶藏通，則須以無明為習氣。無明未破，故為界外聲塵所動，非關為樂人也，以《大論》所引《大樹緊那王經》屬方等故。「結使二種」者，謂結習正使，界內界外俱有也。共斷是界內，然有聲聞但斷正使、緣覺侵習之殊。不共斷者，即無明別惑名為結使。「共者迦葉已斷」等者，此作以別圓訶小，以釋迦葉由未斷無明故起舞也。「今此經」下，散華與聞琴相類，彼是聲塵、此是觸塵。「但經無的文」者，不定言結習是共是不共也。「此方等」下，大師準今經部意，欲兼通習，故云猶帶方便等。

二、明二解脫體異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身子約事問，天以理答，五：初、身子約事問。荊溪云：身子是起教之端者，教由斯啟，故名為端。為諸聲聞作生酥之首，下文天女訶文是也。二、天以理答。「耆年」者，《爾雅》云「耆，耋、艾、老也。」天謂身子為耆年，蓋長老之稱也。三、身子心迷重問。四、天還以理答。五、身子悟而默解。

二、天以事問，身子以理答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五：初、天以事問。二、身子用理答。「阿說示」，即頞鞞也。「說三諦」，如前記。三、天辨不思議解脫。肇云「身子以言久為失，故默然無言。」謂順真解，未能語默齊致、觸物無礙，故天說等解以曉其意也。「二乘至捨涅槃」者，荊溪云：言文字者，未必全指文字教法，通云世間一切名言皆名文字。小乘則指界內之法，縱指教相亦非所證，若非所證還屬生死，故於其中不得自在。四、解釋。

荊溪云：所以至兩間等者，文存兩釋。初釋，先舉解脫文字。「俱無內外」者，正指文字及以解脫二俱無得。所以先破解脫者，恐人不曉執解脫相。次釋者，恐人謂在文字之外，故指文字是解脫也。言「即異思議」者，即形前釋仍通通教，故重釋中即云別也。五、結會。荊溪云：何但文字是解脫者，仍恐唯指教法文字，故指二十五有一切因果無非文字，此等文字皆解脫也。

三、身子重決，天女彈訶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身子重決。二、天女彈訶，二：初、標根略釋。「二種根緣」者，若約以圓斥藏，利根即圓人，鈍根即藏人。若約以大斥小，剎即通人也。若四教區分，前三並鈍，俱說離婬怒癡為解脫。若爾，何得以通斥藏？以通教體惑即空，亦得名為婬怒癡性即是解脫。性不具法，終歸灰斷。望圓成離，故使三教通名鈍根。

二、立問廣明，二：初、約小乘立義問。未得四果謂得四果，未證涅槃謂證涅槃，即以四禪為四果涅槃也。得初禪謂初果乃至得四禪謂四果，此小乘中說增上慢也。

二、約大小區分答，二：初、明二乘是上慢，二：初、明於小非上慢。「未入方便道」等者，即是得四禪者謬計四果也。二、「今計」下，於大是上慢，二：初、明於今經以小濫大，故被彈訶。荊溪云：此中兩解。初約執情濫大，俱是未得謂得。次「圓教」下復從理說，理本無斷，稱理名脫。是則圓乘而為不斷，却自執其小乘合斷，由此自謂成增上慢。前解大小相對，後解偏圓相對。文為二：初、以小濫大，二：初、明濫大成慢。荊溪云：二處有異者，《法華》簡眾及小乘中濫，謂同於諸佛所得。如《法華》云「我等同入法性」，乃至世間六大羅漢，三人同坐解脫之狀，三人同入無言說道。故未轉時，無不謂佛與己同等。二、「就其」下，明在小則非。「解脫知見」者，於五分中得解脫知見，則能照了所證淺深，故知小聖於當教中必無上慢。二、「圓教」下，以偏濫圓。「八邪」者，反八正故名邪。

二、明於法華知小異大故非上慢。荊溪云：於法華中等者，釋出慢異。準向天女所說之意以望《法華》，何但於小非增上慢，於大亦非。若至《法華》與天女齊，當知法華起去之人，於大小乘並成上慢。佛雖令去，意待後時。

二、明菩薩非上慢。「無此諸失」者，無二乘執果住真叨濫之失也。此即圓菩薩耳。偏教菩薩未免諸失，以各謂實故。「離與不離至等共」者，以小乘執離，故以即義斥之，故說三毒即是解脫。其實圓法不即不離，以不即故婬怒須離，以不離故即是解脫。理是故即，事非故離，故離與不離俱非二乘所知。前明文字解脫，其意亦爾。「非唯界內至解脫相」者，以婬怒癡三及向云文字解脫並通界

外，以圓人了三惑四教本一心故。「斷與不斷」者，約事有斷，約理無斷，故今云婬怒癡性而不云事也。事即理故，斷即不斷；理即事故，不斷而斷。其失意者謬執經文，遂以婬欲為道，無行經意，事理亦然。
四、身子稱歎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身子稱歎。
二、天女答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答。二、譏。
三、明二解脫力不同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理然不同」者，道理自然不同也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，初、問。荊溪云：或約三藏至通教者，二教俱有三乘故也。言「多約通教」者，以聲聞人於方等中間聞通，執三乘之法，故以為問。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化他。暹云：今則別圓接通者，此明天女從於別圓法身地起應，接引通教三乘根性之人故也。
二、自行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正顯佛乘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瞻蔔若」，正云瞻博迦，《大論》翻為黃華樹。其樹高大，花氣遠聞。「自行受道」者，荊溪云：自行不可更稟權乘，分得法身仍須進道。「故法華」等者，以入圓人顯成此義。
二、料簡，三：初、明藏通菩薩攝屬二乘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荊溪云：但以大悲等者，他釋大乘功秖齊此。二、明三乘一乘各有自他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三、明一乘自他永異三乘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二、引釋梵證。三、明止室久近，三：初標顯。二、「有言」下，斥古。荊溪云：寄十二年在室等者，但斥彼時。於今亦復何所嫌耶？但恐於今聞而不受，況復往日在方等前。「爾前」者，方等前也，故知所訶亦在十二年前也，是故得與方等義同。此中正破古師釋也。三、「今言」下，今釋，二：初、徵前總示。二、「言十」下，牒文廣釋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即表十二因緣」等者，不思議因緣，即天女所證也。「無久近之久近」者，荊溪云：無始為久，至今為近。三脫亦爾，法性本有名之為久，方始修得名之為近。故知三道三脫皆非久近而論久近，故以止室而用表之。此中約事論修性也。二、料簡。「豈知根本無明」者，若觀三道即是三脫，故知三脫為無明障。障三脫者，即是根本無明故也。「即一切文字」者，通界內外。「初不聞說」等者，初，猶都也，謂從初至後都不聞說小法也。荊溪云：意云從初皆依頓教發心，故云初不聞等。
四、明室有未曾有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標章。二、辨相，二：初、隨文正釋，八：初、光明常照。二、入者無垢。荊溪云：如界內外若犯重等者，重能遠障界內外理。三、凡聖

來會。荊溪云：大經云者，以來會不絕，義似漸深。四、常說六度。「四種不退」者，謂四教各有位、行、念三不退也。「若念」下，約別明念不退即圓分真也。五、絃歌演法。六、四藏周濟。「即是四教所詮」者，約理為藏。四教詮異，同在一念。「亦是觀十二因緣」等者，約行為藏。七、應念佛來。八、淨土皆現。《大經》云「不增不減」者，謂海水無增減也。

二、「此未」下，結異顯同。三、結斥。四、明不思議法門轉變自在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阿鞞跋致」，此云不退也。「轉不轉義」者，即是退轉不退轉也。「佛言」下，荊溪云：佛答意者，前之二教不轉，方得名為不退。後之二教以得理故，從理為名。理性本無轉與不轉。轉者，退義，故不退也，故云皆名跋致。

二、隨文釋義

二：初、問。「具五事」者，出《大論》。謂第二僧祇離五事，得五功德。得宿命，離喜忘；得諸根具足，離形殘；得生貴家，離下賤貧窮；得人天身，離三惡道；得男身，離女身。此中二舉所得、三舉所離，故成五事。
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會同上義，三：初、列章總標。二、「一不」下，對上會釋。三、「但與」下，結異顯同。荊溪云：但與上文小不次第者，第一在第二、第二在第一，以不次第，故不相應；雖次不次，義理必等。

二、正釋經文，三：初、明不轉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天女問，二：初、釋法，二：初、約真諦。荊溪云：天以正觀譬顯者，先明正觀，故云十二年來求女人相了不可得。於三德中無男女相，譬顯亦須依於三德。「譬如」下，譬顯也。「天陽地陰」等者，亦可云晝陽夜陰等，不可說盡，一切莫不皆在陰陽。

二、約世諦。荊溪云：業若不謝決不可轉者，以未償故。故未酬生，必不可轉。然未償者亦有可轉，非此所引。

二、「譬如」下，釋譬。

二、身子答。三、彈訶。荊溪云：一切諸法皆妄等者，非但世法有可轉義，出世之法亦復如是，若謂有定悉是妄計。

二、明轉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天自變為身子問。二、身子以女像答。三、為解釋。「如鏡」等者，鏡喻法身，面喻機緣，像喻現應。鏡有現像之理，面有生像之性，故面對鏡則像生也。四、引佛語。「非男非女」者，以一切法由心所變，心不可得，男女安在？

三、明非轉非不轉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。四段如文。

五、明不思議解脫出沒自在真應本迹莫測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思議則無」者，謂小乘思議解脫，無真應本迹也。「沒者至垂迹」者，法身無像故云沒，應化隨機故云生。二、隨文釋義，四：初身子問、二天女答、三身子重問。上天以別教應化答者，別圓應化不共二乘，故云別教，非的指次第也，或可指別證道。四，天女釋疑。「並皆如化」者，以五道去來悉虛幻故。天亦是化者，五道如化，天豈不然？以明女身無沒生也。
六、明法身生身成道不同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文分四。初、身子問、二天女反質。質，亦問也。荊溪云：我入不思議真至我豈有之者，此約教門當分以釋別圓無生那得作於藏通八相？映望上下，皆須此釋。三、身子答。四、天重並，二：初、並不見。始者元品無明，唯佛斷故。二、釋。次文分二。初、標示，二：初、「身子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身子問。荊溪云：有此意等者，小乘云無十方諸佛意不彰顯。「以小乘中亦有許有十方佛」者，雖即許有，豈如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等耶？《華嚴》十方互為主伴，一佛尚爾，況他佛耶？故此中無義不彰顯。二、天女答。
七、淨名述成天女所說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二、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久值諸佛。「是順佛教」者，由供養故聞圓頓法，依教修觀達因緣三道即是三諦，分顯住常寂光，故云得棲空室。此明自行也。「以慈悲」等者，此明化化也。二、遊戲神通。三、得無生忍願隨意現，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料簡。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九
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十

錢唐沙門釋智圓述

## 佛道品

此下並章安私錄也。二、明從空入假觀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明來意。荊溪云：正成〈問疾品〉明別教等者，問：通相三觀義在圓者，今那云別？答：對出假邊義云別耳。前三教慰喻中文，通相仍存次第意者，良由此也。

二、釋品名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牒名。略云「從因達果」者，因果雖殊，理體無二。始觀名因，觀竟名果。因果初後咸不離理，能通達到二義俱成。「此以」下，總結也。佛即是智，道即是理。亦可云能所標名，佛是能覺，道是所覺。故亦可云人法標名。佛即是人，道即是法。雖此不同，不出理智。以人有智，能覺於理，理是所覺之法故也。二、「正如」下，徵文廣釋，二：初、徵文。二、「言非」下，釋義。「有三種道」者，此道亦以通達為義。煩惱通業，業通於苦，苦復通惑，惑仍通業，展轉相通故名三道。「非道之理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文雖在假，意復通中，故云之理。乃至佛道功德智慧復是假攝。所言理者，即指三道，本是三德，體復全是中道法性。出沒釋之，是通是極，方等之教故使爾耳。「諸佛實相智慧」者，苦即實相、惑即智慧、業即功德，此三皆理，故云之理。

二、料簡，三：初、明非道佛道即因緣佛性，三：初、明非道即因緣，三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問此品不約因緣等者，下八段中無十二名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明九界各具三道。荊溪云：答意者，雖無別標，却成通具，豈非八段十二因緣耶？所言「一切非道」等者，如此所列豈過三道？對文點出，其義自彰。況復九道收界內外一切三道，以令非道即佛道。故言九界者，具如下列。

二、「但此」下，明不簡菩薩所以，二：初、約文不簡，二：初、菩薩之名通別圓故。荊溪云：以有四教菩薩道故等者，前二菩薩但是二乘之菩薩道，故不云也。別教正當菩薩道也，圓教或佛或菩薩也。今云「別圓入中」者，以別初心亦修中故，且得云修佛道耳。

二、藏通悲願扶圓頓故。荊溪云：方便下，指藏通也。進暫取之，終結其非。
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約義須簡。荊溪云：復次此品下，舉淺例深。一切諸道皆屬方便，方便既遍？豈隔藏通？遍入復斷？故圓為正。然道對非道？非道具十？故知十界，或從名攝、或從體分，或因果相

形、或與奪暫設，故佛界或唯在圓、或退取別、或俱取地住、或沒地唯住、或復通因、或唯在果，究竟而論圓果為正。義通從體，攝圓初心。
二、明佛道即佛性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
三、明非道是三因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荊溪云：《大經》十二因緣名為佛性等者，問：佛性之名豈獨緣了？縱通緣了，義涉生死。生死何故名緣了因？若云唯正非緣了者，生死三道何名正耶？三俱不成，經意何在？故須依此三道三德三種佛性之正種也，故重引《大經》以立中道。中道若立，緣了可成。況十界一心具多十二，百界一一無非道場，故知此中莫非二身之正因、法身之緣了、剎那之三性、生死之三德，能如是了方釋今經。
二、明所詮佛性與《大經》無殊，七：初、明方等亦明佛性，二：初、引古明非問。二、準經示謗答。荊溪云：今此方等等者，兼斥古也。今此經中部無十二，豈無佛性？意明大乘無有不具廣問記者。此意正明有三定大、無三定小，不必十二方乃名大。唯《涅槃》、《法華》具而復大，自餘諸部盈縮不常。
問：此經何文正當三部？答：皆不思議，豈非方廣？雖無別記，而有通記。一切眾生即三道，故無有不具當成之理。記豈過此，而云無耶？前〈方便品〉即無問自記。初雖居士，印竟何殊。況復《涅槃》指十二部，望十二部以定大小，故但有方廣，十二善成。無問及記，猶通大小，故無此二義亦善成。
二、明二經名異體同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正示名異體同。荊溪云：種性即是眼目異名。雖是異名，非無別義。若說能生，應從種立；若說不改，以性為名。但隨便標，義理咸具。今經且從能生為名，是故文中多從種立。應知種是性家之種、性是種家之性，不變故能生、能生故不變，此二一切無始無終、久遠常存，足為良信。二、「若謂」下，引常依二諦反難。
三、明種性各三義合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若佛性有三等者，意欲明同，先從異問。前文雖云道即是性，此但通途消品題目。今問品內種有三不？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會同《涅槃》。二、「種之」下，結示引證。荊溪云：種相體性者，此中意引四名，名異義同。今之種性即令永異，相彰於外尚與性同，種從內生理符於性。
四、明種性俱常理等，二：初、問。荊溪云：問種以能生為義等者，一切諸佛二義為本，故知真如法界法性祕藏皆應對種而為問也。二、答。荊溪云：答中先取緣了而為種義。「從內求」者，方便比說方出正性，亦名為種。故知三道能生三性，何必專執外生耶？況復亦應以類釋種，具如《法華》藥草喻疏中所明。故非但正種非因而因，業惑緣了亦復如是。「是則」下，顯有種義。故翻對

云緣了，亦得名為性也。是則三名俱種，並性義同。善須思之，心境不殊義理自合。
五、明二經顯密益同，二：初、執《涅槃》顯益明異問。二、約今經密益示同答。答意者，菩薩顯入，二乘密入，見佛性理益同《涅槃》。借使二乘及鈍根菩薩未得即悟，亦因訶折堪成醍醐，故二經談常理無異轍，但開未開故分高下。
六、明因緣對性通別，二：初、問。「何以偏判」等者，謂以三道各對一性，名偏判也。二、答。荊溪云：若如所問乃是通義者，通別秖是離合之義，具如《法華疏》中及〈不二門〉。「法性五陰有無明惡業」等者，無明，惑也。惡業，業也。無記五陰本名法性，由加惑業計陰成迷。亦是法性本來清淨，故使三種迷則俱迷。迷理本淨，因果對說，故云有無明惡業即成生死，轉即名淨。
七、明無明即是了因，二：初問、二答。「七識是執見」者，暹云：彼論第五云「二有染污意與四煩惱相應，一身見、二我慢、三我愛、四無明。」荊溪云：七識是一，所計成異，由此見識是了因種。從了名智，從迷曰見。古人不閑，互執成諍，六識為緣亦復如是。
三、明《般若》、《法華》談性不異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明《般若》佛性五名。既名般若，故知般若即佛性異名。二、明《法華》二觀解。觀即能觀，心即所觀。能觀是佛，所觀是道，故名佛道。以因緣三道本一心，故即三德，故具如《止觀》禪境用十乘觀因緣也。荊溪云：觀心者，前雖已約十二因緣、十界三道，未云此等即是觀境。今云十界十二因緣秖是一念，與前何別？恐人不了，故別明之，於向事中更無異轍。一心一色無非十界，即空假中。況復舉心惑已成智，業隨觀轉自得脫名。究竟而論，苦為正境。業惑之上苦亦灼然，故苦色心三義具足。「是則至不障三德」者，能通至極，故名不障。「如伊字」者，因果事理俱得譬伊。準他所明，理一修二，因之與果皆不成伊。常無常等，理須顯說。
三、入文解，二：初、分科敘意。荊溪云：若就至名如來種者，然此三道俱有能生緣了之義。能生緣了，已如前立，更應問云正豈非種？「自行至功德」者，從自行說。但由二智能顯法身及解脫用二智權實，般若契境不名功德。化他二智共名一權。
二、「初文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明佛道，二：初、分科。
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文殊略問。二、淨名略答。荊溪云：應知答意具於二義，一者出假、二者即理。若不出假，無由顯於通相次第。若不即理，無由顯於理假通因。下去七段深了其意，方稱此品文之大旨。「復次」下，重更分別出假非道。約事，佛道具指假智為非道等。「見即入外道」等者，「入」應作「是」，字誤。三、文殊

重問。四、淨名廣答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八：初、約無間因果，二：初、略示。荊溪云：示受三塗之果者，問：無間之果那感鬼畜而總云三塗耶？答：餘二即是無間眷屬，以業因時自有相從，二惡趣業亦可餘報通於餘二。此明菩薩利物之門，亦由初觀逆心願力故成觀因任運契有以。二、「何者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釋五逆因，二，初，明自行，二：初、明通達佛道，二：初、約因正示通達。荊溪云：何者下，釋出初觀以為假因，豈待入時方乃名順。「況有」下，以因況果。「即阿字」等，既是通相入假之觀，故得通用無生觀門及無垢等以為其行。若爾，亦得名為不思議假。但於別教猶名次第，及鈍菩薩仍名生酥，於利根者即名入中。此會得入既名上上，於上上中不無初後，處處結其得道之相。從「若知下至通達佛道」即其文也。「逆心下以觀心」者，種性不同，遍在諸教、諸味、諸行、諸道。言「頓漸」等者，具騰始末，令知一化無非佛道不思議假，故知通相具含三種菩薩之假，及以地住不思議假，準義亦含三祇之假。但約顯教非從空出，是故此中不得論之。
二、「此即」下，對果結成三道，二：初、正示三道。二、「今取」下，舉重況輕。荊溪云：今取最惡等者，以居其初，惡中之極。
二、「本無」下，對問疾結示。
二、「菩薩」下，明化他，二：初、結前生後。二、「示有」下，正示化他。荊溪云：所以具示二種相者，若唯示可懺，恐人謂言逆罪無果。若唯不懺，恐人謂言罪不可滅。為除邪計及生二善，故隨其根立斯二也。「我受」等者，此有二義。今從內實，灼然不失楞嚴之樂，豈但獨云三禪而已？若從迹論，乃示現拒抗無慚之極。故今從其出假邊說三禪，乃是開迹之言。所以得作本迹釋者，諸大乘經唯除如來久本之祕，及以記小成佛之言，調達開文經論共有，方等婆藪即其例也。
二、「至于」下，釋三塗果。「入無垢三昧」者，荊溪云：此中諸文皆用二十五三昧中諸三昧者，以王三昧秖是三諦三昧故耳。以依次第但唯用俗，下去諸句一一悉然。婆藪，如前記。象等，具如《止觀記》中。鶵鳥，篤括反。《爾雅》郭璞注云「大如鴿，似雌雉。」
二、約色無色界。「十一三昧」者，二十五三昧對破二十五有，具如前記。今云十一，即四禪、四空、梵王、無想、那含也。
三、約三毒。四、約十蔽。荊溪云：此十多是等者，既不別分，多分通說。然準破戒，定屬業道。餘者多分皆是煩惱，故云多也。故知若內起者即屬煩惱，不可制者多屬業道。「以無所受而受十蔽」者，雖即翻於十蔽成度，於一一蔽皆達於中。

五、約二乘。荊溪云：如身子善吉等者，當知受彈及以加被，但是從迹示次第行。今據本說，云不受等。
六、約人間惡報。荊溪云：示人至受四天下等者，經無四名，應從義立。何者？若準下賤醜陋之言，多在南洲。老病妻妾，事通餘三，北洲復應不通於病。納鈍亦可通於四洲，故得總云四天下也。「經無脩羅及六欲」者，脩羅離合，有無可知。六欲或是例上故略，文中次第略出六欲。斷於因緣約四教者，別圓因位猶屬諸道，未純淨故，故斷通諸。
七約入無餘。「除圓妙覺」者，荊溪云：他明非道，其事太近。今明唯餘一品無明在者尚是非道，故唯除佛究盡佛道。然羅什釋非道有三種：一者惡趣果報、二者惡趣行業、三者世俗善業及善果報。比望今解，灼然太近。
八、總結。
二、明如來種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荊溪云：此二大士等者，更相問答，正當二槌更扣之相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五：初、淨名問。二、文殊答，二：初、懸談義旨，二：初、略示。二、「言如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正解如來種，二：初、引論總明。荊溪云：如法相解等者，如彼非道即是佛道，法相生解還依彼說，方稱如來。能依此觀，即如來行。是故引之通於說行。
二、「三種」下，約義別釋，二：初、離解，二：初、約種明三。二、「言如」下，約如來明三。以前三種生三如來，正因生法、了因生報、緣因生應。
二、「如法」下，合釋，二：初、引文略立。二、「種以」下，約義釋成。荊溪云：種以能生類性三義者，前已和會，今更對辨，故更論之。其實能生生於種類，此生類永無改也。若無苦道，何有一相？若無業道，何有彈指？若無煩惱，何有智慧？順方便教猶名不類，故諸餘經皆悉別立。今明有類生義可成，生必無段，直至於果。故今立之，共成化相。故釋種類乃附近情，由約類明。恐人不了，謂滅種非類，故附時情簡出餘教。識方便教不明真種，即「附情明義」已下文是。
二、「今約」下，約眾生釋成，二：初、結前總示。「三無前後」者，以惑業與身同時而有，終無一人先有惑業然後有身。若惑業先有，何異冥初？以此推之，知無前後。若言同時，何謂惑業為身作因？故知雖無前後，要因煩惱而得有身。譬如燈明同時而有，要云因燈有明，不見說言因明有燈也。故云亦非一時。故知迷妄三道尚不縱橫，達妄三道即真三德豈縱橫耶？

二、「若附」下，約義別釋，二：初、附情約思議釋，二：初、約障正明，二：初、明破障成種。二、「此多」下，結示判釋，二：初：結示非圓。二、「若除」下，約人判釋，二：初、明二乘無種。二、「故大」下，證凡夫互有。荊溪云：故大經至善根人無者，顯非道可滅、善道可成。復將此無以入後句，善人有者是也。又善人有，指有漏善，至後開時堪成緣因，故此緣初已名為種。言俱無者，即指了因，何妨無始全無一句，故今從於全無者說。或是了從顯了者說，若爾緣亦容無，何獨於了，為成四句，故緣從有說，了因且從覆相而說。
二、約識兼解，二：初、約識正明。荊溪云：無八識則無生死涅槃者，八是異熟，故云生死，即此生死體是涅槃。又此識性體含此二。若爾，六七亦是生死之識，何不得名即涅槃？答：若通對者，義亦可爾。
二、「真諦」下，兩師異執，二：初、敘二師解。荊溪云：若《地論》用七識斷六識智障滅者，說第七識能取八中清淨之相，真修未顯，皆屬六也。故今六中智障滅者，即顯八中清淨真修。二、依《中論》破。荊溪云：地師以八為自，攝師以八為他，故為《中論》撿破。
二、「今經」下，附理約不思議釋，二：初、明即障成德，三：初、法。荊溪云：此經識煩惱不善等用，論中破已，方顯今經三道之種。言「身」等者，身中六七自有報法，俱屬苦道。「起煩惱」者，即屬煩惱結業成就，即屬不善。三即三因，何徒紛諍？二、譬。三、合。
二、「若菩」下，約證悟顯融，二：初、約六番明證悟。即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、妙也，借《瓔珞》六種性以明之。「三種等修」者，前非不等，但此隣果別得等名。二、「此三」下，結三性顯互融。荊溪云：非前後等者，秖三道時自非縱橫，豈得至果方如伊字？種若縱橫，果非本有理性伊者，深觀三道為在何處？既在一念，不可縱橫，故知因果悉如伊也。二就文下分科總示二。初分科六段。
二、結成三種，二：初、示三種通別。荊溪云：凡三門不同，苦門、通門、別門，下文一一次第出之。若就苦門明義者，三道相從皆是苦攝。通相既云一一皆三，對本苦門故有離合，三道復別不可專通。二、「然眾」下，顯了因功能。「由慧達煩惱」者，翻惑成智故。在迷既由惑潤生，在悟則由智顯理。迷悟雖異，功能實同。若約位者，了因即名字位。聞圓起信翻惑成智達本有理，理即正因。以智導行，行即緣因，謂觀行、相似也。「三因成就」者，此乃一性二修共成三因。理即正因，名字等三即緣了也。如向分別以

智導行，行智契理，三法相符不異而異，至于十信名為成就。入初住位，破無明惑見本有理，故云法身顯現。然至初住，修性一合無復分張，三法俱顯，今從勝說且云法身。故文下引證了因功能也。是知一切本有，由無智故日用不知，由有智故導行詣果，有行無智生死因耳。

二、「有身」下，隨文釋義，六：初、約苦道。「初有身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前文已將身為苦道即是正因、六為緣因、七為了因，今復合之而為正因。又身為種者、能生福慧者，對三可知。此是三種之經文，恐猶執權，勤勤示耳。「如人眼翳」等者，正約方等，形於二乘而作譬也。初譬二乘，次譬凡夫，俱不見性譬以眼翳。二乘厭患生死，加以苦痛喻之。凡夫不厭，但云患眼。「若詣拙師」者，機發喻詣。三藏教主名為拙醫，析法觀智如針灸，小乘助道如藥塗，出三界苦如痛止，不得佛智佛眼如根壞。迷中道理，如不見色。「無如來種」四字，即合喻也。「若人」下，譬凡夫也。煩惱全在則如來種存，故喻眼根不壞。「後若遇師」者，此即巧醫但用禁呪，如圓教主唯說圓頓。達障即德，喻以痛愈。五眼具足見三諦理，故喻眼根清淨。

二、廣約煩惱道。荊溪云：亦是三佛如來種者，意亦如前苦道明之。貪愛雖即已屬煩惱，依身藉業亦具有三，豈猶觀惑能壞惑耶？必觀惑具及以惑由業苦故也。煩惱既爾，於五蓋中睡掉二蓋猶是報法，以相帶故，故亦同苦。所以皆云三故也。「若離取我」者，別列於三。通別有我，故但成三。若離出我，我遍有三，乃成等分。「別門明義」者，倒計於陰，故總屬身。常等別故，故於苦門苦道之中離出四倒。別門即是別相念處，加能觀念，故處名生。若從相生身等，復受正勤，如意乃至覺道等名。故知有身等文亦轉入下之六門，此等皆應無作釋之。當知四倒非道，出生三十七品之佛道。「能生根本」等者，問：蓋能覆禪與禪相違，蓋去禪發，能生何在？答？若約小乘，蓋是相違。若從大教，違蓋成定，故約大教名相生也。若爾，何故生於根本禪耶？答：事理並明，故兼發事。或是元以小助於大，此於別於通無妨。以由蓋中亦具三道，故約道說三重約苦道。「華嚴明十種六根」等者，暹云：舊經三十五云「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有十種眼，所謂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、智眼、明眼、出生死眼、無礙眼、普眼。佛子！是為菩薩十種眼根。若菩薩成就此眼，則得一切諸佛無上大智慧眼。餘耳等五根各有十種，名相俱別，一一皆結云得諸佛無上耳乃至無上意。」故今云因是得入如來六根也。「所以然者」下，應知。言「識住」者，識得安住也。識念分明無有惱患。無壞者是名為住，惡趣則苦痛

壞、四禪無想壞、非想滅定壞，亦彼地心想微昧、念不分明，故識不安住也。
問曰：欲界亦惡趣所壞，云何立識住也？答曰：取地壞不取界壞。欲界惡趣善趣，趣乖地異、苦樂殊致、義不相涉，故不相壞也。荊溪云：七識住者，處是所住，住是能住。若依什公，但在於苦隨所住處。三道具足亦成通相，三通之相約小乘樂住，挫成無種。雖云不樂，理非全無。
四、重略約煩惱道。荊溪云：是生善緣者，且從對治，通為觀境，何種不成？
五、約業道。荊溪云：因惡生善等者，此引可轉以為況例。一切大惡無不轉理，既轉為善，生三不護，當知惡體是不護體。譬如濕土能生乾土，成乾土已即成塼瓦，故知濕土是塼瓦體。
六、約煩惱總結。
三、淨名重問。經云「曰何謂也」者，曰是發語之端，許慎《說文》云「開口見舌謂之曰。」淨名既聞文殊廣說三道為種，恐他不了，故此問之，以生文殊訶小之說。
四、文殊解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正答。二、譬顯，二：初、標示分科。二、「譬如」下，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譬了因種。二、譬緣因種。荊溪云：經云植種於空者，無糞曰空，非太虛也。糞壤者，《說文》「糞，棄除也。」〈周禮〉「壤，亦土也。」三、譬正因種。四、總譬能生三種。
五、大迦葉領歎述成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歎領經之疇。孔安國云「疇，類也。」二、譬顯，二：初譬、二合。三、自鄙，二：初、自鄙。二、釋意。
三、明眷屬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、二：初、敘意，二：初、躡前科生起，成前道及種義者，淨名說非道為道，文殊說非種為種也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例前品顯成。二、「文為」下，分科。二、「初問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問，二：初、敘能問人。二、正出問辭，二：初、問眷屬。二、問資生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分科，二：初、「答」下，隨釋，四：初、正答法身眷屬資生即是自行，三：初、明眷屬，二：初、敘意總明，二：初、牒答敘意。二、「關」下，附事成理。「臣佐吏民」者，十地輔佛行化，降魔制敵，如臣；十向事理稍深，職近王邊，如佐；十行力修諸法，種種驅馳，如吏；十住如民，初入佛境界，率土之賓莫非王民。盛米為倉喻禪定生百八三昧。盛物為庫庫喻實相能發十八空智慧。
二、「智度」下，隨文別釋，二：初、廣釋諸行，二：初、事釋，二：初、釋權實父母，二：初、約義略釋。二、「若就」下，依經

廣解，二：初、對前品辨義，二：初、約品正示。二、「故金」下，引證釋成。
二、「又行」下，徵前科辨義。「安住世諦初出胎時」者，無明共法出生一切隔歷分別，故名世諦。安住者，以止觀安於世諦，即是觀不思議境。觀行位成，故名安住。以安住故，名託聖胎。初住破無明，開佛知見，名初出胎。「用權至入假」者，實智入空，權智入假。
二、釋導師由生。「天地二氣」者，天陽氣、地陰氣。楊子《法言》曰「父母，子之天地也。」
二、觀解。「稽首智度無子佛」者，《大論》文初歸敬偈也。而古論三本不同，或作「等」字、或作「尋」字、或作「子」字，以字體易相濫故。又作子字，說者或謂是種子之子，或謂是子息之子。既各有義，故古來人師莫敢定執，而總作四義釋之。故《古論音義》云「一者無等，一切眾生無與佛等。二云無礙，佛是法王於法自在。三云無子，復有二義：一者就理，佛能體悟無生真理，名為無子；二者就事，如來生死種子已盡，故名無子。四者無子亦二義：一者般若名佛母，母有七子，謂佛、菩薩，及辟支、四果。即此七中，佛最居長，故云無子。二者無明蔽中無有智慧之子。」《釋籤》備引此文，但為寫者改「尋」作「礙」，故學者多昧。今文引用，於四義中取子息義，但以在因名子。故普賢名真佛子，極果超因故云無子。此與古釋似異。若取七子中長，義亦稍通。
二、「法喜」下，略解諸句。「慈與悲相符」等者，符，合也。故荊溪云：女性柔和不與物諍，如慈與悲易可合集。或作「扶持」字者，後人妄改。「若似若真」者，荊溪云：似賢真聖。「彼岸法門」者，波羅蜜，此云到彼岸。「兩輪」者，謂福慧也，二嚴齊等猶如等侶。等者，齊也類也。《漢書》曰「皆陛下之等夷。」「妓女」者，女樂曰妓。「悅慮」者，慮，心也。
二、明資生。「如是約別圓教」等者，荊溪云：但要先須約前二教消釋竟，次約後二。然前二教但斷界內，若依別教界內界外見思除處皆有前後，易可相例。登地同體，理非前後。於別教中雖復入地，仍分見修前後之別。圓教一向初後不二，是則不可分於見修之異。具約界內見盡之位，名為見淨及度疑淨；約思盡邊，名分別淨及以行淨。涅槃須指究竟佛果，若於真位立七淨者，不分而分以為七淨，準四依位作之可見。「菩薩在因」等者，以七淨中有無學道，非究竟果。即是菩薩修無學因，亦得名為涅槃故也。「更修八解除垢」者，即斷者單章通無知，及修九種大禪等也，亦可得云於諸禪中皆除無知。「華鬘」者，梵言俱蘇摩，此云華。梵言摩羅，此云鬘。西域結鬘師多用蘇摩那華，行列結之以為長貫，無問男女

貴賤皆以此莊嚴，或首或身用為節好。「以滋息」者，息，生也。「避諸蟲螫」者，知列反，蟲行毒也，又通郝釋二音。「則墮二地」者，二乘地也。「外國用音樂」等者，肇云「外國諸王臥欲起時，奏絲竹自覺。」「甘露」者，生公云「天食為甘露味也。」什云「諸天以名藥著海中，以寶山摩之，令成甘露，食之得仙。」《白虎通》云「天酒也。」「觀理懺悔」者，等覺一品在亦懺悔也。「作無作善」者，依小乘義，如常所說。今持中道戒，不作二邊，名作無作。

三、結自行功德滿。「勝幡建道場」者，什云「外國破敵得勝則竪勝幡，道場降魔亦表其勝相也。」

二、明入假大用成前非道及種並為化他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入假供養諸佛。二、入假淨佛國土。三、入假成就眾生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五：初、入假覺悟眾生。二、明教眾生世法。經云「悉於中出家至邪見」者，九十六種皆出家外道，隨其出家，欲解其惑，不同其見也。三、入假拔眾生災難。經云「或作日月天」者，什云「劫初時未有日月，故為作日月，令得照明也。」「作地水風大」者，劫初地未成，以神力令六方風來吹水結而成地。或見人入海，船欲沒時，為化作地，令得安隱。至須水火風處，皆應其所求也。或化作，或以身作食及藥草，亦如是也。「劫中有刀兵」等者，什云「將世劫盡時刀兵起。人壽十歲，婆須蜜從忉利天下，生王家作太子，化眾人言：『我等祖父壽命極長，以今瞋恚無慈故致此短壽。是故汝等當行慈心。』眾人從命，惡心漸薄，此後生子壽二十歲。如是轉續，至彌勒時八萬四千歲也。」

四、入假濟地獄畜生之苦。五、入假同事利物。經云「令魔心憒亂」者，欲言行禪復受五欲，欲言受欲復現行禪，莫測其變，所以憒亂。「邑中主」者，《左傳》曰「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也。」「以祜」者，胡古反。《詩箋》云「祜，福也。」《爾雅》「祜，厚也。」「令住戒忍慈」者，什云「世無賢聖，眾生下劣不入深法，故化以戒忍。」

三、結歎自他。經云「道無量」者，應適皆是佛之道矣。

四、斥破二乘。經「不肖」者，《廣雅》「肖，似類也。」《禮記》云「其子不肖」，謂骨肉不似其先，即儜惡之類也。

## 入不二門品

三、〈不二〉、〈香積〉兩品明中道雙流，二：初、入不二法門品，二：初、列章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釋品來意。二、正釋品，三：初、立四句廣解，二：初、約句正簡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：正

釋，十：初、偏圓門理。荊溪云：以第三句簡二乘者，此意正當方等意，亦可云通教二乘義同三藏。別教地前名為偏門。若初地名入圓理，但初異後不同圓教。或云教道地前非圓，入從證說方名圓理。二、別圓門理。一句是受接人，一句是解圓行漸人。初地即是初住，以相對成句。既修漸行，故受地名。三、圓融教理。四、教理即離。荊溪云：第四四句即是簡前第三四句。前雖理教相對為門，未知為是何教教理，須簡即離能所。圓別更對藏簡，顯前理教。五、大小說默。荊溪云：第五四句即是對前四四句簡。前皆從法，雖對理辨，未論入者默與非默。今更從行立此門，重簡前四。六、教行遠近。荊溪云：第六四句者，今昔因人果人相對，顯前圓教亦應更約三教簡之。七、教門得失。荊溪云：第七四句者，約得失辨。得失由行，顯前皆得，今此帶失。八、出入凡聖。初句三乘，二句五道，三句唯別，四句唯圓。荊溪云：第八四句者，約一代教以論今昔相對出入得否之相。述前七四句中今昔以論得失，亦是偏圓相對以辨，唯第四門是圓是得。九、大觀小果。荊溪云：第九句約大觀小果相對辨者，初句小果，後三大觀亦名大因。此如《法華》相待論妙。十、觀門偏圓。「義推三觀」者，以離斷常名中道，故第四句即修不定止觀人也。荊溪云：第十四句者，純約觀門，雖復多門意在於觀，故使觀門最居後說。

二、「是則」下，結示釋成，二：初、結示。「此約情悟」者，隨機情故則能入之門不等，而所入之理一也。「此就理釋」者，所入之理唯一默然，及論能入不得不異，故淨名杜口、諸聖各說乃互為表裏耳。「二不二」者，荊溪云：如向十門簡入不入。入者偏圓，圓者不二、偏者則二，不二方是今所入門。二者不定，或邪或正、或小或大，唯事唯理但別一義，或存或沒如下具簡。當知為簡不入之二，若得入者無向諸失。

二、「若就」下，釋成，二：初約悟理寂照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釋入不二。「照而雙寂至寂而雙照」者，約三諦互融乃寂照相即，以相即故出入咸悟。二、釋法門。「二不二之法」者，二即二邊，不二即中，故知所照秖是本具一心三千三諦之法耳。「門者還是」等者，還是所照稱為門也。理通一切，稱之為門。

二、「是則」下，結示。荊溪云：是則還是一法等者，不二及門秖是一法，但法從處立、門從用生，立名雖殊法體無別，故云不二，約此諸門有二不二。

二、「又二」下，約迷悟相對釋，二：初、簡迷示二。二、「今明」下，約悟釋不二，二：初、約法正示。「不依至之二」，捨二邊也。「亦不至不二」，不著中道也。「亦不」下，「離」應作「依」，字誤也。「雙捨」下，釋上二句也。「及不二邊」者，荊

溪云：捨中道著也，即上云亦不依生死涅槃之不二也。「此中道理名之為門」者，顯教即是所入之理。言「入不二法門」者，入即能觀，三觀不二法門即所觀。三諦心外無境，故稱不二。可軌名法，通達曰門，當以此略結括諸廣。

二、「法華」下，引證簡人，二：初、引經證門。荊溪云：法華云其智慧門等者，理即是門。此門中智，稱理故難，故借開文以顯於難，亦是境智相稱之謂。二、「非但」下，簡能入人，二：初、簡偏顯圓。「唯除」下，剩「諸」字。二、「又圓」下，簡凡顯聖。「通意可爾」者，若論通意，何但相似名入，觀行名字亦得名入。「如人知彼家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此約住前知圓為譬，顯住分真名之為入。「如開示悟入」等者，此證入名唯在分真。「別義若然」者，豈但入名從別，開示悟三亦不通凡。

問：今師以開等四對四十位，則入當十地。此中何云即初住中論耶？答：《法華疏》釋開示悟入凡有四義。一約四位、二約四智，謂道慧道種慧、一切智一切種智，此二皆約竪對四十位也。三約四門，空門即開，有門即示，兩亦門即悟，雙非門即入。四約觀心者，心性三諦不可思議，此觀明淨名開；雖不可思議，而能分別三諦不濫名示；三一相即名悟；非三照三名入。此二皆約橫論，位位具四。若約橫者，實通住前。但經文所談四華，所表正在聖位。故今以橫歷竪，初住具四。

二、「此品」下，躡前品顯意，三：初、成前〈菩薩品〉得入此門。「無生忍位」者，因訶改觀，故入無生。「亦不通中住」者，亦不住著，能通中道也。二、成前〈問疾品〉。荊溪云：進論者，更辨果用，故云進論。三、成前〈觀眾生〉、〈佛道〉二品。「類如天地至不生」者，《易》曰「天地交而萬物通也。」三、示名義互通，二：初、明門名通出入，二：初、標立。二、「通教」下，解釋。二、「又復」下，顯法義通出入，二：初、標立二不二是法也。經品但云入不二，今以義通亦應云入二。此中又應標云非但二名出，不二亦名出，文略耳。以法門無量，其義皆通。二、「如法」下，解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引長者宅內顯而二名入。「造立舍宅」者，有餘國中有餘涅槃也，起慈悲舍，依性空宅。金銀，喻大乘三十七道品。倉是定門，即百八三昧。庫是慧門，即十八空。「不二而二名之為出」者，應云名為入。今云「出」者，字誤，即標云二亦名入是也。然此不思議俗，望不思議真雖名為出，若望界內思議真俗，悉名為入，以入在宅內故。「自於」下，正示此意也。

二、「如舍」下，引小乘被加，顯不二名出。準此文，知前合標云非但二名出不二亦名出也。以相對易彰，故前略耳。「此亦從二而

入不二」者，小乘所證是界外俗，故名二。以被加故說不共般若，即界外真名入不二。「但知」下，上暫與之，以被加為入。既都無悕取，故此奪之，故云非真悟入。「若領知」下，既被加非真悟入，所以出證小果，故云還出草庵也。草庵是界內真，名為不二。既出住小果，豈非不二名出耶。「是時」下，結示也。然此兩番明出入義通，若欲易解，應云以界內二諦望界外二諦，並須破內入外，故使界外俗諦亦得入名，即二亦名入也。此即初番意。若從被加出證小果，即從果外俗出界內真，即不二亦名出。二、「今言」下，簡顯。即從界外俗入界外真，故云入不二，應知界內二諦已在界外俗攝也。

三、入文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淨名問。所以問者，從始會以來，唯二人相對，餘皆默然。今欲各顯其德故，問令盡說。二、諸菩薩各說，二：初、玄談義旨，四：初、表圓位，三：初、標。「三義」者，初依《大經》，二依《仁王》，三依《大品》。二、釋，三：初、表開前合後位。即《大經》云「三十三天不死之藥，臣將共服也。」「即是不死之甘露也」者，以涅槃如甘露，令生死永斷，是真不死藥也。二、表合前開後位。「十四度」者，亦名十四忍，即開五忍為十四也。一伏忍，有三品，即三十心也；二信忍、三順忍、四無生忍，各有三品敵對九地；五寂滅忍，有二品，下品對第十地，上品對妙覺，以彼合等覺在十地故。三、表初後俱開位。《大品》以四十二字表圓位也。「初阿後荼」者，阿之言不，即初住無明破初不生故。荼者，具云波荼，此云畢，荼外更無字也，即妙覺究竟也。「中論八不」者，暹云：不生不滅、不斷不常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去，故言八也。「若無至四十二地」者，即《小般若》云「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。」「若分至皆具諸字」者，即《楞伽》云「一地具足一切地也。」三、「當知」下，結。於三義中，唯初義與今菩薩位數相當。既開合相收，故同後二，故云即表此之三義。

二、約自行。「五百身因」，如前記。今以小例大，故引之。

三、約化他。「我無我至如是」者，以八倒例生滅說之。以生是四榮、滅是四枯故。

四、約別圓，二：初、正釋。暹云：文殊以無言言於無言者，如經云「如我意者，於一切法無言無說，名入不二也。」
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苦，二：初、兩教區別。荊溪云：若作三門等者，此緣前文對文殊、淨名判三十二人例別竟，今更問答，顯別圓耳，不可專判以為別教。若於一門攝四十二，諸門亦然。二、四門收束。

二、「法自」下，隨文別釋，三：初、明三十一菩薩各說，三十一：
初、法自在，三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釋名。荊溪云：則權實至無縛者，如〈問疾〉中慧與方便對論縛解。今云自在即是二用，慧即實慧，故云二慧。權慧自在，實慧無縛。二、「生滅」下，釋門。「皆是隨情」等者，未入初住見理，住前相似等解，悉是隨情。二、簡非。荊溪云：所以於初法自在文廣料簡者，在諸菩薩之首故爾。下去大旨悉須準此，故下諸釋文相並略。文為三：初、簡非外計。二、簡非三藏。三、簡非通教。各有問答，悉如文。三、「今此」下，結示。「分中已脫」者，分見中道也。
二、德守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「我」下，釋門，二：初、正釋。「或隨性欲」等者，自行也。「或為赴機」等者，化他也。二、「若二」下，簡非。「未空於所」者，以涅槃為我所也。三、不瞬，二：初、釋名。頂生上忉利，緣如《涅槃．聖行品》。二、釋門。「不受有五種」者，《大品．行相品》云「菩薩行般若時，行亦不受、不行亦不受、亦行亦不行亦不受、非行非不行亦不受，不受亦不受。」此五即不受二邊也。
四、德頂，二：初、釋名。「頂禪」，如前記。二、釋門。
五、善宿，二：初、釋名。「二十八宿」，謂角、亢等也。「五星」者，《史記》曰「水火金木土。」此五星者，天之佐，為天經緯，見伏有時。「乃至五陰」者，謂此五星，配五岳、五常、五戒、五藏、五陰，中略諸五，故云乃至。廣疏云「乃至五陰，達五陰即五涅槃，名為善宿。」此約所配。「日星宿三昧」者，中智如日，空智如五星，假智如列宿。二、釋門。荊溪云：是動念等者，念動故所以境動。今但通以不動之心對於動境，故三教境智名之為二，唯圓境智方名不二，名無動念。
六、善眼：二，初、釋名。荊溪云：善眼者，慧眼也。即是分得如世尊慧眼。二、釋門，二：初、敘他解。荊溪云：大乘三解、小宗一解，並不分別一相之淺深也。文為二：初、人師。二、毘曇。「或非心法」者，即色也。「或大或小」者，生住異滅各有大小也，謂小生生大生等，如前記。「八相皆約一法」等者，謂大小四相共成八也。「故名二相」者，不同曰二，故八亦云二也。「若不得此一法」者，心法既空，八相安在？色法亦爾。「今皆不用」者，荊溪云：又若待對明一明無，則不用也。二、「今取」下，明今釋，三：初、依《大論》。「相與法」等者，相謂八相，法謂本法。荊溪云：今取釋論等者，非異是一，非一是無，又非此一無，方名不二。次「亦如」下，且先將一以破於數。次「一相無相」下，雙破一無，方名不二。二、據《阿含》。荊溪云：「更有三法

開心為四」者，文語稍略，應云更有三法，色及心、數。更有四法，開心為三：王、數、同時，及色為四。更有五法，開心為四，對色為五。如此但是《阿含》小乘開合色心以釋一多，暫寄顯相，非永用之。「若不」下，正明觀相。三、約三脫。

七、妙臂，二：初、釋名。「或用事妙故得名」者，其臂妙好也。羅什云「以施報故，手能出無量寶物如五河流，故名妙臂也。」「或權實」下，約所表也。荊溪云：不思議實與權理同。二、釋門。「菩薩心聲聞心」者，荊溪云：此則兩教菩薩對兩教二乘。「自善為他」者，聲聞自善，菩薩為他。

八、弗沙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釋門。荊溪云：先出舊解，「泯此」下，斥舊。「今取」下，正釋。

九、師子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釋門。荊溪云：先約世兩名，次辨同異。「若取」下，斥舊。「今取」下，正釋。「摩訶那伽」，此云大龍，名佛為人中大龍也。

十、師子意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釋門。

十一、淨解。「有為等」者，荊溪云：先分名體。意云前文已作漏與無漏名竟，今復更立有為無為名者，以門別故，故更以有為對三無為。「如得無漏亦是有為」者，暹云：下〈香積品〉疏云「又從須陀洹至羅漢，所得智慧名有為，所得斷名無為，無為即是有餘涅槃。」今可例彼也。「數緣非數緣」者，即新云擇滅、非擇滅也。《俱舍》頌云「此中空無礙，擇滅謂離繫，畢竟礙當生，別得非擇滅。」釋曰「空無礙者，謂太虛空無礙為性也，非謂所見空一顯色及竅隙等。擇滅離繫者，隨繫事各別。隨三界繫，見見品品皆名為繫，所繫不同名為隨事。離一繫故得一擇滅，擇力所滅名為擇滅。謂斷智推度令滅，故名擇滅。礙當生等者，此非擇，二類不同，謂根塵闕緣及所證位諸無知惑，不得續起，名礙當生。如緣一色時，於餘色及餘四塵得非擇滅，為正緣色，礙餘四色等當不生。」「故一是涅槃」者，暹云：擇滅無為也。「二非涅槃」者，虛空及非擇滅也。「今將離一切數」等者，荊溪云：以有為中數對三無為中數緣滅名之為二，若無彼數及數滅者是則不二。

十二、那羅延，二：初、釋名。「那羅延」者，《涅槃疏》翻為金剛。二、釋門。「不出不到」者，不出生死、不到涅槃，以皆空故。荊溪云：正當通意，今須在圓。

十三、善意。十四、現見。荊溪云：現見文中不釋名，已覩中道故名現見。癡是無明乃至老死，此中具指十二緣也。此用經意成今觀也。「今觀盡不盡是空」者，是中道空從非盡下釋出，中空名為不盡。此盡不盡，即非盡非不盡。

十五、普守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釋門。荊溪云：言故於我無等，及引八自在我者，二名俱在中道法性，故須引之以防名同義同之失，故名同義異釋之。
十六、電天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釋門。荊溪云：明無明為二者，此是界內不即無明，故與界外明為二耳。「無明即明」下，正釋其相，即是相即之無明也。無明即明，無明之體尚自不二，何況於明？故云佛性即是明也。「明有三種」者，汎出之耳。
十七、喜見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釋門。荊溪云：先斥拙次今即下正釋者，如幻有即空，一切法趣空不空，是真空也。
十八、明相。荊溪云：四種空種等，亦先立，次四種乃至不二，正釋也。言「內外皆空」者，即體空也，即是中道空也，具如前釋。
十九、妙意。二十、無盡意。「今明布施」等者，達藏通之二，成今不二。「六度之通別」者，六度是別，迴向是通，六皆迴向故。
二十一、深慧。荊溪云：深慧名，文中不釋。見底之慧，故名為深，底即實相。
二十二、寂根，二：初、釋名。「三無漏根」者，如前記。荊溪云：此是大乘三無漏根，從於寂滅實相而生。「六根得清淨」者，分真清淨也。二、釋門，二：初、廣釋三寶義，二：初、明二相。文中先問起三寶，是三不應云二。「既言」下，作兩意答釋：初約異故名二。是則四法乃至無量，對一如理悉得名二，豈但三法？「又解」下，次束三寶以為人法，故知三寶秖是二也。言「佛與眾生俱是人」者，眾下多「生」字，後人妄加也。眾是僧耳，以僧伽翻眾故，故佛僧二寶俱是人也。佛是果人，僧是因人。「故言」下，引《大論》證佛稱人，以人與眾生俱假名故。人不曉此，遂於上文「眾」字下輒加「生」字。二、「今觀」下，示不二，二：初、正約三寶示不二。二、「何故」下，更歷三身示不二，二：初、約身廣明，二：初、徵起總明。二、「人就」下，約身別示，二：初、三身敵對。二、三身各明，三：初、法身三寶。「是法佛之師」者，「法」字誤也，應云諸佛之師。此即《大經》云「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諸佛即報智也。」此法身正是法佛，豈得又為法佛之師耶？「可軌之法」者，以報智軌則法性而成故，即是以法常故諸佛亦常也。法以軌則為義。「境智相稱」者，荊溪云：不稱則不和。既約境智以明三寶，而云境法佛智相稱者，境亦稱智，故名相稱。二、報佛三寶。荊溪云：與理相應者，智應於理如前，約理即是理應於智。三、應身三寶。二、「雖復」下，結示不二。「然此三身各明三寶」者，凡有二異：若法報二身，秖是境智照發等互成三義。法身以所發之智為佛，報身以所照之境為法，法身以境同於智為僧，報身以智同於境為僧。秖由報

法相應相冥，故得互望各為三寶。唯應身三寶一向就應說，細尋前文其義可見。「凡十二寶」者，以源本三并流出九，源流共數則有十二。「未曾有異」者，以三身一體、人法不二故。「入一實相」者，三九雖殊，一心無別。二、「三寶」下，略例一切法。荊溪云：諸法亦爾者，諸法無非一體三寶之實相也。
二十三、心無礙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釋門。初斥小果。「滅即涅槃滅」者，因果滅盡之處，即是涅槃寂滅之理也。「今觀」下，正釋說涅槃。「即是色」者，空即是色。此空亦是中道之空，中道之中具一切色空故也。
二十四、上善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釋門，二：初、正釋現文。此文亦有二義：初、以異故名二。「前解」者，即釋寂根中也。「又身」下，次義也。束三為二，秖是色心。「色心為二」者，荊溪云：小乘入空，猶見有二。於實相中見一切法不得一法，豈分色心？故云不二。二、「上來」下，對上結成。「善眼」，即第六人。「四種空種」者，即第十八明相說門也。今以上善對上二人，共成三脫，各從一悟。
二十五、福田。荊溪云：經動者，釋有進退。初以四禪皆名無動，次第四禪及以四空乃名無動。此但他人所解。今明如上所明無動但屬於福，皆是有漏，故皆屬動。對理無漏，方名不動。
二十六、華嚴。荊溪云：經云從我起二者，意明破我，見於無我，故云起二。未達我性，故起二也。
二十七、德藏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釋門。「如訶身子」者，即〈不思議品〉初文也。故經云「夫求法者，無見苦求、無斷集求、無造盡證修道之求，乃至是則戲論非求法也。」
二十八、月上，二：初、釋名。「月團圓」等者，即《華嚴》云「譬如淨滿月，普現一切水。形影雖無量，本月未曾二。」二、釋門。「顯晦」，亦明暗也。經云「如入滅受相定」者，以小定喻顯也。以智照滅故則無明，結惑盡故無暗。
二十九、寶印手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釋門。
三十、珠頂王。荊溪云：珠頂王名，文中不釋。譬如輪王頂上明珠，是珠居頂，故云珠頂。
三十一、樂實，二：初、正釋樂實，二：初、釋名。二、釋門，二：初、釋實不實。二、釋肉慧眼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牒文引經。二、「二乘」下，依經示義。二、「但大」下，結示。荊溪云：若約別教為語，正觀中道為慧眼者，於十住中遠觀所期耳。從十行去，從空出假，故云照二諦，故從假邊名為法眼。三諦同觀，即入初地。二、「是中」下，釋諸菩薩，二：初、正示。二、釋疑。

二、文殊菩薩說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一諸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諸菩薩問。二、文殊說，二：初、略釋。「故云起想即癡」等，《般舟》文也。二、「若作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約門示義，二：初、約五門正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三：初、標。二、「菩薩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約前為四門，二：初、正示。二、「諸菩」下，結益。然此四門秖是三諦，空門真諦，有門俗諦，兩亦雙非即中道遮照。既三諦相即，故四門互融。三諦四門一心本具，既知相即各說何妨，俱達心源咸稱不二。專用此意統而括之，方識斯經不二大旨。「隨四悉檀逗機」等者，既自行因斯開悟，是以還說己法以示他人。二、「於其」下，顯今為第五。此第五門豈離前四？四不可說，故名第五。又若約觀以明，則三諦俱照成前四門，三諦俱亡成今第五。亡照體一，廓爾無寄，淨名杜口豈離斯乎？損至無損，可以意得。三、「故此」下，結。

二、料簡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明五門俱教。二、約四悉結成，二：初、約前三後一釋。「注云云」者，此四悉檀並約理說，隨機暫異，定無淺深。二、「亦以」下，約前後俱四釋。既是相成，故前後俱四。無言有說，四益何殊？要其所歸同歸于道。

二、引二論證成，二：初、證成四門，二：初、引論。二、「若實」下，釋義，二：初、釋門義。二、「如是」下，示得失。「邪見火燒故」者，夫火不取則有溫身熟食之功，取執則有焦肌爛手之禍。合法可知。二、「若因」下，結示第五，二：初、結前生後。二、「此無」下，望上顯意。荊溪云：亦是別擬圓教者，上已判諸菩薩屬別教竟，故不可說屬圓教釋也。此亦一往隨文判耳。若三十二人從遠意說，所入亦是不可說也。「得圓意者」者，上來亦判三十二人一一相通即成圓義，故今此中得作此釋。「不可說門亦如是」者，別圓四門各有第五不可說故，故不可說。其門亦通遍攝一切，方屬圓門。二、「無言」下，別示無言，二：初、通示六種，二：初、約內外通明，五：初、長爪，二：初、正示，二：初、明邪計。長爪，即摩訶拘絺羅，此云大膝，舍利弗舅也。由來論勝於姊，懷舍利弗，論則不勝，知所懷者智，寄辨尚爾，何況出胎。即棄家往南天竺讀十八經，誓讀不休，無暇剪爪，時人呼為長爪梵志。學說還家，問甥所在，人云為佛弟子。即大憍慢，我甥八歲聲震五竺，彼沙門者有何道術誘我姊子。徑往佛所，思惟良久，不得一法入心。語佛言：「一切法不受。」受即安義。此言一切法我皆能破，使不得安，故言一切法不受。「毒氣」者，即三毒心中妄計也。應云皆三毒，文中作「云毒」，字誤也。二、「佛心」下，顯佛破。「佛心無三毒」者，顯佛慈心破彼邪執。「汝之」下，正出佛破。先牒彼計，反問定之。「汝之不受」者，牒彼計也。「汝見

是受不」者，反問也，謂汝起不受之見。汝內心為安受此見、為不安受此見？「若見」下，出佛難意，雙破彼執也。先破受，次破不受。初意者，若汝此見安受於心，何得一切不受？以汝見心亦在一切法中故。次破不受者，應云若見不受，今云不見者，語倒也。汝見若亦不受，何得見他有受便欲破之？既執己破他，驗知汝心有受。汝受於受者，汝心受於不受之見，此見即受，故云汝受於受。「受即苦諦」者，受有三受，讚喜即樂受、毀瞋即苦受、不讚不毀起癡即捨受。樂受有壞苦，苦受有苦苦，捨受有行苦，故云受即苦諦也。「流轉生死」者，由集感苦受五道生，故云具受諸受。「云何」下，佛結責也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簡非。二犢子、三三藏、四通教、五別圓。二、約正教點示。二、「今此」下，別顯今義，二：初約文示義，二：初、別圓對辨。此以諸聖各入則成別義，故使文殊即亦成別。若約一一互通，即成圓義，今即亦圓。一往暫分此圓前別，二往明義前後該通。雖作別釋，以圓為正。二、「取文」下，徵文顯含，二：初、徵文總立。文殊既云一切法不可說等，故知一切包收四教及以外道之法悉不可說也。若爾，何謂文殊談圓不二耶？正由包收凡小方顯圓門，即是一心本具十界六凡四聖。凡對外道，聖收四教，九界即佛，咸即空中，故俱不可說，圓融之旨於斯現矣。二、「如涅」下，引經釋成，二：初、引《涅槃》正明。「今以生生句屬凡夫」者，即收長爪犢子。「生不生」，即收藏通。「世諦死時」者，即見思破也。「不生生」，即別教十行，亦收通八地。「初出胎時」者，此以塵沙惑破、道種智生，名出胎也。「故知」下，結示。世間即邪外，出世即四教，百界一心何所不攝。二、引《法華》助顯，二：初、正約圓釋。「諸餘法」者，即前三教及邪外等。此權即實，名體內權。無非佛法，故使七方便人無能測量。「言辭相寂」者，十界權實咸皆寂滅。二、「簡」下，例簡二教。二、「復次」下，結前起後。
三、維摩默然，三：初、文殊問。次、淨名默然。三、文殊歎。
三、聞品得益。

## 香積品

初、釋題，二：初、正釋題。「今依正報勝人」者，今依憑正報以立品名，舉正報以收依果也。佛超一切，故曰勝人。二、明來意。二、解文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第二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身子念食，二：初、正釋念食。「諸佛至不餐」者，以佛內證中道，故不偏中以表之也。《毘羅三昧經》「瓶沙王問佛：『何故日中佛食？』答云：『早起諸天食，日中三世諸佛食，日西畜生食，日暮

鬼神食。佛制斷六趣因，令同三世佛食。』」二、懸示譏訶。此大士譏訶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五：初、譏。經云「八解脫」等者，生公云「八解脫以不淨觀居初，而食是不淨之物。既以體八為懷者，豈有欲食之情哉？」
二、許食。三、遣化請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今言」下，隨釋，四：初、入三昧，三：初、入三昧。二、現請飯之國。「以香詮理」者，達香由心造，即香是心，香具三千即空假中，故云詮理。「亦有一乘之化」者，《大論》三十八云「有佛國土為一乘說法，純以菩薩為僧。有佛土聲聞菩薩雜為僧，如阿彌陀佛國，菩薩僧多聲聞僧少。」三、十眾皆見。
二、遣請飯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。五段如文。「亦有得義」者，妙理當顯，大用即彰。
三、到彼問訊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。諸段悉如文。
四、蒙飯而還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心誡」下，隨釋。皆如文。
四、命大弟子共食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。皆如文。經云「限意」者，捨事求理名為限意，無悲自度亦名限意。經云「經不可盡」者，以心無盡，故飯亦無盡。心性究顯有斯大用，芥納須彌其事類也。經云「猶故不賜」者，《方言》云「錫，溎盡也。」而字通三體，賜傿漸俱訓盡也。古經作賜、不須輒改。
四、二土佛行化，二：初、懸談義旨，三：初、總示來意。二、「然機」下，別明起教，二：初、明二土起教，二：初、明別對二土。二、「今但」下，起教互通，三：初、敘別略斥。「未必全爾」者，未必穢土定用音聲、淨土定用香味也。
二、「何以」下，徵釋互通，二：初、明聲教通淨土。二、「若耳」下，明香味通穢土，二：初、正明通穢。二、「例如」下，引例釋成。
三、「今正」下，結示別意。「而判淨穢」者，既現國是淨，復以香味為教，故對此穢土音聲為教以判兩別。
二、約身飯釋疑。三、料簡正旁，二：初、明彼土香正味旁。二、「今娑」下，為化此方二塵俱至，二：初、明俱至所以。「正助兩門」者，香正味助。二、引例釋義，二：初、喻藥。「有通別」者，通即飲食，別即大黃等。準律凡有四藥，故《律鈔》云「報命支持，勿過於藥。藥名乃通，要分為四。言時藥者，從旦至中聖教聽服，事順法應，不生罪累。言非時藥者，諸雜漿等。對病而設，時外開服，限分無違。七日藥者，約能就法，盡其分齊，從以日限用療深益。盡形藥者，勢力既微，故聽久服方能除患。形有三種：一盡藥形、二盡病形、三盡報形。」今言通藥即前三種，別藥即是盡形。「外來內發」者，湯火刀杖名外來病，四大增動名內發病。

「更加餘味」等者，《四分》云「一切鹹苦辛甘等不任為食，名盡形藥體。」《善見》云「一切樹木及草根莖枝葉，為食不任者，盡形服之。即今云大黃巴豆也。」二、「今正」下，合，二：初、正合前喻。以通譬正，以別譬助。
二、「若利」下，更作譬釋，二：初、正釋。二、「同是」下，結示。
二、「此間」下，明此土聲色正旁。
二、「此中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此問彼答，二：初、此淨名問。二、彼菩薩答。「即大乘木叉」者，一止一作咸即心性。《法鼓經》曰「心無盡故戒亦無盡。」
二、彼問此答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「今言」下，隨釋，六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開五乘化剛強眾生，三：初、總答。二、別答，二：初、懸示菩薩。「但處中者」者，謂列在人天之後、聲聞緣覺之前也。「三應供」者，見修無學也。「五佛子」者，四果支佛也。二、「就人」下，正釋五乘，四：初、人乘。「意為一飲酒」者，以因醉動心三毒重故，意口不開。「至為三」者，意口細故，合身業麁故開。二、天乘。三業委開成十善法，秉持既細，故感天報，此名通因。更加餘行及以禪定以為別因，故有諸天果報不同，如《正法念經》說。經云「是殺生是殺生報」者，即《華嚴》云「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三惡道。後生人中得二果報：一者多病、二者短命。」餘九因果，悉如《華嚴經》。云「無義語」者，華飾美言苟悅人意，名無義語。三、菩薩乘。四、聲聞支佛乘，二：初、約三學正釋，三：初、戒學。經云「是應作是不應作」者，疏解已明，今更助釋。是應作者是作持，止則成犯。是不應作者是止持，作則成犯。「波逸提」等者，南山云「義翻云墮。」《十誦》云「墮燒煮覆障地獄故。」「七聚」者，一波羅夷、二僧殘、三偷蘭遮、四波逸提、五提舍尼、六突吉羅、七惡說。「三種羯磨懺」者，一心念法、二對首法、三眾僧法。心念者，發心念境，口自傳情，非謂不言而辨前事。對首者，謂各共對面秉法也。眾法者，四人已上秉於羯磨。此三略明，若曲枝分則有八種。心念有三：一但心念，唯得自說，有人亦成。數列三種懺。輕吉羅・說戒・座上發露・及六念也。二對首心念，謂本是對首之法，由界無人，佛開心念。且引七種。《四分》中有安居。《十誦》有說淨、受藥、受七日。《五分》有受持三衣及捨三衣。《善見》受持鉢也。三眾法心念，謂本是僧秉，亦界無人，故開心念。《四分》說戒自恣，外部受、僧得施及亡人衣。對首法有二：一但對首，以是別法不開僧用，界雖成眾亦自得成。總依諸部有二十九，受捨三衣、鉢、尼師壇，及受捨百一供身具、捨請、捨戒、受依止法、衣、鉢、藥、說

淨、受藥、受七日、安居、與欲、懺波逸提、懺輕偷蘭、懺提舍尼、懺重吉罪、發露他重罪及自發露。六聚僧殘中白捨行法、自行行法、自僧殘諸行法、白入聚落、尼白入僧寺、尼請教授、作餘食法。且論略爾。二眾法對首，同前眾法心念也。眾法有三：一者單白，事或輕小、或常所行、或是嚴制，一說告僧，使成法事。二者白二，由事參涉，義須通和，一白牒事告知，一羯磨量處可不便辨前務。通白及羯磨，故云白二。三者白四，受戒、懺重、治舉、訶諫，事通大小，情容乖舛，自非一白告知、三法量可焉能辨得？以三羯磨通前單白，故云白四。又作法等，如優婆離章。二、定學。三、慧學，二：初、釋有漏無漏，二：初、牒經通解。二、「從此」下，約三乘別釋，三：初、標。二、修。「此」下，釋，三：初、菩薩。「如菩薩戒中說」者，即《菩薩善戒經》中備明菩薩行六度、破六蔽，於一一度皆具四事：一者修道、二者莊嚴菩提、三者自他利益、四者得後世大善果。因論破蔽，遂指彼文。若梵網戒，乃是別圓菩薩，非藏通也，應知藏通但稟篇聚。故《大論》云「釋迦法中無菩薩僧，文殊、彌勒皆聲聞眾中依次而坐。」蓋謂此也。今文於二乘中，戒定總說、慧學分三，正是此意。故知非但戒同，所修禪定亦同二乘，但以慧勝故稱大乘。人或昧之，遂指《梵網》以為四教菩薩戒法。《法華玄義》行妙之初點示甚顯。二、聲聞。三、支佛。

三、「雖約」下，結。

二、「是正」下，釋下諸句。

二、「問」下，簡戒慧通局。荊溪云：菩薩在俗非僧數攝者，若藏通三乘不別立戒，具如《法華玄義》中料簡。荊溪既云藏通三乘不別立戒，故知疏文且通總而指，兼含別圓菩薩也。以淨名答彼菩薩，說釋迦開五乘必該一代，是則二乘通兩、菩薩該三。疏文從省，且從三藏。此中答意復該別圓，是故荊溪還指《法華玄》文料簡之相。故彼文云「他云《梵網》是菩薩戒。今問是何等菩薩？彼若答言是藏通等菩薩戒者，應別有菩薩眾。眾既不別，戒何得異？又若別明菩薩戒，何等別是緣覺戒？今明三藏三乘無別眾，不得別有菩薩、緣覺之戒也。若作別圓菩薩解者可然。何者？三乘共眾外別有菩薩，故別有戒。問：三乘眾外別有菩薩戒者，緣覺戒云何？答：三乘眾外無別緣覺。」

三、結答。二、譬顯中經云「[怡-台+龍]戾」，或作籠同，祿公反。戾，《三蒼》作俀同，力計反，狼戾也，剛強貌也。經文有作悷，力回反，悲吟貌。非今所用。

四、淨名述成，二：初、分科懸示。「勞謙」者，《易》曰「勞謙君子，萬民服也。」王弼云「承上綏下，勞謙匪解。」

二、「言此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總歎，二：初、略釋。
二、「如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淨穢對論，二：初、引論示義。「此間」下，示義也。
二、「就」下，約譬顯勝，二：初：立譬正明，二：初退敵治病喻，二：初喻、二合。二、接賤濟乏喻，二：初、喻。「捐施無幾」者，捐猶捨也，幾多也。「位在方伯」者，〈王制〉曰「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，千里之內以為御(謂此地之田稅所給也。官謂其文書財用也。御謂衣食)，千里之外設方伯。五國以為屬，屬有長。十國以為連，連有帥。三十國以為卒，卒有正。二百一十國以為州，州有伯(屬連卒州，猶聚也。伯帥正，亦長也。凡長，皆因賢侯為之。殷之州長曰伯，虞夏及周皆曰牧)。八州八百五十六正，十八帥，三百三十六長。八伯各以其屬，屬於天子之老。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，目二伯(老謂上公。〈周禮〉曰『九命作伯。』《春秋傳》曰『自陝以東，周公主之。自陝以西，召公主之。』)」二、合。「遂得發真斷結」者，此入聖位，如為方伯。若在賢位，則如高遷。
二、「用」下，結示經意。
二、「若作」下，四土傳望，二：初、傳示輕重。二、「今取」下，結示經意。
二、歷別十事。
五、更問此土菩薩行，二：初、牒經文總解。「疣」者，肉之凸病。二、約乘戒判釋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大乘」下，正釋。荊溪云：但戒急而無乘者，明無大乘。
六、淨名答。經「等心眾生」者，等心尊彼，不分怨親。

## 菩薩品

初、重分大科。二、「此二」下，總明來意。三、「菩薩」下，別解二品，二：初、淨名掌擎大眾同入庵園歸佛，二：初、釋題。二、「就此」下，解釋，二：初、兩意分經。蓋大師異時分文，故章安具錄之也。二、「初為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分科，二：初：同下隨釋也。下去經科已在疏文，不煩委錄。「用前七日為方便」者，即小乘七方便也，五停合一，總別念為二，并四善根七也。「四處辨消」者，聖三凡一也。「故云七日乃消」者，荊溪云：用前事解七日之文，為理解中之前方便。「若入發心」者，正指方等起慕大心，為法華入位之方便也。
二、復宗說佛國因果，二：初、懸談義旨，二：初、總示二章對上五意。「五重之中兩意」者，於前釋題五意中，此當初二兩意：初云大士助佛闡揚，化功已畢須還佛所；次意云佛初明佛國因果，大

士助宣此義，須歸佛所復宗明義。二、「上開」下，科對佛國以顯復宗。上開宗者，即〈佛國品〉也。《說文》云「開，張也。」《廣雅》云「宗，本也。」初品張佛國之宗本，明淨土之旨義，故曰開宗。此中復宗者，中間諸品別論餘法，為顯佛國。所為既訖，還歸佛所，復本所說佛國之義，故使文節與上符合。
二、「上果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明佛土不同起根各異，二：初、復宗說果明佛國佛事不同，二：初、正明果，三：初、配上總明，二：初、舉前示同，二：初、明四義符同。二、「良由」下，示不次第意。文中先述意，次「類如」去，類顯。「名異義同」者，三周名異，開權義同；類今四段名殊，佛國義一。「三十六問」者，即〈長壽品〉初迦葉童子發問也。古來分問，開合不同，或三十二四六等殊。即問云何得長壽等也。「義相主對名字不同」者，佛以一十二品答三十六問。其有名義主對者，則以〈長壽品〉答云何得長壽問。〈金剛身品〉答金剛不壞身問等。復有一品而答多問，則是名字不同也。「義意若正」等者，但取與問意合，不責名異。「此中」下，結例也。以今四段對上開宗，雖不次第，同顯佛國。
二、「今第」下，約今正對。
二、「此中」下，隨文別釋，四：初、釋上第四何法起根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三：初、敘意總釋，二：初、明六塵具法悉可起根，三：初、總示根塵。二、「若毘」下，對小顯大，二：初、小乘明眼色用劣。二、大乘明眼色該通。荊溪云：豈可將此《毘曇》以難《法華》？信知但是不了之教，定不可依。又今毘曇師若聞斯語，豈不撫掌。三、「故大」下，引證結成，二：初、引證六根。二、「當知」下，結成具法。
二、「今將」下，明諸國從勝各用一塵，二：初、正明從勝。二、「如此」下，以此例餘。
二、「光明」下，牒文別解。「何但他國」等者，荊溪云：此土尚有光明為事：何況餘土正用光明？「如思益所辨」者，彼經云「又如來放光名曰能捨，佛以此光能破眾生慳貪之心，能令行施。又光名無熱，能被破戒之心，令持禁戒。又光名安和，破瞋恚心，令行忍辱。又光名勤修，破懈怠心，令行精進。又光名一心，破妄念心，令行禪定。又光名能解，破愚癡心，令行智慧。」廣如初句。又放四儀一切法光亦如是。「小乘中或言光到觸」者，荊溪云：到而方觸也。「不到觸」者，謂不到不觸，縱非不到亦非益相。「如須扇多佛」等者，《大論》明此佛朝成道暮入滅，故留化佛度眾生也。「四大菩薩至功德」者，法慧菩薩在忉利天說十住，功德林菩薩在夜摩天說十行，金剛幢在兜率說十向，金剛藏在他化說十地。

「不可定判安在化人」者，謂菩薩作佛事之言，不可定作化菩薩消釋，以華嚴四菩薩是實非化，亦是用菩薩為佛事故。「故屬」下，雖化實不同，俱屬起根也。「此間亦坐菩提樹得道」者，此本尼拘律陀樹，於下得菩提，故因以為名。《智論》云「樹下思惟，如佛生無憂樹，成道菩提樹，轉法輪吉祥樹，入滅娑羅樹。」行者隨諸佛法，常處樹下。「或現常身」者，即丈六身，是常所現也。故《大論》四十四云「釋迦文佛常光一丈等。」「夢幻十喻」者，經文但七，而無城、化、空三也。荊溪云：況復十喻本喻於空，此亦空為佛事耳。「菩薩得有」者，於空見不空故。「以十喻為誑相」者，暹云：光統以四宗判教。一因緣宗，指《毘曇》六因四緣。二假名宗，指《成論》三假。三誑相宗，指《大品》三論。四常宗，指《涅槃》、《華嚴》等常住佛性本有湛然。「若佛不示至能知」者，《大論》文也。「蜫蟲」者，蜫亦作昆。《禮記》曰「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」鄭玄云「昆，明也。明蟲者，得陽而生，得陰而藏，故曰蜫蟲也。」

三、「廣說」下，指廣結略。

二、「齊此」下，總結。

二、釋上第三明入佛慧，二：初、分科總敘。二、「但諸」下，隨文正釋，二：初、善門。二、惡門。「女人示貪欲」者，舊經第四十二云「善財童子至險難國大莊嚴城婆須蜜多女所，白言：『我已發菩提心，未知云何學菩薩行、修菩薩道？』答言：『我已成離貪欲實際法門。故天見我我為天女，人見人女，乃至非人見我為非人女。若欲所纏來我所者，為其說法，皆悉離欲，得無著境界三昧。見我得歡喜三昧，與我語得無礙妙音三昧，執我手得詣一切佛剎三昧等(云云)。』」「凡夫為此墮落」者，荊溪云：總云世人多分之相，豈可和須蜜令人墮耶？此少唯益。「滿足王」者，新經名無厭足王。舊經四十一云「善財至滿幢城滿足王所，見無量眾生犯王法者，身被五縛，或斷手足、或截耳鼻，乃至以火焚之。善財懷疑，虛空有天告之：『勿疑。』即詣王所，白言：『我已發菩提心，未知云何學菩薩行、修菩薩道？』答言：『我成就菩薩幻化三昧法門。十惡眾生不可教化，我為調伏令解脫故，化作人眾種種苦治，令捨十惡發菩提心。當知我身口意乃至螘子不生害心，何況人耶。』」「見婆羅門」者，舊經四十云「善財至進求國方便命婆羅門所。時婆羅門修諸苦行求一切智，四面火聚猶如大山，中有刀山高峻無極，從彼山上自投火聚。善財白言：『我已發菩提心，未知云何學菩薩行、修菩薩道？』答言：『汝今若能登此刀山投火聚者，菩薩諸行悉皆清淨。』善財疑念，十萬梵王在虛空中告令勿疑。爾時善財即登刀山自投火聚，未至中間即得菩薩安住三昧。既

至火焰，復得菩薩寂靜安樂照明三昧。」即新經六十四云「伊沙那聚落勝熱婆羅門也。」
三、「既善」下，結示顯意。
三、「釋成」下，結顯經意。「結撮始終」者，初品始明淨國。
二、釋其意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「方便至之土」者，方便曲巧也。曲巧隨緣示現三土，隨緣不變同一寂光。鏡像器飯，喻意可識。二、「今就」下，隨文釋義，四：初、就虛空結釋，二：初、約佛國譬文與此對釋，二：初、舉譬。二、「此言」下，合法。二、「今此」下，約佛國法文與此對釋，三：初、牒上四番。二、「雖」下，約土正解，二：初、約事理消經。二、「今四」下，明寂光體遍。三、「是故」下，結成今意。二、略明身智。「萬延量」者，延謂由延，亦由旬耳。
三、廣明身智，二：初、對前辨示，二：初、約廣略相對。二、約思議不思議相對，二：初、明二諦俱異。二、「何以」下，徵釋相狀。初釋三藏二諦相，次「極智」下，釋圓教二諦相。二、「今十」下，正釋經文，二：初、約不思議明俱等。文中牒經消釋小不次第，對經可見，應以同等二字逆通諸句。文中並約二身釋等，以諸佛俱有二身。「所以諸句同等性」等者，「性」應作「姓」，即釋經文種姓二字也。「剎利婆羅門」者，諸佛應世不出二姓，世尚威勢者則生剎帝利姓中，如釋迦果也；世尚德行者則生婆羅門姓中，如彌勒是也。「法身之性」等者，以性釋種姓義，亦是以事表理。「習種至妙覺」者，果由因剋，故遍列諸性。「勝應至眾生」者，此勝應即他受用報也。二、「此之」下，約互相釋結用義。荊溪云：此之身智等者，既可以土釋身，即可以身釋土。
四、約三號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正釋三號，三：初、釋三藐三佛陀，二：初、約思議。二、約不思議。二、釋多陀阿伽度。亦先思議，次不思議。「於真如之理」者，即三藏偏真也。三、釋佛陀，例前二釋也。疏文從略，於前科不思議中明之耳。釋請法中，隨其靜亂者，靜用文，如彼國；亂用武，如此國。「權道有疑」者，《大論》四十三云「菩薩二種：一者有慈悲多為眾生，二者多集諸功德。樂多集功德者，至一乘清淨無量壽國土。好多為眾生者，至無佛法僧處讚歎三寶之音。」今彼國菩薩，即第二人，故於權道有疑也。
問
豈有無慈悲名菩薩耶？答：慈悲無異，俱化眾生，期心早晚有殊耳。故《大論》四十五又云「有先自成就功德然後度眾生者，有先成就眾生後自成功德者。」今彼菩薩即是先自成後度生。一往對此

土菩薩，即當先成就眾生人也。二往此土具有二人，即三根出假是也。今彼國菩薩則當真出假人。
二、佛為說，二：初、對上分科，二：初對上佛國。二、「今就」下，正分今文。
二、「釋中」下，隨釋，三：初、總標勸學。二、釋、二：初、略釋。二、廣釋，三：初、明不盡有為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釋，三：初、約句總標。二、「今言」下，牒前示義，二：初、大師正釋，二：初、正明二義，二：初、約中道示義。二、「俗諦」下，約二諦解名。二、「故盡」下，對上釋成，二：初、對佛國釋成。二、「私問」下，章安私解。問意者，彼九百萬菩薩既來此土以香益物，則已能雙流，何故始問？答意者，彼諸來菩薩中有權有實，故以權引實者，為引利心實行示益物之儀，故使無生大士權設斯問。以實隨權者，彼初心實行雖未有雙流之用，以權神通所攝故能隨來。三、「文中」下，隨難略解。「子在難」者，喻眾生在生死。「父母在宅」，如菩薩在禪定。慈念眾生不以寂靜為樂，故云如地獄。「云云」者，諸皆可見也。經云「不輕未學敬學如佛」者，未學當學，所以不輕。已學當成，故敬如佛。經云「見來求者為善師想」者，本無施意，因彼來求發我施以，則於我為師，故起師想。不住無為中，經云「修學無起不以無起為證」者，諸法緣會而有、緣散而無，何法生有待緣而起乎？此觀空觀之別門也。
三、疊釋，二：初、離文通宗，二：初、對佛國顯復宗，二：初、對上釋成，二：初、敘前佛國。二、「今」下，明今釋成，二：初、明三段相由。以前不盡有為成佛國橫，不住無為成佛國豎。又今二段各含橫豎，故疏不的對。今疊釋成佛國，結釋橫豎。二、示前後互辨。此示今段與兩科迴互耳。二、「今言」下，徵文略解，二：初、約雙照正解。二、「若三」下，約身智釋成。
二、「就此」下，約權實示疊釋，三：初、約四雙分文。「知病識病」者，總略名知，委辨曰識。二、「約此」下，約權實廣解，二：初、正辨三種權實。「或說權為實」者，荊溪云：即是藏通三種真也。「或說實為權」者，含中入真也。此等對圓，並名化他。故下文云「約此判思議不思議」，此是通教及二八中之真俗也。「或於權中而辨權實」者，以說權為實，故權中有實。「或於實中」等者，以說實為權，故實中有權。「逗機淺深」者，二教則淺，含中則深。二、「約此」下，廣歷諦教釋義，二：初、歷二諦，三：初、標。二、「若是」下，釋，三：初、自行權實。二、自行化他，三：初、雙標。二、「何故」下，雙釋，二：初、法。「故言三人」等者，《大品》文也。以三乘中利根見中道故，故知含中在真。「謂說真諦」者，彌勒既以見中為真，則是論偏空，正

當俗諦，即複俗中幻有即空也，故使五百聞俗謂真。「雖不彰至其義」者，謂《大品》但云三人同斷，《大經》但云謂俗為真，而宛有中道義也，已如向釋。「若通別教圓教」等者，荊溪云：別教有時屬於化他，有時亦得將為自行，有時亦得名為自他。二、「見空」下，譬。三、「日月」下，合。三、「若菩」下，雙結。三、化他權實，二：初、標。二、「何以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約空石喻釋相。二、「但思」下，對不思議辨異。所以更對不思議辨相者，以化他純用藏通則但是思議，其利根者於通真見中理則成不思議，若約利根還同自行。化他權實義既相涉，故須辨相。文為二：初、正明思議，二：初、重舉前喻。「稍稍消磨」喻漸，「礦盡金現」喻頓。即是斷見思盡，受中道接，故得名頓。二、「思議」下，合喻釋相。先正合前喻。「如一切」下，更以譬顯。此取行人體物淺深，以喻秖一思議其利根頓見中道。文中云生滅無生之言，悉取體物之解以喻悟理淺深耳，非是約法也。智之下者，見森羅是四大，如藏教但見無常。智之中者，見森羅生滅，如通二乘及鈍菩薩，但見即空。「如生滅至真諦」者，此是智之上者，見森羅是空，喻利根人即見中道。既對中下，任運是上，故不云上耳。「此豈非漸頓也」者，以喻明之。宛見思議中有頓義，既有於頓則亦屬不思議。但約菩薩，元始化他說於二教，唯是思議。頓見由根，故使二教但是化他權實。「而教」下，既有受接之理，不得不辨，故此明之。二、對辨不思議，二：初、約喻正明。「如如意珠」者，珠喻一心。「能雨諸寶」，喻一心隨緣變造十界。珠雖無寶而具寶性，以喻心性本具百界三千依正之性，名為理造。不假隨緣，理常造故，故知此造即具異名。「畢竟無所有」者，雖無所有而有寶性，若謂無性他應雨寶，何須摩尼？「不思議」下，合喻也。「而能真俗具足」者，不當有無，有無自爾。何以故？俱實相故。實相法爾，具足諸法。諸法法爾，性本無生。「一切真俗」者，即前三教二諦也，悉在十界所收故。二、「若約」下，寄(此下落紙也。從〈菩薩行品〉末至〈阿閦品〉中)。

初、總答，二：初、釋經文，二：初、總別釋文，二：初總、二別。「觀己心性既是實相」者，實相必諸法，諸法必十如，十如必十界，十界必身土，身分假實故有三千，是故三千同在心地。與佛心地三千不殊，方乃名為三無差別，方曉今經觀身實相，故云即是至義齊也。且迷中之理尚齊妙覺，而況等覺悟中之理，而況妙覺佛佛道齊。若曉觀心，前二可了。「譬如人射法」者，始學射者，即期中的中自親疎；始觀心性，即與佛齊悟自淺深。此用首楞三昧喻也。彼經上卷「佛告堅意：『譬如學射，先射大埻，次射小埻，次學射的、次學射杖，乃至學射一毛。射一毛已，學射百分毛之一

分。能射是已，名為善射。』」經文具以欲學首楞嚴，先當學愛樂等一法合之。彼存次第，始學射埻。今約不次，即從初射的中有親疎，始疎終親，以喻圓觀。二、「若正」下，結示觀法。
二、「所以」下，對問顯意，二：初、明因身顯土。二、「他」下，示所居真國，二：初、他解。二、今釋，二：初、明法身有土。二、「故金」下，引經證成。
二、別答，二：初、釋觀三世，二：初、正釋經文。「如見有未來之法」等者，此語過去法未至現在時，故云未來之法可得。「是有邊無邊」者，牒凡夫妄執有過去也。此即外人妄計，謂過去有邊無邊、現在常無常、未來如去不如去，乃至各加兩亦雙非，約三世五陰共成六十，不離斷常即六十二見也。《大論》《大經》并疏及《輔行》等處處明之。今意者，若過去實有，可同外計。今既本空，其計安是？下明後際不去、現在不住，例之可知。二、「他解」下，對古示義，二：初、約位辨常，二：初、敘古。二、明今。若解今意，方曉大經二鳥雙遊之旨。文為二：初、明金剛前自行故常。「適今」者，始今也。凡夫並常，何況分聖。二、金剛後約化他故無常。然約自行亦有無常，以元品無明未斷故。今此且就化他明之。妙覺極果尚示八十無常，豈況分常而不示乎？
二、示應化異，二：初、古明應化義同。二、今明應化體別。「二釋不觀色」等者，向如訶須菩提者，〈弟子品〉云「其施汝者不名福田，供養汝者墮三惡道。」如慰喻者，即經云「須菩提取鉢勿懼」等。訶則以大聖，小故非福田。慰則小乘聖人是界內福田也。「釋三世偈」者，云「本無今有，本有今無。三世有法，無有是處。」古人多解。今家正義唯約三諦，即真而俗是本無今有，即俗而真是本有今無，即邊而中是三世有法無有是處。又即一而三、即三而一，三一即非三一，以消四句，釋然大觀。佛於大經四出宣說，故使古人名四出偈。若知三諦一心則統乎一經，何止四出貫乎一代？何止一經包乎十方？何止一化該乎三世？何止現在卷多歸一唯指自心？自心本無，諸義安在？無不離有，眾說炳然。故知四出亦且隨機證義為便耳。
二、身子問應身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隨文釋義，如文。
二、明所居淨國，二：初、敘意分科。二、「分言」下，隨文釋義。經「阿迦尼吒」或，作膩吒、或作尼沙詫、或言尼師吒，皆梵音輕重耳。正言阿迦梶瑟[打-丁+虎]，譯云質礙，色究竟。[打-丁+虎]，勅佳反。
七、身子稱歎，二：初、正釋經文。二、「若依」下，研謹顯意。「若依此語」者，六番歎福，深似流通也。

三、流通分，二：初、總敘分章，二：初、總敘，二：初、指品標章。二、「來通」下，舉名解義。二、分章。
二、「就前」下，依文別釋，二：初、品分，二：初、分科懸示，二：初、總別分科。二、「今言」下，懸示品意，二：初、正釋品名，三：初、正釋。二、「如」下，引證。論第四云「佛於摩伽陀國尼連河側優樓頻螺聚落得菩提成就法身，故多住王舍。報生地恩故，多住舍衛。」「二國之中」下，顯法身勝也。此經既詮實相，即是諸佛法身也，故帝釋護持。三、「護」下，例結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護持所以，二：初、明今說醻請。二、「若作」下，依教判人。若依《華嚴》以十地對六欲四禪者，帝釋是二地菩薩。「率化群下」者，〈儀禮〉云「勗率以敬。」鄭玄曰「率，導引也。」
二、「就歎」下，隨文釋義。初、歎法，二：初、分科顯實。「非法無以成人」者，由悟實而成聖，故非人無以顯法，故人有神用方顯法勝。二、「百千」下，隨文正釋。「覺心所護」者，即是佛護也。「八魔十魔」，如前記。「吾助爾喜」者，爾，汝也。
二、述其歎人，二：初、分科懸示，二：初、總別分科。二、「所以」下，懸示義旨，二：初、立疑徵起。二、「正言」下，依義答釋，二：初、明福慧勝劣，三：初：略示勝劣。「生身之福不動不出」者，《大論》五十八云「依止者，己身、財物、受者，是法中取相心著，生憍慢等煩惱，是名世間不動不出。」「能動能出」者，論云「動者柔順忍，出者無生忍。聲聞法中動者學人，出者無學人。」二、「故言」下，引論委明福不趣等。即彌勒《金剛般若論》也。「福不趣菩提」者，布施七寶如須彌山福也。二、能趣菩提者，受持及讀誦。此二趣菩提，是故此二名為了因。「於實」等者，正明讀誦般若，資於實相，是故持誦名為了因，故云於實。降斯已外但名生因，生因者有漏因也，故云於餘。荊溪云：於實下生了二因互比決者，此約無了之緣、無緣之了，當分各說。豈有發菩提心者，獨有緣因而無了耶？獨有於了而無緣耶？若獨有者，彼此不成。對緣而了，了方成了。緣亦如是。三、「供養」下，牒義酬問。荊溪云：供養生身名生因者，此約唯供色身之佛不聞法者，或見生身唯說小法，並名福，不趣菩提也。
二、「金」下，引二經證成。荊溪云：復次大品至諸佛為怨者，以小教中所不說故，故無於罪福之緣。
二、「第四」下，隨文釋義。「修行福多」者，隨便牒文耳。應知秖指修行二字，是述法行。經云「福多於彼」，則是總顯信法勝前

供養起塔耳。經云「如來等十號」者，一切諸佛皆有通別兩號。彌陀、釋迦等是別號，如來等十是通號。化相須分，故立別名；實德齊同，故立通稱。無虛妄名如來，良福田名應供，知法界名正遍知，具三明名明行足，不還來名善逝，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，無與等名無上士，調他心名調御丈夫，為眾生眼名天人師，知三聚名佛，諸天世人無能過者名世尊。「如一微塵」等者，舊《華嚴》第三十六「譬如有一經卷如大千界，所有一切無不記錄。彼大千等經卷在一微塵內。時有一人出興於世，具足天眼，見此經在微塵內，作如是念：『云何經卷在微塵內而不饒益眾生？』即以方便破塵出卷。如來智慧具足，在於眾生身中，但眾生顛倒想覆，不知不見。如來天眼觀已曰：『奇哉奇哉！云何如來智在於身中而不知見？我當教彼覺悟聖道，令離顛倒，見如來智在其身內與佛無異。』即時教彼修八聖道，見如來智。」「信受實相」等者，信受即名字，修行通觀行、相似。「即是至異名」者，三脫不縱不橫，故稱微妙。三脫之法非凡小之思言議，故稱不思議，故云異名也。「聞持前行」者，荊溪云：住前修於果地功德。具如《止觀》記。「注云云」者，具如第一疏釋歎德中明六度也。「三種受」者，三土中思惑也。「入涅槃般若」者，荊溪云：涅槃，解脫也，即對般若而為二也，取於實相中道也。今謂圓觀實相，即住前修行入涅槃般若者，由似入真，得涅槃斷果、般若智果，即是諸法不生而般若生，亦是入理般若名為住也。「是圓頓漸三教」者，荊溪云：圓頓是圓，漸是三教，故云漸三教也。「二十七賢聖」者，《中阿含》三十《福田經》明二十七賢聖，學人有十八，謂信行、法行、信解、見得、身證、家家、一種子、向初果、得初果、二向、二果、三向、三果，及五那含，謂中、生、行、不行、上流。無學有九，謂思、進、退、不退、不動、住、護、慧、俱。「五怖」，如前記。「三種生死」者，荊溪云：於變易中分出因緣。「示百句解脫」者，至於極果方具百句。若具百句，豈唯百耶？若具一切，何獨果耶？「若聞不聞」者，聞謂依聞而解，不聞謂自思得解。今據內修，同名法行。經云「得五神通」者，若據前得忍，猶是相似位人，未得中道無漏，故但五通。若已入分真，則讓極果，無無漏也。經云「迦羅鳩孫馱」者，亦云拘留孫，此云所應斷，即賢劫第一佛，在第九減人壽六萬歲時出。樓至，即最後佛，在第二十增劫中出世。

### 囑累品

初、對前辨示。二、「囑是」下，正釋經文，二：初、釋題。

二、「就文」下，解文也。「優波毬多」者，《付法藏傳》及《阿育王經》皆云「毬多於摩突羅國說法。魔王於說法處，雨真珠華、瓔珞華等，化作白象，七寶莊嚴，化為七人端正殊特，舉會觀察無聽法者。於三日中說法，無一人得道，魔王歡喜。毬多即入三昧觀之，知是魔作。魔復以瓔珞著尊者頂上。知已作念：『魔壞正法。如來何故而不調伏？』即觀佛心，知佛令我調伏。即以蛇人狗三屍化為瓔珞，感魔王至，謂之曰：『汝與我鬘，深感厚施。今還以此用酬贈汝。』魔大歡喜，舒頸受之。至其頸上，還見死屍，蟲蛆欲出。魔深厭惡，語毬多曰：『汝今云何以此死屍而繫我頸？』魔以神力去之不得。求請諸天，乃至梵王，求脫此屍。梵王曰：『十力弟子所作，我不能脫。若歸依毬多，容有得脫。』魔受梵教，至毬多所，五體投地求脫三屍。尊者曰：『汝於正法莫作惱害，然為汝脫。』魔言：『受教。』即為脫之。」「為無相佛」者，謂德齊於佛，無相好耳。此褒稱之辭耳。

三、「若是」下，約人釋，二：初、略示。二、「言深」下，廣釋，二：初、起釋久行，二：初、引無行貼釋，二：初、引彼經正明，二：初、牒解深經，二：初、牒文引經。荊溪云：言深經者，引《無行經》「貪欲是道」者是也。眾生無始與此三俱，勤觀眾生於茲取悟，故云即是。一切諸經，大旨悉然。不得意者，以三為是。二、「指此」下，依經示義。

二、「彼經」下，重引勸誡，二：初：重引經。荊溪云：恐人誤解，故更引彼經。深達此法者，亦不破於戒等。

二、「行人」下，明誡勸。

二、「實相」下，約因果結釋。

二、「若能」下，對今文結顯。

二、「若樂」下，追釋新學，二：初、正釋根。「添水之乳」者，《大經．菩薩品》云「如牧牛女為欲賣乳，貪多利故加二分水，轉復賣與餘牧牛女人。彼女得已復加二分，轉復賣與近城女人。彼女復加二分，賣與城中女人。彼女復加二分，詣市賣之。」古師釋二牧女譬弘經者，女性諂曲，譬弘者不能忘懷為法而多諂眾利，故以牧女譬之。初加二分者，一抄略此經，二分為多分。第二加二分者，一除深妙語、二安世諦言。第三加二分者，一抄前著後、二抄後著前。第四加二分者，一前後著中、二中著前後。

二、「如即」下，引事證，二：初、引現事。二、「此中」下，引昔事，二：初、正引昔緣。荊溪云：此是往日沙彌者，佛是和尚，阿難是闍梨。二、「故知」下，結淺顯深。

三、「約此」下，總結。三教迂曲名飾辭，圓頓極談名直語。「如喜根」等者，如前記。「擯法亦成」者，亦，纔也。又《大論》第

八云「苦行頭陀，初中後夜勤心禪觀，苦而得道，聲聞教。觀諸法實相，無縛無脫無解，心得清淨，菩薩教。」然此以小比大，故作此說。於菩薩圓乘，亦未嘗廢於禪觀等事。次文分二：初、釋輕慢。二、「次復」下，釋取相，二：初、明取相成非以釋經文，二：初、約經文顯失。二、「如三」下，舉人師示過，二：初、明諸師取相。「三時」等者，古來南北通用三種判教，一頓，謂《華嚴》。二漸，十二年前有相教，《阿含經》也。十二年後無相教，從《般若》至《涅槃》也。三不定教，謂《勝鬘》、《光明》等，非頓漸而明佛性常住，故名偏方不定教。虎丘岌師更於漸教分為三時，謂有相、無相、常住，即指《涅槃》為常住教也。「四時」者，白馬寺宗愛師判漸為四，三不異前，於常住前、無相後，指《法華》名同歸教。「五時」者，道場觀等，漸更為五。四不異前，於無相後、同歸前，指今《淨名》及《思益》等為褒貶抑揚教。「半滿」者，菩提流支以十二年前為半字，十二年後是滿字。「四宗」者，光統判教也。一因緣宗，指《毘曇》六因四緣。二假名宗，指《成論》三假。三誑相宗，指《大品》三論。四常住宗，指《涅槃》《華嚴》。「六宗」者，光統更開四為六，四如前，指《法華》為真宗，《大集》為圓宗。具載《法華玄義》第十卷。
二、明今家無著，二：初、正明無著。「三教二教一教」等者，荊溪云：三亦秖是漸等三教，二即頓漸，一謂一音。無教者，無言說也。乃至八教隨宜用一，而以諸教用兼於觀更互融通，意令無滯方便入道。若不爾者，與外何殊？故令於教以起於行，行教相盾以悟為本。「介爾有著」者，《周易》曰「憂悔吝者存乎介。」韓康伯注云「介，纖介也。」
二、「自執」下，斥諸師，二：初、大師斥。二、南岳斥。
二、明寂照入道以顯經意，二：初、標示。「營道」，猶云修道也。二、「但」下，正釋，二：初、明說默互資成益，二：初、正明互資，二：初、示說默該收。二、「須識」下，明互資成益，三：初、法，二：初、明對病設藥。二、「語默」下，示用治適時。二、譬。三、合。
二、「故大」下，舉得顯失，二：初、舉互資之得。「五穀」者，鄭司農云「麻、黍、稷、麥、豆也。」二、「若偏」下，顯取相之失。「雖謂懷常子」等者，雖自謂常住之子托在聖胎，既生偏著，長倫生死，所有佛性定不顯發，其猶石女不生也。
二、「若於」下，明說默各有信法，二：初、聞思迴轉釋，二：初、明聖說具信法。二、明聖默具信法。「加功慊到」等者，慊，苦簟反，恨也。加功不悟，所以自恨心生。《禮記》云「貴不慊於民。」鄭注云「慊恨，不滿之貌也。」《孟子》云「行有不慊於

心。」注云「慊，快也。」其義亦通。「婁婁」者，或作慺，並謹敬也。雖非懈謾而不得悟，故須聽法取解，據此明信法迴轉人也。廣明信法相資迴轉等，具如《止觀》安心中。
二、「又從」下，內外相資釋。如聞而行是法資信，雖正從外聞，而更假內自思惟資助得悟故。如行而聞是信資法。雖正宜內思，而必假外聞說法資助得悟故。
二、付囑阿難，二：初、敘意分文，二：初、敘意，二：初迹、二本。二、「就此」下，分科。
二、「要者」下，隨文釋義。「得要即得諸法」者，以實相必諸法，諸法即實相，故如得如意則具眾寶也。
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卷第十

#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#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